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1 ～ 13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107 年 12 月 17 日、107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三天為一次會）……（ 131 ～ 194 ）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107 年 12 月 17 日、107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三天為一次會）……（ 195 ～ 3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 37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34 分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1 時 4 分至 3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絜安　洪宗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劉世芳
管碧玲　吳琪銘　趙正宇　林淑芬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鄭寶清　江啟臣　曾銘宗　鍾佳濱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陳明文　鍾孔炤　蔣萬安　蕭美琴　林麗蟬　邱志偉　賴瑞隆　孔文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呂玉玲　陳雪生　蔡易餘　呂孫綾　吳志揚
周春米　許毓仁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浯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7 日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明通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華士傑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楚恆惠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羅木坤
	秘書室主任	魏淑娟
	人事室主任	呂世壹
	主計室主任	王雅玲
	政風室主任	羅仕郎
	資訊室主任	陳銀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2 月 19 日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明通
	副主任委員	李麗珍
	主任秘書	華士傑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楚恆惠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羅木坤
	秘書室主任	魏淑娟
	人事室主任	呂世壹
	主計室主任	王雅玲
	政風室主任	羅仕郎
	資訊室主任	陳銀哲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秘書兼主任	陳茂春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秘書室參事兼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參事兼主任	施明德
	人事處處長	謝松熏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政風處處長	于建國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詹德樞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洪啟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興隆
	建築研究所所長	王榮進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災管組組長	冷家宇
	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	張裕忠
	災害搶救組組長	莫懷組
	綜合企劃組組長	張福綜
	民力運用組組長	陳群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專門委員	簡信惠
經濟部	工業局組長	凌韻生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副局長	陳淑玲
法務部	參事	張春暉
銓敘部	退撫司副司長	吳俐澐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組長	尤詒君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	邱仁杰
	人事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簡慧娟
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研究委員	吳宏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丁慧翔
	給與福利處科長	顏韶儀
	科長	邱怡瑄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吳武泰
	參議	方德勝
交通部	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定環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司司長	謝倩蒨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辦 事 員　鄧瑋宜

12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本次會議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計有委員洪宗熠、張宏陸、蔣絜安、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黃昭順、劉世芳、管碧玲、吳琪銘、曾銘宗、林昶佐、陳怡潔、賴瑞隆、蔡易餘、江啟臣、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正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另定期繼續處理預算提案。

12 月 19 日

討　論　事　項

二、「消防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災害防救法」：

(一)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五、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本次會議經委員蕭美琴、江啟臣等 2 人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蔣絜安、張宏陸、劉世芳、吳琪銘、蕭美琴、林淑芬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正宇、洪宗熠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大陸委員會部分，均另定期繼續處理預算提案。

二、「消防法」等 17 案：

(一)第五條，照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

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三、增訂第十五條之四、增訂第十五條之五，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二，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二，均予以保留。

㈣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提案第四章、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㈤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㈥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工廠管理權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八)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為調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發生重大傷亡事故之原因，應召開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與團體代表擔任調查委員，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搶救災害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二項公共安全事故調查會，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之，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其委員並應有消防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九)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 三 十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十)第三十二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十二)第四十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十三)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第二案、第三案、第六案、第十二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七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五)第一案、第四案、第五案、第七案至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災害防救法」等 3 案：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二)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附帶決議：（災害防救法）

第 1 項

鑑於災害發生時，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為了公共利益必須加班出勤，常有人身安全之虞，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為保障及慰勞此類人員於危險環境下之辛勞。要求內政部應增列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劉世芳　蕭美琴

決議：除第二段「要求內政部」改為「建請內政部」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項

一、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發給津貼人員，應包含機關（構）、公共事業、學校、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等非公務人員。

二、本條修正草案發給津貼之程序、方式及標準，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提具體可行法條修正。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劉世芳　蕭美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萬分感謝。現在謹就本會及所屬「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1.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案，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亦即依第 7 屆計算方式，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選舉區變更意見，經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提經 107 年 5 月 29 日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66 號函報大院審議。

3. 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舉行。

(二)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進行投票，全國共設置 1 萬 5,886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9 萬 5,904 人，共選出 1 萬 1,041 位地方公職人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6 案通過，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不通過。其他的選務事項，我們也如期辦理。

二、107 年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35 萬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8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303 萬 6 千元，應收數 69 萬 2 元，合計 372 萬 8 千元，超收 343 萬 9 千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8,733 萬 7 千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億 9,468 萬 6 千元，合共 24 億 8,202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 億 4,310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5,024 萬元，預付數 6 億 0,531 萬 3 千元，合計 16 億 5,555 萬 3 千元，執行率 70.66%。

貳、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

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研訂 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並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二、辦理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姚文智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盧秀燕，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107 年 11 月 20 日辭職，本會第 522 次委員會決議定於 108 年 1 月 27 日舉行投票，另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黃偉哲當選臺南市長、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王惠美當選彰化縣長、金門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楊鎮浯當選金門縣長，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補選，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

三、其他選務事項，我們也會如期來辦理。

參、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47 萬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216 萬元、「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6 千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3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5 萬元，增列 212 萬元，主要係增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3,6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733 萬 7 千元，增列 6 億 4,941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及公民投票業務經費等，預算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9,4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14 萬 5 千元，增列 801 萬 5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等。

(二)「選舉業務」計畫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81 萬 7 千元，增列 11 億 7,532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及公民投票業務經費等。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3,09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883 萬 8 千元，增列 210 萬 4 千元，主要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等。

(四)「政黨競選經費補助」自 108 年度起改由內政部編列，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505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8 萬元，減列 86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首長專用車等。

(六)「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萬元，減列 10 萬元。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洪委員宗熠有意見嗎？

洪委員宗熠：中選會來很多次了，詢答時間是否不要那麼久？

主席：那你們說要多久？

洪委員宗熠：4 分鐘加 2 分鐘。

主席：好，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提出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你們對這次九合一大選的檢討結果，似乎朝向公投和選舉脫勾？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比較精確，就是選舉跟公投如果能夠脫勾，它可以是一個選項，可以增加選務辦理的彈性。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整個方向的決定最後還是要經過法制作業的程序，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我們才會……

趙委員正宇：那 2020 年選舉時會不會分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不預設立場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現行法律的規定是「應」合併舉行。

趙委員正宇：法律規定「應」合併舉行，上次有講過「得」，上會期問過你，你說半年可以完成修法，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

趙委員正宇：不是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而是一定要做到，因為九合一大選都已造成這麼大的失誤，引發那麼多的爭議，今天如果還不把它分開的話，將會造成更亂的現象，引起民眾批評，民眾認為這次九合一大選的亂象，在 2020 年又要重蹈覆轍，顯示政府能力不足，這對民意代表會造成很大的傷害特別我們又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會質疑為什麼我們不能堅持這個問題？我想經費不是問題，做任何一件事情，只要對民眾有利的，我們多編一點預算都沒有關係，不要因為省時間又要省錢，就讓公投綁大選，以致造成混亂的現象，實在不好，甚至引發民眾怨聲載道，這對民眾與候選人而言，壓力實在非常大。那天你是否有去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

趙委員正宇：你也看到當時的亂象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是在早上 7 時 45 分前去投票，8 時 10 分離開投票所。

趙委員正宇：那你有沒有看到一般民眾投票？我跟你講，9 時以後各投票所就開始爆滿了，8 點多的時候，我想先讓一些鄰居去投，等我 9 點多回來時，才過半個小時就已經排到大馬路上了。2020 年如果公投還在綁大選的話，這個亂象還是一定會有，這表示民意代表還有我們政府無法

解決問題，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處理。

其次，關於我剛才講過的選舉經費不足的問題，我想九合一大選就是因為中選會宣導不足，像 2014 年編列了 349 萬元，2018 年編列 630 萬元，但因為不夠，所以又動用第二預備金，總共花了 1,230 萬元，你覺得花了 1,230 萬元有達到宣導效果嗎？應該沒有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選舉的部分有，就公投的部分應該是沒有達到效果。

趙委員正宇：你們需要花那麼多錢，卻編列那麼少的經費，還動用第二預備金，宣傳的效果又不夠，讓民眾覺得很失望，2015 年總統大選的經費是 877 萬元，2019 年也編列 877 萬元，我看 2020 年也是一樣編列 877 萬元，你都是抄以前的數額，如果不夠再動用第二預備金，所以這樣的經費是不夠的。你之前就已經知道時間太短、經費不足以致宣導不夠，以後經費就要多編一點，要宣導讓民眾瞭解公投是投什麼東西？這次選舉是在選什麼東西？今天你已經不能省這個錢，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不能老是編列同樣的預算，一旦不夠就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樣不符合預算的本質。此外，公務人員為什麼不想去擔任選務人員，因為底薪太低，一天才 1,700 元，時薪約 120 元，比便利商店打工的 150 元還差，這部分必須改進，應給予補休的也要讓他們補休。

最後，中選會應該公開會議紀錄，現在連大法官會議及司法解釋的內容都要讓大家看，既然你們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單位，每次開委員會就會有結論，所以必須出面解釋決定要怎麼樣，我覺得中選會應該公開相關的會議紀錄，就像立法院開會都有公開的會議紀錄，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都有公開，會議紀錄的公開在程序上也要經過確認的程序才能……

趙委員正宇：哪位委員說了什麼話或說了什麼東西，這些都要講清楚，以免造成亂象，引發問題。我誠懇的跟中選會建議，這次選務的混亂，你們內部制度的問題也應加以檢討，不能推說你們是合議制、委員會討論出來的就是這個樣子，畢竟你們委員會討論出什麼東西大家也不清楚，老是讓人家認為你們是獨立的單位，但每次出錯的就是中選會，中選會來我們委員會備詢已經有 4、5 次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差不多。

趙委員正宇：光是中選會就可以來 4、5 次，講的又是同樣的問題，實在是浪費社會資源與委員的時間，我們不要浪費這些時間，中選會應該把要做的事情做好，我希望主委能盡快把我建議的這幾點予以改進，不要再公投綁大選，避免造成民眾的困擾。關於這次九合一大選，有很多人建議，以後公投歸公投，選舉歸選舉，人民有選舉的自由，如果今天要選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再排另外一個時間，讓兩者分開，這樣有沒有道理、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今天的議程如果不排中選會的預算，他們的預算就沒有辦法送出去，所以今天一定要排，如果你們覺得浪費時間，我們也可以把它改掉，單獨處理內政部的預算。

洪委員宗熠：沒有浪費時間

主席：今天如果不排的話，我想就滿嚴重的，不好意思。

洪委員宗熠：謝謝主席。

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趙委員正宇委員詢問主委來過本會幾次？主委答復大約有 5 次，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4、5 次。

蔣委員絜安：洪委員宗熠很用心，根據他早上所統計的資料，選前及選後中選會總共來了 9 次，中選會雖然是獨立機關，但還是很受到大家的關愛，可是我們實在是太常見面了，已經不知道要問什麼了，本席希望中選會能夠儘速改進一些缺失，所以我們今天主動縮減發言時間，就是對中選會有很大的期許和表達善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蔣委員絜安：今天本席所關心的議題是在本次大選之前，公投曾出現死人連署的事件，當時陳英鈐前主委曾脫口而出說美國有連署證人制度可以參考，以評估連署案的真假。選後本席提出質詢，你也回答我就公投案同一個命題互斥的問題，目前臺灣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只有美國的部分州有處理機制可以參考，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蔣委員絜安：我想問的就是，現在明明知道問題了，為什麼沒有積極研究提案去改善？目前中選會有打算要修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有打算修法，在連署制度的部分考慮檢附身分證影本，這個做法會比見證人的制度來得適切，當然整個修法的進度還需要經過內部委員會的討論，以及相關的法制作業程序。第二個是就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來看，中選會的主要權責還是在於公告公投的結果通過或不通過，其他國家正反命題同一存在的現象是不是可以納入法律參考，也要一併思考。

蔣委員絜安：好，謝謝主委的回答，本席也樂見有修法的想法及方向，您剛剛提到很多修法的方向其實是參考外國案例。本席想請您關心的是，107 年中選會擬了 3 個出國計畫，分別是瑞典、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以及到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的部分，總共花費約 75 萬元，請問目前這些出國行程都完成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都完成了。

蔣委員絜安：都完成了，但這次年底公投綁大選還是出現這麼大的狀況，所以本席懷疑中選會的出國考察團到底有什麼績效。本席發現 108 年中選會又增加出國行程，包括考察瑞士公民投票業務、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參加世界選舉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和今年相比，次數從 3 次增加到 5 次，經費更暴增到 142 萬元，等於成長了 2 倍，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針對這個部分做兩點說明，這個部分是屬於 AAEA，A-WEB，是我們國家少數在整個國際組織上有參與的活動，這會涉及年會執行委員會議的辦理，參加有其必要性。至於瑞士的公民投票考察，因為目前在公民投票實施上瑞士是屬於經驗最成熟、最可以借鏡的國家，所以才會辦理這樣的項目。

蔣委員絜安：但是出國參訪經費暴增 1 倍，就算預算通過了，我們也希望人民的納稅錢提供給中選會要有相對應的績效，不要讓今年年底荒腔走板的公投綁大選疏失一再重複發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蔣委員絜安：這次公投綁大選造成很多問題，我們知道也有在研議修法，公投是否要綁大選這樣的聲音一再出現，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就我了解，您個人的信念是希望選政和選務工作可以合併。請教主委，到現在你這樣的想法有沒有改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的想法是選務、選政合一或分開都可以接受，如果是合併我可以接受、分開我也可以接受，想法是開放的。做為現行選務主管機關，未來的法律不論是選政合一還是選政分離，我們也都接受，因為獨立機關的主要職責是辦理好選務，如果法律明定我們有選政的職掌，我們也會予以配合。

蔣委員絜安：雖然現在是代理期間，但我還是希望陳主委帶領中選會這個團隊繼續加油，辦好下一次的選舉。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大概不同意副主委剛剛說大家準備要把公投和大選分開，其實嚴格講起來，公投和大選在美國、在其他國家都能夠進行，問題是在於怎麼執行。所以本席想請教你，這次投票完當天，我們也看到行政院長站出來講話，他說要請國發會研究未來在投票方面怎麼樣用科技方式處理，你們在這上面下工夫了沒有？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就是有關電子投票，包含電子計票的研議，我們……

黃委員昭順：如果用電子計票，公投和大選一起做的話有什麼困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需要處理的項目有以下幾點：第一是在法規上需要法源；第二是在技術上需要技術。

黃委員昭順：所以直接修法就可以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第三，需要經費；第四，需要人力。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不管是經費或人力，很簡單，我相信你只要去做民調，大家都會希望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擺在一起，否則我們就是要動用兩批選務人員，同樣的公投和大選也是一樣。如果立委和總統分開選舉，大概要增加多少經費？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需要增加的經費是在人力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多少經費？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大概會增加 6 億元左右的經費。

黃委員昭順：如果大選和公投再分開，又要增加多少經費？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大選和公投分開的經費相差無幾，主要是看案件數。

黃委員昭順：就算看件數，分開做還是一樣。主委，你們依舊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再一次提醒你們，上次民進黨修改選罷法的時候就把議長、副議長投票改為必須記名投票，當時本席就

提醒大家不要忘記，你們認為現在你們的人數多，所以就用這個方式，其實明眼人全部都知道，只要是記名投票就可以保障賄選。以前買票還要想盡辦法遮遮掩掩，但是現在不用了，就因為是記名投票，例如陳副主委投的是哪一位、一清二楚，包括前兩個禮拜也有委員在這裡提到，還要找檢調單位錄影、錄音，需要錄影、錄音嗎？票拿出來就看到是誰投的啊！相同的狀況，本席再次提醒你，前一段時間大家都講國家財政不好，所以必須進行年金改革，必須做這個改革、那個改革，一旦分開選舉，一次就是增加 6 億元，可以解決的卻不去解決，我要提醒中選會，為什麼這次投票會花這麼久時間，就是整個規劃有問題，大家都在問為什麼要找你們來開那麼多次會？當然要找你們來開會啊！就是要你們預做準備，結果你們沒有預做準備，如果把投票場所空間做好規劃，又怎麼會有問題呢？所以當天投票時又在當場改變投票票匭數目。本席鄭重警告，副主委，你們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再度讓許多預算在這樣的過程中花費掉了。副主委針對院長所講的用電子計票方式，到今天為止還沒有提出任何報告，既然你們來了，為什麼今天不提出報告呢？還是我下個禮拜再排一次請你們報告？為什麼不提出來呢？你們要多久可以提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於整個電子投票的部分，我們會分期程來做，第一階段會組成專案小組……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多少時間總該講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能需要分階段實施，中間也許還要有試辦的程序。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你不要在這裡講官話，如果你繼續講官話，雖然你說一段時間後，對於你的責任，你自己會有所處理，但是我不相信。甚至還有不在籍投票的問題，請問大選的不在籍投票有哪一部分可以做、哪一部分不能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關大選的不在籍投票，核屬內政部權責，因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法律，至於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是不是要和電子投票一併處理，是可以研議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你們需要多少時間研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應該需要半年左右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半年左右？應該來得及在大選的時候用吧？你們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副主委，今天如果痛定思痛，絕對不會需要那麼多時間。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狀況，本席要求在 2 個月以內，你們就邀集學者專家密集討論研議，下次大選的時候如果可以用不在籍電子投票的話，今天所產生的亂象就全部都沒有啦！就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在這件事上再使力，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又見面了，我們見太多次了。我大概算了一下，這個會期你們在選前來了 6 次，選後包括今天也來了 3 次，當然這也是由於大家對於選務辦理過程的關心。之前已經問過很多次了，這次的九合一選舉結束之後，包括那天的選舉結果以及選舉時間的延宕，目前知道超過凌晨才開票完成的投開票所有幾個？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仁……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這個數字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我們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宗熠：超過凌晨零時的有 1,178 個；超過凌晨 1 時的有 333 個；超過凌晨 2 時的有 78 個；超過凌晨 3 時的有 7 個，本席算了一下，其實這 7 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還好，我記得上次曾經問過你，1 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最佳狀況大概是在 1,200 人，上次你有回答過本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洪委員宗熠：延續前面委員的問題，這次選舉可以投票到 3 點，你們到底有沒有找出真正的原因？到底是選舉人數的問題、空間有問題，還是選務流程，包括領票、發票、投票、甚至計票等問題？當初你們都信誓旦旦地說沒問題，現在原因找出來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主要原因有以下幾個，第一個是投票的空間有限，遮屏數不足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空間是問題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空間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在整個空間的壓縮下，因為投票時間實質延後，導致開票時間也實質延後；再來就是整個複合的程序上 SOP 不夠確實。

洪委員宗熠：事後的報告出來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第一次的總檢討報告正在撰寫中，我們已經在 12 月 17 日召開與地方選委會的檢討會議。

洪委員宗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預計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洪委員宗熠：好，沒關係，報告寫好之後要給本席一份。

選舉前對於移轉投票的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克服，關於移轉投票，今年 6 月 4 日台南市政府已經發給你們一個公函，函中特別提到，里長選舉的移轉投票只限於戶籍所在地及工作所在地為同一里的工作人員，但是這個問題你們到現在好像還是沒有解決。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我們有處理。

洪委員宗熠：你們要怎麼處理？以台南市來講，就只有 3 張選票，包括市長、議員和里長，但是對本席來講，本席的選區，甚至本席本人就領到 5 張選票，分別是縣長、議員、鎮長、代表及里長，所以對於工作地以同一里做限制，未來要不要修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涉及法律和現實的考量，此次最小選舉區是「里」，所以移轉投票的部分就有里的限制。

洪委員宗熠：就只有一個里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這樣的限制是滿多的，有關移轉投票的修法，從總統副總統選舉到公職人員選舉，在這一屆就已經有提出要修法，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進度，你知道狀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涉及選罷法規範，相關意見也都轉陳給內政部主管機關進行參酌。

洪委員宗熠：今天內政部有沒有人在這裡？

主席（黃委員昭順）：等一下會來。

洪委員宗熠：我的印象好像是部長在最近講的，有關移轉投票的修法，最近可能會有一些方向，對此你有沒有掌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

洪委員宗熠：大概是什麼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請同仁回答。

洪委員宗熠：我想你們和內政部應該是一體的，針對修法你們知道什麼方向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選舉的部分因為涉及選罷法修正，目前就所有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大家對於移轉投票是比較有共識的，至於移轉投票的範圍，像剛才委員提到要不要再擴大到同一選舉區，這個部分目前是有討論到，內政部就這部分也會再修法。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這樣子速度太慢，下一次的選舉就快到了，包括這次有 5 位立委要補選，甚至 2020 年的總統選舉，如果移轉投票的部分沒有辦法趕快提出來修法，我想每一次都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加快速度。

當初還有提到資安的問題，這部分的經費多還是少？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是說電子連署的部分嗎？

洪委員宗熠：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需要經過資安的測試，現行經費還需要再評估，經費恐怕不低。

洪委員宗熠：對啊！我看到資料，你們是寫 250……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如果是電子投票的話……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說要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研議，我覺得這個經費真的是太少了，你們要趕快想辦法。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主委說要開檢討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開完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與地方選委會的已經開完了，隨後還會有另外一場是……

張委員宏陸：上次你說 17 日要跟各地方開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17 日的已經開完了。

張委員宏陸：開完後有沒有什麼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執行面的部分有一些共識，第一個是有關投票所的部分，數量可能要再增加，增加當然有其困難度，但是必須尋覓適切的投開票所，投票所的面積必須夠大，也需要增設遮屏。另外就是投票的動線、流程必須重做安排，例如是否需要隔壁的教室等等做分流的措

施，以上是就執行面的部分。在整個法規面的部分，地方選委會有兩大共識，第一大共識是合理的準備期間應該要調整，因為現在公投的合理準備期間明顯不足，只有 1 個月的時間，應該要往 3 個月以上進行調整，地方選委會另外建議將「應」改成「得」，可以保留一定的彈性。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的第一個部分屬於技術性的東西，我們在選前就已經跟你們講了，是你們自己顢頇不聽，現在有檢討等於沒有檢討，你剛剛還說到面積等等的問題，其實那都是技術性的問題，那都是要做跟不做而已。對於你這樣的檢討報告，坦白講，我個人認為是沒有深刻檢討，也沒有認真檢討，是因為要檢討而檢討、為了要應付人家要你們檢討的聲音而去檢討，我覺得你們這樣檢討的話有檢討等於沒有檢討，和人家這樣開會的檢討，我個人認為是不及格的檢討。主委，照你剛剛這樣講的檢討結果，下一次的選舉如果有很多公投案，你可以保證像這次開票開到半夜 3 點多的情況不會發生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會努力來做，沒有辦法做完整的保證，可是這個部分涉及規劃面與執行面的問題，比如說以這次的……

張委員宏陸：我問的很簡單，我問的是開票開到凌晨 3 點多的問題，連這種都不敢保證嗎？這就是我說的不及格的檢討。一個投開票所了不起就是 2,000 人再多一點，可以開票開到半夜 3 點多？你們有沒有就這部分檢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也有，這個部分的檢討主要是在整個投開票的 SOP 要再確認，確認之外還要請選務人員確實履行。

張委員宏陸：怎麼確實履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複合程序上改變了原有的做法，針對這個部分要請選務人員配合。

張委員宏陸：既然你已經檢討了，卻連我剛剛問的問題都沒有辦法保證，那你們檢討是在幹嘛？你剛剛跟我講的這些，說真的，只要是會看書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做階段的……

張委員宏陸：會看書的都可以看得出來，不用你們去檢討，檢討完了竟然還沒有解決的方法，那是在檢討什麼，我不懂耶！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現階段就需要解決的部分有投票所、投票所的人數部分，這都需要一併處理。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這些都是技術面，我剛剛也很簡單跟你講這是技術面的問題，但是檢討完了，今天竟然沒有辦法向我保證不會再發生到凌晨 3 點多才開票完的情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它可以有效減緩這次疏失的現象。

張委員宏陸：你就是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你沒有辦法保證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因為公投案件數是一個變數。

張委員宏陸：就以這次同樣的標準來說就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需要很……

張委員宏陸：你有沒有這個決心保證不會再像這次開票到凌晨 3 點多？你沒有這個決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做最大的努力，朝著午夜 12 點以前完成。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選舉沒有像你講的這麼困難，地方選務我也辦過好幾次，怎麼可能會開到 3 點多？你連這個都沒有辦法保證，那你開檢討會是在開什麼！我不懂，你們是在開什麼檢討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就是投票所……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說的那些都是枝枝節節，如果你真的有檢討，你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如果是你就敢在這裡保證不會再開到 3 點多，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技術性問題。你到底對整個選舉投開票過程有沒有很深刻的了解？你去過多少個投開票所？你在檢討前有沒有親自去每個投開票所，尤其是開到最晚的，去了解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你有沒有這樣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

張委員宏陸：你有這樣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真的有去看。

張委員宏陸：你有去看，結果檢討報告出來，你還是沒有決心，我真的看不下去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有決心就是做最大努力進行選務改善。

張委員宏陸：這些也不用你來這邊講啊！這些每個人都會講，官如果這麼好當的話，每個人都可以來了。連這種決心都沒有，檢討報告做完了，這個部分都沒辦法保證，我真的對你們有點失望。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地方選舉，你們也召開了相關的選務檢討會議。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選務檢討會議裡面對於原住民的部分，我接到很多選民的電話，有的人拿了投票通知單去領票，結果給他區域的選票，選民反映他不是屬於區域的，會有這種狀況就是因為工作人員沒有仔細看，就給他一般區域的。第二種情形是拿山地原住民的選票給平地原住民，看了之後才發現上面都是沒有看過的候選人名字，結果才知道是錯誤的。有的是只給選舉票，沒給他公投票，也有這種情形，在你們的選務檢討中，有沒有地方選委會提出檢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的，我請業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關係，不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有標準的 SOP，應該要複誦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一種情形是，有的選舉公報只有區域的部分，翻了老半天沒有山地原住民，也沒有平地原住民的；還有的是只有山地原住民，沒有平地原住民，所以這些都要很細緻的檢討，現在我要特別請問中選會，此次地方選舉總共動支多少預備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地方選舉主要是地方政府編列，總共是 32 億元，和預備金無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包括公投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公投的話有動支 15 億元二備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7 年度有沒有編列公投預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公投法是今年 1 月 3 日才施行，今年的預算沒有辦法在去年編列，所以公投的部分必須循法定預算程序動支第二預備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全部都是動支預備金。4 年前比較沒有那個問題，關於這次的選舉亂象大家都講得很多，你們也開了檢討會議，檢討會議最後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年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 12 月 31 日的意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能夠真正的，尤其是我們選委會的事務官，你們要很忠實的把選舉產生的缺失，最起碼把缺失全部都寫出來，至於要怎麼改正，可以另外去規劃。

這次預算裡面，第一個，你們增加很多出國的旅費，這個有它的必要性嗎？要增加這麼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一部分是屬於 AAEA 跟 A-WEB，是我們國家參與外交的國際組織，這個部分是真的有它的需要，至於瑞士的部分，是因為瑞士是一個公投最成熟、經驗最完備的國家，所以有取經的必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針對瑞士的部分，主要是哪一個部分？是法律的部分還是執行面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會增加執行面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執行面的部分其實不需要到瑞士去了解，執行面的部分就是實際執行的狀況怎麼去做檢討，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這次公投有幾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次公投成案的有 10 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 10 案，所以你們分了 10 張票、3 個票匭，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沒有檢討？或是有法令規定不行嗎？就是 10 案全部弄成一張，同意不同意一樣都可以蓋，然後用一個票匭，這個有沒有檢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有一併檢討，這涉及到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問題；第二個是在執行上相關的法令也必須要做一個配套；第三個，在實務上，它是不是可以節省時間，目前地方的見解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會節省，至少就我的經驗是如此，因為我們常常投票，在立法院常常投大法官、監察委員的同意票，都是一張票。

最後，你的報告裡面提到積極爭取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議在台灣召開，我認為不要爭取了，這個時候他們來的話，我們的選務工作這麼難堪，這個時候不需要爭取了，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召委在關心的問題剛好也是我要關心的問

題，2020 年因為有總統跟立委選舉，每次差不多到這個時間，就開始又再說立委跟總統要一起選或是分開選，你們現在的決定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是不是合併選舉，需要經過委員會的程序來確定，我個人是傾向於總統、立委合併舉行比較適當，在時程上也應該越快決定越好。

林委員奕華：之前為什麼聽到你有提到 6 月才會公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應該會在 2 月、3 月出來。

林委員奕華：我提醒一下，因為在 2015 年的時候，其實 2 月 13 日就讓大家知道是合併選了，所以明年應該 2 月的時候就要讓大家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過去以來的決定期程有時候不一，像第一次確定合併選舉的決定期程是在 4 月、5 月，上次的決定期程是在 2 月、3 月，考慮到整個合併期程上相關作業的順遂以及社會的期待，恐怕是在 2 月、3 月決定會比較適切。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期待明年過完年也就是 2 月之後，就可以讓大家知道是合併或是分開，因為 6 億元對大家來說真的不是一筆小數目，一般民眾應該還是希望一起選，也可以幫國家節省很多公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召開公聽會徵詢政黨的意見，再進委員會來決定。

林委員奕華：你們應該 2 月、3 月就會做決定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2 月、3 月決定對整個選務的辦理及相關事務的處理會比較適切。

林委員奕華：也才比較來得及安排。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林委員奕華：我們就期待 2 月、3 月看到最後的決定，但是有沒有可能透過修法的方式，讓合併選或分開選能夠明確化？因為每 4 年就要討論一次，這也是浪費社會成本，或是大家就開始從政治角度說合併選或是分開選比較有利，其實我覺得都不應該，因為制度就是制度，制度的穩定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中選會有沒有考慮過透過怎樣的方式讓這件事情能夠明文化，不要每 4 年就拿出來被討論一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跟公職人員選罷法並非中選會主管的法律，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奕華：但是可以建議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第二個，就相關的建議，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法律的主管機關來參考，中選會在這個部分是就選務的辦理來進行考量。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應該要建議，不然每 4 年就要討論一次，真的是沒有必要，如果能夠制度明確化，對未來也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

另外，大家也在關心你們有很多考察，今年因為陳英鈐前主委跟陳科長有去德國做考察，但那個等到我們審預算再說，重點是在於考察的結果，在 10 月有一個報告，報告裡面也提到一個重點，即研議便利選舉人之投票措施，剛才召委質詢電子投票跟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也是我非常關心的，有關這個部分，你們時程上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剛剛召集人有提到希望在 2 個月之內

可以提出相關草案，甚至下會期就可以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審議，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因為既然你們有去考察，也提到應該研議便利選舉投票人的投票措施，但電子投票跟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大家本來就已經討論得非常久了，也不是今天我們在這邊關心才開始的，我相信中選會早就在做相關的研議，所以還需要那麼久的時間嗎？剛才回答說要半年，應該不用這麼久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時程上，建議委員可以讓公投法的修正分階段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做分階段？分階段很抽象，是分多少階段？幾年是幾階段？這種回答都太空泛，你們第一階段要做到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第一階段主要是就合理期間的調整來進行處理。

林委員奕華：何謂合理期間的調整？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現在公投準備的合理期間，顯然不足 1 個月……

林委員奕華：那是公投法的修正，跟電子投票無關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為什麼電子投票跟不在籍投票會有關？因為電子投票跟不在籍投票如果要搭配一起來處理的話，勢必也要納進來修法。其次，就是有關……

林委員奕華：但這可以一起討論，這些事情不用分開討論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努力。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大家已經談得非常久，尤其這次大家把問題說成是公投綁大選，我覺得就是自然，我最認同你說就是自然，但是也不要因為硬要分開，所以公投就不能跟大選一起辦理，而是看期程，而這一次最大問題是你們沒有在公投上研議出好的方法，像電子投票絕對是一個重要也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不在籍投票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認為在 2020 年總統大選就要適用這個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這樣的承諾，下次總統大選、立委選舉我們就可以看到電子投票跟不在籍投票，起碼在公投這個部分是可以做到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應該要分幾個部分說明，第一，有關電子投票部分，有些國家實施過，後來也廢棄，因為涉及到成本、資安、技術、人力考量等。第二，這可能需要經過試辦程序，最好的方式是跟不在籍投票一併處理。

林委員奕華：那考察就沒有意義了，考察半天，你們也寫了要這樣做，結果還是說現在還做不到！這些東西要測試，以現在的科技能量來說，1 年就夠了！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呼應召集委員的意見，希望這部分在下次選舉時就可以實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重點當然是放在中選會的預算審查，有關公投要不要綁總統、立委選舉，大家討論很多，最終還是要修法，但是我發現中選會的委員好像都沒有很認真在處理這個事情。中選會主委現在已經辭職，請問今天列席的有幾位中選會委員？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的專任委員目前是剩我一位，其餘是兼任委員。

劉委員世芳：兼任委員有幾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兼任委員有 9 位。

劉委員世芳：這 9 位是由行政院提名，立法院通過，請問，兼任委員在每次中選會會議，是不是有很多請假的現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其實請假比例比較少，大部分的委員都會到場開會。

劉委員世芳：是嗎？請假的比例比較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當然是會有請假情形，但是請假……

劉委員世芳：我們來看一下，有一位續任委員叫張淑中，一年 24 次會議，他只來 10 次，你覺得這樣算請假比較少嗎？再來是新任委員許惠峰，24 次應該出席的會議，缺席了 7 次，這些都是所謂德高望重的人選，也都在學校擔任教職，具法律專長，還有人是院長級的，結果我們發現在這些重要會議中，包括這次很多具爭議性的公投案、還有我提案的電視台是否違反選罷法案、廢除電業法案、立法院函轉下一代幸福盟等等，許惠峰、張淑中兩人都請假，請問人事室，這些兼任委員是出席時才領取出席費？還是每個月都有兼任委員的費用？

主席：請中選會人事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秋菊：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個月召開 3 次會，他有 1 次沒來，我們就只給三分之二的費用。

劉委員世芳：出席費是多少？

徐主任秋菊：8,000 元，而且是分次的。

劉委員世芳：我看這位張淑中的學經歷還滿高的，是稻江管理學院校長；許惠峰委員是文化法律系教授，他們過去一個缺席 10 次，一個缺席 7 次，在這樣的情況下，發給的兼任委員費用是多少？

徐主任秋菊：我們照他們實際出席的……

劉委員世芳：我就問你是多少錢啊？

徐主任秋菊：可能我們還要算一下。

劉委員世芳：如果 3 次會都有來，一個月就是 8,000 元，是不是？那如果中選會這個月都沒有開會，兼任委員的兼任費用是不是照領？

徐主任秋菊：不是！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一個月是整月沒開會的，有時還可能一個月開超過 3 次或 4 次會。

劉委員世芳：所以每個月都有開會，只要他來過 2 次，就可以領 8,000 元兼任費用，是嗎？

徐主任秋菊：不是這樣算，譬如我們這個月開了 2 次會，他只來 1 次，那就只能領 4,000 元，就是按照比例給。

劉委員世芳：那這些缺席的人，等於是沒有給他出席費用？

徐主任秋菊：是。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就回頭請教陳代理主任委員，這些兼職的人沒有出席，他們請假有請假的理

由嗎？上課？考試？出國？大概差不多就是這幾個理由而已，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個別委員的請假還是要尊重，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當然都尊重啊！但是委員總共也才 10 人而已，缺席的次數那麼多，就像我剛才講的，不管是公投案或選舉案的討論，在缺席情形那麼高的狀況下，像公投投票結果 11 月 30 日開會，就有 4 個人缺席，總共只有 10 人，有 4 人缺席，幾乎是剛好過半數，這麼重大的選委會議案，以我們立法院開會來講，通常是要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結果你們不到三分之二，還是通過了啊！中選會的會議像是雞肋，想來才來，不想來就不來，這樣好嗎？你們有沒有去問過他們是什麼原因不來？我們是都尊重啊！但尊重的結果，是他們並不尊重他們自己擔任中選會委員的職責嘛！這樣不是愧對我們的選民嘛！公投這麼重要，大選這麼重要，不管是選地方民代或中央民代，甚至是縣市長，結果都不出席，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中選會做為骨幹型組織是比較特別，因為是由兼任委員組成，而在實際運作上，比起過去，中選會的會議次數也比較多，因為公投法實施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可來可不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是！第二個是……

劉委員世芳：還是我們誘因不夠，一個月 8,000 元太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現階段在整個組織體制上，中選會的確跟其他獨立機關有不一樣的地方，因為我們真的是以兼任委員為主的骨幹型組織……

劉委員世芳：這樣好嗎？現在大概從頭到尾就只有你一個人在處理所有事情，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常任的事務而言。

劉委員世芳：對啊！除了常任的事務官之外，很多跟政務官有關的事，都是你一個人在處理，我覺得這樣的決策機制是不好的，到目前為止，我看所有朝野立委都不認為這次的選舉，大家對於公民投票的事務是感到滿意的，不管是電子投票或選務結果，到目前為止，你們也還沒有找到一個方案出來，這些委員就是要擔任比較重要的工作，提出更好的方案，而不是只提個書面意見，或常常缺席。希望你回去可以轉達我們的意見給這些委員，要嘛就不要幹，一個月 8,000 元，人人罵，而你們只是出頭讓人家罵而已，至於那些沒有出席開會而躲在自己研究室裡的人，大家都聽不到他們的聲音，也不知道他們的想法是怎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能這麼說，因為每個委員都是盡心盡力在做委員會的會議工作。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還是必須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檢討，請把我們的意見轉達給他們，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昨天消防法、災防法的修法可以圓滿出委員會，本席的一些提案也都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十分的感謝。

今天有關中選會預算，我想請教代理主委，你今天回答委員問題時提到，選政和選務要不要分開你都能接受，其實我要呼應剛剛劉委員對於中選會制度的質疑，對此，本席是主張選政、選務還是要一體，就是公職人員的選舉和公民投票的選舉，選政、選務要分就一體分，要合就

一體合。目前在選政方面，有關公職選舉是在內政部，但公民投票的選政，基本上當初修法時，忘了回歸到內政部的選政去處理，所以內政部組織法沒有修法，這個問題本席在這裡也曾經提過，其實只要在內政部組織法中有關民政司職掌的條文，應該是第六條，其中一款規定他們必須負責，就是在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時，再加上「公民投票」4 個字，只要修這 4 個字，全國選政就回歸到內政部。本席為什麼認為應該要回歸呢？我們來看中選會的組成，主委及副主委是政治任命，所有委員都是兼任委員，即只能領出席費的委員，對中選會而言，其決策體不斷在變動及無法累積。如果在處理選務之外，公民投票的選政是你們的，而公職選舉的選政是內政部的話，這等於是選舉制度的研究需要兩組人。有關人類選舉制度的研究，其實是無法將公民投票的選舉制度與公職的選舉制度硬拆開來成為兩條路線，從人類的經驗上而言，它們是一體的，如果是放在內政部民政司的話，選政及制度研究就是一組人。

針對公民投票及公職選舉而言，本席認為相關制度的研究機制，在我們國家不應該切割成兩套，怎麼能一套人只懂公民投票，而另一套人只懂公職選舉呢？何況兩組人還在兩個機關分別負責兩種制度的規劃，這是很沒有效率及錯誤的建置。由於兼任委員作為你們的決策體，你們的業務從公告事項開始到重大事項，全部都要經過委員會，但這個決策體全部都是兼任委員，他們沒有彈性及效率，也不能緊急應變，這就是絕大的問題啊！在制度還沒有改變之前，選政的強大壓力又會在你們的身上，本席認為這是未來必須去處理的問題，當然還涉及到立法院的修法。

另外，有關明年的選舉，我們支持合併選舉，所以總統及立法委員的合併選舉，你們能越快決定就要越快決定，好不好？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管委員碧玲：其次，有關選區劃分的問題，你的報告在第一時間有談到選區劃分案已送至立法院，現在是在我們的委員會裡，可是兩位召委同時都是必須失去一席的高雄市委員，對我們來講，我們必須捍衛弱勢的縣市。現在選區劃分案呈現的是增加兩席，一席座落在台南市，另一席則座落在新竹縣，該二縣市分別有南科及竹科，這是國家重大經濟資源部署的兩個縣市。南科當然會吸收非常多的人口，而竹科則吸收更多的人口，當國家經濟資源不平衡分配給他們時，他們的人口會增加，政治能力當然也會增加，這等於是雙重獎勵及雙層優惠的分配。對於失去這兩席的縣市而言，可說是「站尾包衰」，分別是屏東及高雄，國家有給我們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嗎？沒有嘛！現在才開始要爭取，國家沒有以經濟資源來獎勵我們，當人口減少或別人的人口增加時，還要割掉我們的政治能力，這就叫做雙層懲罰啊！

現在兩位委員擔任召委，我們都不排，這是對憲法沒有適當修正之前，剛好選區劃分也遇到這種難題時，我們是站在城市的立場，有不得不捍衛城市利益的立場，所以我們才沒有辦法去排。將來屏東會變得多可憐呢？屏東每一席立委的人口平均數會變成全國的第三名，其票值會貶值為全國最低票值的第三名，對屏東來講是弱者愈弱。高雄市在改後是全國的第八名，原本

是全國的第十三名，我們的票值也將貶值。陳主委在時，他也同意我的講法，在我們還無法達到票票等值的修憲之前，所有選區的變動及劃分都是受害者轉移嘛！比如從新竹縣及台南市轉移成高雄市及屏東縣。然而最可憐的是未來的宜蘭，他們是最貶值的第二名，這些弱勢縣市的票值貶值得最厲害，未來這件事情的發展會怎樣呢？

陳代理主任朝建：未來的發展取決於修憲與否。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這一次，如果我們沒有排的話。

陳代理主任朝建：中選會只有建議方案的提出權，我們已經在 5 月底提出建議方案，也期待大院可以通過。如果大院沒有通過的話，就會交由行政、立法的兩院院長協商。

管委員碧玲：兩院院長可不可以協商不改呢？

陳代理主任朝建：依照法律規定，要由兩院院長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可不可以協商不改？

陳代理主任朝建：我們不預設立場，要由兩院院長……

管委員碧玲：在法律及憲法層次上，這樣是不是都合法合憲呢？

陳代理主任朝建：我沒有辦法對合憲與否作任何評論，因為我們不是釋憲機關。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不作評論？

陳代理主任朝建：這涉及到憲法的修改，也涉及到現行憲法下，違憲與否的評價問題。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必要在會期快結束時，也在兩位召委都不排這個案子的情況下，將立場公諸於世，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國家給新竹一個竹科，以及台南一個南科，在他們的人口增加時，又給他們雙重獎勵，就是增加他們的政治能量。高雄及屏東卻是「站尾包衰」，這是我們必須捍衛的城市價值之處。

主席：這個案子還要請中選會在兩院協商時多加研議，這對高雄及屏東是雙層懲罰，我們不會接受！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吳委員琪銘、顏委員寬恒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公投的確出現很多亂象，也因為是從鳥籠公投到一般性公投，再加上超出大家的預期，所以這次的公投案才會特別多。雖然中選會極力把關，不過至少還是有 10 案，而且時間被壓縮到只有 1 個月來辦 50 場辯論會或說明會，政府單位也寫出落落長的說明及公告。然而真正去聽辯論者及看政府機關的解釋內容者，我想是少之又少，大部分都是拿著小抄，也不知道是從哪裡來及內容是什麼的小抄，他們就進去投票。雖然公投是直接民主及人民意志的展現，可是這次公投的結果卻可以用荒腔走板來形容，到底是不是真的民意展現呢？我想是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問號在那裡，但不管如何我們仍然是一個法治國家，公投結果出來了，我們還是要去尊重，所以在公投法裡也寫得很清楚，如果是複決，在公投案通過後 3 天內就要失效；若是創制，行政機關就必須要在 3 個月內將法案送到立法院，立

法院要在下個會期結束前通過法案，法律有清楚的規定。但這次發生了非常多的亂象，包括語意不明，甚至在這次公投的第十二案，在當初提出時，於第十案及第十二案，他們是寫婚姻限一男一女，中選會認為這可能有違憲之虞，因此要他們去做補正，他們補正後也將其限制為民法婚姻，第十二案也寫成民法婚姻以外的方式，但公投案過了之後他們又說爭議並非如此。

事實上我們會看到很多混亂的現象，這些混亂當然也與公投法是有關的，因為當初在修法時，大家所想的只是對於鳥籠公投，該如何把被鎖在鳥籠裡面的那隻鳥放出來，所以把門檻降低，同時廢止審議委員會，以至於讓中選會只能做形式的審查，因此造成語意不明，包括要大家反核食卻要建核電廠，有種種的情況，公投出來後就造成一片混亂，所以這次才會有一片呼聲說要修改公投法，至於公投法該怎樣去修改，中選會所提出都是技術性的去更改，但更重要的應該是回到公投法的基本精神，為何要有公投？公投是直接民主，是人民做主，為何人民能夠做主？因人民有人權，無人權則無民主，像中國沒有人權，絕對不會有民主，更不可能有公投。

所以公投是直接民主，是人民做主，人民做主的前提是以人權做基礎，因此民主不能踐踏人權，它必須是以人權為基準，既然人民做主，人民都是主人，那就會造成社會混亂，因都是每個人說了算，所以必須要有法治來做規範，法治就是 rule of law，民主受法治的規範，每一個人的自由才真正能受到保障。因此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權是不能夠分開的，若只有民主而沒有法治也無人權，甚至用民主踐踏人權，那民主就是民粹而非民主，所以希望這次中選會在修改公投法時，能夠抓住這樣的精神，因此你可以看到各國在公投時，例如瑞士有 150 年的公投，他們第一個就限制公投案不能違背國際人權公約；像美國也規定限制人權的部分不能進行公投；義大利或葡萄牙等等各個國家都有這些限制，但這次我們都將其拿掉，所以才會發生這些亂象，因此希望在公投法的修正，你們不是只有做一些技術性的改革，而應該從根源去做審查，包括這次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因當初是以政黨比例來提的，這失掉公正性，所以看到各國是透過憲法法院或法院，而瑞士是透過議會來做審查，因此我們也希望能規劃一個不是來限制公投的審查機制，而是來整合這些議題，讓這些議題不會違憲，所以希望你們在這次的修改能把握這些的精神，好好的去修改，可不可以？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本來是副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的本職還是副主委，因主委出缺所以同時代理主委。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想請教一下，這次縣市長選舉當然跟公投是合在一起的，人的部份我先不質詢，就先直接詢問你公投的問題，剛剛有幾位委員也都有問到，第一、這次公投題目有些是互

相衝突的，我想請教中選會，公投題目彼此互相衝突的連署，中選會未來是不是繼續容許這樣的情形存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要看法律的規定，那現行的……

蔡委員適應：那請教中選會，你們認為是可以的，是嗎？因為現狀就是可以，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依現行的法律是……

蔡委員適應：那兩個案子都通過或都不通過，在法律上會造成什麼效果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再交由立法機關來決定……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交由立法機關來決定？就是直接民權的表現啊！在其他各國，有這樣的狀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我們國家是交給立法機關或權責機關來決定……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在其他國家剛開始在設定時就同意說……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其他國家的做法不盡然相同。

蔡委員適應：哪些國家是像我們一樣的，就是同樣的題目可以一併放上去來進行公民投票？亦即有不同的團體連署提出，若有，請你會後給我資料，你是講有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每個國家的做法……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了解每個國家的做法不同，但有哪個國家是同意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美國有些州。

蔡委員適應：就同一議題，A 題目是反對，B 題目是贊成，最後讓人民來表決？若有，請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在題目公布後，有很多的選民就認為題目很矛盾啊！為什麼第一題講怎樣，第二題又講如何，他們認為彼此是互相矛盾的。

第二，這次的題目非常多，在這過程中，你們裡面的人有沒有曾經提出在投票時間之內有可能無法完成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曾經想過，有這個思考，但投票時間的長度確實是超過預期。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是問你，內部有沒有曾經提出過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書面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那時才會緊急的……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書面？你們內部會議有沒有提過？你剛剛講有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沒有書面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怎麼跟我說有呢？地方選舉委員會有沒有曾經向你們提出說這次題目很多，像這樣的規劃有可能造成投票超過 4 點仍無法完成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都是口頭，主要是在……

蔡委員適應：你們沒有做會議記錄嗎？他們打電話給你們之後，你們沒有做書面的紀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要是在當天反映這個……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當天有，那之前呢？在之前，沒有任何地方選舉委員會認為會有問題，包括中選會也認為沒有問題，是這樣子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在 9 月 27 日開會時，曾有對這部分來進行……

蔡委員適應：好，我要求你 9 月 27 日的資料給我一份，因為後來的結果證明是失敗的啊！我們看到投票當天每個人都拖了那麼久的時間，因為這幾件事情而造成主委請辭，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啊！當然主委是選委會的主委當然應概括承受，但除副主委以下的委員，都沒有你們的事情嗎？只要主委一人來扛就好了！這樣的話中選會只要主委一人就好，副主委及委員也可以取消，聘委員採合議制就是希望能確保選務的公正，整個過程能很順暢，所以包括公投的過程能很順暢，也是選委會委員共同的責任啊！為何只有主委一個人辭職？難道副主委你覺得自己沒有責任，或委員們都沒有責任嗎？

我之所以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在這過程中，你們內部裡到底有沒有討論過對於這麼長的公投題目，也許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這是民眾的權利，但在這個過程中，於事前就要去規劃及安排投票所，因為這是技術問題，都是選委會能夠決定的啊！難道中選會要告訴我說不是這樣，這種情況若沒修法，下次會繼續發生。應該不是這個問題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它有一部分當然是技術性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你在投票所裡面增加一個，或更改投票所的位置，這都是技術性的問題，不須透過選務相關法律的規定。

最後，你剛剛說 9 月 27 日內部曾經討論過，我要求你提供 9 月 27 日的資料給我，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務的檢討很久了，因回家投票成本高，本席想談的是不在籍投票，落實人民的政治權利，特別要為年輕人講話，對年輕人而言要回家投票難上加難。根據 2012 年主計處統計的國內遷徙調查報告指出，2012 年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而暫時離開戶籍所在地的人口超過 485 萬人。陳主委看過這份統計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淑芬：其中暫時離開戶籍地者，在台東縣是占 34.75%、在澎湖縣是占 31.59%。而這些暫離人口中又以 20 至 24 歲之暫離率最高，高達 42.2%；25 至 29 歲及 30 至 34 歲也都高於其他縣市的平均水準。這些暫離戶籍地到外地去生活及求學者是暫離的狀態，以租賃方式居多，統計起來超過 50.46%，而離開居住地的人口，以暫居新北市為冠，台北市次之。

根據 2018 年勞動部的統計資料，台北市投保勞保人口數約 237.25 萬人，而台北市政府所做的戶籍統計資料，台北市的勞動力人口只有 132.9 萬人，投保數 237.25 萬人，但戶籍在台北市只有 132.9 萬人，顯示外地人在台北工作的有 105 萬人，依 2013 年主計處調查資料之分析，102 年受僱就業的勞工有 858 萬人，非典型就業創新高、達 76 萬人，在總受僱就業人口當中，月薪未滿 3 萬元的有 343 萬人，占全體受僱者比率高達四成，全體受僱者裡面有四成的月薪未滿 3 萬元。我們無法去比較這幾個數字有沒有相關，也無法確實得知外地工作及求學人口的具體薪資狀況，但從這些趨勢及數據來看，在普遍租屋、低薪的狀況，在外求學工作的青年，亦即剛剛所說這些暫離率高的縣市裡，以暫居處最多的台北及暫離率最高的台東來看，他們普遍應該都是租屋、低薪、在外工作及求學，時間成本要花很多，以最遠的台東來看，火車來回要花 10 個小時，車票還一票難求，坐飛機交通成本太高了，以這種情況來說，返鄉投票是非常困難的。這群人有特別之處，他們是受政治、經濟政策影響最大的一群人，他們也是在社會裡面政治、經濟上相對弱勢的人，而一個年輕人歷經低薪、長工時、學貸及高學費，這群人對當前的政治其實感受最深，可他們往往是最容易被迫放棄行使投票權的。

主委，在 2010 年時，針對我國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影響和因素之分析，你的論文裡面的結論是，實施不在籍投票與投票率高低沒有必然的關聯，但理論上你講了最核心的一句話是什麼、你要實現的憲法價值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若要實現憲法的價值，我們有義務來推動這樣的政策。

林委員淑芬：你在論文裡面講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這個憲法價值要讓公民有平等的參政權，所以你回去要好好的思考，我們不開放到中國的這種情況的話，但其他還有這麼多相對弱勢的人，他們對於政策、政府及政治，其實更需要被高度關心及關懷，可是往往因為交通、時間及經濟成本，他們可能是優先被迫放棄投票的一群人，這個制度面你自己都研究過，所以請主委要回去好好研議，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怡潔書面意見：

Q：請中選會回答公投之所以要脫鉤大選，中選會專業的考量是什麼？如果是因為公投案太多怕投票時間太長，難道中選會不能透過增加投開票所做好分流的方式及規劃好投票動線等方式來解決嗎？

Q：如果未來真的修法讓公投案可以綁或是不綁大選，中選會要依據什麼來決定哪些公投案可以綁大選那些公投案不能綁大選？是公投案成案的時間嗎？

Q：民進黨考慮要重設公投審議委員會，這個部分中選會支持嗎？如果未來真的又重設公投審議委員會，這難道不會變相干擾人民可行使參政權嗎？

Q：中選會是否有在規劃公投案的不在籍投票？所以明年中選會提出的公投法修正，一定會

包含不在籍投票嗎？那依照陳代主委的專業，我國適合採取什麼方式的不在籍投票？（是通訊投票、移轉投票還是其他方式？）

Q：全國性的公投案如果可以不在籍投票的話，那總統大選可不可以？如果不考慮立委選舉，一樣都是全國性的投票的總統大選，是否也可以用不在籍投票？中選會會不會同步規劃總統大選甚至是立委選舉的不在籍投票？有沒有可能一併在明年跟公投法修法一起提出？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8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60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60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2,160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04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04 千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36,75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4,160 千元

第 2 目　選舉業務 1,210,139 千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0,942 千元

第 4 目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無列數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3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373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林淑芬等	全目	9,416 萬元	凍結 1/2
2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	趙正宇 (鍾孔炤)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84 萬 6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4	林奕華 (林麗蟬)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減列 50%
5	陳怡潔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第 2 目　選舉業務				
6	黃昭順等	全目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1/6
7	蔣絜安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

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0	陳怡潔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1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2	洪宗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3	林奕華 (林麗蟬)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3,465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
14	劉世芳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	劉世芳等	選務策進	661 萬元	減列 60 萬元
16	黃昭順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5
17	林奕華 (林麗蟬)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凍結 10%
18	蔣絜安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	趙正宇 (鍾孔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0	林奕華 (林麗蟬)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
21	趙正宇等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4
22	林奕華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67 萬 9 千元 凍結 20%
2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	黃昭順等	法政業務工作	664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5
25	黃昭順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 億 5,70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5

26	劉世芳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7,000 萬元
27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4,000 萬元
28	趙正宇 (鍾孔炤)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	11 億 4,123 萬 4 千元	凍結 450 萬元
29	趙正宇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4 億 3,651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10
30	趙正宇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	877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4
31	林奕華等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中選會宣導費用	803 萬 5 千元	凍結 50%
32	黃昭順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51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5
33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400 萬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4	劉世芳等	全目	3 億 3,094 萬 2 千元	減列 170 萬元
35	黃昭順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5
36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7	陳怡潔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8	洪宗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39	趙正宇 (鍾孔炤)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989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40	劉世芳等	
41	黃昭順等	
42	黃昭順等	
43	趙正宇等	
44	蔣絜安等	
45	黃昭順等	
46	張宏陸等	
47	劉世芳等	
48	洪宗熠等	
49	洪宗熠等	

108-委-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 款 1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節「一般行政」編列94,160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舉辦理亂無章法、漏洞百出。選務機關理應降低人民投票成本，卻創台灣投票史以來投、開票都到最晚的一次。中選會作為選務機關，應秉持中立、公正、嚴謹的態度辦理選務，然而本次選務過程中，從規劃、執行到檢討，都只看到選務機關的怠慢。包括：針對「邊投票、邊開票」並無進行合法性的檢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擅自修訂相關程序，開創違法空間；公投票開票方式可議…等等。爰提案凍結中選會「一般行政」預算二分之一，待中選會提出具體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琪銘
張宏陸

1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

之款11項1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在「一般行政」下編列94,160千元。鑑於中選會　於2017年11月通過立法院任命有六位委員，「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舉亂象發生時，六位委員皆無法即時解決，漏洞百出引發民怨。且此次投、開票時間創下歷屆以來最久的一次。中選會應深刻檢討，下次選舉時間在即，中選會允宜從人員編製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提案凍結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張宏陸

2

31

1民-02.P16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46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1,500 千元

說明：

中選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即使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選罷法形同虛設，中選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8 年度預算數：10,846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08-02-02PP P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特別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11 千元

建議【∨】減列：50%　【　】凍結數：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特別費」編列 711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明訂「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落實中選會超然之獨立性。然 2018 年公投審查期間，中選會正副首長不斷質疑特定政黨之連署狀況及不願接受「以核養綠」連署補件等行徑，已嚴重影響中選會公正獨立之形象，造成不必要之社會成本。
2. 選舉投票期間，中選會事前無妥善規畫及評估，造成民眾投票大排長龍、邊開票邊投票之窘境。對此，中選會首長卻神隱不出，中選會群龍無首，投票過程中毫無應變作為。
3. 綜合上述，中選會正副首長應負起相關責任，並檢討精進。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

提案人：林麗蟬　林奕華

4　2X

108-02-02PP. P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 款 1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1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原編列 7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71 萬 1 千元。

說明：
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及副主委陳朝建，在辦理今(107)年公投綁大選業務，多次逾越中選會應依法行政超越黨派之宗旨，從公投連署期間，即不斷透過各種形式手段企圖影響特定公投案，致使中選會超然獨立的形象蒙塵，雖陳英鈐前主委已請辭，惟陳朝建副主委對於本次公投亂象亦難辭其咎，實須檢討請辭，爰提案凍結中選會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俟中選會陳朝建副主委請辭，及新任中選會主委、副主委上任，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803671000	頁次	10

案由：

九合一大選落幕，我們對於投入選務工作辛勞的選務工作人員和警察同仁，給予最高的敬意與謝意。這次選舉我們可以看到全台人民展現了最新民意及高度民主素養，卻也經歷了一次最亂、最差、民怨最多的選務。尤其在高雄地區民眾都頂著大太陽排隊投票，有更多老人家因為不耐炎熱而放棄投票。本席在 11 月 24 日投票當天，就將冗長的排隊人龍現象，尤其高雄市一名柳蘇姓女子，投完票走出投票所時突然暈倒，警消獲報消息後緊急送醫，仍回天乏術。

而事實上，而在投票兩周前，內政委員會召委黃昭順委員要求中選會在委員會中模擬投票，結果遭到中選會拒絕，顯現中選的傲慢、民進黨介入痕跡鑿鑿，中選會有必要重新檢討，否則即將到來的 2020 總統及立委大選，將會面臨更嚴峻的考驗。這屆中選會，可謂民主之恥。

中選會 107 年九合一選舉編列之「選舉業務」預算為 34,817 千元，然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之「選舉業務」預算卻高達 1,210,139 千元，不符比例原則，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6，俟中選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內-P10

蔣-預算-9-6-中選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會及所屬 3803671000 選舉業務原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鑑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當日選務作業紊亂，全國各地都出現選舉亂象，包括部分投開票所出現筆蓋投票，認定有效票之標準各地不一；此次選務工作人員總數為 27 萬 5947 人，其中初次擔任者有 11 萬 9649 人，初次擔任比率高達 43.36%，再加上事前培訓時數及課程規畫不周，致選舉當日出現選務人員因為缺乏經驗，工作人員無法辨認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區、公投票未唱票並以「數鈔票」方式計票，甚至出現選務津貼一早就發放，部分選務工作人員未留至選務工作結束即提早離開；此外本次選舉與公投同時進行，事前即可預知此次投開票所所需空間比過去選舉之投開票所大，但此次選舉仍出現設置地點過小，選舉動線不明，導致民眾大排長龍等現象，涉及投開票所擇址之標準與動線規劃之合理性，另外依中選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選委會原選務工作人員需求人數為 28 萬 7845 人，最終實際選務工作人員僅 27 萬 5947 人，人數短少 1 萬 1898 人，且中選會於 11 月 5 日發新聞稿說明選務工作人員全數招募完畢，請中選會就 2018 年 11 月 24 日選舉當日缺失及降低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10,13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千元【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其中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之計畫編列 34,65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等經費 23,498 千元。經查本次公投連署機制出現漏洞，出現偽造、死人連署、重複簽署等情事，根據公投法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惟實務上連署人繳回連署紙本後，核對身份機制不足，亦無法確保該份連署是否有經過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中選會對於連署過程所衍生之爭議，應盡速修補法規之闕漏以確保公投之效力與信任度使之更臻完善。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俟中選會提出改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陵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10,13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並負責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加健全。惟針對九合一選舉綁公投之亂象引起國人不滿，加上選務人員與民眾不熟悉選務流程導致大排長龍，甚至出現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可見修正公民投票法實有必要。為確保公民投票之舉辦有合理準備期間，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中選會應針對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之現行規定提出修正；此外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現行規定，亦可朝向放寬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或是賦予更彈性之選擇空間。中選會應盡速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能更完整周延檢討改進選務作業方式及法規之修正方向，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俟中選會提出改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目-全P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18-2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選舉選務」，原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中選會辦理今(107)年九合一選舉和公民投票，因選務規劃不佳，投票當日民眾大排長龍、怨聲載道，更出現投票尚在進行即開始開票等離譜情事，實需檢討；再者公投法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惟至今仍未見中選會有進行相關系統建置之規畫、辦理公投辯論時，更出現假反方等事，令人質疑中選會辦理選務規劃螺絲鬆動，實須改進。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選會「選舉業務」預算 10%，俟中選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0

2目-全.P.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 款 11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在「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
鑑於此次九合一大選，中選會未妥善規劃，從處理連署案到印製選舉公報亂象叢生，都是問題，中選會應深刻檢討，下一次選舉時間在即，即中選會允宜從人員編製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提案凍結 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1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有鑑於中選會非首次辦理公投案，但自公投案成案過程中爭議不斷，加上 2018 年九合一選舉過程中更屢屢發生許多爭議事件，包含投票邊投邊開、公投票用數鈔票方式計票、撕毀選票等亂象。此外，公民投票法雖於去年底 106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但於今年實際推動過程中，中選會所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行為引發輿論譁然，足見相關法制規範容有進一步檢討空間，遂提案凍結 50 萬元，請中選會研提相關修法計畫以使符合公投審議民主精神，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

2頁-01.P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4,653 千元

建議【∨】減列：5,0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3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住民多元語言投票宣導」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後，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有 11,155 千元，增幅達 23,498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2018 公職人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許多新住民不但無法釐清相關投票流程及相關規範，更無法了解 10 項公投內容所代表之意涵，造成部分新住民違反選罷法之情事。中選會應研擬用多元語言，持續輔導我國新住民投票法治概念及說明公民投票內容，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3.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住民多元語言投票宣導」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後，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趙正宇 王育敏

13

3目-01 P.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34,65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中選會 108 年度於「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3,105 千元。
二、 然公民投票法自 107 年修法施行後，首次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惟本次選舉投票動線混亂、民眾排隊投票時間冗長、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因溝通協調機制及應變能力欠缺，致無法於當下採取適當作為，使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怨聲載道，更降低了部分民眾之投票意願。
三、 爰此，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4,65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4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選舉業務 0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原列金額：34,653 千元　〔□〕刪減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 2018 公民投票提案審查過程中，中選會對於公投案之提案審查，許多未依法處理之情形，諸如：不予補件，甚遭行政法院判決違法；不應收案之案件仍收案，如：第 14 案，中選會甚於公告公文內，仍不明該公投案究竟係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何款之規定，亦無法知悉其究竟係創制或複決，公民投票之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實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中綜合規劃即選務資訊化 4,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件審查之改進方式，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4-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目-02.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原列 6,610 千元，提案減列 600 千元。

說明：
一、　中選會 108 年度於「02 選務策進」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86 千元，較 107 年度 758 千元，新增 628 千元。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選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 108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考察瑞士公民投票實施概況，同屬公民投票之考察，形成二年連續辦理相同事由考察計畫，與前開要點規定不符。
三、　又本次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同舉行，其所產生之爭議及弊端，亦未因中選會派員出國考察德國公民投票情形而避免該情況之發生。爰此，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2 選務策進」6,610 千元，提案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42

2月-02 P1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803671000	頁次	19

案由：

九合一選舉這場全民一起排隊的大型政治活動，被部份人諷刺為「全民罰站」及「大選加考閱讀測驗」，也發生許多民眾不耐久候或看不懂公投票的情況下的失序事件，全國共發生 53 件 52 人撕毀選票，這些情緒性舉動將按選罷法進行罰款每件新台幣 5000 元。加上其他違規事件如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隱匿選票、亮票、喧嘩等，總共出現 123 起，也是近年來違規狀況最多的一次選舉。

九合一選舉綁 10 公投案讓每位選民手上拿著 13 張選票，部分投票所還需排 2 次隊，造成截止時間過後，已經有縣市長宣布當選，卻有民眾還在排隊等投票的亂象，這次選舉排隊亂象不是因為公投案太多，是政府準備不足、規劃動線有問題，導致選民根本不是在投票，只是在排隊等前面的人投票，自己才會有空間領票，甚至連領票空間都不夠，這凸顯了中選會的「知、無能、無為」。中選會 108 年度「選務策進」編列預算為 6,610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中選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5

3月-02.P.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610 千元

建議【∨】減列：1,0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6,610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之具提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後，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6,610 千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有 4,591 千元，增幅達 2,019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2. 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至今，規模仍有 50 人以下之小場次為主，其外溢效果十分有限。另外，新住民模擬投票也未將公職人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之情境納入，以致本次有許多新住民無法了解選舉流程及規範，造成部分新住民違反選罷法之情事。
3.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之具提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後，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26

蔣-預算-9-6-中選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19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會及所屬 3803671000 選舉業務項下 02 選務策進原編列 661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為原則，合先敘明。

中選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前述行政院規定允有未合，倘因故未能舉行而於原列國外旅費預算範圍內，變更計畫或辦理臨時性之出國計畫時，允宜審酌相關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確實依行政院規定從嚴核定。

另鑒於我國公民投票風潮方興未艾，實施初期，中選會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之做法，應確實借鏡國外公民投票經驗，包括公投連署程序、公投成案程序、公投命題互斥、投票程序、選票設計等事務，以避免未來公投再次發生相同紊亂情形發生，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8

2目-02.P1P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本年度預算數：6,61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中選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即使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選罷法形同虛設，中選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故選務策進 108 年度預算數：6,61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8

2月-02 P.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610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6,610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5%，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之推動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然擔任 20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新住民選務人員人數卻仍然稀少，甚至台中市、基隆市、澎湖縣、連江縣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人數為 0 位，中選會應對此瞭解其原因並檢視相關績效。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5%，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之推動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奕華

20

2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選舉業務 02 選務策進

原列金額：6,610 千元　　〔☑〕刪減 〔□〕凍結：1,386 千元

案由：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不足等多項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訊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選舉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成為歷史上與國際選舉實務上之笑話，在選務策進過成中，應首重針對如何精進過內選舉之順暢，爰刪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策進中出國考察費用 1,386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0-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中選會 108 年度「選舉業務－選務策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中選會 108 年度「選舉業務－選務策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係派員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之 3 項定期會議及赴瑞士考察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之經費。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經查中選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派 3 人赴瑞士考察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同屬公民投票之考察，形成連續 2 年度辦理相同事由出國考察計畫之情形，且 108 年度預計派 3 人亦較 107 年實際派 2 人多 1 人，與前述行政院規定允有未合，爰該項考察之必要性及派員人數容有檢討空間。
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4，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連續兩年赴國外進行公投考察之必要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2月-02-0203 P.1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386 千元

建議【∨】減列數：679 千元

【∨】凍結數：2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386 千元，提案減列瑞士公投考察 679 千元，另凍結 20%，俟中選會就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與否，完成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二、 經查中選會 107 年已赴德國考察公投業務概況，卻於 108 年再度編列考察瑞士公投，且編列人數由兩人增加為三人，顯違上述規定。且此出國考察項目，也未見能針對此次九合一選舉合併公投所產生亂象，有所裨益之處。

三、 爰此，「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386 千元，提案減列瑞士公投考察 679 千元，另凍結 20%，要求中選會就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與否，完成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33

2目-02-02P3 P.1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頁次：19 頁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V】歲出-【V】減列：386 千元【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02 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原列 1,386 千元，提案減列 38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歷年皆編列赴國外觀選及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藉由借鏡先進國家選政制度與選務規劃、籌備、宣傳等事宜，以精進並完善我國選政與選務工作；經查，近五年(103 年度-107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3,940 千元，參加包括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第二屆亞洲選舉菁英論壇、多明尼加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觀選活動、選務人員能力建構課程、考察法國選舉實施概況、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韓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觀選活動、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等活動，然 107 年度九合一選舉暨公投卻因選務規劃不周，致選舉過程亂象叢生，甚至發生邊開票、邊投票之情事，不僅民怨四起，也影響國際形象，爰提案減列 38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中選會研擬改善及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23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803671000	頁次	19

案由：

中選會於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長賴清德報告「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對於公投成案時間僅有 1 個月，副主委陳朝建在會後記者會中指出，建議比照世界各國公投成案需要 4 個月以上；另針對公投綁大選的部份，中選會也擬修法將「應」改成「得」，讓公投不一定要跟選舉掛勾。

根據公投法第 23 條，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表示，現行是「應」同時舉行，改成「得」就有彈性。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投法》修正案時，民進黨高呼「打破鳥籠，還權於民」，許多民眾也等著迎接「公投元年」的大爆發到來。如今民進黨因為選舉的挫敗及公投的亂像，就要重新修訂「公投法」回到從前。107 年 1 月 3 日修訂公投法打開鳥籠，還不到一年的時間，民進黨根據自己的偏好又想把鳥籠關上。請問這就是所謂的還權於民嗎？

中選會 108 年度「法政業務」編列預算為 6,649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中選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月.04.P.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803671000	頁次	20

案由：

本次九合一選舉因為這次地方大選綁著 10 案全國性公投，使民眾投票時間拉長，甚至也影響到投開票作業進行，因此直至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才開完所有選票。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後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投舉辦勢將成為常態，請國發會與資通訊業者洽談合作，用科技解決選舉投票大排長龍的問題。現在人手一機，等排隊投票的民眾都可邊滑手機邊看開票；另外，還有許多老人、孕婦和身障人士都不耐久候。未來是否可修法讓這些人享有優先投票機制？否則 2020 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也會面臨相同問題，而民怨反撲，不是誰下台就可處理。蔡政府連一個投票選務工作都做不好，如何治國？

中選會 108 年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預算為 1,157,079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中選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鄭天財　林麗蓉

25

19

2月-04 P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7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其中「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列 1,157,07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 70,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中選會 108 年度於「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157,079 千元，較 105 年度「04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 773,007 千元，增加 384,072 千元。
二、　然中選會為因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較過往增加甚鉅，於 108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產生之投票亂象，中選會亦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針對現行相關法規上之疏漏及缺失，完成修法工作。
三、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10,139 千元，其中「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列 1,157,07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 70,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選舉業務 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列金額：1,157,079 千元　〔□〕刪減 〔☑〕凍結：4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redacted]過多等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訊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選舉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而 109 年即將舉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之亂象，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中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業務費下教育訓練費 40,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地方選舉亂象，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7（更新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04-0200P20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選舉業務-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1,234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4,500 千元

說明：

中選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即使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選罷法形同虛設，中選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故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 108 年度預算數：1,141,234 千元，建議【✓】凍結 4,500 千元，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P

3月-04-2(7)<7> P.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選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4 億 3,65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

說明：
中選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4 億 3,651 萬 2 千元。經查 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中選會遲至投票前 20 天才倉促完成選務工作人員之招募，導致有中選會於檢討報告中所稱之選務人員訓練不足之情形。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選務人員招募效率及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29

6

2目-04-(12)-(117) p.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00 萬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中選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工作計畫「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宣導費用 877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中選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工作計畫「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宣導費用 877 萬 1 千元。有鑑於公投綁大選將成為常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卻與第 9 屆之宣導費用預算完全相同，並未將公投宣傳納入業務範圍內，預算明顯編列不周。**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經費 500 萬元，並凍結 1/4，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投宣導計畫及經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30

3月-04-1(14)-(11)-社-P.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803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編列宣導費 8035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 109 年總統、立委、公投選舉是否合併選舉定案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中選會最近擬修正公投法，讓公投案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也尚未確定此次總統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辦理。目前依據公投法第 23 條，公投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且近兩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亦為合併辦理。

二、 倘總統、立委、公投選舉仍為合併選舉，相關宣導宜考量經費撙節及效益原則，整合運用資源。

三、 爰此，「選舉業務-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編列宣導費 8035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 109 年總統、立委、公投選舉是否合併選舉定案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林奕華

鄭天財　葉毓蘭

31　　32

108.05.P.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803671000	頁次	27

案由：

九合一大選已經落幕，然而選務亂象的檢討才剛剛開始。本屆「深綠背景」濃厚的中選會委員上任一年以來，所作所為可說是「罄竹難書」，不但審查階段採取「雙重標準」，刻意讓檢討民進黨政策的公投案連署時程受到嚴重擠壓，甚至史無前例的抹黑部分提案、揚言提告，之後更多次違法遭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包括拒絕公投案的再送件、逾期重行公告公投意見書等，種種作為不僅違背中選會的角色立場、喪失獨立機關的中立性，更浪費公帑、虛耗社會成本，選前甚至還有選票差點被選務人員攜出外流！本次選舉狀況百出，中選會正、副主委卻棄守職責，一同神隱至開票完畢，其餘九位中選會的委員竟然也沒有適時給予提醒及專業意見，放任事態如滾雪球一般越演越烈，最後鬧到無法收拾、影響選舉公正性，中選會顯然全體失職，不僅要檢討究責、更應該全部撤換！距離 2020 總統及立委大選只剩 1 年多，在此呼籲蔡政府立即重建中選會，提名公正人士、放棄「用人唯親」黨同伐異的想法，並且記取教訓、彌補《公投法》的疏漏，將中立客觀的形象還給中選會，讓類似的選務亂象不再發生！

中選會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預算為 5,148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中選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鄭天財　林麗蟬

32　1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選舉業務 0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原列金額：5,148 千元　　〔□〕刪減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redacted]過多等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訊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選舉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而 109 年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之亂象，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之業務費 4,0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如何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地方選舉亂象，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33（更新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目-全. P.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1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30,942 千元，提案減列 1,700 千元。

說明：
一、　中選會 108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30,942 千元，較 107 年度 329,153 千元，增加 1,789 千元。其計畫內容乃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等。
二、　然本次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投票動線混亂，民眾排隊投票時間冗長外，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凸顯出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欠缺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致無法於當下採取適當作為，未達成前開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
三、　爰此，於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30,942 千元，提案減列 1,7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4

43

追全 P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編號	3803671100	頁次	11

案由：

這次公投綁九合一大選，選務及票務複雜而繁多，又多出數十萬首投族，且公投涵蓋空汙、食安、同志、能源政策等敏感議題。可想而知，人民投票的踴躍程度，必然遠超過歷年。但中選會卻把全副精力放在刁難公投，對於投票流程的安排反而輕忽以對，讓選民吃足排隊久候之苦，更發生開票四個多小時後還有人在等投票的怪現象。

事實上，這已造成選舉的不公。例如，選民棄投，其屬意的候選人即少了一票。再如，各地開票後，還有數以萬計的選民待投；而如今人手一機，難保不會有人看到開票結果而改變心意，等於遊戲規則不公而影響選舉結果。

中選會 107 年九合一選舉編列之「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為 328,838 千元，然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之「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為 330,942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刪除 2,000 千元，並凍結 1/5，俟中選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未合理之部分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鄭天財　林德華

35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 款 11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在「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30,942 千元。
鑑於此次九合一大選，中選會未妥善規劃，從處理連署案到印製選舉公報亂象叢生，都是問題。地方平均等待投票時間是一個半小時，造成許多民眾不便，雖有事前模擬卻未盡改善之責。公投票開票時，選務人員多未盡到唱票、亮票之責，引起民眾對選舉流程怨聲載道，更對中選會產生不信任感。中選會應深刻檢討，下次選舉時間在即，中選會允宜從人員編製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提案凍結 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29-30

2 款 1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 億 3,09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中選會「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其計畫預期目標即「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進展」，惟中選會辦理今(107)年九合一選舉和公民投票，未能善盡協調督導各地方選委會辦理選務規劃，致使各縣市選委會於投票當日，處理選務作法未能一致，例如公投票匭應該至少三個，卻有部分投開票所，公投票匭僅有一個的狀況；其中又以投開票所出現投票尚在進行即開始開票最為離譜。為使未來中選會各縣市選委會對於投開票等選舉業務標準一致，爰提案凍結中選會「」預算 10%，俟中選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3組-全P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1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094 萬 2 千元。經調查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投票所位在新北市板橋，有 4673 位選舉人，選務人員 19 位；選舉人數最少的則位於台東縣長濱鄉，僅有 25 位選舉人，選務人員 12 位。面對這麼大的選舉人數差距，卻沒有適度分配選務人員的數量；此外，位在台南中西區的尊王公壇與國平里長青文康室，空間不到 10 坪，要擠下 6 個票匭和排隊人潮，顯然對工作人員和投票民眾都過於窄小。遂提案凍結 50 萬元，請中選會重新檢討投開票所的空間大小、選舉人數分配及選務人力配置，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

38

37

3目-02 P3P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9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中選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即使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選罷法形同虛設，中選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8 年度預算數：19,89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7

主-108-03-P.17

內政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查，中選會歷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記錄，雖皆於官方網站公告，但公告之時間與形式皆須改善。

就官網公告時間而言，委員會議會議記錄之公告，多次超過會議結束後二週才上網公告，顯見行政效率有待加強。此外，就官網之公告形式而言，係以年度、會議次數編排，對於各次會議之報告案與討論案，並無彙整表與超連結，徒增民眾搜尋成本。

是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於官方網站公告會議記錄，並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官方網站之包含會議日期、討論或報告事項、提報單位及會議記錄超連結之「委員會議歷次議案彙整表」，製作中選會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總表，以便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

連署人：

40

47

主-2國-01-1.P.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主決議：

案由：今（107）年 10 個公投案，依性質可分為三類：「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以及「政策的創制與複決」。公投通過後，依《公投法》第三十條，這三類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法律的複決」通過後，該法律條文會在公投結果公告後第 3 日起，失去效力；「立法原則的創制」通過後，行政院需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並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政策的創制與複決」通過後，則是「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公投通過後的立法原則、修改的法條、政策，有兩年的保證期，兩年內，行政、立法機關不得變更。

賴清德院長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強調，此次公投多項議題與行政院正推行的政策相關，行政院尊重公投結果，同時也會負起責任，就牽涉立法及行政部分，持續與國會執政黨團充分討論，即刻啟動各項政策檢討，並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儘速完成後續工作。爰此，要求中選會應依公投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公告、確保對行政機關約束力及會請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律，以確實實踐民主政治。

提案人：

連署人：鄭天財　林美珍

41

8

主二2B-01-1.P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主決議：

案由：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綁著 10 案全國性公投，再加上多項公投案提案目的近似，但提案內容的文字敘述冗長、使用雙重否定語句，增加一般民眾判讀時間，連帶不僅使民眾投票時間拉長，甚至也影響到投開票作業進行，因此直至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才開完所有選票。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後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投舉辦勢將成為常態。爰此，要求中選會未來「公投法」修法，不能將公投案與選舉脫勾。讓公民投票成為一種「由人民做主」、「人民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的成熟民主制度。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0

主-2-01-1.P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主決議

有關 107 年九合一大選期間，中選會指控部分提案之公投連署書疑有大量抄寫、偽造乙案，經查負責查驗公投連署書於各區公所組成之查驗小組，並無筆跡辨識之專業儀器和人力，且判定偽造之標準「連續多張簽名字跡類似、一冊內連續多張筆跡墨色、濃淡相似、簽名外觀顯然可辨識為偽造者」均過於模糊，於上述條件下所判定之偽造連署書，恐有公信力不足之虞，且可能已損及提案人之參政權。

爰此，建請 中選會於 3 個月內引進刑事局或相關單位之專業筆跡鑑定人才和儀器，並建立客觀明確之筆跡判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43

4

主-3-01-18

蔣-預算-9-6-中選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下修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成案門檻降低，因此此次 11 月 24 日大選有 10 案公投要進行投票，但許多民眾於選舉當日反映尚未清楚了解每案公投提案即要進行投票，考量未來仍有許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爰請中選會應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善用電視、戶外媒體、網路、手機蓋版廣告及 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多元宣導通路，以擴大宣導效果。

提案人：

連署人：

3

44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主決議：

案由：九合一選舉狀況百出，賴清德院長在聽取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指出，此次選舉在投票當天引發嚴重民怨，開票作業延至翌日凌晨 3 時才完成，中選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事中未能有效因應並加以排除，造成國人不便，中選會應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就此次選務工作的執行面與法規面，徹底檢討，該修法即應儘速修法。
另賴院長也請中選會研提未來公投採「電子投票」，並請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協助，但未設定期程在下次選舉即要進行，目的在確保公平、公正、公開的前提下，提供另一種可行途徑。爰此，要求中選會於三個月內，針對「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分析，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

主-2項-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經查，我國 107 年度公民投票提案過程，有複數公投提案之連署書有大量連署人死亡情形，又傳有大量重複抄寫、冒用公民身份聯署之情事，顯見公民投票連署過程應加強身分檢驗之強度；而中選會預計於 108 年 3 月推行電子化連署系統，考量電子連署系統之身分驗證效力比紙本連署效力強，且具快速查對、快速紀錄之優點，可避免公投過程勞民傷財，且電子連署系統應建置公民查對提案進度與紀錄之功能，使民眾可信任連署過程之確實性，爰建請中選會對「電子連署系統增設可供民眾查對之機制」，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46

41

主-3月-0405

內政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合併舉行肇生多項爭議，例如投票前，公投案發生所連署名冊、公投案公告等爭議；再如投票中，投開票所內動線混亂、圈票處遮屏不足，致使投開票所外投票民眾排隊時間冗長；甚至於投票時間截止後，見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仍進行開票，恐有影響尚未投票之民眾的投票意向之虞。諸般選舉亂象，除了檢討改善選務工作外，亦需修正相關法令，以完備日後之選舉事務。

然 2020 年舉辦第十五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院委員選舉在即，經查 2016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該年 1 月 16 日，而選舉公告為 2015 年 9 月 16 日。依此推估，明（2019）年九月即可能公告第十五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院委員之選舉。

是故，慮及修法歷程、選舉公告時間與選務工作之籌備等事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開議日前，提送相關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

連署人：

47

46

立-3項-04-(7)-<7> P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2018 年九合一選舉與 10 案公投案合併投票，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較 2014 年九合一選舉約增加近 9 萬名。由於選務責任重、壓力大、時間長，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公教人員，導致人力招募困難。本次選舉，行政院為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動，核定以第二預備金支應工作費 5 億元；並同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比照 2004 年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的前例，准予補假 2 日，方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於 10 月底前完成招募。

為因應公民投票法通過後，選務人力增加的現象，加上台灣公民社會已漸趨成熟，參與選務工作將能擴大公民參與，並體驗民主選舉的可貴。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如何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彈性及效率，並吸引青年公民參與選務工作，進行相關法規研議，並於三個月內針對研議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48

34

立-3-04-(7)-<7> P.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2018 年九合一選舉因與公投案一併進行，導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增加近 9 萬名，導致各縣市一度發生選務人力招募不足額的現象。此外，在 2018 年選舉中總共有 279,597 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中大學生擔任者有 6,547 人(占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 2.3%)，其中不在籍者為 3,861(59%)，在籍者為 2686 人(41%)。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兩邊擇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除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其他選舉地方性選舉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簡言之，各縣市選委會需自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而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不在籍者眾，且在工作地投票者限制多，為避免因人力招募而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在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有法令明確規範前，為改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不易及提升青年投票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鼓勵年滿 20 歲以上的大學生及在職青年，能夠返鄉擔任選務人員並參與選舉投票，以及研議移轉投票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49

35

主席：先審查中選會的預算，原則上下午 1 點半開始審查內政部的預算。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歲入部分沒有提案，照列。

歲出部分有幾個提案，處理第 1 目，林淑芬委員是凍結二分之一；吳琪銘委員凍結 10%；趙正宇委員凍結 150 萬元；陳怡潔委員是全數凍結，另外林奕華委員是減列 50%，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的預算基本上算少，不適合減列，就凍結的部分而言也會影響到我們的運作，因為隨後要辦理補選，也要辦理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剛剛代理主委也已提到，關於歲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採納吳琪銘委員所提的凍結 10%？我看很多提案大概都是在強調才結束不久的 11 月 24 日的投票，包括投票、開票及整個選務部分，大家在好幾次會議當中，包括今天委員的質詢也一樣……差不多接近尾聲了，所以我建議全案是不是凍結 10%就可以了？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我想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吳琪銘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劉世芳委員所講的凍結 10%，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第 4 案及第 5 案是針對特別費予以凍結，那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原則上先凍結 10%……

有異議喔？代理主委？特別費的部分我們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就全部凍結，保留送協商。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送院長協商。

劉委員世芳：就是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以吳琪銘委員的為主。

主席：凍結 10%，特別費的部分送院長協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是這樣認為，陳英鈐主委已經離開，當然凍結我沒有意見，但陳朝建副主委在這一、兩個月來，包括做檢討報告、提出修正法案，他其實也算認真，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現在你們要凍結，意思就是他連特別費都不能用。要不然就不要凍結那麼多，一半就好，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先保留送院長協商。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的意義思是，凍結一半還是全部……

林委員麗蟬：就先送……

主席：暫時先不要……

劉委員世芳：不減列，就全部……

主席：我們不處理就對了，直接送院長在協商的時候去處理。

林委員麗蟬：對。

劉委員世芳：就只有特別費而已，是吧？

林委員麗蟬：對，特別費。

主席：其他的就是按照剛才說的凍結 10%，好不好？好。另外要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我很堅持。

處理第 2 目。本席有提案，減列 1 億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是選務的必要費用，完全不適合減列，凍結的話也會造成執行上有一定難度。

主席：這次投票過程當中所造成的亂象是史無前例的，包括有人死亡，或者回家去……就這部分直到今天你們也都還沒告訴我們，我知道有家屬申請國賠，而且你們增加的預算還滿多的，這個我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同樣在第 2 目的部分我也想要表達一下，我覺得要先減列 300 萬元，凍結得比較少，沒有黃昭順召委凍結得那麼多。我的理由比較簡單，現在中選會所要執行的業務，除了今年有所謂人謀不臧的問題，包括很多政策性的決定或者事務性的處理都讓大家不滿意以外，其實比較重要的是，接著下來可能在明年春天時就總統、立委及公民投票的所有選務工作都已經要進行，如果你們現在全部加以凍結，那他們什麼事都不能做，到後來所有中選會的工作人員就只是領薪水、每天來打卡就好了。我認為要凍結得有意義，所以是不是可以減列得很少，減列 300 萬元，凍結的比例我們再來商量？譬如有的提案是凍結六分之一。我不相信到了下個年度立法院還有時間針對這部分開會、再回來處理！同時我也要特別提到，我之所以提案減列 300 萬元，是因為他們在處理事務性工作的時候並沒有訂出一個 SOP，讓新任或續任的現場選務工作人員了解所有的來龍去脈，而是主任監察員怎麼說大家就怎麼做，結果這個投開票所跟隔壁的完全不一樣，而在同樣的一間教室裡面有人說手機可以帶進去、關靜音就好，但另外一個是說一定要放外面，光是在門口就吵得要死，造成很多亂象。所以我主張不能只有凍結，還是要減列，但這是懲罰性的減列，而不是讓他們的業務無法繼續推展下去。

蔣委員絜安：本席在第 2 目的部分有兩個提案，其中第 7 案也呼應剛剛劉世芳提到的，選務作業紊亂，全國各地都出現選舉亂象，引發很多民怨，就這點我覺得中選會應該要積極回應社會的需求。可是明年又碰到大選，還是要讓選務的改進跟檢討工作可以繼續，所以我贊成可以象徵性的減列，而我也主張凍結 300 萬元，希望中選會要積極地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我還提了第 18 案，早上我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出國的經費部分，明年中選會的出國經費比今年增加近兩倍，這部分我比較質疑的是，明年是超級大選年，立委跟總統大選在即，編列這麼多的出國經費，中選會是不是真的有時間出國？這點待會兒請主委提出說明，我是主張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會兒就看主委這邊的說明，我們再來評估。

林委員麗蟬：我提了好幾案，前面也一併處理了，有關第 17 案，你們增編了 200 多萬元，對於新住民的模擬投票或者如何協助新住民認識整個選舉制度，以及多國語言的部分，我們知道中選會有在做，但做得不是很完整。在語言別以及相關宣傳上，特別是這次的大選還包括那麼多公投案，連在這邊土生土長的國人都不太清楚了，何況是新住民！其次，有關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我們要求中選會推動也有 1 年多了，但現在還是有很多縣市都不知道有項政策，那些縣市的新住民也一直在詢問，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在推動上也沒有很落實。我剛剛瞄了一下，有好幾個縣市並沒有新住民的選務人員，而其他縣市是有的。這次參與的新住民選務人員有很多都是工作到 11、12 點，他們心想做選務工作原來這麼辛苦。此外，有些可能是陸配姊妹去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而臺灣這整個大環境是怎麼對待新住民的！鄰居去投票的時候就會說：「你不是陸

配，怎麼可以在裡面？」就會認為他不可以怎麼樣等等的。我覺得就這一塊已經達到族群融合的效果，但一定要去加強。此外還有語言的部分，未來在選務宣導的摺頁裡面也要針對這部分去做宣導，我的提案都是建議凍結，尊重本委員會委員們的決議，待會兒就一併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各位委員，中選會有其特殊性，明年又要辦理大選，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第一個，我們以凍結的方式，讓中選會來做專案報告。第二個，明年面臨大選，所以對於刪減的部分要很明確，我也提出針對出國部分所增加的經費應該要減少，這是首先要刪減的科目；其次，剛才我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就第 2 目，他們的預算書裡面都有提到要爭取辦理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大概編了 200 多萬元，那個就不要請他們來了啦！我認為在這個時候也不需要這麼做，因為我們這次選舉辦得那麼差，你們請國外的人過來一定也是談這些、他們要去了解這些，這是很難堪的！所以我認為，第一個，比起過去，所增加的出國費用要刪減，增加的先不論，維持今年度的出國經費就好。第二個，要爭取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在臺灣召開，這個部分的經費應該也要刪減，以上。

劉委員世芳：第 23 案是我跟張宏陸委員、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就國外旅費或者邀請的部分我是採取凍結的方式。我要跟鄭委員講一下，有關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或者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等，這些是臺灣唯一能夠用全名參加的國際組織，如果刪減掉的話，會減少我們參加世界上這些少有的國際組織之活動。包括出國以及邀請他們到國內來的部分，把我們的缺點暴露出來讓這些民主國家知道，也能夠給我們一些參考，我覺得沒什麼不可以，而不是因為這次選得不好而不能出國去參加活動。我建議可以減少，但是不能沒有，如果減少參加這些活動的話，會讓這些世界組織覺得我們就是不想參加，變成是自我封閉，所以我覺得不要刪減，可以凍結，至於減少出國考察的部分，不要去考察啦！但正式的會議一定要參加，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如果是朝這樣的方向，也許大家會比較同意。但如果你們覺得出國考察的費用只是招待官員出去，我同意可以刪掉，但參加亞洲或世界會議的話，不管是執委會或會員大會，我覺得還是要保留。

主席：這個科目裡面，我們剛才大概已經討論出了一個方向，因為其他委員的提案也滿多的，包括凍結十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等等，我想就尊重大家的意見，刪減 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應該 OK 吧！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可以啦！這樣子已經非常輕鬆愉快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減列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指定。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寫個主決議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就有提案了。

主席：我知道，我們寫一個主決議出來，我想每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明一下，劉委員可能有所誤解，他們出去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的活動什麼的，那沒有問題，我是說他們現在要爭取來臺灣召開那個會議……

劉委員世芳：如果爭取到那個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以往的話我們都支持。

劉委員世芳：他們爭取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要增加，辦這個會議的部分是 200 多萬元。

主席：這部分就減 200 萬元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然後其他的我們再減……

洪委員宗熠：主席，你剛剛是說減列還是凍結？

主席：減列。

洪委員宗熠：要減列啊？

主席：當然要減列！減列 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洪委員宗熠：這樣會不會太多了？

主席：很少了，本來我的提案是凍結六分之一，他們增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增加了……

主席：沒有，這個是一定要增加的，因為明年要辦選舉。

劉委員世芳：第 2 目。

主席：已經非常客氣了，剛才有幾位委員是主張 300 萬元，再加上鄭天財委員的 200 萬元，加起來減列 500 萬元，我們都沒有再增加。而且凍結二十分之一是非常、非常、非常地客氣了，這很重要，所以講 3 次。

洪委員宗熠：主席，看能不能稍微高抬一下手……

主席：我覺得這個還 OK，他們可以處理，他們都同意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減列再少一點，減列 300 萬……

主席：你剛剛說可以，現在又說不行！我都看你點頭了才……

劉委員世芳：減列的部分讓他們自行調整，因為我覺得這些國際組織……

主席：500 萬元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能夠爭取到臺灣來辦理，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不要再討價還價了。鄭委員，50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讓他們自己調整，好不好？如果爭取到的話，還是要讓他們來臺灣參加啊！這些國際組織幾乎都以歐美國家為主，不要特別指定把這個部分刪掉。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自行調整，你們去跟鄭委員拜託，好啦！另外，凍結二十分之一。現在是在菜市場喊價嗎？決定了就好，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 34 案，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地方選委會的行政業務而言，其實幾乎已經沒有刪減的空間了，這完全是必要的費用，因為地方現在連水電都不夠，這個完全……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地方現在連水電都不夠」？有這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超過 28 度也不敢吹冷氣、完全沒錢。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應該是在講南部，在北部 28 度就難達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地方選委會的行政業務而言是真的不適合減列，也不適合凍結。

主席：第 35 案是我的提案，現在是……

劉委員世芳：第 35 案是你的提案、第 34 案是我的提案，召委先說好了。

主席：我提這個案子有其目的，這次包括公投連署的整個過程裡面，就某些縣市，說什麼死人連署案有很多，有些是跟地方的戶政事務所有關，怎麼會說是無關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跟行政業務有關，怎會會無關！戶所查對的部分就是有問題，不然的話不可能會是這個狀況，不會說這幾個縣市是這個情形，而那幾個縣市又是那個情形，這很特殊，而且讓人家覺得這個案子很莫名其妙！本來想請他們來報告，但心想就這個要他們來報告的話，以後人家要做這個就……又考慮了一下下，所以也沒請他們來報告。

對於選舉的過程我還是有一些意見，針對老弱民眾的部分請你們要再規劃，未來動線上看怎麼處理，因為我們有目睹，有一些部分是可以讓老弱先投票，有一些部分是不行的……

劉委員世芳：其實都可以……有的主任監察員自己就……

主席：沒有……

劉委員世芳：公報裡面都有寫。

主席：但就是真的不讓他們去投票。

劉委員世芳：主任監察員自己……

主席：顯然主任監察員就有問題，包括整個訓練跟說明是有問題嘛！基本上我們並不是真的要刪減這個預算，但我們必須要有態度……

劉委員世芳：凍結。

主席：凍結也可以。那你自己說要凍結多少？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本來也是想要減列，剛剛你所提的意見我都完全贊成。

主席：你要減列多少？

劉委員世芳：我是覺得，像吳琪銘委員是凍結 10%，但對於要增加的部分，這些都要再訓練，包括處理公民投票，自連署以至投票、開票的階段都需要加以訓練，至少不要讓人家覺得是一國多制，處於很混亂的狀況，所以必須以凍結 10%的原則為主、從這個角度出發，等一下吳委員會發言，我覺得這個相當重要。至於剛剛黃委員所提縣市在查核公民連署的部分，我所瞭解的是，有的縣市沒有查、拿進來以後就弄出去了，而有的縣市是查得很仔細。但為求公平一致，因為公投案不一定是針對某些政黨，對很多公民團體來講也需要一個公平的程序，所以未來跟公民連署相關的勾稽作業，希望中選會跟內政部、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民政單位能夠確立一個勾稽機制，以確認公民的相關資料，譬如是否死亡、遷移戶籍等等，要有一個標準，當成是我們凍結預算而提出的基本要求，好嗎？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就劉世芳委員所講的，我凍結 10%的用意在於，這次九合一選舉的公投作業真的一團亂，未來還有補選、總統大選，還是會有公投，要怎麼樣遏止亂象、避免再度發生，就需要

中選會提出一個說明。本席凍結 10%，等到書面報告提出來，我還是會准予動支。

張委員宏陸：我補充一點，早上他們在問主委的時候，其實我對他們的檢討報告真的是不大滿意，現在要求你們提書面報告，你們確實寫好再送過來，不要應付了事。

主席：張委員比較客氣，他說他不太滿意，我是非常不滿意。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就第 3 目我提的案子，我還是想強調一下，畢竟這次的選務規畫很糟，在社子國小發生的事，說真的其實不只兩班，是報導指出有兩班是一邊在開票、唱票，一邊還在投票，此外很多選務都規劃得非常差。既然你們的計畫預期目標是「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進展」，但在整個答詢的過程中，我覺得你們講的話都很空泛，辦理選務需要用到錢，沒有錯，但如何去面對實際上的問題，而不是咬文嚼字卻沒有具體的作為，這都不足以說服我們給予這筆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比較希望能夠全面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我們做個調整，劉世芳委員是刪 170 萬元，我是刪 200 萬元，折衷一下，減列 100 萬元就好，我們已經退三步了，再退就會掉到懸崖。減列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五分之一，不刪減？他們現在只會唉唉叫，都沒有要反省，這樣也不對。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你本來是要刪除還是……

主席：我要刪 200 萬元，他們就一直在唉唉叫。那刪除的暫時就……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沒有提案。

主決議部分，處理第 40 案。中選會有修正文字，劉世芳委員有意見嗎？

劉委員世芳：他有跟我講會議紀錄要到下次開會時徵求同意，須等紀錄確認，沒有關係，他們修正的文字我都同意。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1 案沒有問題。

處理第 42 案。沒有問題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部分文字……

謝處長美玲：有關第 42 案，委員的主決議是建議「不能將公投案與選舉脫勾」，因為我們目前在啟動公投法的修法，是有這樣的一個研議方向，也就是「應」字要不要改為「得」字，所以這邊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跟你講，「應」跟「得」的這個部分就是在作弊！簡單講是這樣，一差就差 6 億！所以我的決議還是要在。主委，如果公投案沒有跟大選一起投票，根本過不了，大家不要在那邊互相騙了！因為大選的投票率比較高，大家會出來投票，我們沒有理由再把它改成這樣嘛！所以這個要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第 43 案我們有……

主席：有修正文字，趙正宇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嘛？好，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剛剛的第 42 案是怎麼樣？

主席：第 42 案是照我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不是，沒有講「應」跟「得」，我的意思是，針對「要求中選會未來『公投法』修法」，可不可以把「要求」改成「建請」，或者是……

主席：因為依據公投法，目前應該就是要一起投票，我們發覺到中選會現在在搞這個東西，所以才提這個案子，因為如果公投案沒有跟大選一起投票，未來公投案要通過的機會就非常地小。我們修改的公投法，包括把什麼、什麼的都改掉了，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由人民作主、得以發聲，讓公投案比較有機會能夠通過，如果你們現在再把它改回來的話……在行政作業上面，中選會還是可以自行再去研商。本席的意見已經表示得非常、非常清楚。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建議，改為「要求中選會研商未來『公投法』修法，不能將公投案與選舉脫勾」，加上「研商」？

主席：好，這樣我可以接受。

劉委員世芳：畢竟我們要尊重他們是獨立機關。

主席：對，但我們還是要主張由人民做主……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們有不同的政治主張，但我的意思是加上「研商」，好嗎？

主席：好，加上「研商」，不能脫勾，修正通過。

第 44 案沒問題。

第 45 案也沒問題，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時間上我想要修改為「兩個月」內。還是要「三個月」內？好啦！就維持「三個月」內。

第 46 案沒有問題。

處理第 47 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修正文字。

主席：改「2 個月內」，劉世芳委員同意嗎？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

主席：第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歲入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特別費提案第 4 案、第 5 案兩案保留，特別費以外的部分凍結 10%，第 1 案至第 3 案，提出專案報告。

第 2 目選舉業務，各案合併處理，刪減 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提出專

案報告。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各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40 案修正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查，中選會歷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記錄，雖皆於官方網站公告，但公告形式須改善。

就官網公告時間而言，委員會議會議記錄之公告，應於確認後即上網公告。此外，就官網之公告形式而言，係以年度、會議次數編排，對於各次會議並無彙整表與超連結，徒增民眾搜尋成本。

是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議確認後即於官方網站公告會議記錄，並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官方網站之包含會議日期、討論或報告事項、提報單位及會議記錄超連結之「委員會議歷次議案彙整表」，製作中選會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總表，以便利民眾查詢。」；第 42 案，將「要求中選會」等字修正為「要求中選會研商」等字，其餘文字照提案通過；第 43 案，末段修正為：「爰此，建請中選會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或相關單位研議專業筆跡鑑定方式納入查對程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第 1 段維持原提案文字；第 47 案，末段修正為：「是故，慮及修法歷程、選舉公告時間與選務工作之籌備等事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送相關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其餘文字與提案文字相同；其餘主決議均照案通過。

主席：作以下決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的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委員吳琪銘所列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107 年 10 月 22 日，本席質詢前主委陳英鈐，原選務人員人數還不足 46%，缺額非常多，當時前主委說，已經補上了 19 萬 6,934 人，還差 4,502 人。而公投的部分也招到 8 萬 9,927 人，還差 2 萬 1,022 人，短缺人力比已經不到 10%。中選會在選前一個月，才把選務人員人力補到近九成，也就是這之中有一半以上的選務人員僅有一個月的時間訓練，中選會趕鴨子上架，以至選舉當天亂象叢生，就連最基本的公投票開票到底要不要唱票、亮票，居然都沒有一個統一的作法！還有為人詬病的公投案敘述方式，中選會在事前模擬投票時難道都沒有預料到投票時間過長的問題嗎？

選前本席一直在提醒，中選會不但未盡改善之責，卻讓亂象一直發生而無應變之措施，僅發布幾則新聞，緊急公告部分選舉事宜。是不是我們的中選會螺絲鬆了？票匭、屏障，成本相對

較低，在投票人潮過多，圈票速度過慢的狀況下，準備更多的票匭及屏障應是緊急應變的措施之一，竟有投開票所發生讓民眾在毫無屏障的桌上圈票，開票時間過晚使選務人員過度加班且無統一之作法，致使民眾對選舉過程、結果還有我們中選會產生疑問和不信任，這都不是本席所樂見的，下一次的選舉只剩下一年了，希望中選會能借這次選舉，做通盤的檢討以及改進，不是主委下台負責就結束了，中選會必須全面的審慎檢討允宜書面報告回覆。

本席並在此建議，中選會是否能建立一個機制，在選舉時設立一個應變中心，可以即時處理所有選舉日的突發狀況，不要再發生中選會委員都不在現場，無法立即開會應變處理之問題？

今年九合一大選，中選會將公投公報陸續送至各家，內容包括了公投案「主文」、「理由書」及「行政院意見書」。不過，「愛家公投」團隊不滿中選會在公告後又修改行政院意見書，並將修改後的意見書印在全台 900 萬份公報中，「愛家公投」團隊要求回收公報，且法院與監察院都認定中選會違法，此舉引發爭議及民眾質疑。雖然中選會改以登報方式補正，卻也相對的耗費龐大經費，甚至動用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請問此次發生這重大疏失卻是動用到行政院的第二備金來支應。換言之就是全民買單！中選會覺得這樣合理嗎，自行之違法、疏失卻要全民買單，此作為是否會引發更多的民怨？

主席：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昨天我們已經宣讀過，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部長說國家公園有的在玉山，距離很遠，所以我們先審查國家公園的部分。

處理第 2 目，第 3 案至第 17 案，請說明。

劉委員世芳：可否先問再請他們說明？我的是第 6 案跟第 10 案，分別是墾丁國家公園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部分，這也是很多去過墾丁以及陽明山的人建議的，基本上就是違建、占用土地的處理情形，我們也知道原來在墾丁國家公園或是陽明山國家公園有老住戶，內政部還沒有宣告他們成為國家公園的時候，他本來就有取得他們居住的權益，但是現在的處理情形好像沒有……，該合法的要讓人家合法，結果我們很慢，沒有讓他們合法化，我接到的投訴是這樣子，不該合法的，應該去取締或是處理占用的並沒有積極處理，表示我們可能行政效能不彰，所以可否把我講的有關墾丁跟陽明山的部分一併報告？同時我也想請教署長，有關高雄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籌備處，籌備了 3、4 年還沒有定案，可否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復？

蔣委員絜安：延續劉世芳委員的關心的議題，本席的提案是第 5 案跟第 9 案，第 5 案也是國家公園土地遭占用及違章濫建的問題一直沒有得到積極有效的處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的部分，107 年新增筆數有 40 筆，但是拆除只有 16 筆，這個比例太懸殊了，新增的違建還高於拆除的，所以這部分要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也是一樣土地被占用、違建林立，真的要積極來解決，所以這兩個案子本席都是建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希望內政部能夠提出有效的檢討改善，提供書面報告，我們再看是否要動支。

洪委員宗熠：本席也有連署這些案子，有關於占用跟違建的部分，還是要請營建署好好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也是針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因為它是我們國家第一個國家自然公園，但是這個創

舉到目前已經 6、7 年，卻都還是籌備處，這在地方上已經引起大家非常不好的觀感，我認為你們無論如何要儘快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四級機關要成立，是不必等組織法審議就可以成立的，現在你們要訂定國家公園署組織法，但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直都沒審，所以國家公園署沒辦法法制化，你們認為如果國家公園沒辦法法制化，這個就沒辦法成立，但是如果直接把它變成四級機關，不必等國家公園署成立，內政部就可以讓四級機關成立，但是現在都卡在這裡，你們也沒有去奔走，這實在是很不好看，而且非常影響裡面的工作組織，譬如說他們的主管、科長等等，每一個人兼的業務都很沉重，但是因為這還是籌備處，他們又都是借調來的，對他們的權益來講是很大的犧牲，很多部分你們自己都知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遇到非常嚴重的流浪狗問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目前估計大概是 700 到 1,000 隻，他們已經傷及山羌，山羌都被被流浪狗咬死咬爛，這個問題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因為我們零撲殺，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夠非常緩慢地做結紮，結紮以後還是原地放回去，針對山羌被被咬爛咬死的狀況，目前有沒有特殊處理的方案能夠儘速來處理？這個部分可能中央也都不見得了解，請你們一併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跟大家一樣的感覺，我們國家公園有些該做的沒有認真做，有些還不該做的反而做了很多，我覺得今天會這樣，就是希望你們去檢討……

主席：你可以舉例說明嗎？

張委員宏陸：他們都知道我在說什麼。

主席：不知道耶！

張委員宏陸：不該做的違建多了很多，該做的包括管理都沒有很認真去處理，就像違建的部分有的拆有的不拆，我都搞不清楚標準到底在哪裡，都沒有一套標準，這是讓人家覺得很不公平的地方，這點你們應該要澈底檢討。

呂委員孫綾：我連署了張宏陸委員所提第 11 案至第 14 的案子，因為我自己的選區有很多地方都是隸屬在國家公園裡面，所以我也非常關心這個部分。

第 11 案的部分，我要求營建署陽管處針對遊客服務站解說的部分是委外哪一些公司，請你們提供細目以及他們的執行績效。

第 12 案的部分，營建署有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因為有非常多旅客都會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去做觀光，但是我們對於中長程規劃的內容非常不清楚，也希望陽管處能夠來做說明。

第 13 案的部分，陽管處增加非常多預算要來辦理土地購置計畫，你們到底要如何購置土地？過去買了哪些土地？為什麼還要再買土地？請你們也就這個部分來做說明。

第 14 案的部分，因為有非常多旅客都會到陽明山去做觀光旅遊，對於品質設施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在安全的部分要做到最好，所以我要求營建署陽管處在這個部分，請你們說明過去執行的狀況如何？你們未來要買什麼樣的設施？

林委員淑芬：因為剛剛聽到呂委員詢問為什麼要買土地，突然想到幾年前我有提案請國家公園逐年編列預算把土地收歸為國有，為什麼要這樣做？是因為私有土地在國家公園裡面禁限制的強度是很高的，幾乎也不能夠開發，私有土地的地主在裡面，第一個是不能利用，第二個，有時候

一些管理上的漏洞缺失都會在哪裡產生，所以比照國外的經驗，我們認為國家要逐年編列預算，最好把國家公園裡面的私有土地儘量徵收為國有，這是幾年前我提過案，原則是這樣子，但是他們執行的如何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執行面有什麼問題，我先簡單回應一下。

但我要提的問題是，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他們辦的活動有一些我都有參加，像東西大縱走，陽明山有十個山頭，內政部長每年元旦一定會率領全內政部各業務單位去爬七星山，這是內政部長每年元旦都要做的宣示活動，但是我告訴大家，陽明山有十個山頭我都走過，我曾經在我的孩子 5 歲、6 歲的時候，在攝氏只有 1 度、2 度的狀況下，帶他們去爬面天山、向天山，整個山頭都沒人，不過我不是要說這個，我要說的是什麼是該做而沒做？因為我知道國家公園裡面要低度開發，但是我唯一想不通的是……

主席：林委員，坐著講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我要比給大家看。我曾經在夏天去爬大屯山主峰、西峰、南峰，你知道芒草有多高嗎？比我還高，沒關係，看不到前面的路也沒關係，可是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是有毒蛇的，路被草遮到連路都看不到，連你下一步會不會踩到毒蛇都不知道。我們沒有要求你開發，只要求你在登山健行步道上，因為我們常常去爬山，所以我看過，他們一年只割一次草，春雨過後就沒有割了，到了夏天，芒草比人還高，我都有照片，現場就可以拿出來給你們看，所以這是安全的問題，該做的沒有做，早期有一位營建署的署長我有反映過，許文龍代理的時候我也有反映過，但是沒有效，我們只要求芒草割一割，不要人家去走路就會踩到蛇，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是不是管理層次的問題？是沒有錢還是怎麼樣？

主席：還有其他問題嗎？如果沒有的話換我，因為我也有提案。

我想整個國家公園，尤其是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當時第一次在立法院的法案就是在我手上通過的，已經通過 6 年，結果你們組織法還是沒有出來，這個對社會很難交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不僅止於是組織沒有弄好，剛才委員講到山羌、獼猴、流浪狗，讓我們很多登山的人民在爬山過程中都有一定程度的危險，而且山下那些廟宇幾乎沒有一間的水果可以好好在那邊供佛，所以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我希望能夠在這個當中來處理。

另外是都會公園跟海洋公園，這兩個公園就在我們楠梓區，裡面很多設備都是零零落落，所以這個部分在預算上顯然有一定程度的少，尤其是那邊晚上非常黑暗，因為那邊靠近加工出口區，所以變成一些外勞的聚集區，對於當地居民去那邊運動有一定的危險，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營建署如何在這當中來處理，包括燈光設備等以及周邊設備都有問題，都會公園很難得在我們高雄是一個不錯的地方，現在又跟海洋公園基地放在一起，如果沒有把它做好的話，對當地居民而言是一個相當危險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能夠在預算上看怎麼處理？或是那些設備上怎麼再改進？以及管理上怎麼再協助？謝謝。

徐部長國勇：有關壽山公園，我在 7 月 16 日上任後，第一個去的國家公園就是壽山，所以我已經去看過，那次我是一個人就去了，我也特別找署長去，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要組改，所以行政院有控管，既然我們組改是要讓它成立，的確籌備處也拖這麼久，對於壽山也不公平，所以在近

期內，也就是下個禮拜或下下禮拜，我一定會馬上跟行政院來做相關溝通，既然組改後要讓它成立，就像剛剛管委員講的，四級機關能否不要控管，讓我們先成立，這個我一定去處理。

至於流浪狗等這些問題，我也跟農委會來問一下，請他們要提出相關的因應措施；至於都會公園的部分，我會請警政署在治安維護方面做加強，另外，也請營建署在有關器材設備方面，包括路燈等等去做相關規劃，我們從國家公園預算裡面去看怎麼勻支、怎麼處理、怎麼做，大方向我先向委員們做個說明，其他比較細節的就請署長及各個處長來做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補充一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不能處理流浪狗，現在是由高雄市的動保處在幫忙處理，如果籌備處成為正式機關以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就可以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會盡力再做整個協商。

劉委員世芳：儘量快一點。

徐部長國勇：好，我一定會盡力跟行政院來商量，趕快讓它先成立，我一定在下個禮拜就開始跟行政院來做協商，因為這裡有很多都是高雄的立委，所以大家都特別關心，我在這裡也向大家來做說明，我下個禮拜就去找行政院談。

主席：這個效率實在太差了！從我通過那個法案到現在已經 6、7 年，都 2 屆立委了。另外就是都會公園的部分，我覺得不要依賴警政單位，其實你們將整個照明設備及步道再重新調整，而且我們有巡邏人員，不需要再增加警政人員的負擔，那是一個很好的運動的地方。關於預算部分……

管委員碧玲：預算照列呀！

林委員淑芬：陽明山的部分都還沒有講到。

主席：部長怎麼只講我們那裡，其他的都沒有講到？

徐部長國勇：剛才有一個部分沒有回答到，其實我要跟林委員說，陽明山的每個山頭我都去爬過，而且我以前是從我家走到風櫃嘴，再從風櫃嘴走到擎天崗，然後繞一圈再回來，走 7、8 個小時，我是常常去那裡爬山的。

管委員碧玲：七星山主峰有上去嗎？

徐部長國勇：有，去過了，沒有一條我沒去過，包括七星山、夢幻湖，我以前讀書時代就帶著營隊去過了，所以那裡我了解，不過細節部分還是請處長及署長來回答。

吳署長欣修：我先補充報告，關於墾丁、陽明山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整個國家公園的管理上，每個月都會列管的就是違建部分。墾丁部分，的確就像劉委員講的，有一些不該拆而一定要去拆的，也有一些該拆而沒有拆的，在我們的範圍內，的確有一些早期是合法建地，這次我們透過墾丁第 4 次通盤檢討，已經重新檢討完畢。剛才所講的那 40 件新增案件，就有 11 件屬於這部分。

劉委員世芳：年底……

吳署長欣修：我們 11 月已經發布實施，有 11 件屬於這個範圍內。剩下的部分，墾管處的動作非常快，已經在檢討完後就排拆，剩下的還有 16 件，到昨天已經全部都拆完了。

劉委員世芳：不該拆的也給它拆了。

吳署長欣修：那 11 件就合法了，依程序去補件。因為它本來就是依法可以蓋的，就讓它依程序去

補件，剩下的部分，墾管處到昨天已經都全部排拆了。這部分在署裡是一定每個月都有列管它的數量及執行。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 11 件是以時間還是以什麼來界定的？

吳署長欣修：那 11 件是本來就是合法建地，只是早期規劃時還是被納進特別管制區，這次透過通盤檢討，它可以依照程序補件，也就是它是程序違建。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都知道，我要說的是以國家公園成立前就有的，還是以哪個時間點來說的？

劉處長培東：剛才有委員提到今年是 40 件，而署長也跟各位報告了，有一部分因為涉及第 4 次通盤檢討可以轉正的，這次的「4 通」，我們對違建是以輔導為主，有些正在辦理通盤檢討，這 11 件是有可能跟草案符合，發布實施後就可以補照，所以這部分我們先列管，至於其他涉及新違建的部分，我們就會處理。我們有個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依照該要點針對違建態樣來做處置。

劉委員世芳：那邊也沒有都市計畫或什麼計畫，怎麼會突然就出現違建？

劉處長培東：有國家公園計畫。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強調的是國家公園還沒有宣布之前的……

劉處長培東：因為國家公園計畫是 73 年發布的，73 年發布之前有些既有合法建物，還有一些是既有建地，因為國家公園的管制比較嚴謹，在這次「4 通」有特別做一些檢討，以前都只可以修建跟改建，無法做其他調整，有些是拆了就蓋得大了一點點，這次通檢我們特別做了一些處理，針對原有合法建物可以……

張委員宏陸：署長，他的回答都不是我們在問的重點，在那裡繞圈圈幹什麼！

劉處長培東：我們去跟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用，你們署長整個處理就好了，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署長，一個很簡單的原則，在國家公園成立以前，人家就在那裡的合法建物，我們不應該損害他的權益，你應該要以成立前做為一個標準，而且全國的國家公園要一致，不要一個一個去解決。你說不可以增建，我們都同意，但年久失修的可以讓人家整修。我覺得要全國同一標準，時間點也要統一，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主席：請署長回答。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張宏陸委員講的這部分，就是原有合法土地上的原有使用部分，有的可能是古早厝，都是屬於合法的改建。當然，墾管處有一些是修過頭了。

劉委員世芳：對，我知道，這個要拆我沒意見。

吳署長欣修：但我們還是透過這次的通檢，它的土地是合法的，以後再自己去補件；但是原有的改建，如果在我們原來的管處裡，我們可以檢討，讓它直接就地改建，至於增建、新建，當然就要依照程序來，這是我們會努力檢討的。

其次，在像是陽明山裡面，就如同林淑芬委員講的，我們有逐年編列預算，把被列到特別管制區的一些私有土地慢慢去收，如果不這樣，就會有一些民眾也不知道被列到特別管制區，只知道是原有合法的土地，結果一不小心就觸法，這點我們也是逐年在努力。其實這幾年國家公園的預算是每年被折減，能夠收購土地的經費也被迫越來越少，所以速度越來越慢，這是由於

在院裡面就每年都折減一定比率下來。關於流浪犬部分，的確就如同劉委員所說的，我們之前大部分還是靠跟市政府合作，但市政府能幫忙安置處理的數量其實有限，所以我們有一部分也轉請民間單位幫忙處理，但是剛才委員講到有些民眾常去的範圍，我們會檢討看看是不是優先讓流浪犬不要出現在那個範圍，其餘的就儘量不要去影響。至於都會公園的燈光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加強改善。

主席：我順便跟陽明山國家公園提一件事，人的部分有殯葬業務在管理，但是動物部分大概是沒有，那些毛小孩的骨灰，有些公司也收，就在陽明山那裡，但是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法規可以處理，讓很多飼主及毛小孩每天在為這些事情擔憂。我知道在國家公園中有這些動物的骨灰在裡面，現階段不合法，我希望你們能研究一個方法來處理，不要讓大家人心惶惶。因為我們的體系中對這方面幾乎沒有任何管理，如何能讓這方面有管理的方法，我覺得這個你們應該要處理。其次，在這個預算部分，現在有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的，也有刪減 2,000 萬元、3,000 萬元的；今年的預算是增加 8,000 多萬元，總預算是 16 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1 億多，我想不要凍結那麼多，就凍結二十分之一，刪減 2,000 萬元，好不好？就是第 2 目。

管委員碧玲：第 2 目？

主席：第 2 目總預算是 16 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我要跟主席求情，國家公園林林總總的業務非常繁雜，有些很複雜的爭議，最重要的是國家公園每一個管理處及分處的人員與人力都非常拮据，他們甚至都是靠高度熱情在那裡工作，所以經費部分是不是不要讓他們煩惱，讓他們能將工作充分完成。其實很多地方是高山峻嶺、窮鄉僻壤，他們都是離鄉背井，我不要說拋妻棄子，因為有的是女性，所以能不能給他們一些鼓勵，預算照列後我們用凍結的方式來監督？

劉委員世芳：凍結 5%，不要刪啦！

主席：你們要凍結十分之一唷？

劉委員世芳：你剛才不是講二十分之一嗎？二十分之一就是 5%。

主席：我講二十分之一有個先決條件，就是要凍一部分預算。

劉委員世芳：不要啦！他們的人力真的很拮据，外面有很多環保團體在幫他們，而且這大部分都是人事經費。

主席：增加了 8,000 多萬元耶！

劉委員世芳：國家公園包括很多地方，從臺灣頭到臺灣尾。

主席：我知道啦！這是部長應該做的。

林委員淑芬：徵收都是假徵收之名，然後隨便花錢。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沒有了。

主席：對，我支持林淑芬委員的意見。你們都把原來自然的東西弄得亂七八糟。

吳署長欣修：那都是維護既有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維護不能擴增呀！

主席：部長，這 8,000 多萬元也是要刪一點，不能完全都不刪，你自己說要刪多少。

劉委員世芳：刪 100 萬元就好了，意思意思，然後凍結 5%。

主席：好啦！就刪 1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國家公園的相關人員就可以回去了。

呂委員孫綾：主席，關於我提的 11、12、13、14 這 4 個案子，我堅持要凍結。

劉委員世芳：有呀！

呂委員孫綾：你們是凍結在一起嗎？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是十分之一嗎？我尊重呂委員的意見，你要凍結十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國家公園的預算要凍，但是凍多少由他們自己決定啦！

管委員碧玲：有包括。

呂委員孫綾：包含在一起沒有關係，但是我這 4 個案子還是堅持要在裡面。

主席：你還要再刪多少嗎？

呂委員孫綾：多凍一點沒有關係。

主席：你這 4 個案子凍十分之一，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不要啦！

主席：他還要刪預算呢！他說好呀！

呂委員孫綾：這樣好了，11、12、13、14 這 4 個案子另外凍 100 萬元。

主席：還要加 100 萬元就對了？好，那就再加凍 1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我要跟部長說明一下，這 4 個案子我提出來之後，陽管處都沒有來說明，這是非常不妥的地方。沒有來跟我說明也就算了，連主提案人張宏陸委員，也沒有去跟他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都沒有。

呂委員孫綾：我覺得這是很不對的地方，你們還是要做個說明才對。

管委員碧玲：請召委排法案、排預算。

主席：11、12、13、14 案外加凍結各 100 萬元嗎？

呂委員孫綾：不是，是 4 個案子共 100 萬元。

主席：我是讓呂委員稍微滿意一點，他很少來我們內政委員會。

呂委員孫綾：可見我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有多麼關心。謝謝召委，我的 4 個案子共 100 萬元。

主席：剛才的通案是全部凍結二十分之一，這 4 個案子也在裡面，再加凍結 100 萬元。要刪多少？

呂委員孫綾：不要刪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回到內政部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營建署的一起，好嗎？後面還有幾個案子而已。

主席：營建署的部分嗎？

劉委員世芳：對呀！後面還有，從第 18 案開始，我們也有其他委員在這裡等很久了。

主席：我剛才是說國家公園的部分先處理，我沒有說營建署的部分，我們還是照原來的，因為我對營建署很有意見，我一定會講很久的，時間拖太久不好。

關於壽山公園的部分，剛才不是已經處理了嗎？

徐部長國勇：第 1 目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主席：第 1 目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預算照列，凍結一下啦！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其實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但是部長要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時間表。

徐部長國勇：我會馬上處理。

主席：每次審預算時，你們都說會、會、會！審完就沒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寫書面報告。

主席：寫書面是去解決問題，這是組織耶！

徐部長國勇：它現在被行政院凍結，我會去行政院……

主席：去年我們審預算時，他們也這樣跟我們講，那時你不是部長，但每個部長都是這樣講，說要寫一個東西給管委員，結果都沒有，你看已經 7 年的時間了。

徐部長國勇：我不一樣，我會處理。

主席：你不一樣嗎？多久會寫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下禮拜就去講。

主席：下禮拜？你要幾天可以正式給我們回復？萬一又沒有怎麼辦？這樣還是要多凍一點預算，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們寫成主決議。

主席：對，我們等一下寫一個主決議。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答應了，我會去處理。

主席：我跟管委員一起連署。我們就把主決議第 41 案壽山公園的部分先過，然後我們就從內政部開始。

這個部分就跟剛才一樣，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二十分之一。

主席：對不起，二十分之一，我講錯了，請他們將組織問題儘快處理，我們信任部長。

徐部長國勇：你放心。

主席：如果還是沒有，你就「知死」了。

管委員碧玲：他說話算話。

徐部長國勇：說到就要做到。

主席：主決議第 41 案通過。

接著，回到內政部的部分，從第 1 目開始，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一般行政，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歲入還沒討論，歲入沒有提案就照列。第 1 案及第 2 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10%，尤美女委員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提案委員都沒來。

主席：既然提案委員都沒來，我們就先保留。

王主任銘正：關於尤美女委員的部分，我們當面向他報告過了，已經取得諒解。

主席：問題是我現在要連署。有關一般行政，兩位委員都沒有到，我們不予處理。

我對第 2 目民政業務很有意見，即第 3 案至第 13 案，包括選舉、殯葬、宗教等等。第 4 案是洪宗熠委員的提案，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剛到，內政部的一般行政……

主席：你不是撤案了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撤案。

主席：他說你已經撤案了。

管委員碧玲：已經討論到第 2 目了。

尤委員美女：第 1 案有凍結是統凍嗎？

主席：沒有統凍，你要怎麼凍結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第 1 目不處理，那第 2 目我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 目的第幾案你要改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是第 1 目的第 2 案。

主席：你要改為主決議，你原本要凍結五分之一，不凍了嗎？

尤委員美女：不凍了，我改成主決議。

主席：你改主決議要提出來……

管委員碧玲：尤委員的案子……

主席：你們不要一直影響尤委員，尤委員才剛進來，讓他好好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現在可以對第 2 目發言嗎？

主席：可以發言。

蔣委員絜安：我的提案是第 8 案，我認為全國宗教資訊網的宗教教務概況與內政部統計年報的宗教教務概況兩個內容不一致，統計數據關聯性也偏低，但是兩個是類似的性質，有疊床架屋的疑慮。這兩個自相矛盾，裡面的資訊是同性質，但是內容有出入，所以我希望進行檢討。因為這樣有疊床架屋的疑慮，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關於第 10 案，我覺得殯葬設施改善在選擇地點的時候，選擇的土地好像常常面臨民眾反對，或者位在地質敏感地區，所以這些計畫經常因此必須註銷或者是受到延宕。我覺得內政部在殯葬處理的部分好像沒有很審慎，所以建議要建立審查與管考機制，於是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如果待會兒部長可以提出好的說明，我就不堅持減列，但是希望提書面報告以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你要刪預算嗎？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討論預算的時候可以請求他們檢附一項資料，宗教登記財團法人的財務有沒有辦法檢送 2017 年至 2018 年從境外信徒捐贈的資金有多少？他們有沒有報帳？2017 到 2018 年登記為宗教財團法人，而捐款所得來自於境外的有多少？它們一定要申報財務報表嘛！不然從今年開始，你們可以請求他們將財務報表報備嗎？

林司長清淇：是。就是年底報結算，但是……

林委員淑芬：它報結算的時候可不可以有一個特別欄，特別註明捐贈所得來自於境外的部分要說明境外的國民與數目？以後統計多這一欄，只是登記而已。

林司長清淇：這個我們來……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公文多一欄，因為我們要了解，這些宗教團體是國內捐贈的多，還是境外捐贈的多，大概是要了解這一欄，所以先進行統計，可以請求他們嗎？

林司長清淇：我們來請……

林委員淑芬：部長可以宣示你們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請求它提出報備時在財務報表裡多一欄。

林委員淑芬：就是分表上再多一欄。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可以請求它在提出報備時的財務報表多一欄。

林委員淑芬：就是分表上再多一欄。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請它多一欄載明比例，還有多少錢。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第 3 案至第 13 案……

林司長清淇：雖然今年第 2 目民政增編 5 億 3,500 萬元，但是這部分是政黨補助款，每年年初就整個發出去了。實際上有 8 億多元，但是 5 億 3,500 萬元是政黨補助款，原來是中選會所編列。因為政黨法立法之後，今年改編列到內政部，所以這部分大概是年初就撥給各政黨，按照每票 50 元來計算。另外，向各位委員報告民政業務經費，剛剛說過我們編列 8 億 4,000 多萬元，政黨的補助款有 5 億 3,000 多萬元，這個是直接扣給各政黨的。此外，殯葬部分有 1 億 7,000 萬元，再加上二二八及國慶的部分，其實整個業務費用在業務上只有 4,000 多萬元，而 4,000 多萬元有 9 個科在用。整個計畫在這個項目上來講是用得非常緊實，我們今年編的比去年要來得緊。去年除了這 4,000 多萬元還很多是……

主席：政黨補助有多少錢移過來？

林司長清淇：5 億 3,000 多萬元……

主席：就是從那邊撥過來的。

林司長清淇：這本來是中選會編的，今年改成我們編的，所以這部分不是新增的經費。

主席：好，不是新增的。

林委員淑芬：第 9 案直接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第 9 案直接凍結 100 萬元是剛才林委員要求的。關於民政業務部分，去年我們處理是凍結十分之一，我的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部長大概會有意見，那我們一樣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十分之一沒有多少錢！

林司長清淇：我們的業務只有……

主席：好啦！二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有一個請求，二十分之一中的 100 萬元要指定凍結在我提的第 9 案這一節。凍結二十分之一是 4,000 萬元，4,000 萬元的其中 100 萬元凍結在第 1 項第 2 目第 5 節，指定一

定要凍結在這裡。

主席：好，剛才蔣委員也有指定要凍結的部分，就修正……

管委員碧玲：主席，請問二十分之一是多少金額？

主席：四千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去年是多少？

主席：去年是三千八百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差不多。

主席：差不多啦！沒有刪你們多少錢，不必去看啦！

管委員碧玲：除非你們運作上有具體的困難，譬如你要撥給國民黨，會不會因為這樣少撥 4,000 萬元？它現在很需要錢喔！

林司長清淇：因為我們都知道各政黨大概……

主席：你沒有拿錢給我們最好就不要再……這個都是一樣的作業。

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那幾個提案持別指定凍結 1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目戶政業務。

有關殯葬的部分，因為現在臺灣有太多的毛小孩，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處理……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最後的裁示你沒有講得很清楚，麻煩再重唸一次，否則議事人員怕有糾紛，就是第 8 案及第 9 案各凍結 100 萬元，他們以為是兩案合起來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我沒有講兩案合起來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怕有糾紛，希望主席再唸一次。

主席：按照林淑芬委員唸的做結論。

第 3 目的提案是第 14 案至第 17 案，除張宏陸委員外，其他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張宏陸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我們目前的預算最主要都是在戶役政系統的運作維運及綠色便民，這是為了整個雲端化建置的設備，為了讓民眾更便利推動無紙化的工作，使得系統的運作更穩定，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不要刪減，讓我們的計畫順利進行。

主席：第 3 目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地政業務。

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第 18 案及第 19 案是針對下水道工程及國土計畫，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加強努力，但是因為今年的地政業務預算三億六千多萬元，較之去年的四億多元已經減了八千多萬元，懇請委員不要刪減我們的經費。

另外，第 21 案至第 26 案……

在場人員：不用，已經撤案。

王司長靚琇：好。

林委員淑芬：我提出第 20 案是因為 2016 年經濟部已經修訂電弧爐煉鋼爐碴再也不能做為房屋建築使用，經過兩年，發現新蓋房屋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完全沒有與時俱進，我們請消保處一定要更新，可是消保處表示內政部沒有提案交付更新，所以無法主動更新。當初一直講電弧爐煉鋼爐碴，不管是氧化碴或還原碴，本來就只能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蓋房子也只能澆灌於非結構的地方，但是澆灌水泥不可能，因為一次就一體成形，在結構性和非結構性都是一起澆灌的，技術上根本沒有辦法區隔成一次澆灌非結構。如果另一次澆灌結構，這樣的話就不是一體成形，在新蓋的房屋裡面特別是電弧爐煉鋼爐碴使用在混凝土粒料的狀況非常普遍的情況下，一定要確保建商不會再違規，且違規處分的罰款也很輕。現為確保房子結構的安全及消費者的權益，請內政部一定要主動修正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賣方建商要提出保證建物不含電弧爐煉鋼爐碴，畢竟每位領薪水的上班族或勞工背負一輩子的房貸，就是為了買一棟房子，如果買到的房子是電弧爐爐碴屋，絕對欲哭無淚，你們對這件事已經怠惰了兩年，應該要照辦才對。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照辦，我們已經修訂了，明天和消保處開完會就全部定案。

林委員淑芬：那是我限期消保處一個月內請你們提案交付，因為如果你們沒有修訂，他們也沒辦法更新。

徐部長國勇：我們修訂好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已修訂好了？我在這裡也有提案，所以你們何時可以完成？

徐部長國勇：明天全部完成。

王司長靚琇：我們已經完成了，而且已經送到行政院消保處，消保處明天……

林委員淑芬：如果明天就可以完成的話，在我們預算……

徐部長國勇：已經做好了，明天和消保處開會就決定了，所以……

林委員淑芬：確定都完成，沒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確定。

林委員淑芬：不行，不曉得你們開會內容有沒有增減的……

王司長靚琇：我們已經完全都……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押凍結解凍的條件很簡單，我本來就是押法規送到消保處核定後就可以動支了，我押的條件是只要內政部地政司送到消保處……

王司長靚琇：我們已經送出去了。

徐部長國勇：明天就要開會了。

林委員淑芬：我是怕你們明天沒有開會我也不知道，因為我沒有看到。

徐部長國勇：不會，請相信我，明天開完會就把結論送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是我念茲在茲一定要做的。

徐部長國勇：開完會確定後，就把結論送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可以撤案，但你要確定，不能騙我！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騙我的話，院會協商時我會再提。

管委員碧玲：主席，真的效率很高，當時林委員提出來後，審行政院預算時大家就通過那個提案，他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做到這個地步，效率真的很高，部長值得肯定，地政司算是……

林委員淑芬：效率高不高，我是不知道，不過不用這樣急著來……

管委員碧玲：有啦！有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不是他們值得誇獎，他們已經怠惰兩年了，是我要刪減消保處預算，消保處才押著他們做，不是他們主動請消保處開會啦！這兩年到底有多少房屋是沒有保障的我們不知道，他們要做我可以肯定，但是已經怠惰兩年，他們沒有積極，一點也不積極！不過，部長的態度很有魄力，我可以肯定徐部長。

主席：現在是本席的提案，地政業務跟國土規劃業務的經費是一樣的，對不對？這次 823 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尤其南部地區非常嚴重，包括獨居老人的案子，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是哪個單位的業務？

王司長靚琇：營建署。

主席：是營建署的業務，不是擺在這裡？那部長怎麼監督業務？還是要移到那邊去？可是我看到是在這邊。

王司長靚琇：報告委員，如果針對國土計畫這部分，我們只有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非常下游，這個科一年的預算只有 40 萬元。

主席：哪一個科的預算只有 40 萬元？

王司長靚琇：土地使用編定科，是做下游的使用編定這部分，上游的土地使用分區國土計畫整體是在營建署。

主席：所以針對國土規劃，部長是兩邊都監督。

王司長靚琇：當然。

主席：但是本席對此很有意見，我可以再和營建署談，不過我在這裡要先講清楚，因為我是在這裡提案。這次南部大水災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剎那間幾乎所有國土的規畫被打成原形，那種狀況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包括我的選區半夜我都被叫去，因為已經淹到紅線了。如果相關預算擺在營建署我沒有意見，可是針對這個預算，也不能完全沒有對這個業務做一定程度的監督，一定要監督，我不會刪預算，但是這些和營建單位的連動管理等還是有影響的，所以凍結 1/20，請你們把連動的部分找出來，不可能會發生那些事情。

王司長靚琇：懇請召委支持，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少了八千多萬元，這些預算有些是對縣市政府的補助，如果凍結可能會對補助款造成影響。

林委員淑芬：我提的第 27 案凍很少，但是我指定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凍結 100 萬元，就是說國家徵收人民的土地除了需要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有徵收即有補償原則等，今年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認為徵收土地侵害人民權益至深，踐行的法律程序必須相當嚴謹，土地法卻未就此部分保障基本權，顯屬違憲狀態，應立刻修正，這是今年最新出爐的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主管機關之所以被認為違憲，是因為未就被徵收土地的後續使用情形定期通知地主，實際上，我們常看到土地被徵收 10 年都沒有開發的情形，各需地機關都沒有主動通知被徵收土地地主或告知實際使用情形，僅建置網站讓民眾自行查詢，如果民眾實地去看，只有開工動土的儀式就認定開始使用，而開工動土儀式可以 5 次、10 次大概拖 5 年、10 年，這樣叫做「開始使用」的認定過於寬鬆。

由於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對於「開始使用」的認定過於寬鬆，無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我提這點是因為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還有收回權的規定，如果未依計畫使用或需地機關超時未開發，足以證明無徵收土地之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當然有主張收回的權利，但土地所有權人被告知資訊的權利往往不足，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出來後，希望內政部督促土徵事業機關，於一個月內通知所有已徵收土地地主其土地使用進度後，並提出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修法草案，始得動支。其實預算解凍的要件很簡單，你們提出大法官釋憲認為違憲部分的修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後，責任即在立法院，預算就可以動支了。

管委員碧玲：前天有連署蘇治芬委員提的修正案，就是有要回被徵收土地的權利之相關提案。對於林委員的提案，我認為不管是否凍結，應該改成主決議，因為剛剛有凍結的地方可以指定要包含這一案，但是林委員的提案很值得做成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算在 500 萬元以內或以外，我這個提案一定要凍結 100 萬元，一定要指定，而且一定要將違憲的修法送到立法院以後才能解凍。

管委員碧玲：指定內容好了。

林委員淑芬：大法官都釋憲了，為何還要拖拖拉拉！大法官針對都更條例釋憲，其中有幾條條文違憲，你們也拖了很久。

管委員碧玲：主席，剛剛說這個項目總數只有 700 萬元，所以 100 萬元非常重大，能不能再考慮看看。

王司長靚琇：如果說它是整個地政業務的話，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大法官解釋文下來後，我們馬上和縣市進行溝通……

主席：我感覺司長在誤導，因為我是說整個項目的科目，剛才有一個 500 萬元，然後林委員指定這個 100 萬元，只有 600 萬元而已……

管委員碧玲：不好意思，召委，我現在是怕……

林委員淑芬：在 700 萬元中，我一定要凍 100 萬元，500 萬元要去哪裡找，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你這個案子只有 7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700 萬元中就要凍 100 萬元啊！700 萬元的 100 萬元不到五分之一，1 年 12 個月按照比例其實是很低的。人民的基本財產權被你們侵占時你們都不會痛，現在只不過凍結而已你們就感覺痛。

王司長靚琇：如果修法才能處理的話，我們一定馬上……

林委員淑芬：不是修法，我的條件是你們把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就自動解凍了。你們決定好送行政院院會議決大約 1、2 個月，凍七分之一到年終也還有錢。

王司長靚琇：其實有相關事項要處理，我們要縣市政府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回答我要多久才能做好？

王司長靚琇：要點已經出來了，12 月 13 日已經公布了。

林委員淑芬：徵收土地一定是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解釋文講的就是要修正法律。

王司長靚琇：大法官解釋文講的是將來法律當然要修正，但也特別提到如果還沒有送達原來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時，其時效是不中斷的，所以不會影響他的權益。我們現在要求的是，需用土地人跟縣市政府要趕快辦理通知，而且我們甚至要求要把那些……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講的是行政程序上能做的部分，你們現在就去做，這是各地方政府的事，因為徵收的實務面及執行面都是地方政府的職責，現在我講的是我們對中央政府內政部修法的期許。

王司長靚琇：是。

林委員淑芬：徵收土地一定是法律保留原則，一定要訂定出來。

主席：林委員的要求也沒有什麼不對。

林委員淑芬：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已經很少了。

主席：這沒有多少錢，沒差啦！

林委員淑芬：部長沒有被凍結過，我常常凍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主席：部長，我發覺我太過於慈悲，等一下我都以五分之一為標準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以前一般行政我們都是凍四分之一，然後院會協商時改成凍五分之一。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循往例辦理。

徐部長國勇：不能、不能。

林委員淑芬：各人有各人不同的看法。僅是一條違憲的修正，我不相信有多困難！

主席：好，修正通過。就是一個凍結 500 萬元，一個加凍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加凍的 100 萬元要凍在這裡。

主席：有，已經講了。當然要送到立法院來，不送過來怎麼行呢！我說凍五分之一實在是小兒科啦！以前我們一凍就是四分之一，如果部長同意，我從現在開始都凍四分之一。

徐部長國勇：不好啦！

主席：處理第 5 目。

第 5 目凍二十分之一好了，就不要再討論了。

徐部長國勇：OK。

主席：好，OK。

處理第 6 目。

在場人員：是不是書面報告後……

主席：沒有書面，大家一起來報告，我會排案。

第 6 目是我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李處長舜民：報告召委，第 6 目編列 1,003 萬元大部分是屬於……

主席：才減列 100 萬元，你沒有聽林淑芬委員講以前都是凍 1/4。

李處長舜民：那是基本工作維持，都是在付水電費……

主席：好啦！凍結十分之一，不刪減了。

李處長舜民：用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書面，一起專案報告。

處理第 7 目。

第 7 目凍結二十分之一，好不好？

施參事兼主任明德：有關第 7 目，委員提案大部分都是跟自然人憑證的業務有關，委員對於自然人憑證的推廣跟應用的數量有一點……

主席：凍結二十分之一，去年我們凍 1/10，今年凍二十分之一就好了。

施參事兼主任明德：不要凍整個，因為我們很多案子都正在執行中，可不可以只凍自然人憑證那個項目就好了？

主席：如果你要凍自然人憑證，你們自己調整，我們不管你要凍哪裡。

施參事兼主任明德：凍二十分之一，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你們自己調整。

主席：你們自己調整，你再講下去，林淑芬委員要凍五分之一了，要不要從二十分之一回到五分之一？要的話我就同意。

第 8 目及第 9 目均無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0 目。

第 10 目是農民健康保險，請說明一下。

蘇副處長夢蘭：農保 204 億元是法定的預算，錢都是補貼農民的保費。

主席：但是你們的錢已經移給農委會。

蘇副處長夢蘭：錢還沒有移給農委會，108 年因為……

主席：預算為什麼在內政部？

蘇副處長夢蘭：因為 9 月 13 日行政院才確定這個工作在 11 月 1 日移給農委會，可是 8 月的時候就已經送了，所以只好編在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人過去，錢還在這裡。

蘇副處長夢蘭：如果這個預算審查完畢，內政部應該會交由農委會來執行，109 年度農委會就會自己來編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農委會的人，所以到時候錢都會移過去。

徐部長國勇：人過去了，錢還在這裡。

主席：第 10 目有劉世芳委員的提案和本席的提案，其實大家不要把農保的錢不給農民，如果不給的話，大家大概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從來都不是這個意思，問題是在於整個農保的虧損及佃農加保的部分，我們是有意見的，這部分會凍結是有原因的，我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來處理，劉世芳委員和本席都是凍 1,000 萬元，我可以凍少一點，但是請你們針對這兩個部分來報告……

管委員碧玲：他們不能來了，因為變成農委會的人，錢就去農委會了。

主席：沒關係，就到農委會……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叫農委會來內政部報告？

主席：但是預算是在這裡用啊！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主席能不能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我為什麼要讓你送書面？

管委員碧玲：那又變成他們還是屬於經濟委員會。

主席：要不然改主決議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改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我們提案的目的有二，一是農保的虧損，一是地主和佃農之間相關的問題，我們必須協助他們，這個就請你們幫忙。謝謝。

處理第 11 目。

這是人團司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主決議。

第 46 案照案通過。

第 47 案後面加上「請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修正通過。

第 48 案後段修正為「爰此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可行性」，修正通過。

第 49 案通過。

第 50 案後段修正為「調查成果書面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51 案通過。

第 52 案通過。

第 53 案後段修正為「現行規劃、檢討並簡化現行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修正通過。

第 54 案後段修正為「並提出租用或購置緩撞交通事故處理車之計畫」，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意思是如果不用採購的方式，租用也可以，是不是？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這種車有出租嗎？就是加一個租用的模式。

主席：第 54 案修正通過。

第 5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

第 56 案是管碧玲委員的提案，第二段有修改一些文字，修正為「內政部長承諾年底完成全國住宅組裝警報器 50 萬戶的設置」。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發現第 54 案他們好像有誆我，第 54 案是租用或購置緩撞警戒車不是交通事故處理車。我現在問的是，在執勤的時候，你們本來希望交通部編列給你們的緩撞車的確實名稱叫什麼？

張科長緯聖：我們就是在事故處理車加緩撞設備。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這樣就是騙我，我不是要在交通事故處理車加緩撞設施，而是你們要買標準的緩撞車。

張科長緯聖：是，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要不然寫「租用或購置緩撞車輛」，不是加裝緩撞設備，我不認同加裝緩撞設備。

張科長緯聖：我們評估過了，是緩撞車沒有錯，我們就是要在……

林委員淑芬：不能在名詞上誆我，我講的是交通部使用的那種防撞車。

張科長緯聖：是一模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那種車叫什麼名字？精準的名字。對，就是這種緩撞車。

張科長緯聖：我們在事故處理的時候用這種車，所以我們的車種表裡面就叫事故處理車。

林委員淑芬：寫成「租用或購置與高公局使用的緩撞車輛……」

主席：這樣好了，休息 20 分鐘，你們去溝通協調。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修正的文字請拿出來，第 54 案修正為「並提出租用或購置緩撞車之計畫」，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6 案管碧玲委員的提案。

第二段後段修正為「內政部長並承諾年底完成全國住宅火警警報器 50 萬戶設置」；第三段後段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全國住宅場所警報器之設置狀況，進行全面盤點及加速設置，並提出書面報告與改進措施」，修正通過。

第 57 案修正為「針對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研擬提出意見送內政委員會參考」，修正通過。

第 41 案及第 42 案改成主決議。

內政部的預算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營建署部分。

在還沒有開始以前，我先請教部長，在選舉以前就有講到高雄的新市鎮開發，這個案子目前的狀況和進度有沒有與新的市長做過溝通？以前監察院有糾正過這個案子，這是一個滿大的案子，因為新的市長顯然跟你們當時預期的市長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認為這麼重大的案子要開發，必須先跟他做溝通和報告。選舉完已經快 1 個月了，這算是最大的一個案子，而且是監察院以前有糾正過的案子，這種開發案就是刀子兩刃嘛！要不然就是炒地皮，要不然就是大開發，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跟韓市長做溝通協調以後，我們才能夠有一個大方向出來，好不好？還有就是當時承諾的預算，如果韓市長願意做的話，當時承諾的預算統統在嗎？

徐部長國勇：統統在。

主席：好。歲入照列。

歲出的部分，現在處理第 4 目一般行政。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第 4 目只有我這一案，謝謝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及幾個連署委員的協助。這個案子其實來自於衛環委員會，因為之前我們一直在處理石綿所導致的疾病預防，其中一部分是拆除工人，他可能會有相關的職業病，所以針對石綿建材拆除施工的規範，我們大概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都在麻煩營建署怎麼樣讓資訊可以更清楚，譬如說日本和歐洲國家有明確的在拆除的時候，讓相關的民眾、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營建及室內裝修單位能夠知道現在要拆的這些建材有沒有可能是在禁止使用之前進來的石綿建材，假設我們的裝修人員或施工人員拆到一半發現這些建材原來是石綿，那就應該要怎麼來處理。

之前營建署有跟我們講過，私人產業比較有困難，其實我們提出這個凍結案是希望以公協私啦！就是援引公家的經驗來協助私人產業進行相關的拆除和防護，所以我們是希望盤點公部門在哪些建築可能含石綿，我知道營建署會說可能的東西很多，但是我們切的點非常清楚，你會知道這個房屋在興建或裝潢的時候有沒有可能使用到我們講的，在停止使用石綿建材之前相關的東西，是單純就這個部分來彙整資料，讓我們可以有一個拆除流程標準。如果公部門的建築物在拆除和裝修的部分有一個模式，未來我們才能夠協助私人建築，營建署這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相關的報告？我們辦公室在這個案子希望做一個凍結的動作，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就凍結，按照林靜儀的……

林委員靜儀：後來我們有協調。

吳署長欣修：是不是容我補充報告？第一個，林委員之前在衛環委員會就有提出，所以我們在今年加速整個行政作業，現在室內裝修的執照審查，還有拆除執照的審查，都已經把石綿的檢查納入兩個執照必須要檢附的檢查表格裡面，在 12 月 7 日已經正式公布，這中間也有和地方政府協調過，花了 3、4 個月協調，都獲得共識，這個部分我們有初步做了努力。

第二個，有關石綿的體檢手冊，我們現在已經完成，接下來會加速來公告，公告在本署的網站，還有石綿危害資訊相關的網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凍結得少一點。

主席：那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一半。

吳署長欣修：1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靜儀：之前我們有討論過，因為我們衛環比較習慣先跟單位做協商，所以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目。

蔣委員絜安：我在第 5 目提了第 21 案，這個案子是針對政府機關法制作業，我們草擬法律，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如果延後發布，期限也不能超過 6 個月，也就是前後不能超過 1 年，但是營建署的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後，到今天已經是 107 年年底了，還有 15 項子法沒有進展，還沒有完成，我覺得這個是要檢討改善的，所以我提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請營建署確實的檢討和改善？

主席：請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的確，當時整個法規是希望我們在 110 年都完成，不過全國國土計畫是在今年的 4 月底才公告，我們要搭配這個公告的內容才能接續著把相關子法的一些文字做確認，目前有規定了 22 個。就誠如委員講的，我們現在已經陸續完成了 5 項，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定沒有問題，一定可以如期，因為全國國土計畫的文字都出來了，相關子法的細節文字都會跟著出來，我們一定可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加速來完成，所以是不是建議用凍結就好？因為同仁在這中間要開很多的會議，要邀集專家學者來確認文字。

蔣委員絜安：加速完成是什麼時候完成？

吳署長欣修：依規定是 110 年，但是我們會儘量趕在明年底就把一些草案先列出來，因為不是只有我們急，地方政府也會急，所以我們一定會儘量趕在明年底把草案先列出來。

蔣委員絜安：好，那可不可以補這個書面報告？我們凍結少一點。

吳署長欣修：好，那就凍 100 萬元？

蔣委員絜安：討價還價，打 1 折，有這樣子的哦？

吳署長欣修：去掉一個 0 好了，因為對同仁來講，他們現在作業都非常的緊，因為同時要幫忙地方訂國土計畫，又要自己訂子法。

徐部長國勇：讓他們來加速，我會督導。

蔣委員絜安：好。主席，建議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你的部分凍結 100 萬元。

蔣委員絜安：是，第 21 案。

主席：我的第 22-1 案署長看到了嘛？就是我一開始講的橋頭新市鎮，你必須再跟新的高雄市政府……

吳署長欣修：一定沒有問題，因為都市計畫的流程也在高雄市政府這邊跑，那我們之前……

主席：但是你們在跑的時候，他們還沒有就任，所以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一定會跟他報告。

主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投資案，因為刀子是兩刃嘛！以前監察院也糾正過，為了避免以後流於不必要的一些問題，所以我有提了一個案子，我想不要凍結五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我也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原來跟市府就有一個合作，連區段徵收作業都在市府代辦，所以我們一定要約時間去拜訪新任市長，讓他瞭解流程。

主席：交接小組應該要講，這是重要的案子。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原來市府沒有跟我們提要做這件事，我們才想說他上任就要去拜訪。

主席：因為我知道他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儘快排時間跟他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的兩案，你說明一下，第 19 案和第 24 案。

吳署長欣修：有關耐震補強這個部分，以公有的來講，其實速度是比較快，當然，以民眾來講，他們的意願都還有待於我們再努力。我們公有的部分其實執行率都達到 95%以上，但是私有的部分，我們都還在持續努力向民眾推廣，我們每年花在這上面的宣導預算還滿多的。第 20 案有關

綠建築的部分，的確我們目前跟建研所……

張委員宏陸：不用啦！說明第 19 案和第 24 案就好了。

吳署長欣修：第 24 案是社宅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努力在執行，當然原來的目標可能訂得高一點，我們要再多努力推廣。其實張委員之前也有給我們建議，針對老房子的這些所有權人要多努力宣導，我們在今年已經有特別再做一支廣告是針對老房子的所有權人，希望鼓勵他們來加入，包含包租代管，也包含社宅，也包含危老，我們都希望他們願意來加入。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也承認我寫的都是對的。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我也跟你說過，你們對老舊房子的配套沒有從頭到尾，你跟人家講房子不好，馬上那個價值就沒了，你應該是馬上讓它有整建或什麼，這個都沒有配套嘛！你的配套就是沒有從頭到尾，所以根本推不動，因此，本席才會要求減列和凍結，我要讓你們趕快把這個想法拿出來。包括社會住宅，還是同樣的意思嘛！所以你對我這個提案沒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凍結就好了，少一點。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拍的廣告，說真的，沒有人要看啦！你們拍的那種政令宣導沒有人要看。

吳署長欣修：對，不夠接地氣。

蔣委員絜安：找張宏陸去當男主角。

張委員宏陸：你這樣花錢，我真的覺得沒有意義。

呂委員孫綾：我們兩個可以當男女主角，幫你們拍免費的廣告。

吳署長欣修：包括蔣委員都一起，我們會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這個文宣我親自來看，我比較內行。

張委員宏陸：好，那我就減列砍一半。

吳署長欣修：不要啦！凍結就好了。

張委員宏陸：然後凍結砍一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要減列。

吳署長欣修：不要減列，凍結就好。

徐部長國勇：我親自去……

張委員宏陸：不然錢給你們，像去年也是這樣，我跟你講，就減列 20 萬元，給你們一個警惕。

吳署長欣修：好。

張委員宏陸：不然你們每次都這樣。

蔣委員絜安：我也要減列。

吳署長欣修：不要啦！這個我來努力。

主席：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還有剛才本席的兩個案子移過來這邊，內政部的第 18 案、第 19 案應該放在這裡，我們總共凍結……

林委員淑芬：我還沒有講我的案子。

主席：好，請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我有 3 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第 20 案，以日本為例，日本宣示 2020 年新設的公共建築要達到零耗能，那 2030 年日本新建的建物，不只是公共建物，而是全面訂到零耗能，為什麼要訂這個？因為我們知道建築相關產業消耗全球 4 成的能源，住宅類的建物就占能源消耗的三分之一，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國家沒有辦法訂出建築節能的目標和路徑圖，所以更不敢奢望零耗能。

我們去看現在建研所的綠建築標章，比較好笑的地方是，綠建築標章變成只要拿到候選證書，根本不想拿標章，因為候選證書拿了以後，廣告行銷就可以使用。我們從這幾年度來看，綠建築標章歷年候選證書拿到的有 4,860 件，實際取得標章的只有 2,656 件，但是這個標章 5 年就到期，在 4,860 件裡面只有 2,656 件拿到標章，5 年以後的到期件數是 1,528 件，其中申請續用的只有 179 件，續用比例只有 11.7%。在這裡面我們就發現候選證書讓他們可以去廣告行銷，但是候選證書沒有綁後續的監督和強制延續，所以延續的使用意願不高，因為它只是廣告行銷用，行銷完就不想再弄了，對於這種狀況我們總要想一個方法吧！

如果沒有辦法像日本一樣，2020 新設公共建築零耗能，2030 全面零耗能，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規範大坪數，比如說總地坪 5,000 坪以上或是公共建築，一定要符合零耗能或是綠建築標章要延續使用多久？或者是你候選證書先慢著發，或者是候選證書的使用必須搭配後面強制的配套要延續下去，否則的話，有四千八百多件來申請，到最後只剩下 179 件，這個的確是流於形式，變成無效的政策，如果是無效政策，那我們幹嘛還要花這麼多的力氣去做這件事情？變成形式而已，大家拿到候選證書就好了，這樣要怎麼辦？不是說我們從 89 年做到現在已經有 20 年了，不然就因循苟且繼續做好了，不可以，這是無效的政策嘛！這樣要怎麼辦？

主席：請部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署長應該更瞭解。

呂委員孫綾：你們要先說明嗎？

蔣委員絜安：請呂委員孫綾先講。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我先呼應宏陸委員剛剛講的，我覺得社會住宅拍攝的影片還可以再加強，署長和部長也很清楚，全國第一個由中央來主導的社會住宅是在我林口選區裡面，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的關心，所以我自己也拍了一個影片，影片的效果非常好，沒有花到半毛錢，也有好幾萬人觀賞，所以我覺得影片的部分可以再進步一點。

另外，對於社會住宅的推動，我非常支持也非常鼓勵，現在這個住都中心的管理機制和方向到底是怎麼樣？現況到底是要怎麼去進行？它的績效如何？我希望部長和署長在這方面能夠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兩位委員。首先林淑芬委員的確是打到現在綠建築的一個關鍵，就是一旦取得使用執照以後，後續的一些維護管理，這個部分也是過去十幾年來大家質疑比較多的，我先向各位報告，針對委員這個質疑，我看我跟建研所王所長可能要再合作一次，因為比較好的方法當然是相關的一個必要性檢查，以後再考慮看看是不是要糾正，對這個部分可以增列一個檢查項目，對使用者作後續的管考。

其次，這個部分過去在地方是流於使用容積獎勵的方式，我們可能要考慮就容積獎勵的部分要不要再增列保證金或是押金的制度，有一點強迫他要用這樣的方式繼續來維護啦！否則有一些的確過了 5 年就不會想要再持續下去，營建署這邊答應會跟建研所來訂出一個方式。

林委員淑芬：那要凍結多少？不然你們這樣說，永遠也訂不出來。

吳署長欣修：石綿你都沒有講，我就自己……

林委員淑芬：沒有，石綿是凍結在一般行政，我的是業務費，還沒有講到那裡。不然凍結 1%，好不好？22 億元的 1%，2,000 萬元。

主席：你要把它刪掉？

林委員淑芬：要凍結。

主席：你光這個案要凍結……

林委員淑芬：1%而已。

主席：好，沒關係，我來處理好嗎？

林委員淑芬：我的第 26 案可以講了嗎？

吳署長欣修：等一下，呂委員的部分我還沒有回應。向呂委員報告，第一，在廣告的部分，我們後續一定要再重新加強，思考用哪種方式。第二，住都中心以目前來講，它已經接管世大運這個社宅的出租和管理，現在的進駐率非常高，目前通知的進駐率都超過 7 成以上，我們就是持續不斷的讓他去候補再進駐，所以接手這個部分，在管理上沒有問題。另外，為了讓這些住戶真的感受到住在國家級的社宅……

主席：我現在來處理，第 5 目全目凍結……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的第 26 案和第 27 案還沒有講耶！還有兩案。

主席：你能不能一次說完？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還沒有回答完，我接下來要講的更重要，你聽聽看。

呂委員孫綾：剛才我的部分還沒有說完，住都中心還沒有說完。

主席：你們兩個輪流說，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先在旁邊喝個茶，我說一下。呂委員孫綾說完了嗎？

呂委員孫綾：署長還沒說明完。

吳署長欣修：後續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訂一些社區的管理，還有辦一些活動來強化他們對社區的認同，就從這個禮拜的耶誕節開始，我們陸續都有訂一些活動，後續的每年都有訂計畫。目前是預計訂一個 8 年期的計畫，每年都會固定藉由一些社區的藝術展演和相關活動來拉攏他們對於這個社區的凝聚力，也已經有明確的計畫在訂定當中及在執行，我們會從今年的耶誕節開始，即這個禮拜開始就會有，而且我們花次長會主動扮聖誕老公公去拜訪住戶。

呂委員孫綾：他是去發糖果嗎？你剛剛說的 8 年期計畫是從 12 月 25 日開始進行嗎？

吳署長欣修：對。

呂委員孫綾：這個計畫的內容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以公共藝術和社區營造的名義，現在這個案子準備辦理發包，但是我們自己先做耶誕節的活動，這個 8 年期的計畫如果訂出來，到時候也會給委員瞭解一下。

呂委員孫綾：所以已經招標出去，現在在等發包？

吳署長欣修：對，在等他們開始訂這些詳細的計畫。

呂委員孫綾：所以這個詳細計畫還沒有訂出來嘛？

吳署長欣修：對，如果訂出來會先讓委員瞭解它的計畫內容。

呂委員孫綾：那 8 年期的計畫會不會太久？還是說你會不斷的修正？

吳署長欣修：對，中間會一直滾動修正，看看大家對這個內容的接受程度。

呂委員孫綾：看大家的接受程度，是向居民做問卷調查，看他們的感受怎麼樣，再做一個修正，是這樣子嗎？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持續不斷的這樣，每年都會來修正。

呂委員孫綾：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

管委員碧玲：第 23 案要改成主決議，你們把文字修正一下。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防火建材管理的制度，我們相關的法令規範建築物在某些狀況要使用防火建材和消防安全設備等防火設備，但是要真正發揮防火和滅火的功能必須依賴實施品質驗證制度。目前施品質驗證制度除了標檢局以外，在非標檢局的部分，包括消防署和營建署品質審核的兩個體系很重要。在建築防火材料取得內政部的認可文件以後，還需要看它的工序以及現場施工工法是不是符合？抱歉！應該是說他們送審的是實驗室送來的樣品，那樣品跟它真正的生產線所生產的，會裝到消費者的建築物上面的產品，是不是一樣的標準品質？我們不得而知。

在世界各國都有一個後市場的查核機制，依照世界各國的經驗，他們不僅會去看實驗室的試驗樣品，也會到產品的製造地點，到工廠裡面去檢驗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是不是符合標準。我們營建署在規劃後市場端的查核機制，以前是沒有，現在只有落實在一個半年的先行試辦計畫，就是廠商要申請展延許可的時候，請評定機構到消費者的家裡，到工地現場去查看安裝的防火門是不是和實驗室同款的防火建材一致，看起來好像是有一點保障。我們看到外國的經驗，它這個先行試辦的經驗還不是全國性的，它只是先選北台灣，在新北這邊先測試，之後才要考慮要不要推到全國。

我們說外國是要到這個工廠生產的地點去看它的生產工序，生產的環節和工序其實是確保這個品質規範最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應該提出工廠端的查核，不是只有到家裡看那一扇門而已，包括工廠端的查核也要納入後市場查核機制，看要怎麼樣規劃，納入以後我們再來討論。為什麼我們只有到裝好的家裡去看？其實到裝好的家裡去看，大概只有看材質，但是到工廠端看到的不只是材質，包含它的結構性如何，大概都可以透過工廠的工序去查核檢驗，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去研議，將工廠端的查核納入後市場機制，提出一些規劃的方案給我們看一

下。

再來是石綿，本席從衛環委員會來到內政委員會，第一個質詢的就是關於石綿建材，我也肯定署長後來在「加強石綿材料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這些會議裡面去做了很多的修正，我們都知道石綿對健康有非常大的影響，它已經被證實是致癌物質，除了加強建材的拆除作業防護外，鄰近的國家在買賣房屋契約上，在不動產的交易契約上都有載明是否含有石綿，透過各種政策手段要把石綿建物造冊列管。我們希望營建署規劃的方案，完成的室內裝修以及建物拆除施工規範是有效的，可是也有可能無效，因為如果你勾選含有，我們知道業者的成本，還有室內裝修的屋主，對他們來講都是製造出很大的麻煩，所以他們可能會說沒有，但我們現在是把沒有的舉證責任放在……

在場人員：對，他要定期……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檢具證明，所以到底有沒有效，其實要等一段時間看才知道，不過本席希望你們去研議是否可能在不動產交易契約上列入應記載事項，去研議啦！不一定馬上就要做，也不一定馬上就施行，思考一下。

主席：這一目就包括林淑芬委員指定的 2,000 萬元，從第 19 案至第 28 案，第 25 案撤案，然後加了第 22-1 案，還有內政部那兩個案子移過來……

管委員碧玲：第 23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 案改主決議，然後內政部那兩個案子移過來，我們就凍結二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一筆錢是 22 億 4,078 萬元，其中有 20 億 2,843 萬元是要撥補給住宅基金去興辦社會住宅，所以是剩下 2 億 1,235 萬元，請教召委，我們的凍結是不是以 2 億 1,235 萬元做基礎？

主席：請營建署說明，去年我們也是凍結 1 億元，請問去年你們是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去年是有排。

主席：沒有排除，我們的資料很清楚，你當我都沒在看？沒有排除啊！誰排除了？

管委員碧玲：後來朝野協商以後排除了。

主席：我們就到朝野協商去排除。

吳署長欣修：不要啦！因為考慮到這個是補助款。

主席：我知道，現在問題是林淑芬光是一個案子就……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排除，我們就來調整比例，我凍得不多，一個凍 200 萬元，一個凍 100 萬元，第 20 案也可以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我們現在暫且就在這裡排除，那就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他們自己去調整。

林委員淑芬：主席，凍結 2,000 萬元，在我的第 20 案要凍結 100 萬元，第 26 案要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我的案要全部都凍結。

林委員淑芬：第 27 案要凍結 100 萬元，所以我的部分一共要凍結 400 萬元，很少。

主席：我們再加 4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不要啦！包括在裡面，拜託一下。

主席：好，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照我唸的那樣子？

主席：不照你唸的，你會放過我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放不放過你，我也沒辦法。

管委員碧玲：就是在排除以後，凍結 2,000 萬元，包含林委員那幾個案子，是不是？

主席：繼續處理第 6 目，有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3 個案而已，這裡面有我的案子，我對你們的種電有意見，請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最主要都是在不利耕作地，在濕地的部分，之前當然也有人建議，但是目前來講，我們並沒有在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裡面特別去要求做這一類，可能他是將不利耕作地和一般的魚塭認為是濕地，事實上不是，我們並沒有特別去鼓勵做這件事情，向召委報告。

主席：你們目前還沒有準備去做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沒有。

主席：有動念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他們有提案，但是我們後來認為不需要，因為光不利耕作地的範圍就很大。

主席：我想這個很清楚，我們非常反對這樣的做法，所以就凍結一點點，特別在這個部分做要求，不可以把濕地拿去種電，那是在亂弄，要凍結多少？去年是 2,0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你這裡是寫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沒有，我還有一個刪除沒說。

吳署長欣修：不要刪除啦！

主席：我 1,000 萬元都沒減列了。

吳署長欣修：凍結 500 萬元就好了，因為我們事實上也沒有做。

主席：不要減列，凍結 1,000 萬元，這樣很乾脆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但是一定不可以去種電哦！

吳署長欣修：濕地這部分都沒有做。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目。

林委員淑芬：第 6 目我有提案。

主席：你的提案跟我一樣，都是不讓人家種電。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和你不一樣，因為濕地法是我訂的，訂好之後內政部馬上開記者會在那裡作秀，還上新聞，我都沒有去。

主席：給你 3 分鐘，趕快講。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我要特別跟大家澄清，濕地法是允許明智利用，不是劃定為濕地就不能用，船照跑，魚照抓，對於既有的利用並沒有管制。我們在訂濕地法的時候，只有一個主張比較嚴

苛，就是濕地面積零淨損，對於濕地只有三個原則，你要迴避，要降低衝擊，不然就是要替代、補償。在這種狀況下，內政部都去作過秀，開過記者會，還簽署了台北國際濕地宣言，我都不敢去，因為我想說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不想去作秀，結果你們 2016 年去簽署完了，現在國家級和國際級的重要濕地公告裡面，還有許多沒有完成審議。

第二個，法律明文規定要成立濕地基金，你們連基金也還沒有成立，濕地標章也沒有人要去用，其實我知道大家遇到反彈很大，但是我們希望去宣導，濕地不是劃定之後就不能用，都可以啊！養殖也可以，抓魚也可以，跑船也可以，統統都可以，所以大家不用這麼緊張，都可以為原來之使用，只要你不去蓋房子，不要把它面積減損就可以。你們對於濕地保育利用、濕地基金、尚未完成審查的部分以及濕地標章，這幾件事情你們要怎麼做？是不是提出一個做法來？否則我們就先凍結。

主席：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淑芬：我的提案是 500 萬元，它的原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連同我的案子，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好了，還是你要再加？

林委員淑芬：你凍結 1,000 萬元，我的部分 500 萬元。

主席：再加 5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的 500 萬元，我的 500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1,000 萬元。

主席：整目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們兩個是同一節嗎？

主席：同一目。

林委員淑芬：同一目，但是好像不同節。

主席：沒關係，讓他們去處理。

吳署長欣修：讓我們再努力。

主席：第 7 目沒有提案，第 8 目也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張宏陸也有提案，本席也有提案，我們很簡單，58 億元就凍結二十分之一，然後他們自己去調整，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他們還沒有說明耶！

主席：還要說明嗎？二十分之一有問題哦？好，那署長說多少可以，你講啦！

管委員碧玲：你那個是多少？

主席：5%而已。

管委員碧玲：凍結 3 億耶！

主席：署長趕快講，多少可以嘛？

吳署長欣修：1 億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36 案至第 40 案。關於下水道，其實我剛剛就講了，我滿有

意見的，就是這一次的大水，部長，在下水道這個部分，怎麼樣才能夠真正的幫忙，而且真正的解決問題？這個業務的預算，我們理論上是不會刪，但是不凍結讓你們去檢討，也說不過去，如果是二十分之一，我想 128 億元……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1 億元啦！

主席：1 億元太少，這兩筆錢差很多，2 億元好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救命的錢。

主席：2 億元，去年也是 2 億元。

管委員碧玲：救命的錢。

主席：1 億元？好啦、好啦！1 億元，這實在是討價還價，好，修正通過。

呂委員孫綾：主席請讓我說一下。我的案子是第 40 案，因為……

主席：你要再加碼嗎？

管委員碧玲：不用啦！他不影響決議啦！

呂委員孫綾：對，我只是要講一下。因為我們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其實從升格之後這七年來，從 36.1%成長到 54%，但是在我選區裡面的泰山區，竟然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就是零！是零哦！

管委員碧玲：哦！哪有這樣的？

呂委員孫綾：真的是零！我們泰山區現在已經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的興辦系統內，也要在 2020 年以前完成辦理建設，所以我希望我們中央營建署如果有涉及到跟地方合作的事項，一定要要求新北市政府趕快去把這個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我覺得這個零真的是太離譜了！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隔壁區—也是在我選區內的林口區，污水下水道的完成率居然有 93.95%，但是在泰山區竟然是零，所以這部分我要求營建署一定要趕快去做，我也希望對營建署作一個主決議，趕快把泰山區的污水下水道完成、趕快興建完畢，好嗎？這個也是合併凍結在裡面，但是我還是要要求一個主決議，好嗎？主席，這樣可以嗎？我再多一個主決議？

主席：你寫出來啊！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

主席：主決議你們寫出來。預算就是凍結 1 億元，修正通過。

第 41 案已經過了。

第 42 案已經過了。

第 43 案修正了幾個文字，就是「書面」，張委員同意我們就改為「書面」。

第 44 案有修正嗎？沒有修正就通過了。

第 45 案通過了……

在場人員：第 45 案有修正。

主席：改什麼？這個誰給我改的也沒跟我溝通，是什麼意思啊？

徐部長國勇：趕快跟召委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主席：這個沒有關係啊！這幾個字沒有關係，「儘速訂立」這有什麼關係？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是民間對民間，他們的並沒有……

主席：不然就「儘速協調」啊！

吳署長欣修：對，如果是「儘速協調」這個 OK。

主席：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儘速協調」這個我可以，因為這個很離譜嘛！就「儘速協調」。

第 46 案 OK。

第 47 案 OK。

第 48 案 OK。

第 49 案 OK。

第 50 案 OK。

第 51 案 OK。

第 52 案 OK。

第 53 案 OK……

在場人員：第 53 案有修正。

主席：第 53 案主決議前段修正為：「位於桃園市的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因興建時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目前係以建築物污水處理或設施先行處理生活飲水，並興建專管將處理後放流水排至南崁溪。內政部營建署業已補助興建污水處理廠，徹底解決 A7 站合宜住宅污水問題。」，後段的文字未修正，與原提案文字相同。本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剩下呂委員的主決議文字還沒有寫出來。

在場人員：還有第 54 案。

管委員碧玲：用修正的案去改啊！

主席：第 54 案是本席的提案，有修正文字，請宣讀。

主決議：

內政部辦理「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並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區段徵收作業，開放面積將達 360 公頃，開發經費達 689 億元。

惟本計畫位高雄市橋頭區，屬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高雄市新市政之開發計畫，應待新任高雄市市長上任，重新評估檢視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地方政府需求。

提案人：黃昭順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呂委員孫綾，你的案子呢？

在場人員：還有一個尤美女委員的案子。

主席：委員不在場就不處理了。

在場人員：他是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他不在場就不處理了。

管委員碧玲：不在場就不要處理了！第 23 案喔？第 23 案要改主決議、改主決議！我剛剛有講了，第 23 案要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後段文字修正為：「請營建署於兩個月內，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在場人員：不是這樣……

呂委員孫綾：文字，文字要確認。

在場人員：你現在到底要哪一個？

徐部長國勇：就照他的、就照他的，他後來才來的，就按照他的。

主席：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重新宣讀如下：「都市更新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得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惟營建署自民國 100 年試擬並公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草案）』後並未有後續法制化作為，招商規範停留於草案，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拘束力與參考性有限，且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相對欠缺。為健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參與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權益，……」……

在場人員：怎麼還有「凍結」啊？沒有改到？

主席：接下來的文字是：「俟營建署訂定招標規範，將評選資格、條件、對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等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納入規範，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請問各位，對本案的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下一個單位的提案，營建署的預算部分就結束了。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的主決議還沒有完成。

主席：啊？

呂委員孫綾：還是說等一下我們再補宣讀呢？

主席：哪一個？我們等一下再補宣讀。

呂委員孫綾：對啊！我們等一下再補宣讀。

徐部長國勇：先看一下、先看一下。

主席：現在補充宣讀尤美女委員針對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所提的第 2 案。本案修改為主決議，請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決108年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主決議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423,360 千元~~

~~頁次：【p.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156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8 】~~

~~擬凍結數：五分之一~~

提案：

從釋字 709 號都市更新計畫審核到釋字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案審查，皆強調聽證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關鍵。然而如何反映行政決策理性的提升與社會團體的期待，一直是內政部的重大課題。內政部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及土地徵收等土地案件，審議委員經常面對案情複雜、爭點眾多案件或者案件中涉及專業性及技術性之特定爭點，而需透過「聽證」公開論辯的程序，忠實呈現雙方論點，釐清爭點、辯明案情，以作成正確決策。此為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之緣由。

內政部設置之聽證專區言明：「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人民權利，強化行政決策品質。公平參與及實質有效參與，更是聽證程序能否貫徹嚴格性、要式性及公平性並得到各方信賴的基礎。正因如此，在主持人方面，我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遴選；在程序設計上，以往政府機關所面對的聽證對象單一、爭點相對明確，然而我們所面對的經常是複雜的土地案件，具有人數眾多、牽涉多方利益、以及必須面對人與土地之間的問題，從技術層面到情感關懷，這與過往聽證經驗非常不同，我們依照聽證事務性質，作出符合實際的程序需求設計。」並明確指出：「過去十多年間，儘管行政程序法已提供聽證作為行政決策的程序單元，以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們對行政的信賴，然而政府內部整體聽證制度至今，不論是舉辦聽證的行政機關、主持會議的主持人以及參與聽證的人民，都還需要進一步量能建構與提升。」內政部更曾規劃「持續以積極的態度，舉辦內部教育講習、進行模擬聽證、邀請國外聽證官與主持人進行經驗交流分享、給予參加聽證的人民必要的協助，讓大家對於聽證有更深刻的理解、並有足夠的量能實質有效參與聽證。」

然而，內政部遴聘之第一屆聽證主持人任期已於今年 10 月 31 日屆滿，迄今內政部仍未遴聘聽證主持人，且自今年二月初完成內政部聽字第 2 號（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後，未有辦理聽證之規劃，內政部亦未持續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聽證相關培訓。~~爰凍結內政部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要求~~內政部遴選新任聽證主持人，~~並就~~105 年 10 月迄今內政部聽證制度執行情形提出階段性回顧與檢討，及後續舉辦聽證、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培訓之規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席：本案就修正通過。

接著宣讀呂孫綾委員所提的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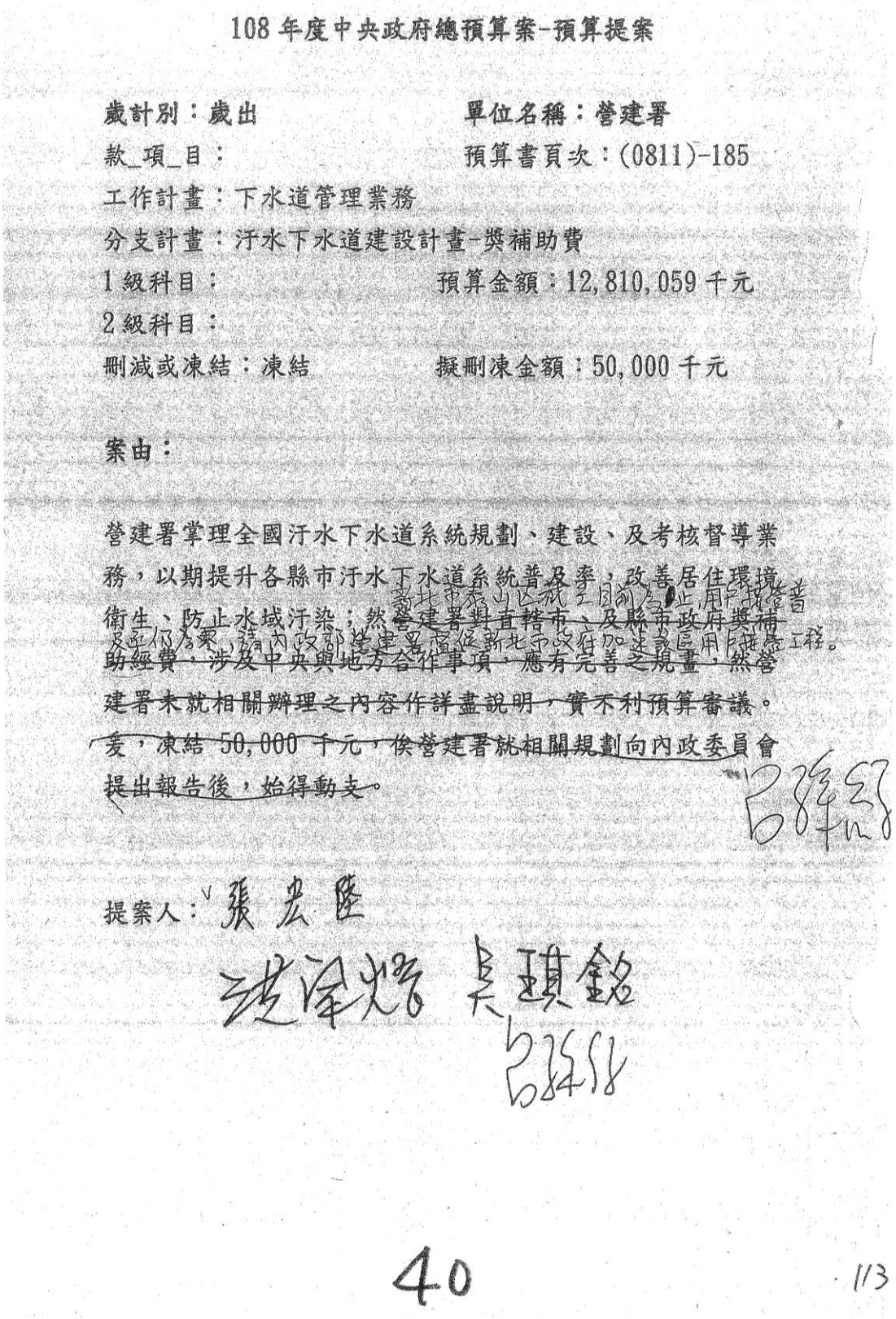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營建署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0811)-185

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2,810,05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50,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掌理全國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業務，以期提升各縣市汙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汙染；然營建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獎補助經費，涉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事項，應有完善之規畫，然營建署未就相關辦理之內容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50,000 千元，俟營建署就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孫綾　吳琪銘

40　113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主席，同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建築研究所的預算。

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先處理第 1 目。第 1 目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請管委員碧玲說明。

管委員碧玲：關於第 2 目，林靜儀委員表示要把他的提案文字改成「於三個月內提出辦理方式之書面報告」。請問你們這個預算總共多少錢？

在場人員：整個目是五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有五億多元，這個書面報告一定會寫，因為林委員說要凍結 100 萬元，看到你們平常的努力，我看就不要凍結了，改成主決議好不好？但是你們辦理方式的書面報告一定要好好地處理出來，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管委員碧玲：作成主決議。

主席：可以，這個改成主決議。

這整個科目我們去年是怎麼處理的？參考我們的資料，去年是凍結 500 萬元，那我們就比照去年凍結 500 萬元，這樣就很輕鬆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預算是五億多元喔？

主席：五億多元啊！是要凍結 500 萬元還是要刪掉？

徐部長國勇：不好！不要刪掉！

管委員碧玲：建研所比較少啦！

主席：就是五億多元，就凍結 5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要不要讓他們用書面報告？

主席：就一起啦！無所謂，這個一起啦！反正大家一起來，也比較有伴。

再來處理主決議。主決議部分都通過了嘛！

在場人員：他們都同意。

主席：都同意，那建研所的部分就處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 案不予處理；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案改為主決議，將原來提案前段關於預算凍結數字均予刪除，提案末段修正為「要求內

政部於三個月內就遴選新任聽證主持人，及迄今內政部聽證制度執行情形提出階段性回顧與檢討，並就後續舉辦聽證、辦理教育講習、模擬聽證、經驗交流分享等培訓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第 2 目「民政業務」：各案併案處理，凍結二十分之一，其中第 9 案、第 10 案各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第 3 目「戶政業務」：各案均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 目「地政業務」：提案第 18 案、第 19 案改列於營建署預算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8 案均予撤案；本目除第 27 案凍結 100 萬元外，各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均專案報告。

第 5 目「土地測量」：第 32 案、第 34 案撤案；其餘各案併案處理，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第 6 目「土地開發」：提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

第 9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41 案改列為主決議，文字為「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事權統一，有關社會保險業務預算，自 109 年度起，不再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執行，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另 108 年度相關預算，內政部應於審竣後，即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第 42 案不予處理；本目預算照列。

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各案併案處理，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主決議部分：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47 案提案句末修正為「故擬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問題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48 案、第 49 案均照案通過；第 50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並將相關調查成果書面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1 案、第 52 案均照案通過；第 53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請內政部規劃、檢討並簡化現行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4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爭取預算，並提出租用或購置緩撞車之計畫。」，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5 案照案通過；第 56 案第二段中部分文字修正為「內政部長並承諾年底完成全國住宅火災警報 50 萬元戶設置」、末段文字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全國住宅場所住警器之設置情況，進行全面盤點及加速設置，並提出書面報告與改進措施。」，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57 案句末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研提處理意見，送內政委員會參考」，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二十分之一，另第 9、10、11、12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照列。

第 4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5 目「營建業務」：增列內政部原列提案第 18 案、第 19 案，並增列第 22-1 提案；第 25 案撤案；本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其中第 20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26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2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 億元；第 40 案改為主決議，末段文字修正為「然新北市泰山區截至目前為止，用戶接管普及率仍為零，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加速該區用戶接管工程。」，其餘文字除預算刪減數額外，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主決議部分：第 41 案照案通過；第 42 案照案通過；第 43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句末「修訂」二字修正為「協調」，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46 案至第 52 案均照案通過；第 53 案前段文字修正為「位於桃園市的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因興建時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目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先行處理生活污水，並興建專管將處理後放流水排至南崁溪。內政部營建署業已補助興建污水處理廠，徹底解決 A7 站合宜住宅污水問題。」，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4 案照案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原第 2 目預算提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將原提案預算數字等文字均予刪除，末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參照各國之研究，並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國含石綿建築物進行基礎調查及石綿標準檢測方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6、7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蕭美琴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明文　徐榛蔚　顏寬恒　李鴻鈞　劉櫂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葉宜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余宛如　鍾佳濱　林德福　黃國昌　孔文吉　陳曼麗　廖國棟　莊瑞雄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趙正宇　劉世芳　陳賴素美　許毓仁　周陳秀霞　蔣絜安　黃昭順　蔣萬安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2 日（星期三）

交通部	代理部長	王國材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路政司	副司長	張舜清
總務司	司長	吳舜龍
人事處	副處長	黃湘紋
管理資訊中心	組長	宋麗惠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觀光局	局長	周永暉
主計室	主任	林甄郁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何獻霖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祁文中
	副 總 經 理	洪玉芬
	副 總 經 理	陳福將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　局　長	湯明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交通部	常 務 次 長	祁文中
航政司	副　司　長	葉協隆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會計處	專 門 委 員	蔡惠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洪玉芬
	副 總 經 理	陳福將
	副 總 經 理	但昭璧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財務處	處　　長	曹銘峰
維護處	處　　長	孫宏彬
航務處	處　　長	陳志嘉
秘書處	處　　長	許家瑞
資訊處	處　　長	黃國峰
企業安全處	處　　長	蘇崇義
工程處	處　　長	林文楨
業務處	處　　長	李俊德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　局　長	湯明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代理部長王國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祁文中、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何獻霖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蕭美琴、林俊憲、陳素月、顏寬恒、徐榛蔚、陳明文、李鴻鈞、余宛如、鍾佳濱、黃國昌、林奕華、陳曼麗、莊瑞雄、劉世芳、陳賴素美、劉櫂豪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代理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徐榛蔚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本週四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機車強制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仍具爭議，防鎖死煞車系統之強制加裝與預防事故發生，兩者間關聯性仍有待釐清，且考量台灣現況，機車多為人民必備之代步工具，強制加裝防鎖死煞車系統將導致機車價格必然性的調漲，無疑造成民眾經濟上之負擔，故建議交通部應暫緩機車強制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改將防鎖死煞車系統列為選擇配備，視個人騎車習慣、路況或對安全的考量，由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加裝，並重新周延思考政策方向，以符民意。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顏寬恒　　陳歐珀

二、交通部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預告台灣新款機車自 108 年起實施加裝 ABS 或 CBS

系統。此項政策立意良善，但交通部應考量到民眾生活負擔，苦民所苦，應在保障安全前提下，主動提供民眾相關協助，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

請交通部研議對選購配備有 ABS 車種之民眾，給予相關補助，尤其保障在學學生、符合申辦學貸條件的家庭等使用機車之主力族群，並且主動要求車商提供選購之優惠方案，以及積極協調保費降低，以求達到安全與民眾負擔兼顧之目標。

同時，交通部應持續維護路平，溝蓋、標線的防滑標準也應該繼續提升，完善整體行車安全環境，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顏寬恒

三、2019 台灣燈會將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起於屏東揭開序幕，屆時將湧入全台各地，甚至是其他國家的旅客前往參觀，針對燈會旅客交通接駁及疏運，建請交通部協助辦理，意即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開燈會專列班次、由國道警察局協助執行燈會期間國道管制計畫，以及對於接駁、停車場建置等提供經費補助，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辦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回覆。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鍾佳濱

12 月 1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8 年度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7 億 3,557 萬 5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3 億 5,994 萬 1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4,0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

(2)「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3)以上共計減列 4,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1,894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3 億 7,563 萬 4 千元，增列 4,1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1,663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減列 2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2,697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編列 5,579 萬 9 千元，為從業人員的績效獎金，該筆獎金則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0 至 106 年度超逾比率分別為 97.26%、114.39%、67.78%、55.26%、85.43%、32.26%與 18.80%，且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 79.03 億元，較全年度預算數 71.65 億元超出 10.30%，107 年度尚餘 2 個月，稅前淨利已超逾年度預算目標，凸顯近年度稅前淨利之預算嚴重低列，方便從業人員領取績效獎金，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超逾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稅前淨利[A]	決算稅前淨利[B]	決算超逾預算比率[（B-A）／A]
100	1,832,044	3,613,956	97.26
101	2,011,358	4,312,247	1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67.78
103	3,669,639	5,697,655	55.26
104	3,857,806	7,153,691	85.43
105	5,840,491	7,724,829	32.26
106	6,905,316	8,203,781	18.80
107	7,164,673	7,902,936（截至 10 月底累計）	10.30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編列 5,579 萬 9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計列績效獎金。

惟查該公司計算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係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達成「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如超過達 2%、4%或 6%

，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但歷年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甚多，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為標準，恐低估預算數以提高達成率，致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

綜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易致低編稅前淨利預算數，以增加預算盈餘達成率，且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甚多，而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實宜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期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6 億 4,536 萬 8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0,338 萬 7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4,665 萬 6 千元，合計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6 億 4,452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46 萬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 12 億 3,013 萬元，增加 6 億 2,785 萬 3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主要辦理機坪、跑道維護以及電腦設備、空調設施維護及辦公房屋修護費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新增跑道、機坪需大幅增加經費維護，爰此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 8,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經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346 萬元，且 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12 億 3,013 萬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該筆預算凍結 1 億 8,000 萬元，並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8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之原因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李鴻鈞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徐榛蔚　　顏寬恒
　　葉宜津

以下第(1)及(2)案併入第 4.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9 億 3,789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將近 1 億 3 千萬元，106 年度決算數更是只有 6 億 5,565 萬 8 千元，內容包括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063 萬 9 千元，108 年度暴增至 2 億 1,381 萬 9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6,033 萬 4 千元，108 年度維持 6,033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自 107 年度編列 7 億 2,965 萬元，大幅提升至 108 年度編列 7 億 7,058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901 萬 2 千元，到 108 年度編列 1,611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75 萬 7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72 萬 4 千元等，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提高之原因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2)桃園國際機場屢傳電力系統與行李分揀系統故障，不僅耽誤旅客時間，對於國家門面影響甚鉅。爰此，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 億 7,05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桃機電力穩定與提升行李分揀系統效率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徐榛蔚　顏寬恒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項下「地租及水租」之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編列 48 億 0,279 萬元，承租面積預計 1,171.50 公頃，租金費率係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承租面積中，包括無使用收益及閒置土地共 82.44 公頃，該公司應就需用土地面積與相關機關研商調降租金費率並依實際需求面積承租，以減輕該公司於推行重大建設計畫期間之資金壓力，爰該筆預算凍結 5 億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土地租金	4,724,376	4,722,790	5,007,221	4,802,790
租金費率	7.00%	7.00%	7.00%	7.00%
承租面積	1,173.40	1,171.46	1,171.46	1,171.50
無使用收益之土地面積	81.51	80.38	80.43	80.43
閒置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	10.53	2.01	2.01	2.01

提案人：陳明文　徐榛蔚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李鴻鈞　顏寬恒
葉宜津

以下第(1)案併入第 5.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項下「地租及水租」編列承租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 48 億 279 萬元，承租面積預計 1,171.50 公頃，租金費率係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

據交通部所訂辦法，土地出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費率，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7%計算，租金費率原則上每 3 年檢討調整，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檢討調整。惟相較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租金費率卻按公告地價且年息 7%，相對偏高。又自 99 年 11 月 1 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迄今，雖曾與相關機關研議，惟該費率均未獲調降。為減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機場園區未來開發建設資金需求壓力，仍宜參酌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租金費率。再者，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請交通部協助減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擔，其中措施之一係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檢討調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土地租金費率，故亦宜參照該部審核意見辦理。

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編列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承租面積 1,171.50 公頃。經查該公司近年承租面積中，包括無使用收益及閒置土地共 82.44 公頃，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無使用收益或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

綜上，考量機場園區重大建設之資金需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宜就經營實需檢討土地承租面積及重大建設期問之租金費率，以節省租金費用，爰該筆預算凍結 6 億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內提出租金費率及土地承租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會費」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226 萬 8 千元，參與國際機場協會、國際會議、國際機場評鑑並與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雖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06 年度獲國際機場協會服務品質評比第 3 名，但機場評比項目大多指旅客對設施、服務的感受，無法反映各國航空公司的機師們對桃園機場跑道、滑行道品質的意見。

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滑行道、跑道品質屢遭機師詬病；多次登上新聞媒體，有損台灣機場之國際形象，屢次於立法院要求進行改善，工程卻也無法如實如期。

為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各機師意見，積極改善滑行道、跑道品質，避免導致空安危機，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改善方針與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捐助」之支付移民署自動通關查驗閘門捐助費編列 4,200 萬元。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移民署正推動開放外籍信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閘門，規劃增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因為預算限制而無法編列，請交通部協助支應。而後經過行

政院函請交通部協助建置桃園機場及其他機場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以及基隆港與高雄港等查驗通關設施相關經費，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此筆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此筆預算捐助內政部移民署，雖然是配合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但該自動通關查驗閘門建置後，每年都會有後續維護、汰換、增置等相關經費，目前都未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規劃，為避免後續維護等費用後續規劃混亂，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事先妥予評估經費需求，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編列預算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217.13 億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09.29 億元增加 7.84 億元，增幅 3.75%，另外 108 年度預算「稅後淨利」編列 59.01 億元，卻較 107 年度預算數 59.47 億元衰退 0.77%；其次 108 年度預算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營業收入增幅 7.90%，稅後淨利減幅 13.3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雖增加，稅後淨利卻衰退，應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營業收入增加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成長。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5,66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劉櫂豪

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初長期借款 69 億 0,019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2 與 107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6 億 19 萬 2 千元與 33 億元。迄 107 年 10 月底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並未實際舉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期末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共計 104 億 7,197 萬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1 億 3,300 萬 6 千元，為各種債務舉借之利息，長期借款額度若未實際舉借，該利息費用決算數為零，導致決算淨利較預算數增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固定資產建設進度與需用資金時程，配合編列借款預算，避免無實際舉借，利息費用未發生，致淨利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情形。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徐榛蔚　陳歐珀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李鴻鈞　顏寬恒

以下第⑴案併入第 9.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⑴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長期借款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自有資金不足所需。經查該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初長期借款 69 億 19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與 107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6 億 19 萬 2 千元與 33 億元

。而迄 107 年 10 月底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以前年度長期借款並未實際舉借。

惟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末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共計 104 億 7,197 萬元，而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 億 3,300 萬 6 千元，為各種債務舉借之利息，長期借款額度若未實際舉借，該利息費用決算數為 0，將致決算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綜上，機場公司雖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有資金可能不足，而陸續編列長期債務預算額度，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長期債務額度逾 104 億元，利息費用 1 億餘元，實宜確實評估固定資產建設進度與需用資金時程，配合編列借款預算，以避免因無實際舉借，利息費用未發生，致淨利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情形，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679 萬 6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更比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0.26%，增幅巨大。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為因應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短期工程高峰需求，採勞務委外方式，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籌組具民航、公共工程及政府行政經驗團隊，短期駐站支援機場工程專案執行，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總金額 1 億 8,500 萬元。

惟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期程很長，屬於機場園區的重大建設計畫，也已經於 101 至 104 年編列 12.57 億元去做委託技術服務，其中就已包括專案營建管理的委託，卻又再度編列專案管理費用，疑有浮濫之嫌。

另第三跑道建設計畫也還沒提出，卻已經將委託工程技術顧問駐站等專案管理服務簽約完成，規劃流程上疑有疏漏，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檢討會議，檢討第三航站區建設進度狀況、評估專案管理執行績效，釐清是否有委託服務重疊之部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明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以下第⑴案併入第 10.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679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增幅 6.48%），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增幅 60.26%），增幅頗大，預算增幅主要來自於編列「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技術及行政顧問服務駐站勞務契約」費用所致，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技術及行政顧問服務駐站勞務契約」為期 3.5 年，但該公司第三航站區等重大工程之建設期程遠超過 3.5 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透過專業工程顧問駐站，協助該公司控管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以順利推動重大工程；但該勞務契約期程過短，明顯無法協助第三航站區等重大工程的順利完成，爰凍結該筆預算 1 億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葉宜津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有流標、修正設計、保留款過多、預算無法執行等狀況，相關預算顯有撙節空間。

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50 億元，經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在 104 年核定版中，將主要工作項目階段性劃分為：前置作業、設計招標、設計階段、施工招標、施工階段。當時預估總工期需 42 個月，第三航廈之主體航廈需工期 39 個月，並預估在 109 年底開始辦理試營運，但卻因為行政審查作業費時、招標多次卻未決標，導致實際進度未如預期。

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前，就相關計畫執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1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稅後淨利 59.01 億元，較以前年度衰退，營業收入較以前年度成長，其成本費用控管顯有問題，該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數營業收入 217.1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209.29 億元增加 7.84 億元，增幅 3.75%，但 108 年度預算案數稅後淨利 59.01 億元，卻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59.47 億元衰退 0.77%；至 108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營業收入增幅 7.90%，稅後淨利減幅卻高達 13.37%，公司內控明顯出問題，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

機場公司收支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增減比率	108 年度較 106 年度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95.15**	**201.24**	**209.29**	**217.13**	**3.75**	**7.90**
營業成本	102.37	104.54	118.97	123.11	3.48	17.76
營業費用	16.04	16.26	18.34	19.15	4.47	17.77
營業外收入	0.95	1.83	0.23	0.23	0.00	-87.43
營業外費用	0.42	0.23	0.56	1.33	137.50	478.26
所得稅費用	13.15	13.92	12.18	14.75	21.10	5.96
稅後淨利	**64.11**	**68.12**	**59.47**	**59.01**	**-0.77**	**-13.37**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13.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目標為吸引中轉型客源，強化機場本身接待能力與效率，並將桃園國際機場打造成「東亞樞紐機場」，惟據 106 年度審計部年報，桃園國際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遲滯，且低於東亞地區主要競爭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擬定轉機旅客比率分年分期目標，且未蒐集統計各航班客運量，入出境航班之過境/轉機旅客資訊等缺失，不利於吸引中轉型客源及與東亞地區主要機場競爭。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轉機率及設置相關分年分期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劉櫂豪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14.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表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惟截至 12 月中依然未完工。該航廈工程一再被詬病，包括 3 樓至 4 樓旅客動線設計不良，無法容納增加旅客之需求，導致邊施工邊檢討，設計一改再改。又工安管理鬆散意外頻傳，施工期間發生數起工人高處摔落、工區失火及跳電等意外，甚至於 107 年 3 月遭勞動部勞檢時，發現 11 項缺失，主要缺失 6 項，要求立即停工。由於擴建區緊鄰第二航廈出境大廳，如發生意外並擴及至出境大廳，後果不堪設想。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經費 23 億元，樓地板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高達 11 萬元，然而第一航廈不時傳出屋頂漏水、跳電、廁所流糞水等有損國家形象之情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又該如何保證第二航廈之工程及服務品質，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第二航廈之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15. 鑑於國內航空站已陸續於不影響飛航安全之航廈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盤點港區土地及房舍，與太陽能發電業者合作經營太陽能發電，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占地約 1,100 公頃，目前僅於第三航廈規劃小部分太陽能發電，其餘現有房舍及航廈屋頂考量飛安疑慮及土地租期 20 年限制，至今仍未建置，閒置大面積應可做為太陽能發電的場域。爰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可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增加自有電力來源及推動節能減碳，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現在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報告。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航港建設基金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與國際間之經濟及貿易活動均高度仰賴海運。受國際海運市場供過於求、海運聯盟重組調整航線，為鞏固我國港群貨量，賡續運用航港建設基金建構完善之港埠設施，港務公司則致力於港埠核心事業之推展，以期厚植港口根基及提升營運效能。在配合政府政策上，發展水岸觀光串聯港市遊憩、強化與新南向國家航貨網路連結搶攻新興市場貨源及推行離岸風電產業，投資臺印、台源、風訓、三中港等關聯事業，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強臺灣作為亞太地區商業中心之功能。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業務係統籌辦理國道公路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強化國道橋梁結構物之耐震強度，提升道路安全，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置智慧型運輸管理，提高運輸系統流暢。另導入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定期檢測及維護，以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提供更有效率、更安全舒適之國道運輸環境。

有關 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航港局謝局長及高公局趙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備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港務公司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港務公司以企業化的經營思維，及以「港群」觀念統籌各港發展定位、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並配合政府政策，訂定「固本培元，提升港棧效能；多元發展，拓展業務範疇；創育新業，開發投資事業；科技運籌，推動智慧港口」的營業方針，推動各項業務及建構完善港埠設施，提升港口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創造有利航港經營環境；另推動港區多元業務及海外投資布局，藉由與國內外業者的合作，擴大整體經營利基，同時強化公司治理，期以專業、創新、國際觀及顧客導向為企業核心價值，藉由內部共識的凝聚及外部各利害關係團體的合作，引領港務公司朝全球卓越港埠集團的目標邁進。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俾能

圓滿達成任務。

壹、108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 108 年度港埠相關之施政方針及「中華民國 10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326 萬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320 萬艘時，增加 6 萬艘時，增加率為 1.95%，主要係受大型船舶裝卸作業時數增加之影響，預估靠港作業之船舶艘時增加。

(二)曳船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4 萬小時，較上年度預算 7.1 萬小時，增加 0.3 萬小時，增加率為 4.76%，主要係因船舶大型化趨勢，船舶靠港曳船時數增加所致。

(三)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3,391 萬計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8,561 萬計費噸，減少 5,170 萬計費噸，減少率為 6.58%，主要係受海運聯盟重組及航商整併影響，預估貨物裝卸量下滑所致。

(四)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 億 2,718 萬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5,000 萬延日噸，減少 2,282 萬延日噸，減少率為 15.22%，主要係倉儲業者貨量減少及部分產業物流型態改變，船邊提貨需求增加，致倉儲量減少。

(五)開發投資：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6 萬平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 16.2 萬平方公尺，減少 0.2 萬平方公尺，減少比率 1.79%，主要係舊港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公共區域調整，開發區域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合併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210 億 77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209 億 9,903 萬 4 千元，增加 875 萬 8 千元，增加率為 0.04%，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編列 140 億 9,2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41 億 272 萬元，減少 1,043 萬 7 千元，減少率為 0.07%。

(三)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 69 億 1,5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8 億 9,631 萬 4 千元，增加 1,919 萬 5 千元，增加率為 0.28%。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69 億 1,550 萬 9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5,492 萬 5 千元，本期淨利為 54 億 6,058 萬 4 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為 54 億 5,659 萬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4,565 萬 9 千元後，餘額 49 億 1,093 萬 1 千元，分別依 15%提列特別公積 7 億 3,664 萬元，18%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億 8,396 萬 8 千元，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4 億 7,327 萬 9 千元，37%撥付股息紅利 18 億 1,704 萬 4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12 億 580 萬 7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60 億 6,182 萬 8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1.「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45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7 年度止已編列 29 億 392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6 億 1,307 萬 8 千元。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15 億 4,706 萬元，截至 107 年度止已編列 76 億 4,958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

3.「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150 億 1,947 萬元，107 年度止已編列 31 億 7,3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1 億 4,397 萬 9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編列 1 億 200 萬元。

2. 土地改良物編列 13 億 3,660 萬元。

3. 房屋及建築編列 14 億 3,590 萬元。

4. 機械及設備編列 2 億 2,341 萬 6 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8 億 4,525 萬 9 千元。

6. 什項設備編列 2,372 萬 7 千元。

7. 使用權資產編列 2,056 萬 7 千元。

8. 租賃權益改良編列 6,651 萬元。

9. 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9,00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1. 營運資金 98 億 5,580 萬 7 千元。

2. 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效率、合作」為發展主軸，在創新方面，鏈結航運界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打造先進安全之智慧港埠。在效率方面，持續強化港口經營之軟硬體作業，以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國際競爭力。在合作方面，強化港市合作機制，多元共榮發展，並積極創造互利雙贏契機，拓展事業版圖。藉由 3 大方向的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朝向優質、全方位的國際港埠集團邁進，以早日達成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

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的發展願景。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參、附表

一、損益預計表（合併、港務公司、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二、合併盈虧撥補預計表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航政、港政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壹、前言

航港建設基金係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由本局管理。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所處地理區位優越，對外貿易多以海運作為連結東北亞、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各經濟體之工具。隨著大陸地區經濟起飛、東南亞逐漸崛起，各港口面臨競爭激烈與港埠運量成長有限情況，本局為求突破，積極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期能發展更強盛的海運能力，爰依商港未來整體發展方向，強化商港基礎建設，滿足業者需求，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持續邁向全球卓越港埠發展與永續經營。

以下謹就本基金 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重要業務計畫

一、國際商港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國際商港之公共基礎設施，包含基隆、蘇澳、臺北、臺中、高雄、安平、花蓮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並依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由本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期構建良好完善之公共基礎建設，以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落實港埠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二、國內商港港埠建設計畫

近年來亞洲區郵輪市場持續成長，而臺灣位處於東南亞及東北亞的交會點，為客運及航運樞紐，極具發展觀光產業潛力，爰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除了維持離島基本客、貨運需求外，將朝向強化客運設施及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並活化港區既有土地資源。108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辦理澎湖港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以期滿足旅客之基本需求；另布袋港積極推動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及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等，賡續推動國內商港建設，提升旅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促進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參、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86 億 9,2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646 萬 3 千元（約 1.59%），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3 億 550 萬 9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旅客、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收入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795 萬 8 千元，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依以前年度決算運量為基準並考量經濟景氣情形估算所致。

2. 財產收入：23 億 8,724 萬 9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出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權利金收入，及本基金所屬財產之處分收入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7,850 萬 5 千元，主要係港務公司依營運情形預估增加租用土地面積所致。

(二)基金用途：81 億 9,8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 億 1,268 萬 3 千元，減少 1,405 萬 2 千元（約 0.17%），主要係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配合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港灣建設計畫：16 億 2,546 萬 5 千元，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648 萬元。包括：

(1)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臺北港）2 億 1,922 萬 8 千元。

(2)臺中港區 5 億 9,751 萬 6 千元。

(3)高雄港區（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5 億 185 萬 7 千元。

(4)花蓮港區 3,300 萬元。

(5)其他 2 億 7,386 萬 4 千元。

2.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22 億 4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7,71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3.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27 億 7,0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8,42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等國際商港之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

4.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3,2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287 萬元。主要係辦理「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

5.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2 億 6,5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864 萬 1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

(1)「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1 億 201 萬 7 千元。

(2)「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1,654 萬元。

(3)「N3 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697 萬元。

(4)「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1 億 4,013 萬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 億 9,868 萬 4 千元，係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716 萬 2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81 萬 2 千元，係為因應航港作業需要購置電腦設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03 萬 8 千元。

二、本期賸餘：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4 億 9,412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解繳公庫：10 億 5,473 萬 6 千元。

四、期末基金餘額：139 億 7,069 萬 7 千元，係期初基金餘額 145 億 3,130 萬 6 千元，加計本期賸餘 4 億 9,412 萬 7 千元及減除解繳公庫 10 億 5,473 萬 6 千元。

肆、預期施政績效

本基金持續推動海運與商港相關建設發展，及利用港埠資源客貨運量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積極運用所轄資源協助帶動港埠周邊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以臻進港市共榮。另為配合國際航運船舶及船隊大型化趨勢，並滿足港區航商業者需求，強化我國商港基礎建設，讓港口建設帶動城市經濟發展，以維持基金永續發展目標。

伍、結語

本基金 108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建構完善港埠設施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8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壹、前言

本基金係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於民國 83 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

基金之運作，乃基於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等原則，以有效推展與管理自償性之國道公路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達到國道公路整體系統興建之目的。

本基金之主要收入為高速公路通行費、獲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服務區服務收入，用以支應國道公路建設及相關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目前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為乙類公債 1,965 億元，108 年度償還高利率之 160 億元，未來隨著各項計畫的執行及新計畫或改善作業，基金進入付款高峰期，本局將舉新還舊及審慎規劃運用自有資金，以降低基金之債務餘額。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施政計畫重點

一、提升國道行車安全

針對國道行車安全，本局以交通工程再強化方式，提升國道設施安全水準，改善行車秩序，並藉由媒體、網路等各項管道擴大教育宣導廣度，以灌輸正確行車觀念及培養良好駕駛行為；此外，定期召開重大事故檢討會議，研提精進改善作法，同時配合公警加強執法，推動科技執法系統，協助公警加強取締各項違規行為。

國道散落物及事故嚴重影響國道行車安全與順暢；經統計，國道散落物今（107）年截至 11 月底計有 33,963 件，平均每天約 103 件，其中以輪胎皮 7,002 件最多，其次為金屬類承載物品 4,041 件，第 3 位則為塑膠類承攬物品 3,824 件；另最近國道火燒車事件頻傳，經統計今（107）年截至 11 月底已發生 153 件，平均每月發生約 13 件。為提升事故處理效率，本局 1968 App 增設單鍵報案功能，協助公警迅速掌握事故資訊，加速事故排除；另統一派遣事故班、儘速通知公警協勤，以減少事故處理時間、降低二次事故發生風險。

另為提高國道施工區域安全防護，本局今年也修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要求中期性以下占用車道之施工，全面於工區前方設置緩撞車以及大型交通筒；又為提高標線標記施工人員安全，亦要求擴大該項工程工區之側向安全空間，並於工區前方增派旗手等精進作為。

二、智慧化的運輸管理

(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1. 交通控制系統中央電腦整合暨雲端化工程

統一建置全區交控中央電腦系統軟體並建立本局私有雲，提升高快速公路交控系統運作效率，強化系統備援能力，達到穩定、效率、安全之目標預計分年辦理建置，108 年起各區交控系統陸續改接至雲端，110 年完成。

2. 針對國 5 北宜廊道及高雄、臺南、臺中、桃園等都會區周邊交流道出口，提供旅行時間等即時路況資訊。

3. 針對 1968 路況網站及 App 進行改版，導入使用者經驗（UX/UI）設計，逐步推出「國道資訊適地性服務（LBS）」訂閱推播、1 公里道路績效、交流道出口壅塞資訊、未來日旅行時間預測……等精進服務，提升 1968 App 使用效能。

4. 分年分區辦理高速公路交控系統設備更新工程。

針對北、中、南各區交控系統設備更新改善，導入新世代設備及先進交管策略，以提升行車安全及交通服務品質。

(二)重現性壅塞路段檢討改善

運用 ETC 及 VD 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並利用空拍機及交控設備蒐集之資料分析壅塞原因，針對不同壅塞主因採取「點」（交流道、匝道之交通管理手段、標線重繪、匝道拓寬或新增匝道）、「線」（主線基本路段、交流道間之開放路肩、車流管制或主線拓寬）、「面」（高速公路與地區道路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跨機關之整合協調及增加道路容量供給）之軟硬體全

方位改善計畫，並以滾動式檢討回饋修正。各種改善方案依所需期程分為短、中期及長期，說明如下：

1. 短、中期以尖峰時段開放路肩、調整車道配置，以及出口匝道局部拓寬等方式因應。

2. 長期則以匝道拓寬、新增匝道等方式辦理改善。

3. 部分路段因短程旅次過多或受限於交流道出口匝道所銜接之聯絡道路壅塞或號誌時制影響，將持續研議各種可行之改善方案，並於每季檢視短、中、長期改善進度與成效，持續滾動式檢討回饋，進而研擬妥適之改善措施。

本局於 106 年已完成五股、機場系統、新竹及高雄等多處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有效縮短壅塞時間 1 小時並降低壅塞率達 4%以上，另對於降低回堵車流所導致之事故亦有明顯改善。今（107）年迄 11 月底已完成內湖、樹林至土城、后里、西螺至彰化系統及霧峰至霧峰系統等多處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如表 1）。明（108）年亦將依規劃持續辦理改善。

表 1、107 年易壅塞交流道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及成效表

交流道	改善措施	成效
國道 1 號內湖	1. 國道 1 號內湖北上出口匝道由原 2 車道拓寬為 3 車道 2. 107 年 4 月 28 日完工。	尖峰小時匝道車速由 20kph 提升為 40kph，提升 100%
國道 1 號后里	1. 國道 1 號后里北上出口拓寬為 3 車道 2. 107 年 5 月 1 日完工。	尖峰小時匝道車速由 30KPH 提升為 59KPH，提升 96%
國道 1 號西螺至彰化系統	1. 國道 1 號西螺-彰化系統北上路段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搭配流量控制門檻 2. 107 年 4 月 22 日起常態實施。	尖峰小時車速由 64kph 提升為 74kph，提升 16%
國道 3 號樹林至土城	1. 國道 3 號樹林-土城北上出口開放小客車行駛路肩 2. 107 年 10 月 15 日實施。	尖峰小時主線車速由 40kph 提升為 70kph，提升 75%
國道 3 號霧峰至霧峰系統	1. 國道 3 號霧峰至霧峰系統車道調整(匝道處劃分為【出口專用】與【匝道】) 2. 107 年 3 月 11 日完工。	1.國 3 尖峰小時主線流量由 4900 輛/小時提升為 6600 輛/小時，提升 35% 2.台 74 匯入匝道尖峰小時流量由 1270 輛/小時提升為 2000 輛/小時，提升 60%

國道1號內湖北出 (改善前)	國道1號內湖北出 (改善後)
國道1號后里北出 (改善前)	國道1號后里北出 (改善後)
國道3號樹林-土城北出 (車道及路肩寬調整改善前)	國道3號樹林-土城北出 (車道及路肩寬調整改善後)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國道 3 號霧峰至霧峰系統
標誌牌面設置</td><td>國道 3 號霧峰至霧峰系統
出口專用車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國道 3 號霧峰至霧峰系統
新建左側 RMS</td><td>國道 3 號霧峰至霧峰系統
右側 RMS 完工+附牌</td></tr>
</table>

(三)大數據分析應用

1. 透過國道全線偵測設施及 ETC 所收集交通量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瞭解行駛國道車流特性與趨勢，進而將結果應用於國道交通管理作為，如連續假期國道疏導措施、精進式匝道儀控、未來日旅行時間預測等。

2. 旅行時間資訊為本局交通資訊提供重點項目，目前已於高速公路 1968 即時路況資訊系統網站及 App 推出「未來日旅行時間預測資訊服務」，可查詢未來 3 個月內之一般日、週末日及連續假期之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任意起迄點交流道之預測旅行時間，供民眾事先規劃行程，避開壅塞時段及路段。

三、優質的行旅服務

(一)提升鋪面品質

1. 持續辦理橋梁伸縮縫前後路面整平、路面縱橫坡調整、剛性路面維護（加鋪柔性鋪面）及

路面小面積修補整平外，另針對短橋伸縮縫維修效能提升與精進坑洞修補作為，提升國道路面平整度。

2. 透過民眾通報以及本局日常辦理養護巡查所獲得之路面損壞案件進行分級管理，以緊急養護、一般養護及大型養護等方式對應處理，有效提升路面養護績效。

(二)提供多元、個人化交通資訊服務

1. 以用路人需求為導向，重新設計 1968 App 功能，逐步推出「國道資訊適地性服務（LBS）」訂閱推播服務（如旅行時間、易肇事路段、施工路段），讓 App 成為客製化個人秘書。

2. 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持續精進「國道交通資料庫（TISV Cloud）」網站服務，包含重新設計網站介面、導入 SSL 加密安全連線、建立後台管理、數據分析及監控告警等功能，提供產、官、學、研各界免費下載加值應用，以利用路人獲取更多元服務。

3. 為利用路人即時掌握各國道服務區停車場使用現況，特研訂「國道服務區停車場資料標準」，並逐步試辦建置智慧停車管理服務平台，以期於 1968 App 提供用路人各服務區即時停車導引資訊。

4. 賡續營運高速公路 1968 客服中心，以 1968 客服專線提供用路人單一服務窗口，讓用路人不論國道大小事，只要透過 1968，即可獲得本局相關業務諮詢、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

(三)服務區服務品質提升

1. 服務區近年經過招商機制的創新，引進平價餐飲、農青市集等行銷活動，積極推展當地美食及農特產品；另為因應性別平等、高齡化及親子等多元需求，致力營造性別友善、無障礙及親子互動之友善空間，再搭配駕駛人休息空間及漂書站之設置等多元創新貼心服務，將服務區打造成為用路人行旅中重要幸福服務的平台。

2. 為因應服務不中斷之精神，新年度將就東部新建之蘇澳服務區或既有委外經營契約即將屆滿之服務區，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考量針對早期興建較老舊之服務區，改以 ROT 方式辦理招商營運，俾引進民間投入更多資源，發揮其經營創意，以提升整體行旅服務之品質。

(四)ETC 服務品質精進

ETC 營運服務除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外，另持續精進並推出各項新型服務項目，如以電子郵件取代平信通知繳費等措施，藉由建立優質收費服務網絡，節省行政資源並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提升整體服務滿意度。

四、全生命週期管理

(一)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達到預防性維護

整合國道邊坡、橋梁、隧道及鋪面等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資料，配合營運階段巡檢及歷史維護資料，建置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提供設施管養決策之參考，並持續評估設施維護急迫性，進行設施分級管理，進而採取對應之管理措施。

(二)國道橋梁耐震補強

1. 因應 921 地震後，為提供國人安全的道路，即推動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作，分期辦理橋梁耐震設計與補強作業。

2. 目前主要完成國道 1 號、2 號及 3 號北部及部分南部路段橋梁耐震補強。

3. 後續路段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工程期程為 105 年至 114 年，共計補強 1,169 座橋梁，經費共 337.17 億元，分 3 區段執行。

4. 目前區段 1（9 個工程施工標）已全面展開，另區段 2 設計工作已於 107 年 5 月開始進行。

(三)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持續推動「國道．綠廊道」復育計畫

本局近 10 年來展開一系列的國道永續發展與環境復育計畫，減輕工程對環境的干擾，加強棲地連結並積極復育等工作，有效發揮淺山生態廊道和動植物庇護所的功能；另規劃國道生態保育作為，如：減輕動物道路致死事件、生態池永續經營、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進行棲地及國道淺山環境復育。

五、國道建設與養護管理

(一)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

為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本局刻正規劃或推動相關高速公路改善工程如下：

1.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國道 1 號臺中至彰化路段興建高架道路先期評估作業。

3.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國道 2 號甲線）。

4.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施工。

5. 國道 5 號蘇澳端銜接台 9 線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6.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7. 五楊高架延伸至新竹或頭份可行性研究作業。

(二)交流道增設及改善工程

為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本局於 107 年度完成國道 3 號增設屏東交流道工程、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及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108 年度賡續推動以下工程：

1.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

2.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3.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4. 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

5.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計畫。

6.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7.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8.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三)國道設施養護管理

國道全長 1,049.7 公里，主要設施包含橋梁 2,398 座，隧道 52 座，邊坡 2,565 處及附屬設施等

，本局養護管理作為說明如下：

1. 國道橋梁橋齡大於 20 年以上者計有 925 座，其中大於 40 年以上者計有 465 座，除辦理例行性之巡查、檢測及維修外，亦針對橋梁可能遭遇之風險採取積極式維護作為，並依最新耐震規範辦理橋梁補強作業。另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沖刷型河川橋梁，短期策略係依據各河川特性及歷年洪水事件檢討結果，施作相關河道保護工，減緩河床沖刷速度，延長橋梁使用年限；長期則評估辦理改建。至於特殊橋梁，亦針對其構件特性進行專案監測，以即時監控橋梁狀況，確保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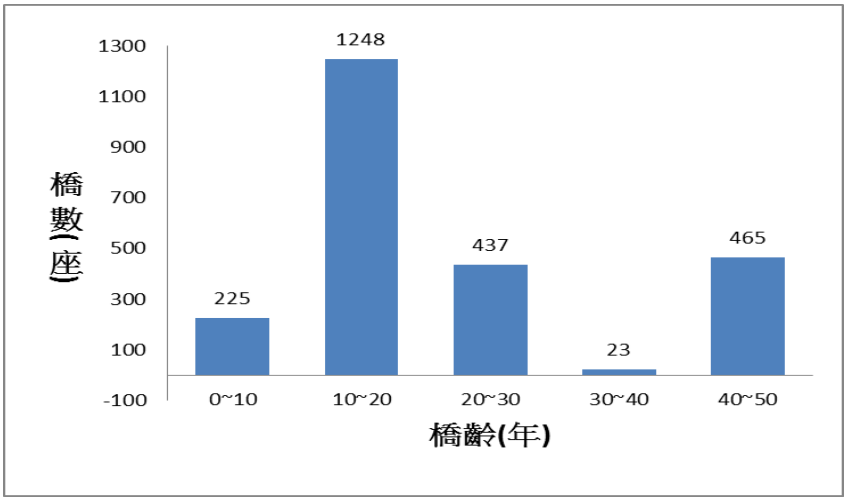

國道橋梁橋齡統計圖

2. 本局轄管隧道維護管理作業均依部頒公路養護規範及本局養護手冊規定，辦理隧道襯砌、洞門、洞口邊坡、路面及排水設施等項目之經常、定期及特別巡查，並視巡查結果實施安全檢測、維修補強及監測工作。至於隧道機電設施除平時巡檢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處理外，並定期執行養護、測試及材料定期更換等作業。另為使隧道設備持續提升與時俱進，已陸續辦理隧道機電設備整體體檢專案計畫（包含電力線路、消防設備等），以持續強化隧道安全及運轉效能，確保行車安全。

3. 國道邊坡藉由巡查及監測作業評估結果，目前皆屬穩定狀態；唯為進一步瞭解邊坡地錨現況，本局刻正辦理邊坡地錨檢測作業，預定 107 年底全部完成。108 年將賡續推動國道邊坡總體檢，透過彙整歷年巡查、監測、地錨檢測及安全評估結果，並經專業技師現勘，進行邊坡整體性評估，作為後續國道邊坡養護作為之依據。

4. 為加強國道沿線景觀特色，提升道路設施美學品質，並配合國際發展（如氣候變遷、高齡化社會等議題）以及國內相關政策施行（無障礙環境、公共設施使用年限及道路全生命週期）等趨勢，乃就景觀部分辦理沿線資源調查，並進行整體規劃，標註重點景觀區段，型塑區域特色。此外，除辦理例行性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外，每年亦針對國道沿線景觀課題或政策進行探討，研議試辦、改善或修訂方針，並就景觀較差之路段及交流道檢討改善。

參、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

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為 319 億 5,509 萬元（包含業務收入 315 億 3,352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4 億 2,1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6 億 9,334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174 萬 4 千元，主要係通行費收入、服務收入等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08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為 185 億 5,346 萬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128 億 0,43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7 億 4,9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9 億 4,418 萬元減少 3 億 9,072 萬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

108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134 億 0,1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 億 4,916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5,246 萬 4 千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08 年度編列 96 億 5,389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69 億 8,568 萬 9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6 億 6,820 萬 1 千元，所需資金來源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主要辦理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增設改善交流道、交控系統提升及隧道機電照明更新等工程。

肆、結語

高速公路為臺灣公路運輸之骨幹系統，提供臺灣地區城際客運高達 6 成以上之比率，在交通量甚大的情況下，落實國道養護工作及強化交通管理作為，以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是本局首要任務。另為因應地方持續發展，交通負荷日益增加，本局將配合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交通需求，適切推動辦理國道主線及交流道增設改善工程，以提供用路人順暢、便利的行旅服務。

臺灣地處地震頻繁之太平洋地震帶，並常有颱風、豪雨等天災，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時，作為南北交通大動脈的高速公路將肩負臺灣生命線道路之重任，因此本局積極辦理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計畫，持續有效提升橋梁耐震能力，「以中度地震不壞、設計地震可修、最大考量地震避免落橋或崩塌」之耐震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之永續發展目標。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本基金 108 年度預算，俾國道業務能順利推動，以符合民眾對於高速公路安全行旅與優質服務之期望，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臺灣港務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之前提出，今天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部長一個有關高速公路局的問題，現在

高速公路通行費遭欠費 6.5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4 億元，增加比率達到 496%，這件事看起來是件小事，但它可怕的地方是它不停的以複利在計算。愛因斯坦說人類最偉大的發明不是相對論，人類最偉大的發明是複利，所以這樣子滾下去是很不得了的，為什麼會越滾越大？部長知道嗎？為什麼欠費會越來越多？增加的比率年增率是 494%，將近 500%，部長知道原因嗎？102 年時的欠費是 2,900 萬元，現在已經累積達到 6.5 億元了，部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欠費的問題，我知道有些報廢的車輛前面的欠費也不會去繳，但我知道高公局現在正積極在追討，一定要追討到。細節部分，我請趙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分析過欠費的狀況，大概有 83%是車輛已經屆齡要報廢或要賣掉的，所以車主就不繳了。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就要不到錢，車主賣車後還是會買車啊。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另外有 10%左右是固定不繳的，每一年都固定不繳，我們會針對這些持續不繳的部分做強化的稽追。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知道為什麼會越欠越多嗎？那些固定不繳的人你們就收不到費嘛！因為他們認為有利可圖，所以就不繳了，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針對這 10%固定不繳的人，優先去做強制執行。

鄭委員寶清：有執行了嗎？

趙局長興華：目前在作業中。

鄭委員寶清：仍在作業中，也就是沒有去執行嘛！才會造成問題越來越嚴重，欠費成長率達到 494%。

趙局長興華：去年我們是針對欠費 5,000 元以上、大額的部分，已經先去執行了，也有包括那些……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作業速度要再快一點。

趙局長興華：是。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從 102 年到現在都沒有在處理呢？讓不繳費的人得到好處，結果大家有樣學樣，沒樣自己想，大家都知道可以不去繳，因為這樣做對自己有利，關於這個部分，部長可能要去督導一下高公局的追討方案是否要去儘速執行。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我們來注意，我覺得這種故意不繳的行為算是累犯，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鄭委員寶清：這會不會影響到國道基金的運作？

王代理部長國材：國道基金應該還滿多的，應該是不會，但是……

鄭委員寶清：錢還很多就對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但是這筆錢一定要繳啦，尤其有一些是故意不繳的。

鄭委員寶清：政府的作為會影響到百姓的觀感，然後百姓就會去效法，覺得不繳沒有關係，造成欠

費成長速度這麼快，如果不繳費馬上就會被追討，舊車不繳，新車也會被追繳，財產也會被追，這樣才能夠有效收取到所有的通行費，好嗎？部長，我覺得這件事必須盡快進行。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鄭委員寶清：到目前為止，你們仍有方案還沒有執行，所以欠費金額才會越累積越多嘛！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追討？

趙局長興華：其實我們都在作業當中了，也有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鄭委員寶清：作業當中就是還沒有做嘛！

趙局長興華：有，都已經有移送了，也跟他們做過協商、協調。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趙局長興華：大戶的部分，都會優先執行。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開始？

趙局長興華：去年審查預算時就已經開始了。

鄭委員寶清：追回來多少？

趙局長興華：追回好幾千萬了，8,000 多萬元。

鄭委員寶清：表示還有 5 億多元沒有追回。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繼續追討。

鄭委員寶清：只有追回 8,000 多萬元，這樣的金額太少了，請你們繼續加強追討，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

鄭委員寶清：第二個問題與港務公司有關，部長，交通部主管很多港口，也主管機場，對不對？最近非洲豬瘟疫情越來越嚴重，昨天有一位在中國經商的朋友回來，他說他在中國從來不知道有所謂的非洲豬瘟，從來都不知道，回來之後看到新聞報導他覺得很驚奇，表示大陸是全面封鎖這個消息，所以他們都不知情。現在非洲豬瘟問題越來越嚴重，最可怕的是它根本無藥可醫，一旦有豬隻死亡，每一隻都會死掉，而且現在無藥可醫，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雖然我們剛修法通過，但是我們看到現在進來的數目卻是越來越多，14 日有 8 件，15 日也有 8 件，16 日跳到 17 件，在這 17 件裡面，有 13 個是臺灣人帶進來的，有 2 個是中國旅客，還有 1 個是印尼、1 個是泰國。

現在這個問題最嚴重的是它無孔不入，什麼人都有可能帶進來，而且我認為現在查到的僅是冰山之一角，非洲豬瘟病毒在冷凍豬肉上還可以存活 1,000 天以上，冷藏豬肉則是可以存活 100 天，更嚴重的是，煮食時必須超過 1 個小時才會死掉，在臺灣，應該沒有人會把豬肉拿去煮 1 個小時吧？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而且目前不是只有旅客攜帶進來而已，連郵包、包裹都出現了。前兩天，金門動物醫院門口收到一個郵包，寄件地是中國山東，收件地是中國五緣灣，紙箱都是密閉的，快遞封條都沒有拆，幸好警衛很機警的跑去通報，才知道裡面有中國做的香腸包裹，部長，我們要怎樣去全面管控這些非洲豬瘟豬肉進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有幾個方向，首先，在 CIQS 會議裡面，尤其在海關部分，請他們特別加強，所以最近取締數量很多。另外，在兩岸定期航班部分，近來有人檢舉透過「中遠之星」

與「海峽號」的海運方式夾帶肉品，這部分我們有請航港局轉告 CIQS 要多注意。至於剛才談到包裹的部分，也請郵政公司在入關時要特別留意。

鄭委員寶清：依我看機場是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它管理較嚴格，但是海關就有些問題，更嚴重的是透過小三通，很容易就夾帶進來，而且檢查不夠嚴格，所以違規數量一直增加，這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台灣整體產業損失恐超過 2,000 億台幣，重創國內養豬產業，一旦發生問題，台灣沒有豬肉可食用，也沒有人敢吃，因為人會成為帶原者。

請部長在各港口、海關及小三通都要加強管理，也要加強宣導，現在空港及機場都有加強宣導禁止攜帶肉品入境，但港口好像還沒有這樣做，請問港口現在有加強宣導嗎？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在港口有幾個措施，第一，每天進出的地毯都要消毒，旅客中心也要消毒；廚餘部分我們是阻絕於境外，所以廚餘是由合格的處理廠商直接帶走。

鄭委員寶清：廚餘由誰帶走？

吳董事長宗榮：進來以後有合格的處理廠商帶走。

鄭委員寶清：這哪有辦法處理？這要煮一個小時才沒有毒！

吳董事長宗榮：它不會進入台灣的國境，它的政策是這樣。另外，我們有跟 CIQS 與疾管局等單位，每天每個時間都有演練，而且有正式的執行計畫，基本上我們都有在持續做宣傳。

鄭委員寶清：要加強宣導。請教部長，前部長特別提到關於酒駕的問題，希望兩個月內提出，現在兩個月過去了，有結果嗎？當時主要是請交通部提出整個道路安全的專章，因為這部分散到很多地方，包含酒駕及毒駕都沒有罰則，除非是發現不能駕駛，請問何時可以提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容我請路政司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酒駕的相關罰則有好幾個版本。

鄭委員寶清：就是提酒駕專章，上次吳宏謀部長說會處理，現在進度如何？

陳司長文瑞：我們已經跟行政院法務部，也請司法院……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司長文瑞：對於他們的意見，我們會再綜整彙提。

鄭委員寶清：我再問一次，什麼時候會提出來？我 10 月 8 日質詢時，部長在這邊是說兩個月，現在兩個月已經過去了。

陳司長文瑞：月底……

鄭委員寶清：月底就可以提出來？

陳司長文瑞：不是，因為那時候是說要提整體分析的研究報告。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什麼時候會提出專章？

陳司長文瑞：對於專章要規範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刑法專章，這部分有不同的見解，對此我們在月底前會做一個分析報告。

鄭委員寶清：月底前提出分析報告。

陳司長文瑞：是。

鄭委員寶清：目前酒駕數量有降低，但還要再努力，尤其是毒駕部分，交通部要趕快想辦法去研究，可以參考外國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毒駕部分，除非他發生事件，否則都無法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

鄭委員寶清：要儘快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提到有關非洲豬瘟的問題，現在疫情蔓延的確滿嚴重的，台灣跟大陸那麼接近，對於防範疫情蔓延，交通部責無旁貸！方才部長提到如何加強 CIQS 相關防疫單位的責任及落實查緝與檢查，這些都很重要，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一件事情，現在很多定期的航線，如「中遠之星」與「海峽號」、貨櫃人員及貨物的進出，這些也是很重要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發言。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也在加強海運部分，誠如陳委員所提的「中遠之星」與「海峽號」之兩岸直航部分，還有剛才談到小三通……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的確滿重要的，空運部分應該比較 OK，因為設備齊全，人的部分比較沒問題，但貨運部分，如兩岸定期往返航班問題，人員、貨物、攜帶的行李或貨櫃人員寄進來的東西等，這部分都要去思考及加強防範。

2018 年全球十大貨櫃港排名，中國占 7 席，部長知道高雄港現在掉到第幾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第 15 名。

陳委員歐珀：新任高雄市長即將上任，他說貨要出得去，人要進得來，因應他的施政目標及想法，高雄港是否有相對應的要求或配合？新任市長有這樣的雄心壯志，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拜訪過港務公司？將來要怎麼提升高雄貨櫃港的吞吐量？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即將上任的市長還沒拜訪過港務公司，但是他就職的啟航點在港務公司的棧二庫，就是港務公司總公司的對面。

港務公司做了很多有效的措施，如今年的貨櫃已經提高到 44 萬 TEU，大概增加 3%至 4%，此外還有很多優惠，如碼頭租用的租金減免等等，最重要的是，我們在 12 月 11 日跟長榮簽署高雄港 5 個大型碼頭契約。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我提醒你，在新任市長雄心壯志之下，現在高雄港整個貨櫃吞吐量在全世界排名第 15 名，預計明年的成長量大概多少？成長率多少？

吳董事長宗榮：以我們現在的狀況，大概都是增加 3%至 4%。

陳委員歐珀：沒有因為他的就任而改變嗎？

吳董事長宗榮：在 2 年半以內，有一塊 149 公頃的土地已經跟長榮航運簽約……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因為他就職的緣故，而是本來就預設會有 3%至 4%的成長率，如果再加上他的企圖心或新構想，那麼未來的成長率可能不只 3%至 4%，可以這樣解讀嗎？

吳董事長宗榮：當然，現在我們預計可以增加 50%的貨櫃量，而不是 3%至 4%……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我們拭目以待，同時我們也期待貨真的能運出去。

吳董事長宗榮：這是交通部整體的延續計畫，和市長沒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扣除 3%至 4%的成長率之後，其餘應該就是韓市長大力推動「貨出去」的成長量，我們應該可以這樣預測。

其次，龍德造船公司在蘇澳港區內興建造船廠即將完工，對此我們都非常期待。針對蘇澳港，近年來除了推動港埠本業之外，另外就是要朝觀光發展的方向努力，港務公司應該藉此機會進一步引領資產活化，帶動地方觀光發展。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提出相對方案來協助蘇澳港的發展，不知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董事長宗榮：龍德今年剛開工，兩年後會把所有工程完成，大概可以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他們租用蘇澳港 6 公頃的土地，主要工作就是配合國艦國造計畫生產快艇。除此之外，我們也有向陳金德縣長報告，希望針對觀光部分能夠在容積率和建蔽率方面給予港務公司比較優惠的待遇，其實將建蔽率和容積率提高，對宜蘭港的發展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都市計畫的使用對於港務公司的限制可能也要稍微放寬一點。

陳委員歐珀：我看新任縣長應該也認為這方面沒問題，發展經濟觀光應該是沒有問題，針對這部分，希望中央單位不要辜負地方的期待。其實本席也經常在此要求交通部對於宜蘭縣的觀光發展提供多方面協助。關於這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請港務公司提出相對方案來協助蘇澳港的發展。據本席所知，將來還有蘇南驛站發展計畫要推動，這方面我們再來進行整體考量。

再者，宜蘭縣豆腐岬生態景觀附近的新建旅館已經開始在營運，它的地點非常漂亮，如果能夠稍加宣傳的話，就會變成一個非常漂亮的地點景觀，航港局和港務公司應該知道吧！這個案子是很漂亮的案子，但是它的房間數並不多。不知是否能夠透過海景觀光作為未來推動全國觀光景點的套裝旅遊？比如若有人想到宜蘭來看海景，就可以到此住宿，我們可以規劃一些優質的行程，把海洋的觀光資源充分顯現出來。這部分可能和觀光局比較有關係，但這個案子卻與航港局有關，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豆腐岬作為一般觀光旅館具有非常良好的條件，交通部觀光局也在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會議准予籌設，但當中有幾個問題，首先是相關土地的疑義必須先釐清之後才能核發籌設許可函，包括航港局的土地有四筆，其中三筆是廣場用地，另外一筆是道路用地，針對這部分，蘇澳鎮公所將來會辦理撥用，同時我們也會全力予以支持。

陳委員歐珀：另外，上次本席曾詢及國道 5 號宜 4 匝道的問題，新聞把這部分寫得很難聽，不知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強宣導請大家多多利用宜 4 匝道？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上禮拜觀察的結果，車流量已經比較持平了，因為從這邊進去非常快，所以不會像台 9 線有壅塞的路段，目前從兩邊進去的車流量已經快要平衡了。

陳委員歐珀：接著就是希望雪山隧道裡面儘量不要有龜速車，針對任何可能影響車流的因素，你們

也必須設法加強管控。

趙局長興華：是的。

陳委員歐珀：最後請你們再去宣導一下，現在的標誌大家真的看不懂。

趙局長興華：地方道路上的標誌是應宜蘭縣政府要求設立的，我們會再跟他們協調。

陳委員歐珀：所以那是由宜蘭縣政府設立的，而不是交通部設立的？

趙局長興華：當時是應他們要求設立的。

陳委員歐珀：既然已經完成這項可分流上高速公路的宜 4 匝道，大家就應該儘量運用，謝謝。

趙局長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全球經濟不景氣，當然港務公司同樣也可以把責任賴給國際市場。我們先從港務公司的本業談起，你們的裝卸貨物營運量節節敗退，或許這可以賴給國際不景氣，但我們看到同樣是貨櫃碼頭，為什麼港務公司自營的績效和民營的績效相差這麼多？為什麼人家民營的績效可以達到七、八成，而港務公司自營的績效卻只有五、六成，所以一直呈現虧損？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港務公司在今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貨櫃量已經增加了 44 萬 TEU，成長率達 3.23%，所以我們的營運量是增加的。至於自營貨櫃的部分，去年（106 年）基隆港成長 14%，高雄港成長 80%；就今年前三季而言，基隆港成長 41%，高雄港成長 45%。我曾赴基隆港瞭解自營貨櫃為何虧本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公家的定價是固定的、不能講價，如果打八折或打九折的話，可能交通部或主計總處……

葉委員宜津：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你講出來的唯一一個理由叫做電價，既然如此，那就請你們把扣除電價之後，與民營公司的比較表送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吳董事長宗榮：報告委員，我剛才說的是定價，而不是電價。也就是說，關於 1TEU 定價多少錢，民營公司可以有彈性，公家機關則無法有彈性，他們為了拉生意可以降價。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要繼續虧損下去嗎？在定價方面沒有競爭力，那你們就打算這樣繼續虧損下去嗎？

吳董事長宗榮：去年和今年都一樣……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你打算怎麼解決？

吳董事長宗榮：自營貨櫃增加，大概……

葉委員宜津：你們現在是不是想要跟民營航商合資經營貨櫃碼頭？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就是讓航商自行經營，因為……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不是準備要跟民營航商合資經營？

吳董事長宗榮：原則上就是民營航商不租的話，我們才……

葉委員宜津：我聽不下去了！剛才已經浪費了我 2 分鐘的時間，結果還是沒有答案。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價格彈性的問題，在民間……

葉委員宜津：價格沒有彈性，那就要想辦法啊！要不就是要求交通委員會讓你們有彈性，這樣才能有競爭力，要不就是跟人家合營。董事長剛才浪費我 2 分鐘的時間，結果卻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辦法，我覺得你們不能再這樣繼續虧損下去。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民間在價格上比較有彈性……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們有沒有準備要跟民間合資經營？請你直接回答我 yes or no，我的時間已經過了 2 分半了！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我們會評估，現在高雄港……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在評估？

吳董事長宗榮：有部分已經跟民營企業在試辦當中。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對這部分不能沒有動作，也不能這樣節節敗退或是繼續虧損下去，殊不知這些經費都來自民脂民膏，我已經告訴過你們，你們若沒有跟民間一樣具有競爭力，就應該考慮跟民間合資，總而言之，我今天就是請你們告訴我如何解決持續虧損這個問題的答案，因為我發言的時間已經過了一半，請董事長趕快回答，因為接下來我還有 10 個問題要問。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個問題，我們會來加強。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告訴我答案，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因為你們已經虧損了那麼多年，而且，這是你們的本業，所以，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未來該怎麼做。

接下來我們再看副業的部分，其實，我也是一年又一年給你們機會，你們轉投資物流業公司，還說這項副業有賺錢，這簡直是在騙人，事實上根本是在虧錢，幾乎把一億二的資本額都給虧光了，甚至還要再倒貼 300 萬元，哪裡有賺錢？

另外，剛成立風能訓練公司，這是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稍後再跟你們討論，因為這是新的行業；還有具政策性之國際貨櫃倉儲物流的控股公司，對你們來說也是有其需要，雖然有虧損，但因其具有政策性，所以，我可以接受，至於陽明海運、三中港澳特萊斯公司的情況也是一樣，惟有關洲際貨櫃碼頭的部分，應該可以關掉了吧！既然根本沒用，就讓它不要開始。

還有觀光公司的部分，雖然謝局長對觀光很內行，但是我覺得還是讓觀光局去做吧，所以，這部分的投資也不用了，不要再繼續虧損下去，到底哪些才是你們該做的，請你們先好好想一想自己的定位，接下來我要說一個已講過多次的問題，就是民營的物流公司近年蓬勃發展，他們做得非常好，你們若做不贏人家，就不需要與民爭利，但是本席講的話你們好像都不相信，結果就是虧掉一個資本額。

下一個例子也是因為你們說會賺錢，結果從一開始就虧、虧、虧！一直虧到現在，整個一億二的資本額完全虧光光，我等一下就會提案要求你們趕快收掉，不要再做物流了，目前台灣民營的物流業發展得非常好，你們不需要與民爭利，只要做好你們自己的本業，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其實，目前國際物流公司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就是貨源不足，就是他們並沒有跟其他 for order 合作，如果他們能跟一些 for order 合作……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說法不對，我們的了解是，民間沒有一家物流公司是不賺錢的，就只要你們是

虧損的，而且不只是虧一年，每年你們都跟我們說，請再給你們一次機會，接下來你們就要賺錢了，結果一直虧到現在把一個資本額完全虧光，所以，一切都不用了，到此打住，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了！

最後留一點時間來談談或是來盤點你們該做什麼，首先我要問你們未來台灣港口最最需要蓬勃發展的是什麼？當然是海事工程，也就是九千多億元的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它的範圍包括台中港、高雄港、台北港一小部分，到現在為止請問你們盤整得如何？

吳董事長宗榮：離岸風電工程主要是分布在台中港中間碼頭，範圍的面積總共有一百公頃左右，現在已招商 4 家，出租了 41 公頃，剩下 59 公頃到年底大概會有六、七家廠商租用，到時候一定會百分之一百出租。

葉委員宜津：當然會百分之百都租出去，因為根本不夠，所以，你們要趕快進行盤點，這才是會讓你們賺錢的標的，現在的情況是真正會賺錢的正事你們不辦，虧錢的生意你們拼命去跟別人搶著做，實令人匪夷所思。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現在正在盤點安平港，因為它可以作為台中港的輔助港。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樣做就對了！不過，對你們盤點的結果，我也沒那麼樂觀，尤其是安平港是本席的選區，所以，你不用拿安平港來糊弄我，因為它所具備的條件並不一樣。

吳董事長宗榮：對這部分，我們老早以前就在計畫了；至於高雄港的部分，它是以貨櫃碼頭為主要業務，整個港口裡面有 75%的貨櫃，所以，它是台灣真正的貨櫃港。

葉委員宜津：這主要是因為中鋼的基地就在那附近，其實，你們各項作為，我覺得舉凡能真正看出成果的你們都不去做，至於一些根本沒有需要做的部分，你們反而硬要去做，對這種錯置的規劃請你們趕快進行調整，好不好？

本席再以能源為例，現在大家都積極致力於降低燃煤發電，其實，在火力發電裡面有不會造成污染的天然氣，但這次公投結果卻是火力發電每年要降 1%，意思是不是說天然氣發電也不要了？當然不可能，因為我們都知道天然氣發電是屬於一種低污染的能源；未來除了風電之外，我們還必須仰賴天然氣發電，這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們從國外買來的天然氣要進到國內就需要有專案碼頭的設計，為了我們國家整個經濟的發展，我覺得各個地方也不要太本位主義，須知，整個國家的資源是一體的，政策也具有延續性，所以，當國家有什麼需要的時候，大家還是要一起努力，無論是離岸風電的海事工程，或是天然氣的碼頭，舉凡可以使用的部分，都不要任其閒置在那裡，既不出租，也不經營，對一些虧錢的生意卻硬起頭皮跟人家搶，這是不對的！老實說，如果今年你們不把本席剛才提到的虧錢項目給收起來，我就跟你們翻臉，因為打從一開始我就跟你們講一些賠錢的生意不要去做，放給民間去做，結果你們執意去做，給了你們 5 年的經費，你們卻年年告訴我：再給我們一年的時間，最後是總共花了 5 年的時間把一個資本額統統虧光，真的已經夠了！

接下來我要談的部分，請謝局長注意一下，就是剛才提到台灣未來最大且最重要的投資就是離岸風電的海事工程，這項工程開始啟動之後，也就是到明年上半年我們便可以看到台灣海峽到處都是海事工程的船，到時候局長可能就要跟著緊張起來，因為船舶的安全非常重要，換言

之，管理的工作非常重要，航管局一定要有一套因應的辦法，諸如在港口之間跑的船舶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證照，在管理規範中都要有明文規定，否則，我們會天天在那裡擔心。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牽涉到船舶、船員及港口內整個航安管控的問題，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目前正在積極處理當中。

葉委員宜津：你們到現在才成立專案小組，是嗎？須知，明年 3 月的時候船就要開始進來了，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拿出具體管理辦法才對，請問何時可以提出來？

謝局長謂君：這個辦法我們現正進行研擬中，目前還要跟航商繼續協調，預計兩個月內就會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好，就請你們在兩個月內把管理辦法訂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選舉所引發的韓國瑜效應—人進來、貨出去，所以現在台灣的民意就是要拚經濟，這一點很重要。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港務公司及航港局要如何擴展業務，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貨可以從金門、馬祖出去，郵件也可以從對面過來到金門馬祖，這是可以做的事情。所以你們要胸懷世界，尤其大陸跟我們近在咫尺，這個時候就是要拚經濟，沒有什麼九二共識的問題！

為什麼韓國瑜一當選，對面就來了 50 個團？你要讓中華民國各個縣市儘量可以「客進來、貨出去」，當然觀光問題是觀光局要處理，問題是人要怎麼進來，貨要怎麼出去？對金門馬祖來說很重要的就是交通，可是馬祖福澳碼頭水深只有 7 米左右，我們看各國遊輪的排水量，我想航港局應該也做過調查，公主遊輪吃水深度要 8 米，麗星遊輪、寶瓶星號也是 8 米，哥斯達郵輪也要 7.8 米，請問航港局對馬祖福澳深水碼頭有沒有浚深的準備，讓這些郵輪可以進來？上次麗星郵輪來到馬祖，連我們的泡麵都被吃光，真的很厲害。所以我們要讓人進來，老百姓才有辦法做生意，否則就像高雄，硬體設備做得再好，可是老百姓的鳳梨、香蕉賣不出去，一樣是民不聊生，一下就翻盤！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渭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馬祖南竿福澳碼頭目前有 S1、S2 兩座大型客貨運碼頭，其中 S1 水深 7 米，S2 水深 8 米。將來郵輪的泊靠，除水深問題之外，還有碼頭長度的問題，最近連江縣政府也提出郵輪泊靠福澳港計畫，針對這個計畫，我們會跟縣府一起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陳委員雪生：連江縣政府已將計畫送來了嗎？

謝局長渭君：目前還沒送過來。

陳委員雪生：我要跟謝局長說明，航港局表現非常好，對我們馬祖的協助也非常多；但我們也希望政務的推動能夠進步，尤其現在大家都要拚經濟。我上次提過彼岸的琅岐碼頭，明年 6 月要開港，我們的航港局、港務公司也要有所作為，可是你們回答我的資料只寫著持正面的態度，你一定要持正面的態度，因為這是操之在他；但本席講的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要做什麼？我

們有什麼作為？所以明年 6 月 1 日我們 5,000 噸的台馬輪要開過去，開船之前，航港局或港務公司應該跟縣府商量，至少航港局要派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港務公司要派副總經理以上的層級，還有海關也要一起前去。先將名單送至縣政府，期前作業一定要周延，因為我們不是去那邊玩，而是要去看人家在做什麼？人家的海關在做什麼？他們的保稅區都在都在幹什麼，了解清楚以後，回來要有一個配套措施。金門也一樣，畢竟金馬一家，是一體的，我也要在這邊幫他們提出呼籲。所以交通部該有的作為一定要去做！

謝局長渭君：跟委員報告，原本兩馬航線是從福澳到馬尾，琅岐港開通之後，至少可以省下 40 分鐘的航程，將來這會是個商機，兩岸應該利用這個機會把小三通的客運跟貨運做大，有關碼頭或是 CIQS 相關的準備工作，我們會跟縣政府一起……

陳委員雪生：局長，本席要講的是，我們不要一直只是紙上作業，不要一直在質詢台上質詢，次長也兼任過中華郵政的董事長，我們質詢結束後，中華郵政要有動作啊！航港局、港務公司也要有動作啊！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動作！就只是在這裡答復來答復去！沒有用嘛！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剛剛謝局長也有談到；基本上，兩岸的交流，沒有人反對，如果這邊現在有一個新的局勢，我們就全力來 push……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說你們反對，有錢賺的事情，幹嘛要反對！但是你們要去做，要有動作嘛！你們要派人去了解對面是什麼樣的情況……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安排。

陳委員雪生：人家的物流是怎麼做的，台灣的包裹要怎麼寄到全世界，這裡面的商機有好幾十億元，中華郵政可以賺更多的錢，港務公司也一樣，可以從金門、馬祖這個物流系統去創造商機，不要讓每個公司的盈餘每況愈下，甚至虧損。

西二碼頭是 1932 年日據時代興建的，房舍都十分老舊，你們在那邊搞文創，有這個想法是不錯啦！結果一場火災把它燒光了，可見當初的發包十分粗糙。周邊的土地可以綠美化，碼頭裡面有很多郵輪停靠，不只是台馬輪、台馬之星，重要的郵輪進來時，我們也會讓出來，這個部分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連江縣政府的拜訪，元旦之後，我們就會去拜訪，提早就有關的合作……

陳委員雪生：現在不是去拜訪連江縣政府，因為西二碼頭的產權是你們的，你們把動線標出來，我很感謝；但我覺得你們還可以做得更好，那裡不只是對馬祖而已，對整個基隆港和基隆市都是正面的，讓觀光客到西二碼頭，從火車站一直連結到西 2、5 號、6 號、7 號碼頭，一直連過去，把動線弄好，不要讓火車鐵軌經過的地方就是一團髒亂。

吳董事長宗榮：西二碼頭現在已經做好了，台馬輪已經在使用。另外，委員建議的 1B1 部分，已經發包，預計明年 2 月份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你不要以此為滿足，我今天跟你提出這個一定有其道理。

吳董事長宗榮：4 到 6 號部分，我們明年初就會發包，跟基隆市政府已經有一個共識。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你們去做。董事長請回座。

我最後再請教謝局長，關於東莒猛澳碼頭，我知道東莒的浪很大，該碼頭不做也沒事，聽說做了之後浪更大，你找專家去評估看看二期要怎麼做，好不好？還有二期、三期？你們好像有提計畫了？

謝局長謂君：這個計畫……

陳委員雪生：今天不用你答復，只要注意一下我們猛澳碼頭的二期工程會怎麼做，你會後找局裡同仁跟我回報。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次長、局長。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部分的委員講到高雄市的發展以及現況，大家都會提到九二共識或「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其實對於這樣的用語，我們都給予祝福。不過倒讓我想起電影「少林足球」裡面三師兄所講的話，他每秒鐘都是幾十萬上下，聽起來是很興奮、很歡樂，但是背後卻是很悲哀。這樣的九二共識跟這樣的「人進來、陸客進來」、想要讓高雄、臺灣發大財的美夢，雖充滿幸福的景象，但背後實際的狀況會是很悲哀的！

本席在此首先要提到國道警察的問題，國道警察執勤非常的辛苦，今年光是到 11 月為止，總共有 57 萬件相關的違規取締案件，到 12 月底就是一整年，大約會有 60 萬件的違規取締案件。國道警察是最辛苦的，他們站在第一線取締這些違規，就是要維護國道的基本秩序跟國道安全。但是，從 100 年到去年為止，累計有 2 位國道警察死亡、32 位受傷，傷亡情況嚴重。今年讓我們感到更傷心的是增加到 3 位國道年輕警察弟兄喪失生命，而且有 5 位受傷。我要提醒趙局長及部長，根據內政部今年 4 月的相關統計，各警察單位裡面死亡率最高的就是國道警察，達 1.6%，他們值勤是這麼辛苦，我們更應該重視其生命安全。我過去在交通委員屢次提醒、建議你們要用科技執法來取締這些違規車輛，在我的建議及堅持之下，高公局有補助相關的款項在推動，相關設備如匝道出口的攝影機、架設空桿及紅藍爆閃燈，其中匝道出口攝影機的設置就是為了要取締違規車輛，架設空桿是為了讓國道警察以後可以在這些空桿上架設相關設備做為未來科技執法的準備。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目前這些攝影機還有空桿設置的狀況，像易肇事路段的紅藍爆閃燈，你們現在還在規劃階段，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紅藍爆閃燈，在公警提出的需求部分已經做完了；至於空桿，目前正在做，因為涉及接電源的問題，電源部分必須由工程單位……

李委員昆澤：你是說空桿已經架設，但電源部分還沒有……

趙局長興華：爆閃燈部分已經架設完，空桿的部分因為後續還有電源的問題尚待協調，目前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昆澤：目前有些人會建議當發生這些重大的車禍、故障車輛或是交通事故，國道警察到現場處理時可以使用現有 20 部的防撞車，但防撞車的體積龐大，一般來講，處理事故之後，現場還需要清理及秩序的維持，所以防撞車要配合國道警察的話，在實務的處理上並不是那麼具有時效。另外，我們各工務路段也有委外辦理交通事故處理班，但是我們工務的段數也太少，所以也沒有即時的效果。針對防撞車跟相關的交通事故處理班，目前處理的效能是如何？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那 20 輛防撞車是配置在事故處理班，去年是 18 組，今年 7 月份增加到 20 組，跟警察在事故處理的分工上，我們是做事後清理的工作，即事故處理完之後，我們要去清理，但就目前來講，我們能夠趕到現場的話就會開始做交通維持。

李委員昆澤：如果在時效上，能夠在第一時間迅速的抵達故障車輛或是交通事故現場，必然能防止更多不幸或追撞的事件發生。因此，相關的處理及 SOP，你們必須跟國道警察再做研究跟處理。另外，你們也應該跟國道警察局、地方政府研議建立相關的避車彎，這個避車彎就是在易肇事或是容易違規的區段做一個避車區域，讓他能夠避開主要的車潮來進行違規或是故障的處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趙局長興華：政府在興建國道時就會有這樣的規劃，所有橋樑段要做的避車彎也都有做。因應公警有提出一些增加的需求……

李委員昆澤：未來有沒有規劃新的？

趙局長興華：有，持續規劃當中。現在他們是要求將避車彎加大而非新增，橋樑路段大概不太可能，但陸堤段我們能做的部分也在處理當中。

李委員昆澤：避車彎加大對於事故的處理過程當然會更具成效，不過，我們也應該針對地方政府及國道警察局的需求去尋找新的、易違規或肇事的路段來建立相關的避車彎。

另外，我們也看到國道肇事的主要原因是在變換車道或者是方向不當，大概占了 26%，還有未注意前車的狀況也占了 25%，相關的道安教育宣導工作必須要更積極去處理。請代理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上個禮拜也開過一個會，會中就針對值勤員警的相關問題作討論，其中也提到，除了教育宣導之外，我們現在也開始在交通錐上設置感應圈的設施，即有車接近時，它可以感應得到，讓值勤員警知道有車接近。另外，車道前方在一定距離之內設置震動帶，當然我們現在是科技執法為先，攔截方式是越少越好，但有發生事故時，他們還是得在現場，所以，在上週開的這個會議中，我們也把國外一些新的設施引進來，也請道安委員會盡早補助這項經費。就是短期先來處理這個部分，至於長期的部分，像李委員所提的加大避車彎、加強科技執法等，我們都繼續進行，但短期有一些設施可以用。

李委員昆澤：代理部長和趙局長要請相關的運研所及科技部等單位，針對國道這樣的快速行進過程，對相關的交通秩序、國道安全以及國道警察值勤的安全等等必須研擬更有效的新科技執法。

王代理局長國材：這個部分非常重要，過去攔截的比例比較高，現在都降到 3 成，我們覺得應該再往下，就像李委員所提的，現在有太多種科技執法可以去辨識人與車，所以未來在高速公路這

種快速的道路上，應該都以科技執法為主。當然國道員警也提到，比如有一部車超車，如果不及時阻止，可能會造成後面的傷害。這部分就是我們在 SOP 中要思考如何在某個地方攔截這輛車，不要讓他繼續行進，再找到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處理。

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速行進中車輛的車距警示必須研擬更有效的一套方法，不管是請相關的運研所、科技部或是由相關的法規去檢討，針對高速行進中的車距警示必須要有更明確的作法。

再請教港務公司的吳董事長，港埠旅運中心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你們的期程一變再變，從 101 年號稱 104 年 10 月要完工，103 年又號稱 106 年年底要完工，105 年又號稱 108 年年底要完工，現在到了 107 年，又宣稱要到 109 年 2 月 3 日。當然過去在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流標三次，因為土木機電相關設施等等的問題，再加上中油場址污染處理的問題，造成時效延宕，但是推動郵輪旅遊是這幾年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幾乎已經要錯失商機了。這個港埠旅運大樓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請你說明一下，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進度為 55%，預計 109 年 1 月份旅運大樓會通車，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 109 年農曆年的除夕會有郵輪進來，可以作為首航。

李委員昆澤：我實在沒有什麼太大的信心，我在交通委員會那麼多年學會了一樣本事，就是不要聽交通部的人說什麼時候會通車、什麼時候會完成。從雪山隧道、五楊高架、機場捷運，到現在高雄港的旅運大樓，我如果一再地受騙，真的就對不起我的父母，你們真的是一再延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代理部長以及港務公司的董事長和郭總經理將目前相關的進度、施工的狀況來跟我做個說明，我們希望能夠在 109 年完成，你們不要號稱在過年前，因為每次號稱在過年前就會延到端午節，端午節又說中秋節，中秋節又說年底，年底又說到隔年的春節，以前重大的交通建設都是這樣的狀況和流程。

王代理部長國材：剛才吳董事長說的是，旅運大樓中的群樓是有關郵輪停靠的使用設施，他們設定在明年 1 月完成，整棟會到 109 年年底。

李委員昆澤：你看，現在又說了，你們就是讓它部分使用，因為旅運大樓除了讓郵輪旅客出入之外，也是港務公司重要的辦公區域，還有相關的商店等等，你們說 109 年 1 月可以讓旅客進出，相關的設施完成要到 109 年年底。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不起，他是說 4 月。

李委員昆澤：你們也不要講得那麼心虛，或是假裝有信心，趕快來跟我說明相關的進度流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第 1 案已經撤案。

現在進行第 2 案。

臨時提案

2、

港務公司轉投資績效不佳，其中國際物流公司虧損已超過投資金額 1.2 億，另外 2 間尚未成立之港務觀光公司與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長期保留預算編列數，港務觀光公司保留數達 2 億 6,020 萬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保留數達 7 億 400 萬元。兩間公司因其他重大因素無法成立，港務公司應審慎思考其處分與否。本席要求港務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三間轉投資公司處分方案，並且提出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葉委員報告，臨時提案第 2 案的最後一行「處分方案」改為「處理方案」，葉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的最後一行「上述三間轉投資公司處分方案」改為「上述三間轉投資公司處理方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面對離岸風電的各種工程，明年 3 月開始台灣海峽就會有許多離岸風電的工程船，面對未來航線的壅塞，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應當盡速盤點相關碼頭與航線，本席要求航港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離岸風電工程之船舶與航線管理辦法，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跟委員溝通做文字修正，文字修正為「本席要求航港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就是把這個辦法改為要點。

主席：是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因為這個要點我們已經在訂定了，所以把「離岸風電……辦法」這段文字修正為「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

主席：你們有跟葉委員討論過嗎？

謝局長謂君：討論過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還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的港務局改為港務公司，行政部分是由航港局負責，業績部分由港務公司負責，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分工？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一下相關資料，現在一些國際商港的貨櫃裝卸量一直在停滯。請問吳董事長接任多久了？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接任 3 個月了。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有看到相關資料。

吳董事長宗榮：我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高雄港、台中港、基隆港、台北港等國際商港的裝卸總量從 101 年的 1,388 萬 TEU 逐漸衰退，雖然 103 年有增加到 1,505 萬 TEU，但最近這幾年從 104 年到 106 年又下降到 1,449 萬 TEU。這個資料應該沒有錯。

吳董事長宗榮：今年的狀況應該不錯，有一千五百二十幾萬 TEU。

陳委員明文：這個數字停滯在這裡，從 101 年的 1388 萬 TEU 到 103 年的 1,505 萬 TEU，最近這兩年又下降，今年又回升到一千五百二十幾萬 TEU，也就是說這幾年中各港的裝卸量基本上是沒有成長的，尤其是高雄。高雄最明顯，2000 年時高雄還是全球第三大港口，裝卸量是 900 萬 TEU，遠遠超過當今第一大港的上海，也就是 2000 年時我們還贏過上海，經過這十幾年，高雄港的裝卸量一直下降，降到 2017 年排名第 15，過去是洲際樞紐港，現在降為區域樞紐港。我們看看對岸的上海、寧波、深圳、廣州、青島、天津、廈門等，我們甚至輸給廈門。過去高雄港是台灣最驕傲的國際商港，全球排名第 3，現在已經滑落到第 15 名，這十幾年來一直在下滑，原因何在？這幾年來港務業務招商不利，問題出在哪裡？

吳董事長宗榮：港口貨櫃有兩項來源，第一項是國內的進出口，大概占了 52%，轉口貿易就是到東南亞，將櫃子送到高雄港小船換大船，然後運往歐洲、美洲的有 48%，基本上國內進出口的 52%部分因為經濟的關係，大部分都維持住，但轉口貿易的部分稍有下降。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常講海運聯盟的重組，擴增東南亞直接拉到北美，但我今天要講的是高雄港現在是全世界排名第 15 的港口，高雄真的落後很多，現在貨不再到高雄轉運，所以我對你剛才的說明不太清楚。不過，我要直接講的重點是世界三大海運聯盟的組成，不管是 THE 聯盟或海洋聯盟都有台灣的航運公司在，一個是陽明、一個是長榮，尤其陽明海運還有官股存在，因此，它應該站在台灣的角度和立場向聯盟好好的疏通、主導，甚至設法讓聯盟到台灣做轉運，即使東南亞收一收也可以到高雄，然後直接運到美國。

中美貿易戰如果在明年 3 月開打，美國對中國的貨物稅大概會增加 25%的關稅，中國商品的競爭力就會下降，未來貨品大概會大移轉，我們有沒有可能把他們爭取到高雄或基隆港？

吳董事長宗榮：今年 7 月到現在，高雄港一直在成長，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委員所說的中美貿易戰，因為明年 3 月可能要增課 20%的關稅，今年下半年的港務業務非常好就是這個原因，所以今年 7 月分到 12 月分沒有問題。高雄港最重要的發展里程碑……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國際商港還是以高雄為最主要的港口，高雄好、基隆就好，未來這會慢慢的帶動，但目前高雄的情況確實不好，你的意思是明年應該會好起來，依你的看法，明年會慢慢的好起來也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的關係？

吳董事長宗榮：12 月 11 日我們和長榮海運簽了一份合約，我們提供 149 公頃的土地讓他們有 5 個大型的貨櫃碼頭，我們的合約是希望他們能做到 450 萬 TEU，他們承諾可以做到 500 萬 TEU 以上，這樣就增加了 120，另外萬海也會擴充。上星期我去拜訪 OOCL，他們表示也會擴充。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就有一個重大改變的量，最少會有 220 萬 TEU。

陳委員明文：為了把握這次的契機，不管高雄港、基隆港或台北港都應該大力的發展轉運經濟，對於未來我們是看好的，希望聯盟能夠讓一些裝卸量移轉到台灣，未來我們還是會好好的督促航港局、港務公司，尤其未來的高雄和基隆這兩個台灣主要的國際商港，國際商港的業績好，相對的會帶動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

交通部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國道收費，現在已經 12 月中旬，馬上要到 12 月底元旦的連續假期，每次連續假期都像拿石頭削自己的腳盤，都是要不要收費、幾點到幾點收費等小問題一直纏繞著我們，讓人家感覺交通部好像沒有一套標準。每年的連續假期在什麼時候、有幾天假期都是很清楚的，難道沒有辦法制定一個制度化的標準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次為什麼最後一天暫停收費時間是凌晨 0 時至上午 10 時，主要是因為收假那天是元旦，前一天是 12 月 31 日，很多人去跨年，傳統是 0 時到 5 時，考慮到他們跨完年很累又要趕回來，所以我們拉長時間讓他們休息一下再回來。

陳委員明文：前面三天是 0 時到 5 時，最後一天是 0 時到 10 時，原因何在？

王代理部長國材：原因就是前一天晚上是跨年，不要讓他們馬上趕回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收不收費的原因和目的是什麼？你告訴我不收費的目的是什麼？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是分流。

陳委員明文：不收費的目的就在鼓勵大家在不收費的時段上路，大家就會照這樣上路嗎？你認為是這樣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過去是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明文：有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有這樣的效果，但是比較危險。

陳委員明文：一年到底有幾次連續假期？大概就是元旦、過年、228、清明、端午，你們為什麼不要很清楚的告訴大家，連續假期的前幾天要怎麼做，後幾天要怎麼做，一下子是 0 時到 5 時，一下子是 0 時到 10 時，為什麼不乾脆就是 0 時到 10 時，或者是連續假期的首日及末日全線不收費，為什麼我們不將這個問題制度化，討論出一套標準讓大家有個依循的辦法？坦白講，類似這種事情頂多是司長或國道局的問題，都是業務性的問題，怎麼會變成是政策性的問題？怎麼會變成是部長的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次是高公局處理，0 時到 5 時的部分已經固定下來，這次只是因為假期的最後一天是元旦，所以特別處理。

陳委員明文：現在講的是一套，我是說為什麼不將其制度化，每年都有連續假期，放幾天假不是很清楚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0 時到 5 時是固定的。

陳委員明文：人民對 0 時到 5 時有感嗎？為什麼不一次處理好？一定要 0 時到 5 時嗎？這樣是鼓勵大家夜間上路，這樣好嗎？你真的要想出一套辦法，公告後就都照這套辦法做，不要每次連續假期都是戰戰兢兢，不知道哪個部長又要因此而下台。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提醒你，連續假期有 4 天以上就全線免收費，這是可以考慮的，高速公路主要是以收費養路，你們已經將成本收回來了，一次、兩次不收費也不過分，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台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中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的編列，淨利的部分列了 54 億 6,05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的淨利減列了 2 億多元，減少了 3.6%；106 年度港務公司的淨利超越預算目標高達 14.87%。今天很多委員關心港務公司貨運量的問題，高雄港在全世界的排名從第 3 名掉到第 15 名。剛才董事長的說明提到今年高雄港的貨運量還不錯，高達 1,525 萬 TEU。港務公司的主要營業項目營運量彙整表顯示停泊業務、稽查業務、裝卸業務、倉儲業務等等，最近幾個年度相較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所以我要請問的是為什麼 108 年度的淨利會減列 2 億多元？106 年度的淨利超越預算目標高達 14.87%。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所得稅提高 3%，港務局的 67 億元乘以 3%大概是 2 億多元，也就是要 down 下來 2 億多元，主要是財政部加徵所得稅。

陳委員素月：哪一年開始加徵的？以前都沒有徵所得稅嗎？

吳董事長宗榮：從 107 年度開始加徵，從 17%變成 20%。

陳委員素月：淨利的減少是這個原因嗎？

吳董事長宗榮：對，純粹是這樣，因為本業上還是有成長。

陳委員素月：港務局公司化之後營運就是以獲利為目標，港務公司也做了很多轉投資事業，目前有幾項轉投資？

吳董事長宗榮：第一個是物流；第二個是港務方面我們有個港勤的子公司；第三個是台源，台源是新加坡的投資公司；第四個是臺印，這是我們設在印尼的倉儲公司；第五個是風訓，為了台中港綠能風電，所以我們設立了風力訓練學院；第六個是土地開發公司，那是和高雄市政府一起成立的。

陳委員素月：台源控股公司是新增的投資項目嗎？

吳董事長宗榮：12 月剛成立。

陳委員素月：12 月才核准成立，在 108 年度有新增投資預算。台源公司的股東結構表顯示港務公司和陽明海運是兩大股東，分別占有 36%和 34%，可是我們也知道陽明海運公司財務狀況不是很好，這是事實，董事長清楚嗎？

吳董事長宗榮：我知道。

陳委員素月：陽明海運上半年度甚至還虧損了 57.6 億元，未來港務公司和陽明海運並列台源控股

公司的兩大股東，陽明海運有沒有可能因為財務關係退出，會不會造成你們投資事業的影響？

吳董事長宗榮：總共投資額是 1,000 萬美金，港務公司大概是 1 億元，陽明公司大概是 9,000 萬元，我的看法是這一塊是陽明公司的專長，但它只投資 9,000 萬元，對於本職應該沒有那麼大的影響。

陳委員素月：你們對投資的部分也要有風險控管，港務公司的營運除了本業的貨運、物流之外，對其他本業外的轉投資應該要有風險的控管。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與印尼成立的臺印倉儲公司在 7 月分已經損益兩平，明年就會開始賺錢，台源應該在明年下半年度就會開始賺錢。

陳委員素月：過去的投資有沒有賺錢？

吳董事長宗榮：那是剛剛成立的，是今年 10 月才成立的，還沒有任何投資標的，但會在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比較有潛力的國家投資，現在還沒有投資。

陳委員素月：10 月才成立，這和新南向政策應該息息相關。

吳董事長宗榮：對，東南亞將來也是經濟成長非常快速的地方，我們主要是著墨在經濟上面。

陳委員素月：108 年度港務公司編列了補辦 3 項轉投資的預算，包括轉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離岸風力發電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之一，所以未來西部海域離岸風電相關的建設工程應該也會密集的進行，施工的工作船也會頻繁往返台中港和離岸風場之間。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了 2,800 萬元預算，持股比例高達 28%，資本額並不高只有 1 億元，以這樣的資本額將來能在公司中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吳董事長宗榮：沿海 10 年內大概有 700 支大型風力發電，裝設一支要有 10 個人，所以要有 7,000 人，現在風力訓練公司一年可以訓練 600 人，從業人員一定要有風力訓練公司的執照，有證照才可以上場，將來我們要擴充到一年 1,600 人，要充分供應 7,000 位從業同仁的證照，這樣才能本土化，才能發展，因為它是訓練學校，所以會收取訓練費。

陳委員素月：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以培訓為主嗎？

吳董事長宗榮：這是一個風力培訓的學校。

陳委員素月：如果只是風力培訓的課程，有必要成立一個公司嗎？如果只是執行安全訓練課程的服務，有必要大費周章的成立一個公司嗎？成立這個公司的效益到底在哪裡？

吳董事長宗榮：國際組織要認證，它的要求是一定要有一個訓練的單位，另外，我們的業主大概就是中鋼、台船等等，他們也是風力發電的主要廠商，也參加了我們公司的股份，所以業務來源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風力的產業非常重要，相關的工程在最近幾年會陸續的上場，交通部對於航行安全的部分是否有一個事先因應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經濟部公告的遴選結果，各風場電網併聯的時程是錯開的，分布在 109 年到 113 年，可以相當程度的減少大量工作環境的密集，雖然如此，航行安全還是非常

重要的，為使航行船舶預先知道施工的船舶，本局已經要求各供電廠商的工作船一定要加 AIS，而且要全程開啟，施工前也要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讓航港局可以審視，而且可以先發布航船的布告，預期將來會有商船、漁船、工作船等等進出彰化南北航道及風場，所以未來我們會透過 VTS，利用雷達 AIS、VHF 等監控來維護周圍海域的安全。

陳委員素月：不管是商船、漁船或油輪經過海峽的航運安全真的非常重要，我們也要兼顧風電產業的順利發展。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港的營運績效這幾年一直在下滑，主要原因是什麼？你們今年度編列的預期收入預算比去年少。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採礦和砂石的運量占所有營運量的 66%，但採礦的費用從 10 元一下子跳升到 70 元。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採礦的費用從 10 元跳到 70 元？

吳董事長宗榮：花蓮採礦原本一噸只收 10 元，現在一噸收 70 元。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縣政府課的特別景觀稅嗎？

吳董事長宗榮：對。

蕭委員美琴：可是採礦近幾年已經減少了。

吳董事長宗榮：主要是因為沒有誘因，做了會虧本，最主要的砂石和採礦佔 66%的部分，我們有統計過，礦石的部分減掉了 10%。

蕭委員美琴：一個是採礦一個是砂石，兩者不太一樣，砂石涉及河川的疏濬，花蓮比較偏遠的河川疏濬本身的經濟價值是比較少的，所以輸運量也受到影響。南沙北運一直是政府的政策，當然以花蓮的環境安全為前提，也就是以疏濬的需求為前提來規劃南沙北運的需求，南沙北運要經過幾個主要港口，不是只有花蓮港，北部的八里港、台北港等周邊相關的港也會受到影響，但這樣的下滑並沒有反映在其他的港，所以這些問題或許也是原因之一，也許還有一些其他狀況是可以透過政策上的輔導加以改善的。

吳董事長宗榮：就如我剛才所說的有兩個原因，採礦費用從 10 元漲到 70 元，景觀費用從 20 元升到 50 元。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是因為地方稅賦的增加，你的意思是花蓮港整體營運績效的下滑是地方稅賦增加所致嗎？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水泥業、砂石業和採礦業全部 down 下來。

蕭委員美琴：如果整個花蓮港只依賴這些大宗物資，那麼港與花蓮市民之間的生活關連性會比較少，因為這些畢竟是落日產業。當然地方稅賦的增加也影響到許多其他的地方產業，這只是其中問題的一環。

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也是我們一直在期待的，就是整個港區應該要重新做整體的規劃，我一直在向國發會要求整個海洋產業的廊帶，其中一部分就是花蓮港的整體規劃。不管是編列在工

程費用裡面，不管是航港建設基金或自營基金也好，總體的工程預算數比 8 年前增加兩倍多，但都是在遭受颱風影響的一些基本設施的補強與重建，比較沒有反映在整體花蓮港產業定位的改變及調整，這部分我已經講了好幾年，到現在還沒有任何進展。

你剛才說因為地方稅賦的增加而產生產業的轉換，但這些都是在傳統大宗物料的進出，也就是在商港的部分，對於觀光、遊憩，對整個花蓮港的重新定位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新的願景呈現在預算中。

吳董事長宗榮：花蓮港的經營策略是內觀光外商港，我們和花蓮縣政府之間有成立一個平台。

蕭委員美琴：這個平台運作多久了？

吳董事長宗榮：大概兩、三年了。

蕭委員美琴：兩、三年了為什麼都沒有進展？

吳董事長宗榮：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東工地和他們之間有個漁港要共同開發，但要開發就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土地使用範圍要放鬆，不然的話我們只會是港務經營，如果要蓋旅館、觀光遊憩設施，那麼都市計畫就要開放。第二個是建蔽率、容積率要能夠加強，如果只是蓋兩層樓或三層樓，就投資效益而言根本沒有人要投資。

蕭委員美琴：你們對於這個漁港的規劃願景是什麼？

吳董事長宗榮：我有去拜訪過前縣長，基本上他有個想法和我們相同，就是希望能夠增高容積率，把港埠的設施用途做一個擴增。

蕭委員美琴：擴增、增加容積率要有一個願景、目標和方向才會有對應的作為。

吳董事長宗榮：方向是這樣的，我們有個基本的底線，就是和花蓮市政府一樣，我們回饋給縣政府 17.5%。

蕭委員美琴：回饋 17.5%給花蓮縣政府有什麼問題嗎？

吳董事長宗榮：縣政府要 50%。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和縣政府在談的回饋條件還有不一致的地方，但外商港、內觀光的政策目標是沒有改變的。

吳董事長宗榮：對，沒有改變。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提到漁港的鬆綁放寬要加入觀光元素，精神上我不反對，因為現在我們也希望能提升整體漁業的附加價值，在傳統漁獲量減少之時，如果能結合賞鯨、賞豚等觀賞娛樂以增加附加價值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要只以蓋飯店的概念處理，因為這幾年花蓮的觀光飯店房間數擴張過快，飯店的空房率太高，並不是遊客減少，遊客還是維持穩定的成長，因為房間數大量擴張造成觀光產業營運很大的障礙，如果你們的投資變成與民爭利，那麼我對這個部分會有所保留。

至於其他相關的觀光設施，比如我們正在和國發會討論連結整個花蓮海洋的廊帶，包含食魚教育、海洋資源博物館等等結合在地所需的觀光產業配套及設施，應該要做整體規劃，不只是單純蓋飯店而已，如果只是蓋飯店就叫做觀光政策，我是有所保留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元規劃和多元產業發展的願景出來。

吳董事長宗榮：一到四號碼頭我們已經簽約，明年 2 月分正式營運，那是一個標準的海洋文化園區。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委託民間經營，花蓮港是比較呈現停滯的狀態，如果是因為你們和地方政府回饋金談不攏，那麼我建議你們去說服地方政府，你們對花蓮最大的回饋是工作機會的增加，產業活絡的話地方自然繁榮，地方政府自然就有收入，不是雞蛋還沒生出來就將雞殺掉，全世界的趨勢都是從減免稅賦的角度出發，這樣能夠更積極的活絡地方產業，尤其是港區，我們有千年的歷史，接近港口的城市都是歷史發展的重鎮，也是經濟和貿易最活躍的地區，但花蓮港一直和市民的生活脫節，我們所要求的是生活的連結，更重要的是產業的連結，讓整個花蓮的市容能夠像基隆港區一樣改頭換面、活絡起來，高雄的新灣區也是整個活絡起來，因為我們整體的投資、整體產業的活絡讓地方和市民在港市之間能有更多的互動，尤其是一些親海的活動和整個產業的帶動。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如果問題是卡在縣政府的回饋條件，也希望你們能在新縣長就任後重新做一個討論。

吳董事長宗榮：委員的意見非常正確，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過年後我們會去拜訪新的縣政府。

蕭委員美琴：最後一個問題，我之前曾詢問港埠營運設施建設的內容，你們回復的資料中提到要協助臺鐵局完成花蓮港 8 號碼頭做為臺鐵未來 10 年城際列車 1000 輛車廂卸車碼頭與支線軌道建置，有這樣的政策方向嗎？

吳董事長宗榮：對，我們今年編了 1 億 6,5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這 1 億 6,500 萬元就我看預算的細節不是全部都放在這上面。

吳董事長宗榮：有一些基礎性……

蕭委員美琴：我要強調的重點是臺鐵未來 10 年要採購的 1000 輛城際列車對花蓮的運輸而言是非常關鍵性的，我記得普悠瑪號的進口是由日本運過來在基隆港裝卸，火車的母站也一直都在北臺灣的樹林。這些新進的城際列車是我們一直都在爭取的，就過去的政策目標而言，在以東部輸運為主要需求並應優先使用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能夠以花蓮車站作為這些新進城際列車的母站，也就是將其作為營運調度的核心，這是需求導向。如果臺鐵有這樣的政策目標，這部分也要請次長再加以確認。這些新車從花蓮港進來裝卸，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建置，包括港口軟硬體設施等相關配套都應該要做好，期使花蓮港及花蓮車站可以更緊密的結合，因應這些新的城際列車進入花蓮，並以改善東部交通一票難求的問題作為優先政策目標。如果要達成這項政策目標，那麼你們回覆給本席的這項計畫就是非常重要也非常關鍵的一項計畫，在此本席一方面希望次長能夠進行政策上的確認，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後續的進度能夠加快，畢竟臺鐵的標案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當然從成案到列車進口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港口的配套措施也希望能夠儘速到位。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港務公司和臺鐵會配合起來，我們會往剛才所講的方向辦理，現在所編列的經費也已經往這個方向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夠翻轉過去重北輕東的現象，將東部的花蓮車站作為未來新進城際列車的主要母站。同時包括列車的進口、運作、訓練等等，也應該以花蓮作為核心，以東部需求作為主體及出發點，相關的港埠建設後續必須要有配套，因為東部沒有貨櫃裝卸設備，究竟這方面需要進行什麼樣的投資？顯然在今年營運的計畫當中並沒有全部投入，有很多都是針對原來港埠設施的整建及改善計畫，並沒有充分反映到港務公司回覆給本席的這項新的基礎設施當中，未來到底要進行什麼樣的規劃，有關年限及規劃方向也希望後續能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蕭委員。

蕭委員美琴：請問這個方向是確定的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當然車輛的基地牽涉到派車的問題，但以東部來講，花蓮本身就是一個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我想後續營運是一件事情，這方面應該以東部為主體。因為今天所討論的主題是港務公司，所以以花蓮港的碼頭作為臺鐵未來城際列車車廂卸車碼頭的這項基礎建設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交通部能夠確實落實，同時也能反映在未來的預算編列當中。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的。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部長有沒有看到特斯拉的車子在高速公路上追撞的新聞？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李委員鴻鈞：你看到這則新聞之後有什麼感想？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它並不是自駕的功能，而是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亦即駕駛輔助系統，現在的……

李委員鴻鈞：它算是半自動駕駛就對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它算是駕駛輔助系統，就理論上來講，當它即將與前車追撞時，車子會發出 warning，基本上它並不是自動駕駛的車子。

李委員鴻鈞：這件事故可以從兩個方向來探討，第一個是老問題，這次幸虧國道警察閃得快，如果警察沒有及時閃躲，那麼他們就被撞了。長期以來一直都存在著國道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時的安全問題，這類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萬一警察這次又被撞到的話，恐怕還是一樣的檢討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這麼久，但是針對國道警察在處理交通事故時的安全措施，你們好像一直都沒有提出完整的配套，本席希望這方面能夠儘速落實。第二個是自動駕駛的問題，特斯拉有全自動駕駛（Full Self-Driving）的功能，現在它的官網上都還標榜只要消費者付費升級就有全自動的駕駛功能，也就是說，只要繳得起錢，特斯拉車子的全自動駕駛功能就是可以用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

李委員鴻鈞：有，你去看它的官網上就是這樣寫的。

請問就中華民國目前的法令而言，對於全自動駕駛有什麼樣的法律規範？

王代理部長國材：目前有兩項，一是經濟部主管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也就是它可以先用實驗的方式來處理；另外就是交通部現在所擬訂的申請辦法，如果要把自駕車開到路上的話，這方面有一項申請辦法，這項申請辦法會與地方政府之間劃設區域，等到各項設施完成之後才會讓它上路。特斯拉的車子一般都被評為 level3 至 level4 而已，但現在最高等級已經到 level5，也就是全自動駕駛的部分它還沒有達到，所以事實上不能說它已經有這樣的產品，目前它只是和 Google 及 Uber 在進行測試而已。

李委員鴻鈞：目前它有二十幾萬輛車子在跑，這等於是把百姓當成試驗品或白老鼠在做測試。剛才次長有提到，就我們國家的法令而言，這方面必須配合地方政府並透過申請，但這並不是問題的全部，目前全自動駕駛的成熟度究竟是怎麼樣？以美國為例，全自動駕駛車輛在 3 月份和 5 月份都有發生撞死人的事故，因此美國就把全自動駕駛的車輛撤銷，命其下架。簡單來講，這仍是未來的潮流與趨勢，交通部就相關法令的擬訂究竟嚴不嚴謹？即使它是半自動駕駛，但它還是有事故發生，到底它的成熟度及對駕駛的依賴度如何？在一般道路上究竟可以允許到什麼樣的程度？針對這些方面，目前都還沒有明確的規範。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國內的情況而言，現在我們是從公車等公共運輸方面著手，國內第一部自行打造的無人駕駛小巴已經出來了……

李委員鴻鈞：包括它的地點……

王代理部長國材：它現在還在封閉型的……

李委員鴻鈞：它是在一個封閉型的地方，而不是社區型的地方啊！

王代理部長國材：最近我們打算把它用到偏鄉的最後一哩路，就跟日本一樣……

李委員鴻鈞：我們要朝這個方向研發是 OK 的，這些事情都是好的，今天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擬訂法令時的嚴謹性。就這項事故而言，即使它不是全自動駕駛，但也已經到達半自動駕駛的程度，就法令來講，究竟要到什麼程度才可以讓它上路？這方面的允許度到什麼樣的範圍？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問題。它上路之後，究竟可以自動到什麼程度？它的成熟度到達什麼樣的程度？目前都還沒有相關法令可以對它進行完善的檢驗，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問題，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代理部長國材：目前無人載具道路測試辦法乃是委請測驗中心來處理，其中有一項是車輛本身設備的檢查，另外一項是整體環境的測試，誠如李委員所言，我們應該用更嚴謹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依照目前中華民國的法令，全自動駕駛是嚴禁上路的，可不可以這樣講？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現在還不能上路。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應該對外將相關法令宣示出來，究竟半自動駕駛是半自動到什麼程度？現在最平常的就是上了高速公路之後定速駕駛，頂多只是限制在這個程度而已，請問還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允許範圍？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啊！現在比較高級的車子都有防偏離，也就是開車突然偏離的時候會……

李委員鴻鈞：那是針對安全方面，防偏是警告系統，這是 OK 的嘛！總不能上路之後手就放掉，只要設定要到哪裡就行了，但特斯拉的車子是可以這樣的，它甚至還可以自動變換車道、自動下交流道，我想這樣的範圍應該還是不被允許的吧！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的。

李委員鴻鈞：這方面的相關法令應該要明定出來，就特斯拉所販賣的車輛而言，因為目前臺灣的道路法規還沒有開放到這種程度，所以他們不能以此作為販售的宣傳手段，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在此向李委員報告，縱然它在美國測試成功，但在臺灣有機車……

李委員鴻鈞：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去警告這家公司，因為這方面涉及宣傳手段，照理說，他們必須視我們法令的開放程度來擬定他們的宣傳方向，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明定出來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的，這方面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鴻鈞：要不然不知情的消費者購買之後，還以為他們可以使用到那樣的程度，問題是我們的法令還不能開放使用到那樣的程度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瞭解。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把這些細節都講清楚，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的。

李委員鴻鈞：另外，目前國道基金虧損 2,000 億元左右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近 2,000 億元。

李委員鴻鈞：如果要達到收支平衡的話，我看還有一段時間要努力，除非未來沒有重大建設，那麼或許還有機會，可是 ETC 的問題我看了實在受不了，一年的催繳費用就要花費將近一億九千多萬元，光是催繳就要花費將近 2 億元，這樣誰受得了啊！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們現在研議要用 email……

李委員鴻鈞：這些錢是由誰支付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請趙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最主要是強制執行的費用……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當初 ETC 上路時，本席就曾一再警告這個問題一定會出現，就車牌辨識而言，倘若車子沒掛車牌或是車牌不清楚，那麼這部分的費用你們就收不到，另外還有人惡意不繳，結果你們光是一年的催繳費用就要花掉 2 億元，難道這方面你們想不出別的辦法嗎？

趙局長興華：現在我們陸續推出 email 等其他方式，看看最前端平信寄送的部分能不能再減少。另外，我們也會強化用路人申請自動繳費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是累積起來的問題，2014 年欠繳 1 億元，2018 年欠繳金額總共是 6 億元，結果你們竟然要花 2 億元去催繳……

趙局長興華：其實這還包括其他部分。

李委員鴻鈞：這真的有點邏輯不通，老實說，催繳所花的費用實在太誇張了，這方面你們應該加以檢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加以檢討。

李委員鴻鈞：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港務公司吳董事長，最近有人跟我提到一件事情，你們知道現在國際郵輪最想到臺灣的哪個地方嗎？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北部的基隆港。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他們想要到北部的基隆港，卻不到高雄去？因為國際郵輪停靠都是一日遊而已，而北部的景點多，所以大型國際郵輪最想停靠的是基隆港，但為什麼他們都不來？他們不來的原因在哪裡？

吳董事長宗榮：基隆港的優勢在於北部的觀光地點……

李委員鴻鈞：你只要告訴我他們不來的原因是什麼就好了，其實大型國際郵輪都想停靠基隆港，但為什麼他們不來？

吳董事長宗榮：近幾年郵輪停靠基隆港的數量每年平均都有 15%的成長。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嗎？

吳董事長宗榮：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鴻鈞：最大的問題在於大型國際郵輪一來就有近千人，現在光是海關通關檢驗就要耗費半天的時間，另外還有空橋的問題，因為它是大型郵輪，所以現在的空橋根本不敷使用。光是通關就要花半天的時間，請問一日遊要怎麼遊？真正的癥結就在這裡。今天我把這個問題講出來，國際級大型郵輪其實很想停靠基隆港，這些旅客的一日遊可以帶來許多觀光效益，可是他們卻又不想來，為什麼？就因為光是通關就要耗費他們半天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下，旅客根本就沒有辦法去玩，所以停靠基隆港的意義就不存在了。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趕快解決，等到這個問題解決之後，國際級大型郵輪自然而然就會來停靠。

吳董事長宗榮：目前 2 個小時大概可以通關 2,500 位旅客，將來還會擴充至 3,500 人，通行的航道從 10 個車道增加至 16 個車道。

李委員鴻鈞：如果能夠縮短為 1 個小時，那麼想要一日遊的旅客自然就會過來，因為他們不可能二日遊，國際郵輪停靠都只有一日遊而已嘛！

吳董事長宗榮：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與代理部長探討一個問題，現在中國爆發豬瘟事件，據本席所知，CIQS 是跨部會的業務，包括財政部、海關、內政部、衛福部、移民署等等，請問這方面主要是由哪個部會負責總協調？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要還是由海關負責。

林委員俊憲：在此要先肯定一下我們的 CIQS，在這次中國豬瘟事件當中，我們的邊境管理都擋了下來，不只海運及空運，甚至郵包也有發現。臺灣經過幾次食安風暴的衝擊，當初檢討未來食

品安全的防護機制時，第一個就是邊境管理，這次我們一直擋到現在，這方面要先肯定各單位的努力，不過未來還是要嚴加注意，因為相關事件層出不窮，我們真的不知道還可以擋多久。針對交通部所管理的海港、機場及郵包，希望你們能夠責成相關單位持續關注中國豬瘟疫情擴散的問題。

剛才有委員關心年假疏運問題，次長提及目前有標準作業模式，請問國道收不收費是固定的嗎？所謂的標準模式是什麼？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是回復夜間零時至五時免收費，至於收費時段則是按照假期的……

林委員俊憲：你的意思是指以後凡是連續假日，就是從零時至五時統統都不收費？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這次比較特別的是 1 月 1 日收假那天延長至十點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因為前一天晚上是跨年。

林委員俊憲：高乘載目前還是維持三人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原本有學者建議將其增加為四人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現在少子化，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不大好。

林委員俊憲：增加為四個人不可能，這很困難啦！就一般家庭而言，三個人的規定比較符合常態，其實如果可以落實高乘載的話，就可以紓解許多交通。就你們所提出的報告而言，根據以往的大數據統計，最容易造成壅塞的瓶頸包括國道 1 號內湖段、后里段以及西螺至彰化系統，目前這些路段都已經改善完畢，請問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嗎？另外還有國道 3 號樹林至土城路段以及霧峰系統，請問既然已經改善完成，為什麼每逢連續假期還是會大塞車？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請趙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針對幾個比較急迫的部分，採重點方式先予處理。因為連續假期車流量特別大，而現在我們是針對經常壅塞的路段先進行處理，以內湖交流道而言，在我們還沒有處理之前，下交流道必須等待至少三個號誌的輪迴，因此等待時間會超過十分鐘，經過我們改善之後，現在只要等一個紅燈……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透過現代科技的協助可以將大數據統計出來，不過如何改善才是重點，就你們的報告來看，目前第一期改善措施都已經完成，但為什麼還是會有大塞車的狀況發生？每次用路人都還是罵得要死啊！

趙局長興華：現在塞車的最大瓶頸包括國道 5 號及新竹路段，這兩段是最嚴重的……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高公局能夠儘速提出這幾個瓶頸路段的改善計畫，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好的，我們再繼續研議。

林委員俊憲：另外，請交通部特別注意大眾運輸工具的配合，為什麼大家都要使用國道？就是因為很難有其他的選擇。就本席所知，目前雖然有搭配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優待的措施或轉乘地方性大眾運輸系統相關方案，但這方面必須檢討其效果，為什麼大家寧願塞車？有時其實是不得不

的選擇，就只能選擇自己開車，因為離開高速公路之後，很難藉由大眾運輸工具到達目的地，或者是搭乘高鐵或火車之後，根本沒有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的搭配，所以民眾只好選擇自行開車。過去雖然也有發現這個問題，但經過多次檢討之後還是沒有什麼改善，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做得很不好，希望交通能夠持續改善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誠如委員所言，到大城市還 OK，因為有捷運可以配合，但是到六都以外的其他地方，可能就會有公共運輸環境不好的狀況發生。過去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針對公共運輸方面予以加強，包括計程車等等，委員所言的確是一個大課題。

林委員俊憲：每逢連續假期就是大眾運輸從業人員最辛苦的時候，針對從事大眾運輸的勞工權益，我希望交通部也要特別注意，請問次長知道今年客運業違反勞基法的件數有多少嗎？截至 12 月份為止，客運業違反勞基法的件數高達 100 件，主要都是超時工作，遇到運輸量大的時候，這些從業人員當然不得不辛苦一下，因此，交通部與勞動部在討論所謂客運業有無鬆綁七休一的問題，不知目前你們討論的情況為何？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了解。目前我們是朝向特定時間、特定時段的方式執行，其中有一個方案是採用十休一，譬如在連假時可否採用十休一，但是……

林委員俊憲：對。囿於本席發言時間有限，我的問題重點在於，這些都事涉大眾運輸從業勞工的權益，交通部與勞動部在討論時有沒有兼顧到這部分？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會特別注意安全……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的。

林委員俊憲：此外，請教吳董事長，我們都來自臺南，所以我們對臺南的事情都會非常的了解與關心。未來臺南安平商港計畫將朝著「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的方向發展，其中「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現今相關工程的進度是 14%。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進度好像比較慢，如果依照港務公司的計畫，將於明（108）年完工。對不對？

吳董事長宗榮：對，我們預計於明年 12 月份完工。

林委員俊憲：上次我們前往安平商港考察時，鯤鯓鄉親也有提及此事，所以請吳董事長要特別注意工程施工的問題。本席將於本週五安排施工單位、港務公司與當地居民共同探討工程相關議題。因為你們又開始進行打樁……

吳董事長宗榮：報告委員，上次我們已經承諾將舉辦說明會。

林委員俊憲：我們預定於本週五舉辦說明會，並會通知你們。上次你們提出的承諾，卻不是那麼做，因而遭到當地居民的抗議。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會再要求。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施工那也沒有關係，但至少你們要向當地里長打聲招呼，對不對？

吳董事長宗榮：對。

林委員俊憲：另外，安平商港北邊要發展觀光，上次我們與王代理部長前往考察時也有討論。因為未來當地將興建遊艇碼頭及旅館，現今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有沒有新的進度？

吳董事長宗榮：這可以分為環差與環評兩部分做說明，在環差方面，2 週前我與臺南市李孟諺市長 2 人聯袂赴環保署協調，基本上，這件事情已經獲得解套，原本遊艇碼頭已經列入計畫中，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只需要經過環差即可；在環評方面，主要針對旅館的部分，相關環評主管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所以我們可以分成環評與環差兩部分來分頭進行，而且廠商也可以接受。

林委員俊憲：對。現在我們向全世界招商以發展臺南安平商港，千萬不要等到完成招商之後，才發現囿於法令規定而嚇跑廠商，最後卻沒辦法做。對不對？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換言之，你們可以解決這部分的問題，對不對？

吳董事長宗榮：現在環差部分可以先做……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時候是時間上的考量，當投資者前來投資，結果光是環評就進行好幾年。這種情況會不會發生？

吳董事長宗榮：不會的。有關觀光旅館的部分，如果旅館超過一定的範圍才會需要經過環評，至於其他部分就不需要。

林委員俊憲：過去安平商港因為圍牆蓋得很高，雖然同在臺南市區內，但這個地方如同另外一個世界，形成商港歸商港、市區歸市區。本席認為，如今交通部的計畫非常好，為了商港的開發而拆除圍牆，讓安平商港與臺南市共同發展，所以本席請港務公司要特別關切。謝謝。

吳董事長宗榮：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重大交通事故刻正進行事故調查，除了追查整體事故發生原因調查之外，並對事故往生者及受傷者給與一定的賠償。依照部長所掌握的進度，目前交通部有沒有人不定時或定時的向你報告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因為現在我擔任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專案小組副召集人，所以我們都有在處理。

劉委員櫂豪：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專案小組在現在與未來要如何改進，這部分可分成好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是事故發生原因的調查；第二個是如何針對這樣事故的發生，現在及將來要如何興利與防弊？第三個是針對我們在此次發生普悠瑪翻車事件中受傷者或往生者要給與他們一定的補償？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的。

劉委員櫂豪：有關臺鐵體質調整的部分，我們慢一點再討論，至於事故原因調查的最後報告，因為那天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已經提出相關報告，其實這與初步調查結果都大同小異。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最近應該會有比較定案的報告出爐。

劉委員櫂豪：部長所指的最近是指什麼時候？

王代理部長國材：最近應該是……

劉委員櫂豪：部長對普悠瑪翻車案應該瞭若指掌，畢竟這是眾所矚目之事。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它應該……

劉委員櫂豪：雖然我知道今日會議主題在討論航港建設基金及國道建設管理基金，但我要提醒部長的是，自從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翻車重大交通事故迄今事隔近 2 個月，我們不能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耽擱了這件事情。當然，我知道你沒有這樣的想法，但是，現在你針對整體事件調查的期程應該都瞭若指掌。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關行政院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的部分，預計在今天下午調查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至於會議能否做出最後的定案，這必須視吳澤成政務委員的決定。第二、行政院臺鐵體檢專案小組將於 12 月 21 日（週五）召開相關會議，屆時會提出初步的總結報告，但是，其中比較細的部分則要等到 108 年 1 月 21 日才會出爐。

劉委員櫂豪：針對普悠瑪事故的往生或受傷乘客的補償情況為何？

王代理部長國材：能否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櫂豪：此一問題，我要請部長回答，畢竟這不是枝微末節的事情，而是重大的事情，我只問你，目前交通部有沒有人不定時的或定時的向你報告這件事情？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

劉委員櫂豪：既然你說有，我就是要請你回答。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的。

劉委員櫂豪：3 週前臺鐵在台東召開針對普悠瑪事故往生者協調會議，當時本席也有參加，最近網路上流傳臺鐵局局長有很長的時間都是雙手抱在胸前。部長，今天我質詢時之所以提高音量，主要希望你能夠注重這件事情，你不能只是交給屬下去辦而已。

王代理部長國材：不會的。

劉委員櫂豪：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重大事故時，政府是如何斬釘截鐵地向全民宣示，這是一件重大交通事故，政府將從當中記取教訓，並採用最快速、最寬鬆、最同理心的方式，對受傷者及往生者盡到我們最大的誠意，結果今天我問你卻一問三不知，如何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最大的誠意？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大概……

劉委員櫂豪：你不能大概，而是要全盤了解，你還大概……

王代理部長國材：請劉委員先不要生氣。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關懷小組每天在 LINE 群組上都會報告相關進度，我也了解劉委員所提出的狀況，而且上次召開第二次協調會沒有成功，家屬認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希望獲知真相，當天他們都沒有討論賠償金額的問題，都只有在談論發生事故的真相。事實上，最近我們針對整體事故即將對外公告，在公告之後，依照目前的賠償狀

況，我們初步提出的金額為 540 萬元，現在我們提高至 960 萬元。至於 540 萬元的部分，在 18 位中有 11 位家屬已經領取賠償金，但過去臺鐵發生大里車站列車事故賠償金為 960 萬元，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針對……

劉委員櫂豪：這 540 萬元是最低的賠償金，本來就是你們根據法律規定為所有乘客投保的部分。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過去臺鐵發生大里車站列車事故賠償金為 960 萬元，現在要從 960 萬元開始討論。至於當時受傷送醫者有幾位已經轉院至台北，像是……

劉委員櫂豪：部長，在這些受傷乘客中，當然比較幸運的是只受到皮肉傷，他們可能就回去自行處理，但據我所知，直到現在至少有兩、三位受傷者仍躺在醫院。問題在於，這些傷者所遭受的傷害，並不是現在你所看到的表面情況而已，對普悠瑪翻車事件受傷者而言，他所受到的不僅是心靈創傷，還有後續的職能復健，這些問題要由誰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兩百多名傷者沒有住院或自行治療就回家，我有請臺鐵針對相關傷者再做一些調查，我認為這部分傷者也必須進行相關輔導。

劉委員櫂豪：既然部長認為臺鐵必須針對家屬進行輔導方案，但事實上，10 月 21 日迄今已經事隔近 2 個月，你們必須做到什麼程度？你有沒有針對此事進行全盤了解？這不叫做分層負責，你身為交通部代理部長一定要對此全盤瞭解，而且你要比任何人都更了解相關進度。若有任何人詢問你相關問題時，你要能夠提出正確數字及相關方案。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了解。

劉委員櫂豪：部長，日前發生如此慘烈的不幸事故，你不能告訴我們交通部會分層負責，你身為交通部代理部長，我這麼講對你並不是苛求，你應該全盤了解並緊盯整體進度，你的同仁才會知道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的。

劉委員櫂豪：譬如你們要派出關懷小組對家屬進行一對一的關懷，這些方案都未能落實，可能會造成家屬有更多的反感。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我認為臺鐵局的部分……

劉委員櫂豪：你不要再說臺鐵局了，我現在就是針對你。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會盯臺鐵局來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櫂豪：你要每天緊盯他們了解處理的進度，包括政府在一開始答應家屬，你們會對進行一對一的關懷，臺鐵局應該開出對家屬一對一關懷的名單，並放在你的辦公室裡面。你不要指責第一線的人員，而是打電話鼓勵及告知他們處理這件工作的重要性，讓他們知道自己是代表政府、交通部與臺鐵局去處理這件事情，你不要當做這只是行禮如儀，他們的一言一行及所講的每一句話，都代表交通部，也代表著國家。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了解。針對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會……

劉委員櫂豪：最近網路流傳臺鐵局局長在協調會時的影片，事實上，他的一言一行正代表著政府。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上流傳的影片？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有看到……

劉委員櫂豪：既然你有看到這部影片，你要如何處理？你有沒有請他來或打電話請臺鐵局局長說明這件事情？就算他沒有這個意思，但是，人家從肢體語言來看，就會認為他們沒有同理心。

王代理部長國材：臺鐵局局長或主秘在現場講的話，我針對這些事情都有與他們當面講……

劉委員櫂豪：你有親自跟他們講過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他們覺得自己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基本上現場的態度會讓民眾有這種感覺。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們所謂的「同理心」三個字很好寫，但是，坦白說，無論我們再如何用同理心對待都達不到 1%。因為家屬會認為自己的親人只不過是搭乘火車，竟然會無法平安回家，那種痛苦是我們無法體會的。事實上，你們整個態度都是代表國家，這點實屬重要。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有關劉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積極處理，尤其是面對所有家屬的第一線人員，我想交通部對於他們的態度與應對方式應該做澈底檢討。

劉委員櫂豪：最後，請教航港局謝局長，現今正值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往返臺東、綠島與蘭嶼之間的航班，經常受到東北季風影響而停駛，現今交通部有提出一些鼓勵與補貼的政策。現在航港局針對上述二個離島地區執行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問題比較嚴重的是蘭嶼。

劉委員櫂豪：那麼綠島的情況如何？

謝局長謂君：據我的了解，現今綠島的船班仍然有在行駛……

劉委員櫂豪：這樣是正常航班嗎？

謝局長謂君：1 週有 5 班。

劉委員櫂豪：至於蘭嶼的部分呢？

謝局長謂君：蘭嶼將從現行的 2 班增加為 3 班。

劉委員櫂豪：從何時開始？

謝局長謂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劉委員櫂豪：也就是從下個月 1 日開始嗎？

謝局長謂君：對。

劉委員櫂豪：局長，現今正值東北季風期間，基於安全的考量，臺東離島地區的飛機經常停駛，所以原本一週航行 3 班，這樣的班次仍然不足以應付實際的需求，我們希望交通部航港局能夠儘可能協助地方政府及船公司，因為一週行駛 3 班，這對蘭嶼居民仍然是相當的不方便。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會做協調。

劉委員櫂豪：根據初步的規劃，你們現在只增加一班航次，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能夠再增加航班。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我會再行了解。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部長很清楚平台經濟將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全球旅宿的預訂平台有 Airbnb 及 trivago 都在臺灣強打廣告。請問部長可知，現今臺灣到底有多少房東加入 Airbnb 的平台？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Airbnb 主要在販售日租屋產品有違規的部分，目前我手中沒有詳細的數據。

曾委員銘宗：現今預估有 1 萬 5,000 位房東已經加入 Airbnb，而且成長速度非常快，一年營業額約有 130 億元，由於目前無法可管而有可能發生消費糾紛，譬如 trivago 在澳洲就發生誤導消費者的爭議，遭到澳洲政府開罰 2 億 2,000 萬新臺幣的高額罰款。請教部長，因為現今平台經濟會像 Uber 一樣地快速成長，你有沒有想到要如何管理相關平台，交通部對此有何因應措施？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過去觀光局曾經與 trivago 或 Airbnb 等平台業者討論，第一個就是有關違規的課題，他們一定要遵守中華民國的法令來提供一個……

曾委員銘宗：現在你們是依照哪部法律在管理相關業者？

王代理部長國材：業者所打出的日租屋並不符合現今旅館或民宿相關管理辦法，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要求他們下架。

曾委員銘宗：雖然你們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但是其成長非常的快速，目前已經有 1 萬 5,000 名房東加入 Airbnb 的平台，未來成長可能會更快速。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想到要採用現行法令，還是像日本採用專法加以管理？本席認為，交通部不要等到衍生許多重大爭議之後再行管理，這樣會來不及。請教交通部有沒有評估要用現行法令管理，抑或是另立專法，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列入評估？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有做過評估。以日本為例，日本為了舉辦奧運，導致住房有供不應求的問題，所以他們在民宿法中有些規定是與 Airbnb 合作。現今臺灣民宿與旅館都供過於求，大家看到很多的民宿與旅館住房率都在 4 成以下，所以我們初步希望是採用現行法令加以規範。目前在觀光局有一些法令所處罰的對象是提供產品的房東，但是，有關平台的部分，我們會與 NCC 做一些討論。有關平台方面，尤其是對於總部設在國外的平台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課題，雖然有人提出比較激烈的方法，但我們覺得那樣並不符合國際的辦法。目前的處理方式至少是針對 1 萬 5,000 名房東，就其提供的不合法產品加以處罰，這是觀光局和地方政府在做的事。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他們一年有 130 億元的營收恐怕都沒有繳稅，將令合法的旅宿業者或飯店處於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因此提醒部長，請勿讓這方面的量成長到很大，否則就會像 Uber 一樣衍生諸多消費爭議，或是等民宿業者或合法的旅館因不公平競爭而衍生重大問題時再來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瞭解。

曾委員銘宗：部長預估還要多久才能提出政策上的評估？是繼續採用現行的法令管理，還是像日本那樣訂定專法，抑或像其他國家，諸如加拿大或德國一樣，由當地的地方政府管理？管理模式到底是如何，請問何時可以確立？現在仍處於成長的情況，你們恐怕要先將政策評估做好，否則等問題變得非常嚴重的時候，要處理就很困難了。尤其是，每天打開電視就會看到很多 trivago 和 Airbnb 的廣告，他們的廣告照做，你們取締也沒有用，他們的業務還是繼續大幅成長

。

你應該比我還清楚，平台經濟是未來很重要的發展趨勢，這樣的趨勢你也擋不住，因此我是建議將它納入管理，只是這部分該如何管理？是要依現行法令，還是另立專法，抑或是採另外的方式，在立法之後交由地方執行？因此請教部長，這方面的評估何時可以完成？

王代理部長國材：目前我們是用現行的法令去管理的，剛才我也向鄭委員報告過，國內的旅館和民宿是供過於求的，如果現在又把日租加進來，他們的生存就會有問題，因此我們目前是從現行法令去處理這方面的銷售。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你的講法，現在是供過於求，但是他們都不繳稅。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合法業者處於不公平競爭的處境，同時又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將衍生更大的後遺症，還望部長有鑑於這樣的趨勢，思考該如何處理，並提出方案來，謝謝。

王代理部長國材：謝謝曾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普悠瑪事故完整的調查報告已跳票兩次了，上禮拜說開會後一週會公布，確定的時間是何時，是否仍處於不確定的狀態？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瞭解今天下午會有調查小組的會議，吳澤成政委主持的調查小組如果認為調查是完整的就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如果覺得不完整，是不是就繼續拖？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可能就要由吳政委決定。

黃委員國昌：麻煩你向吳政委講，或是直接向賴清德院長講也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跳票已讓大家都快爆炸了，該給的時間都給了，第一次來本院作的專案報告，內容就寫得零零落落，面對問題也全都無法回答。後來說要再給兩個禮拜才能提詳細的報告，結果該提出來的至今仍下落不明。

其次，受難者家屬一直要求我，希望能於本週看到完整的調查報告，而且他們期待不是今天就是明天要看到調查報告的內容，並且這個禮拜就要討論賠償事宜，如果只是「補償」我就完全無法接受，在法律上本來就有損害賠償的義務，還講什麼補償？本來就是賠償。他們希望這禮拜可以再召開關於賠償的會議，上次的會議是 12 月 3 日，我白天才在這裡質詢臺鐵局局長，要求他過去時先取得授權，並且好好地和家屬談，結果當天晚上家屬回來給我的消息卻是「官威很大」、「非常傲慢」，所以部長可以親自出席這次的賠償會議嗎？

我現在擔心的是新任的臺鐵局局長在國會說謊又胡說八道，他自己要負政治責任，但不曉得在罹難家屬的賠償會議上，大家還願不願意相信或聽不聽得下去他講的話？就我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大家都畫上了個很大的問號，請問代理部長願意親自出席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我對當天的瞭解，他們希望第二次會議可以給出真相，所以就像黃委員剛剛所講的，如果這個禮拜真相報告有出來，我就會親自出席向家屬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親自出席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我希望部長過去的時候，可以帶著充分的授權，在那邊就清楚地讓所有的罹難者家屬知道他們所關心的事情。他們上次關心的事，可以請部長看看投影片右方的會議紀錄，上面寫得非常清楚，在 12 月 3 日的會議中，有位交通部的同仁一直向他們解釋，說是兩個主風泵從頭到尾就是澈底壞掉的，所以是由另外兩個好的在運作，於是有人問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而這也是我之前在國會問過的「兩個主風泵壞掉還可以發車嗎？這是臺鐵的 SOP 嗎？」，但大家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今天沒時間進入具體的問題質詢你，那些具體的問題我之前都在委員會質詢過了，但你們給的答案能不能讓社會大眾滿意，部長只要回去看會議紀錄應該是不難瞭解。

接著，我從 2016 年開始，為了解決汐止當地的交通問題，希望能在社后增設一個南下的匝道，相關的評估報告，我已請交通部和新北市政府的同仁開了非常多次的會，部長從 2016 年的會議歷程中應該就能看得很清楚，就是密密麻麻的。很感謝交通部運研所和高公局的同仁，能在這個過程中針對新北市政府之前所提計畫的不可行之處提出替代的方案（B 案），運研所和高公局同仁提出 B 案以後，就我的理解是，新北市政府後來也是按照這個 B 案提了可行性的研究上去。不管是賀陳前部長還是吳前部長，兩位部長都承諾我會支持並積極推動，但這兩位部長如今都不在任了，因此我必須要再問一次，新北市政府將此事提給交通部，請問交通部何時可以完成審議？其次，我要請現在的代理部長給我明確的承諾，對此你也會積極支持。

王代理部長國材：謝謝黃委員，我和趙局長談過，這個案子 1 月就會審查，有關交流道的課題，過去有段時間是高公局和新北市政府在協調，現在我們也覺得很重要，所以 1 月就要審查了。的確，審查的時候也有委員會有意見，但我們仍會儘量溝通促成。

黃委員國昌：希望部長可以記得承諾，要積極地支持，因為新北市政府和交通部運研所整整就這個方案磨了兩年多，最後也真的按照交通部當初的建議方案提出去了，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一個荒謬的結果。畢竟所提的是你們建議的方案，如果你們審議到最後還把自己建議的方案否決掉的話，過去這兩年多開了這麼多會、進行了這麼多的程序，又有這麼多人參與其中才提出了好的解決方式不就完全白費了嗎？因此，部長可以承諾我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如果採取高公局的方案，我們就必須為此去 defence。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部長來來去去也不曉得可以做多久，所以很多建設以及施政的藍圖與方向都是新人一來就帶來了新希望，舊人走了，但希望若仍未實現就對社會不好交代，總之就是一關過一關，但關關卻皆非民眾所期待的。比如剛剛講到的普悠瑪事件，請問都已發生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從 10 月出事至今……

羅委員明才：是幾個月？

王代理部長國材：快兩個月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真相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這樣要教國人如何信任政府的機關？請問何時才能把整件事情的真相釐清，好對社會作個交代？

王代理部長國材：今天下午調查委員會就會開會，只要他們確定整個調查報告都沒問題，就會對外公布了，但這也還要看所有委員最後能不能在吳澤成政委所主持的會議中確定此一調查報告是 OK 的以及要不要對外公告。其實，我們也希望能早點公告，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家屬想要瞭解真相，所以……

羅委員明才：發生了那麼大的事故，死傷這麼多人，這些人會給予國家賠償嗎？還是交通部會因為愧對於他們而自行提出賠償？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都還在做。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怎麼做？

王代理部長國材：18 名死者家屬大概已有 11 位領了 540 萬元的補償金，但是他們……

羅委員明才：人命是無價的，你覺得五百多萬元能買一條命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是補償金的部分，另外還有賠償的部分，大里的事故過去是賠 960 萬元，但這部分其實還沒和家屬談，家屬希望能先知道真相……

羅委員明才：賠償、補償或愧疚等都已不及挽回寶貴的生命了，最重要的是，你們已把臺鐵的金字招牌一再地抹黑、弄臭，也讓人民對臺鐵沒有信心。請問臺鐵已有幾年的歷史？

王代理部長國材：130 年。

羅委員明才：難怪大家對政府沒信心。照理說，有一百多年歷史的話，不管是運作的流程還是累積下來的諸多經驗都應該要能給人民安全的保障，而這也是信賴的保障，但現在大家都怕怕的。你們每個年度的預算都花了那麼多錢，但我卻看不到一個大方向，比如像公路、高速公路等交通運輸，未來 5G 時代來臨後，會不會出現什麼新的交通搭乘或載運的方式？畢竟之後到處都會有無人車，請問何時可以讓臺灣的第一部無人車在街上運行？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的第一部無人車前幾天已於圓山飯店展出，它是一部小巴。

羅委員明才：已經開始了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如果要上路可能還要一段時間，現在是在封閉區跑。

羅委員明才：那應該就是在試營運。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明才：但我想知道的是，比較商業化的經營大概要等到什麼時候？

王代理部長國材：還要一段時間。

羅委員明才：要多久？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們是說要等 2030 年以後，車子開始進來，彼此能在道路上形成無人駕駛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還要十幾年的時間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明才：需要那麼久嗎？5G 約莫一年半，也就是明年就會開始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並不是只有測試 5G。無人車的結構是這樣，車上會有 radar，AI 可以判讀標識、紅綠燈等，如今世界各國，包括 Uber 和 Google 都在測試，但現在也發生了很多車禍的課題，因此大家才講，我們真正可以買到無人車並在街上跑的時間，還要等到 2030 年以後。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自製率是如何？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的汽車產業在這方面比較沒那麼強，但我們在資通訊方面很強，亦即我們在 AI、sensor 以及演算邏輯方面是很強的，所以我們可以在這部分扮演一些角色。

羅委員明才：每年的預算不要亂花，未來的世界和科技已經到來，就不要再用舊思維了。比如國內的馬路為何時常坑坑洞洞地顛簸不堪？世界上為何有些地方會使用水泥？

王代理部長國材：有兩種路面，一種是柔性，一種是剛性。

羅委員明才：哪一種比較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剛性會比較吵……

羅委員明才：但我看到的是，只要一建置就是 for 8 年，甚至是十幾年，不會因為下一場雨之後就出現一堆坑洞。上次高雄不是下了一場雨，雨後就出現了 5,000 個坑洞，然後這些舊設備、舊廠商就不斷地挖挖補補又刨平，永遠都在施工中，為什麼不用水泥或是其他比較先進的方法？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是選擇的問題，比如像車輛碾壓較多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要代理部長多久？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也不知道要代理多久。

羅委員明才：每個代理部長上任就講一套，過一陣子就被洗掉，洗掉之後又有新的人來，於是又提出了新希望、新理想和新期許，最後出了事就下台一鞠躬。

王代理部長國材：不會啦！我們的計畫都是中長期的……

羅委員明才：最後，韓國瑜如今已當選高雄市市長，基於港市合一，你們願意用交通部手上與港務相關的管理來支持韓國瑜，將權力釋放給韓國瑜嗎？就讓他好好地表現一下吧！他說要讓人進得來，貨出得去，面向菲律賓、印尼等世界各地，就讓高雄做一個自由港區，請問交通部支不支持？

王代理部長國材：支持，我們已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很久了。

羅委員明才：合作很久但卻做不好，因為你們都綁東綁西的，我說的「港市合一」是指大規模地開放，像巴拿馬的科隆區就是整個都是自由貿易區的概念。他要開賭場，就讓他開觀光賭場，請問交通部支不支持？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高雄也有自由貿易港區。

羅委員明才：但就是做得不好嘛！做不好就沒有成效，現在新的概念就是完全自由化地開放，裡面的賦稅與世界相較是很有競爭力的，是亞洲的金融中心，很多產業都可以進駐，請問交通部支不支持？

王代理部長國材：如果有新的作為，我們當然支持。

羅委員明才：你是說真的嗎？外界都在看！

王代理部長國材：支持！

羅委員明才：我們來試試看，讓他好好推動，做一個示範區，讓整個臺灣都富起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奕華、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林委員麗蟬、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鍾委員佳濱、呂委員孫綾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顏委員寬恒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代理部長過去代理過台灣港務公司（107.7-107.9），雖然只有兩個月，本席相信以代理部長的能力，兩個月應該就很熟捻業務，在民國 100 年本院在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時曾做出附帶決議，以及民國 101 年港務公司成立時所訂的「不與民爭利」、「不對內競爭」及「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等三不原則，請問是不是了解港務公司在設立時有這些規範？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中，在「臺中港倉儲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項目下編列 1 億元的預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該計畫工程總經費約為 11 億元，採分年性項目編列，108 年 1 億元、109 年 6 億元、110 年 4 億元。據本席了解，這項計畫是因為 106 年 12 月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汽車倉儲物統業務，向臺中分公司提出承租區 17 號碼頭第 3 線的土地，給他們來興建停車塔。後來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考量到，如果採用通用倉庫型式，由港務公司來自行興建，完工後可以用公開招租的方式，出租給京揚公司或其他業者來經營，可以增加營業收入。本席想請問代理部長，臺中分公司此項計畫，是否已經明顯違反「不與民爭利」的原則，這筆預算還繼續編列嗎？

後來京揚公司表達沒有迫切需求的態度之後，台中港務分公司，也認為無利可圖，竟然想要把這筆一億元預算直接轉為 108 年度港區倉棧整建或其他備用工程，完全沒有提出任何使用計劃就可以把一億元的經費隨便找一個名目轉作他用，預算可以這樣使用嗎？交通部到底有沒有在監督？還是放任港務公司就這樣亂編、亂用預算？請問這是甚麼心態，人家要你也要，人家不要了，你也不要了，然後找個名目把錢花掉。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中在業務費用「祖金與利息」的「利息」項下編列 16 萬 7,000 元，及「折舊及攤銷」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項下編列 448 萬 9,000 元，共計 465 萬 6,000 元，用於租用該公司臺北辦公室，該筆預算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之規定編列，雖然算是依法有據。但是臺灣港務公司在北部地區尚有基隆分公司及臺北港 2 處營業處所及辦公廳舍，請問代理部長，港務公司有必要再花這麼多的費用在臺北另租辦公室

辦公嗎？錢可以這樣亂花嗎？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應該要全數刪除，請問交通部的看法如何？

為了培訓台灣離岸風電人才所成立的台灣風能訓練公司，即將在明年元月份就要開始正式對外營運，這家公司登記資本額 1 億元；其中，台灣港務公司持股 28%、台電 20%、臺英風電 20%、中鋼 15%、台船 12%、上緯 5%，由持股最高的台灣港務公司主導，也就是港務公司是房東兼開補習班。請問交通部，依目前的離岸風電發展進度來估算，台灣大約需要多少離岸風電的人才？（彰化的魏明谷縣長說光是他的彰化風場就可以造就 1.8 萬個就業機會）而以風訓公司的能量，一年到底可以訓練出多少相關人力？（媒體報導估計每年可培訓 800 至 1,000 名離岸風機運維人員），這樣趕得及 2025 年綠能發展到 20%？

離岸風電相關工作是一項具有高度專業性及風險性的工作，到底現在風訓公司的師資來源是否足以支應未來課程與訓練的需求？訓練出來的人力，一旦結訓之後，是否具有國際認同的證照資格？還是還沒有辦法和國際接軌？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國際的認證標準，那現階段的風訓公司等於就是一家風能補習班，學生來上課，上完課不保證會有學校可以念，也不保證是否達到國際認證的標準，這樣對整體訓練人才的專業度，就讓人產生質疑，請交通部說明風訓公司的風電人力培訓計劃？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戰後台灣因歷史因素，各軍眷陸續遷至台灣安身立命。眷村特有的人情文化氛圍，不只豐富了人們的生活，更帶給當時人們無限的美好記憶；眷村文化不僅僅是時光下的產物，更是台灣歷史文化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眷村文化為台灣重要的觀光歷史文化資產，其有保存必要性及轉型為觀光或文化園區之價值。

據國防部統計指出，全國列管眷村共有 886 處，其中高雄市更同時擁有陸海空三軍之眷村保留地，又高雄左營區擁有全台最大的海軍眷村地一「明建新村」，且被國防部設為 13 處文化保存區之一，實為可貴。高雄市政府更將此園區設立「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期盼「眷村」不只是一個消失於時空中的代名詞，也有利於保存歷史文化及台灣特色觀光發展。

建請交通部於兩個禮拜內將高雄市左營區「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上高雄市觀光景點推薦頁面中列出，以推廣軍眷村文化園區重新轉型發展並促進高雄市之觀光產業發展效益。

主席：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108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以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三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本週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 108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建設基金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處理，並進行協商。

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0～20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0～21 頁、第 24～29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40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5～66 頁各合併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10 億 0,779 萬 2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0 億 9,228 萬 3 千元。

(三)稅前淨利：69 億 1,550 萬 9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7～40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8～58 頁各合併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6 億 8,140 萬元，第 19～20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

見第 78～79 頁合併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2 億 0,580 萬 7 千元，第 11～18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8～73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2～23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2～43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4 億 7,567 萬 7 千元，第 23～24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100 頁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10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6 億 9,275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81 億 9,863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4 億 9,41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5,473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2～2-8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9 億 5,509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85 億 5,346 萬元。

3. 本期賸餘：134 億 0,163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6 億 5,389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總收入　　棧埠收入　1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合併棧埠收入 80 億 6,794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84 億 1,618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4,823 萬 9 千元(減幅 4.14%)，，但根據中研院預估，2019 年台灣全年的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45%，景氣持續向上，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宏洲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53、55、56、59、61、63、64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46199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於多項成本及多項費用下編列「服務費用」之預算數皆高於 106 年度決算數 10,000 千元以上。為樽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擬刪減「服務費用」5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並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108 年度此項預算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差甚鉅之原因，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服-派遣-国外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96 萬 3 千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包括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其中港務公司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40 萬 8 千元(增幅 22.56%)，允宜參據行政院所訂國外旅費以維持零成長之原則，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之編列及執行，審酌業務需要力求精簡，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擬刪除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896 萬 3 千元其中之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李彥秀　鄭寶清　王定宇　林淑芬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服-旅運-國外 4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
建議刪減：100 萬元

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合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含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77 萬 1 千元(增幅 9.41%)，亦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304 萬 1 千元(增幅 51.35%)。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且依照行政院規定，派員出國計畫，應「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原則辦理，但港務公司 108 年度直接編列 82 萬餘元，派多達 16 人出席臺印倉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時還編列國外旅費 63 萬餘元，派 9 人赴日參訪行銷我國郵輪港群，並蒐集智慧港口相關經驗，但最近 3 年度港務公司都有相似赴日參訪計畫，107 年的甚至尚未執行，108 年又再編列，疑有浮濫之嫌。

因此，建請刪除 100 萬元，請港務公司審酌 108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效益性及派員人數之妥適性，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

提案人：郭宮沛　王幻華　李昆水　王淑慧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服-旅運-國外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896 萬 3 千元

預算書頁次：【合併 32、34、64】

提 案

擬減列數：140 萬 8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包括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

二、按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國外旅費「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另，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確屬業務需要者」、「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及「配合政策需要者」等原則辦理。惟查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國外旅費較 107 年度預算 819 萬 2 千元增加 77 萬 1 千元(增幅 9.41%)，亦較 106 年度決算 592 萬 2 千元增加 304 萬 1 千元(增幅 51.35%)。

三、再查港務公司 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82 萬餘元，擬派 16 人次出席臺印倉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惟該公司刻正積極多角化轉投資，未來派員出席國外轉投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需求將隨同增加，實宜考量部分會議透過視訊或部分委託代理等方式之可行性，俾撙節相關經費及精簡出國人數。另，港務公司 108 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拜訪日本航商、港務局及物流業者等 63 萬餘元，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 23 萬餘元及 37 萬餘元為高。日本雖為我國重要行銷港群及學習對象，惟港務公司最近 3 年度編列相近考察事項，106 年度未依規劃執行且出國人數、天數均高於原計畫，仍宜審酌業務需要力求精簡。

四、綜上，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共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 3 千元，其中港務公司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40 萬 8 千元(增幅 22.56%)，宜參據行政院所訂國外旅費以維持零成長之原則，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之編列及執行，審酌業務需要力求精簡，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予刪減 140 萬 8 千元。

提案人：[illegible]

營業總支出

預算提案

6

案由：有鑑於港務公司 108 年國外旅費較 107 年成長 22%，加上離岸風電能源發展並非是港務公司主要業務，應無派員前往歐洲考察離岸風電先驅地區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08 年台灣港務公司預算「業務-國外旅費（P.64）」7,648 千元，刪除 10%。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服-印刷 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書頁次：第 96 頁 （合併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5,358 萬 4 千元

案由：
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港勤公司、土地開發公司合併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58 萬 4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 717 萬 8 千元、廣告費 435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4,205 萬 2 千元，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7 與 108 年度預算案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02 億 2,047 萬 1 千元及 202 億 8,750 萬 7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 0.33%。惟該計畫項下廣告費 108 年度合併編列 435 萬 4 千元，超出 107 年度之 322 萬 9 千元約 34.84%，業務宣導費 108 年度編列 4,205 萬 2 千元，超出 107 年度之 3,358 萬元約 25.23%，其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增幅皆超過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港務公司應審酌業務需求，按主計總處之規定覈實編列預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宇洧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58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500 萬元

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港勤公司、土地開發公司 108 年度合併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58 萬 4 千元，包括印刷及裝訂費 717 萬 8 千元、廣告費 435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4,205 萬 2 千元。

依據行政院編列規範，營業基金的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202 億 8,750 萬 7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 0.33%；廣告費 108 年度編列 435 萬 4 千元，增幅 34.84%，業務宣導費 108 年度編列 4,205 萬 2 千元，增幅 25.23%，廣兩者的增幅都超過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都不符合行政院規定。

且 107 年預算編列 48,69 萬 6 千元，已經超出 106 年決算 328 萬 6 千元，執行至今也僅花費 1842 萬元，108 年卻又編列更多，多達 5358 萬 4 千元，疑有浮編之嫌，建請刪除 500 萬元，請港務公司審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且配合觀光推廣及招商等行銷活動的廣告宣傳，宜考量廣納民間資源、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辦理。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服-印刷廣告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358 萬 4 千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港勤公司、土地開發公司 108 年度合併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58 萬 4 千元，包括印刷及裝訂費 717 萬 8 千元、廣告費 435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4,205 萬 2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各為 34.84%及 25.23%，超過營業收入之成長 0.33%，雖係因推動業務需要，惟行政院所訂規範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允宜審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358 萬 4 千元其中之 358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李彥秀　郭昌源　楊瓊　林俊憲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服務、印刷及各等　10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358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200 萬元

增刪理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項下編列 535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869 萬 6 千元增加約 500 萬，但是比較前年度決算數 4541 萬元則是大幅增加約 20%，明顯有執行效率不彰情形，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各為 34.84%及 25.23%，超過營業收入之成長 0.33%，雖因推動業務需要，但行政院所訂規範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宜審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爰此，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200 萬元。

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近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公司別	106年 決算	107年 預算案	107年迄8 月執行數	108年 預算案
1.印刷及裝訂費	港務公司	4,350	11,617	2,719	6,747
	港勤公司	50	60	17	60
	土地開發公司	128	210	113	371
	小計	4,528	11,887	2,849	7,178
2.廣告費	港務公司	698	3,129	1,847	3,136
	港勤公司	37	50	18	218
	土地開發公司	-	50	171	1,000
	小計	735	3,229	2,036	4,354
3.業務宣導費	港務公司	36,791	29,680	10,498	37,352
	港勤公司	2,197	3,500	883	3,500
	土地開發公司	1,194	400	2,154	1,200
	合併沖銷	-35	-	-	-
	小計	40,147	33,580	13,535	42,052
合併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410	48,696	18,420	53,584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寶清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服-印刷 11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358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合併 53】

提　案

擬減列數：358 萬 4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說明：

一、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港勤公司、土地開發公司 108 年度合併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58 萬 4 千元，包括印刷及裝訂費 717 萬 8 千元、廣告費 435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4,205 萬 2 千元。

二、按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惟查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案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編列 202 億 2,047 萬 1 千元及 202 億 8,750 萬 7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 0.33%；然其廣告費 108 年度合併編列 435 萬 4 千元，與 107 年度 322 萬 9 千元相較，增幅 34.84%；業務宣導費 108 年度合併編列 4,205 萬 2 千元，與 107 年度 3,358 萬元相較，增幅 25.23%，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增幅超過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

三、綜上，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各為 34.84%及 25.23%，超過營業收入之成長 0.33%，雖係因推動業務需要，惟行政院所訂規範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實宜審酌業務需求核實編列。另部分係為配合觀光推廣及招商等行銷活動，亦宜考量廣納民間資源共同辦理，以達推廣實益。爰予刪減 358 萬 4 千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該公司於 3 個內覈實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營業總支出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港務-股-印刷廣告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合計編列 4,723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80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數 4,183 萬 9 千元增加 539 萬 6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皆呈現衰退趨勢，印刷及廣告費卻呈現增加趨勢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5,396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目-服-印刷廣告　13

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104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合計編列 4,72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42 萬 6 千元，增加 280 萬 9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數 4,183 萬 9 千元比較，增加 539 萬 6 千元，港務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逐年增加，惟各項主要營運項目卻呈衰減趨勢，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應有樽節空間。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合計編列 4,723 萬 5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宇淯

營業總支出　港務-服-印刷廣告　1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通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104)

案由：港務公司 108 年度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預算 4,723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80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廣告、業務宣導等，然而相關業務並未明顯成長，預算收入也無明顯增長，業務宣導之成效有待檢討，爰此，108 年度有關「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楊瓊瓔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港務-服 印刷及告 15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104

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7,235 千元

主旨：有鑑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235 千元，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計畫篇列經費 1,000 千元，俟交通部航港局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預算提案

港司-業務-服-印刷-業務宣導

16

案由：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需「不已超過營業成長收入幅度為原則」。有鑑於明年港務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僅預期 0.22%，且淨利預計較上年度虧損，然台灣港務公司明年業務宣導費用卻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2 成以上，顯見預算有違法且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針對 108 年度台灣港務公司預算「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P.64）」37,352 千元，提案刪除 20%。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7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3758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 14 億 3758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4 億 4329 萬 9 千元，雖然數字略有微降，但是比較前年度決算數 12 億 9005 萬 5 千元則是大幅增加約 10%，明顯有執行效率不彰情形，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該經費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等，實際執行率都勉強過半而已，爰此，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港務公司近年度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轉口實櫃獎勵)	200,000	132,938	180,000	75,867	100,000
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50,000	44,026	60,000	59,260	55,000
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	5,000	-	5,000	73	2,000
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210,000	118,695	205,000	224,491	290,000
船務代理業獎勵	-	-	10,000	1,137	8,000
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及海運快遞獎勵	135,000	6,364	140,000	12,767	155,000
合計	600,000	302,023	600,000	373,595	610,000
預算執行率	50.34%		62.27%		

提案人：陳素月 林岱樺 李昆序

郭俊巖 鄭寶清

營業總支出　港司-業務-服-棧儲

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18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書頁次：第 62 頁 （台灣港務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本年度預算：6 億 1,244 萬 8 千元

案由：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1,244 萬 8 千元，其中 6 億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惟該公司 104-106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59.85%、50.34%、62.27%；部分獎勵項目 106 年度實際實行數均未達預計數之半數，如:「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決算數 7 萬 3 千元(預算數 500 萬元、執行率 1.46%)、「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決算數約 7,586 萬 7 千元(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執行率 42.14%)等。鑒於該公司近三年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率不佳，應不宜編列大筆預算，造成執行率績效不佳。**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各行銷獎勵措施內容及辦理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港司-業務-服-棧儲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612448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均編列 6 億元，分別執行 3 億 202 萬 3 千元(50.34%)及 3 億 7359 萬 5 千元(62.27%)，預算執行率不佳，108 年度港務公司續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將以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為基礎略作調整。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港務公司應當審慎檢討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爰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鄭寶清　李昆泽　林俊憲　陳素月

42

20

營業總支出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均編列 6 億元，分別執行 3 億 202 萬 3 千元(50.34%)及 3 億 7,359 萬 5 千元(62.27%)，執行金額皆不到 4 億元，其中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2 年度預計及實際獎勵數相近，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106 年度實際獎勵數略高於預計數，其餘獎勵項目 106 年度實際執行數均不到預計數之半數，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00 千元。

港務公司近年度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轉口實櫃獎勵)	200,000	132,938	180,000	75,867	100,000
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50,000	44,026	60,000	59,260	55,000
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	5,000	-	5,000	73	2,000
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210,000	118,695	205,000	224,491	290,000
船務代理業獎勵	-	-	10,000	1,137	8,000
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及海運快遞獎勵	135,000	6,364	140,000	12,767	155,000
合計	600,000	302,023	600,000	373,595	610,000
預算執行率	50.34%		62.27%		

提案人：陳明文

營業總支出 港務-服務-棧包-行銷獎勵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000 萬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8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 108 年度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將以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為基礎略作調整。然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34%及 62.27%，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顯示對於該措施所需經費，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1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港司服-棧倉-行銷獎勵

預算提案　22

案由：台灣港務公司近年來均編列 6 億元作為行銷獎勵措施預算，由於績效不彰，高雄港排名持續下滑，且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預算執行率僅為 50.34%及 62.27%，顯見此行銷獎勵措施難以發揮預期效果。為求撙節經費，避免無謂浪費，爰此針對 108 年度台灣港務公司預算「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P.64)」610,000 千元提案刪除 10%，賸餘預算並凍結 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營業總支出

港司-業務-服-棧儲-行銷獎勵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

建議刪除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

港務公司 108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依據港務公司提供 105 及 106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參閱下表)，105 年度預算 6 億元、決算數 3.02 億元、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50.34%，而 106 年度預算同樣 6 億元、決算數 3.73 億元、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62.27%。**可見港務公司近 2 年度編列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但 108 年度卻編列更多經費，實難合理。**

因此，建請刪除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並請港務公司審慎評估我國海運發展現況，檢討過去業者申辦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 108 年度預計推動內容及經費需求明細、效益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港務公司近年度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轉口實櫃獎勵)	200,000	132,938	180,000	75,867	100,000
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50,000	44,026	60,000	59,260	55,000
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	5,000	-	5,000	73	2,000
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210,000	118,695	205,000	224,491	290,000
船務代理業獎勵	-	-	10,000	1,137	8,000
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及海運快遞獎勵	135,000	6,364	140,000	12,767	155,000
合計	600,000	302,023	600,000	373,595	610,000
預算執行率	50.34%		62.27%		

提案人：鄭宏河　王鴻薇　李彥秋　林俊憲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港司-業務-服-棧儲-行銷獎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行銷獎勵措施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 億 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港務公司 64】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萬元 擬凍結數：1 億元
說明： 一、港務公司 108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 二、經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均編列 6 億元，分別執行為 3 億 202 萬 3 千元(50.34%)及 3 億 7,359 萬 5 千元(62.27%)，其中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2 個年度預計及實際獎勵數相近，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106 年度實際獎勵數略高於預計數，其餘獎勵項目 106 年度實際執行數均不到預計數之半數。據港務公司表示，考量新海運聯盟影響仍持續，108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將由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略作調整，針對提升轉口實櫃及新闢航線給予獎勵，故預算暫以 107 年度為框架基礎，編列 6.1 億元。 三、惟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0.34%及 62.27%，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實宜審酌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俾因應海運市場之變動，爰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該公司於 4 個內覈實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營業總支出 服務-專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5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943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300 萬元

增刪理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項下編列 5 億 7943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5 億 8336 萬 2 千元，雖然數字略有微降，但是比較前年度決算數 4 億 4787 萬 7 千元則是大幅增加約 20%，內容包括有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以及保警與保全費用等，由於明顯有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情形，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加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該筆預算明顯有調整增列空間，為了撙節開支，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泰 林岱樺 鄭宇進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專服(他營-研發費)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6

科目：「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P70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274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 2,150 萬元，主要辦理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防波堤及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計畫、台灣國際商港客運觀光港埠願景行銷企劃委託技術服務、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等。惟港務公司轉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主要即辦理新加坡、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等投資，則再辦理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實有重複辦理、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274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 2,150 萬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港務公司提出書面說明，無重複辦理之虞，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王鴻薇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營業總支出　港司-材料-用品消耗

27

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預算書頁次：第 104-105 頁
本年度預算：2,771 萬 3 千元

案由：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2,771 萬 3 千元，用於購買辦公室文具、報章雜誌、影印機及碳粉、業務用書及辦公大樓環境綠美化等，雖較上年度預算 3,477 萬 9 千元減少 20.31%，惟查 104-106 年度該決算分別約為 1,091 萬 2 千元、1,146 萬 3 千元、2,537 萬 5 千元，三年平均約為 1,591 萬 6 千元，執行率偏低，顯見該預算未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且該公司近年總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允宜加強成本控管。**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租金與利息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 55、56、59、61、64

科目名稱：「租金與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2,380,483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於多項成本及多項費用下編列「租金與利息」之預算數皆高於 106 年度決算數 2,000 千元以上。為樽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擬刪減「租金與利息」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鄭金洋

55

營業總支出　　港司-勞務-港灣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港灣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30674 千元

建議: 凍結 1 億

案由:

比較港務公司近 5 年度停泊、曳船、裝卸、倉儲及開發投資等 5 項主要營運項目之營運量，各項業務營運量於近 5 年度未見明顯成長，108 年度預算案「停泊業務」及「曳船業務」較 106 年度決算減少，「裝卸業務」、「倉儲業務」及「開發投資」較 107 年度預算案減少。港務公司在國際環境急速變化下，應當審慎思考如何提升本業營運狀況，請港務公司根據各主要營運項目影響因素提出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 1 億，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亞洲　李昆澤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港司-勞務-棧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棧埠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461941 千元

建議: 凍結 1 億

案由: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營運情形嚴重不佳，觀察近年度收支情形:

(1)基隆港部分: 目前共有 8 座自營貨櫃碼頭，包括西 16-18 號碼頭及西 22-26 號碼頭。103 至 105 年度貨櫃裝卸量及收入逐年減少，由 103 年度之 45 萬餘 TEU、5.13 億餘元，減少至 105 年度之 27 萬餘 TEU、3.74 億餘元，106 年度雖有改善，成長至 31 萬餘 TEU、4.09 億餘元，仍未及 103 年度之營運量值；且 103 至 106 年度每年虧損，損益兩平達成率介於 51.41%至 63.72%間，距損益兩平點仍有改善空間。

(2)高雄港部分:目前共有 2 座自營貨櫃碼頭，包括 120 及 121 號碼頭，106 年度貨櫃裝卸量 27 萬餘 TEU、收入 2.11 億餘元，較 105 年度之 15 萬餘 TEU、1.27 億餘元增加，106 年度虧損 2547 萬 3 千元比較 105 年度之 3430 萬 5 千元減少，107 年 1 至 8 月虧損 2746 萬 1 千元，超過 106 年全年度虧損，營運情形嚴重不佳。爰提案凍結 1 億，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陳素月

43

營業總支出　港司-營業費用-業務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31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37166 千元

建議: 刪減 3000 萬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情形與港務公司 102 年 5 月所擬具之投資計畫做比較，原評估營運至第 4 年度(106 年度)純益率可達 24%。現實情況為國際物流公司自 103 年 10 月成立迄 106 年度已連續 4 年虧損，107 年迄 8 月底營運也持續虧損，與投資計畫所訂收益目標顯有相當差距。

觀察港務公司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國際物流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介於 37 萬 1 千元至 796 萬 4 千元間，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投資收益 140 萬元及 50 萬元，各年度實際認列之投資損失介於 127 萬 4 千元至 1,807 萬 1 千元間。國際物流公司未達預期營運目標且連續多年虧損，107 年度 8 月底之損失亦達 645 萬元，顯示港務公司對轉投資國際物流公司持續虧損無改善方案，港務公司應當重新檢討國際物流公司的營運問題。爰提案刪減 3000 萬元。

。

提案人: 鄭寶清 李昆彥 林淑芬 陳素月

61

1

營業總支出　港司-營業費用-管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82137 千元

建議: 刪減 8000 萬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貨櫃碼頭競爭力遠低於民營業者，以碼頭使用率來說:

(1)基隆港自營貨櫃碼頭使用率 103 至 106 年度間介於 50.82%至 63.04%間，107 年度 1 至 8 月成長至 68.69%，主因為東 11 號碼頭(出租民間業者經營)破損而暫轉至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所致。對照民間業者 A 公司 103 至 106 年度間介於 84.79%至 90.03%間，B 公司介於 72.15%至 77.17%間，尚有成長空間。

(2)高雄港自營貨櫃碼頭使用率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57.71%及 69.18%，107 年 1 至 8 月為 73.43%，使用率逐年提升。對照民間業者 C 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至 8 月)均逾 80%，106 年度達 89.16%，仍有成長空間。

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近年度營運持續虧損，未達損益兩平，使用率與民間業者相較仍有成長空間，應當提出有效增進措施，提高營運績效。爰提案刪減 80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亭妃　鄭寶清　李昆泰　林淑芬　陳素月

1

營業總支出　港司-營業外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99119 千元

建議: 刪減 3000 萬

案由:

港務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

港務觀光公司及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迄 106 年底保留相關投資預算。其中港務觀光公司保留數為 2 億 6020 萬元，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保留數為 7 億 400 萬元。港務公司原本規劃港務觀光公司於 103 年度成立，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港務觀光公司尚未成立，另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合資案將改由長榮海運公司承租七櫃中心經營，顯示上述兩項轉投資公司已無存在之必要，應當處理預算保留數及認列投資損益。爰提案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 鄭寶清　李昆泰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34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外-權益法認損

科目：「營業外費用」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P75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 2,962 萬 8 千元，主要包含轉投資台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及台源國際控股公司之投資損失，惟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原評選杜拜港集團為共同經營對象，合作經營七櫃中心，但因合作案無法繼續，港務公司已完成長榮海運公司承租七櫃中心協議，因此終止轉投資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計畫。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 2,962 萬 8 千元，應刪除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損失 1,753 萬 2 千元。

提案人：劉櫂豪

營業總支出　營外-採益法認列　3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P.75)

案由：港務公司 108 年度有關「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共編列預算 2,962 萬 8 千元，其用途為認列相關投資、轉投資損失，考量轉投之資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定不會成立，相關認列之 1,753 萬 2 千元之虧損自無編列之需要，爰此，港務公司 108 年度有關「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共編列預算 2,962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1,753 萬 2 千元。。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營業外-採用權益法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36

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名稱：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本年度預算數：29,628 千元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下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9,628 千元，此用算是用於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及台源國際控股公司之投資損失。惟經查，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合資案將由長榮海運公司承租七櫃中心經營，已無須保留轉投資預算及認列投資損益。爰此，擬刪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7,532 千元。

提案人：蕭美琴

營業總支出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預算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經查，104 至 107 年度各編列轉投資港務觀光公司 1 億元、1 億 3,130 萬元、2,890 萬元及 1,420 萬元，累計 2 億 7,440 萬元。104 年度投入 4,900 萬元於籌備處銀行帳戶，尚未執行，迄 106 年底保留數計 2 億 6,020 萬元。105 至 107 年度各編列轉投資洲際貨櫃碼頭公司 3 億 2,000 萬元、3 億 8,400 萬元及 2 億 9,200 萬元，累計 9 億 9,600 萬元。因該公司尚未成立，尚未投入資金，迄 106 年底保留數計 7 億 400 萬元。港務公司原規劃港務觀光公司於 103 年度成立，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惟迄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港務觀光公司尚未成立，投資環境及條件恐不復相同；另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合資案將改由長榮海運公司承租七櫃中心經營，似無須保留轉投資預算及認列投資損益，爰提案刪除預算 29,0091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營業總支出　港司-營業外-權益法-港務觀 高雄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8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港務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藍色 P.88）

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轉投資港務觀光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

107 年度預算審查時，交通委員會已對港務公司持續編列預算轉投資此二公司提出質疑，審查過去投資狀況，104 至 107 年度總計在港務觀光公司投入 2 億 7,440 萬元，在 106 年底卻仍保留 2 億 6,020 萬元沒有執行。105 至 107 年度共計投資洲際貨櫃碼頭公司 9 億 9,600 萬元，至 106 年底保留數也高達 7 億 400 萬元，107 年度港務公司仍編列預算繼續投資，果不其然，108 年就編列投資虧損。

港務公司原定港務觀光公司在 103 年度成立，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在 105 年 7 月成立，至今為止，前者還沒成立，後者轉為長榮海運公司承租經營，投資狀況與環境已經不再相同，認列虧損、保留轉投資似乎都不再需要，請港務公司調整預算編列，將此二轉投資案調整認列虧損狀況，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泰　林淑芬　陳椒華

營業總支出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港司-營業外-權益法-港務觀光、洲際貨櫃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909 萬 1 千元

預算書頁次：【港務公司 88、89】

提 案

擬減列數：1,753 萬 2 千元

擬凍結數：155 萬 9 千元

說明：

一、港務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觀光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共計 2,909 萬 1 千元。

二、經查港務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各編列轉投資港務觀光公司 1 億元、1 億 3,130 萬元、2,890 萬元及 1,420 萬元，累計 2 億 7,440 萬元。104 年度投入 4,900 萬元於籌備處銀行帳戶，尚未執行，迄 106 年底保留數計 2 億 6,020 萬元。惟此一與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RCCL)合資成立港務觀光公司籌備處，共同參與交通部航港局之「民間參與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綜合開發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後續因對於碼頭型式及投資經營計畫書修訂內容未能達成共識，無法於期限 106 年 3 月 11 日前簽約。

三、另，港務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各編列轉投資洲際貨櫃碼頭公司 3 億 2,000 萬元、3 億 8,400 萬元及 2 億 9,200 萬元，累計 9 億 9,600 萬元。因該公司尚未成立，尚未投入資金，迄 106 年底保留數計 7 億 400 萬元。茲該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合資案已於 107 年 12 月正式簽約，改由長榮海運公司承租七櫃中心經營，應無保留轉投資預算及認列投資損益之必要。

四、綜上，爰全數刪除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預算 1,753 萬 2 千元，並凍結港務觀光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預算 155 萬 9 千元，俟該公司於 2 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轉投資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轉投資台源公司、三中港公司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 億 8,140 萬元

預算書頁次：【港務公司 88】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億 8,140 萬元

說明：

一、港務公司 108 年度新增編列轉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源公司)1 億 1,340 萬元及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中港公司)5 億 6,800 萬元，共 6 億 8,140 萬元。

二、經查港務公司與中華郵政、陽明海運、台灣航業及德翔海運等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台源公司，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同意先行辦理台源公司 108 年度轉投資預算。台源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在新加坡登記設立，登記資本額 4,000 萬美元，初期實收資本額 1,000 萬美元，港務公司出資 36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1,340 萬元，持股比例 36%。台源公司規劃於新南向國家中評估合適投資標的，從事航港產業相關投資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業務。另，三中港公司由台灣三井不動產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0%投資成立，負責臺中港暢貨中心(Outlet)之開發、營運與管理，截至 107 年 8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4.8 億元，配合臺中港 Outlet 建設營運需求增資，港務公司擬於 108 年入股投資 5 億 6,800 萬元，持股比例 19.95%。臺中港 Outlet 已於 107 年底開幕營運，港務公司預期入股該公司可強化商場經營能力與經驗，並期帶動港區周邊經濟發展，間接提升整體港灣價值。

三、惟查現行國際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且新南向各國國情、法令迥異，對外貿易依存度亦高，相關投資風險仍宜審慎評估；另，港務公司投資三中港公司雖預期帶來業務及財務投資效益，惟百貨及 Outlet 競爭者眾，後續經營績效尚待觀察。爰予凍結 1 億 8,140 萬元，俟該公司於 3 個內提出務實之投資風險及經營績效評估，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5 億 6,800 萬元，經查，三中港公司由台灣三井不動產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0%投資成立，負責臺中港暢貨中心(Outlet)之開發、營運與管理，截至 107 年 8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4.8 億元，將配合臺中港 Outlet 建設營運需求增資，港務公司擬於 108 年入股投資 5 億 6,800 萬元，遠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持股比例卻僅有 19.95%，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0 千元，俟臺灣港務公司與台灣三井不動產公司重行談判三中港公司股權比例(至少應達 40%以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42

重大之建設事業

固定資產－3.國際商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31 億 9,875 萬元

建議凍結 50%

108 年度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31 億 9,875 萬元。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週期規劃訂定我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5 期「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424 億 60 萬 1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負擔 273 億 8,113 萬 1 千元、港務公司負擔 150 億 1,947 萬元，詳細編列狀況可見下表。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8 億 7,20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0.98%，尚有高達 5 億 5799 萬 3 千元待執行，而港務公司也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進度落後原因，仍續編如此高金額之預算，實有疑慮，建請凍結預算 50%，待港務公司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解凍。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迄 8 月執行數	預算案數
1.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	200,000	219,658	200,000	141,146	298,750
2.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233,000	387,272	200,000	124,656	350,000
3.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	10,000	10,999	250,000	3,000	250,000
4.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540,000	754,376	500,000	364,806	1,560,000
5.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	-	-	50,000	-	-
6.高雄港港勤船修船塢遷建工程	-	-	-	-	10,000
7.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40,000	12,092	100,000	74,293	330,000
8.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	220,000	308,765	130,000	116,372	400,000
9.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等設備購置	500,000	36,359	-	47,734	-
合計	1,743,000	1,729,521	1,430,000	872,007	3,198,750
預算執行率	99.23%		60.98%		

提案人：鄭金河　林俊憲　李昆泰　林岱樺　陳素月

51

十大之建設事業　　老司-固定資產-3.國際商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43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98750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港務公司「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因配合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辦理進度，於 107 年 1 月交通部同意調整計畫經費支用年度，延後至 110 年度辦理，原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子計畫。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106 年度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執行數為 1209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7429 萬 3 千元，因鋼板樁材料整理進度落後，鋼板樁及錨樁打設工項尚未完成，圍梁項目預計 107 年 10 月中施工，高耐索項目預計 107 年 11 月施工，後續將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落後項目之部分進度。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107 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為 3000 千元，執行效率嚴重低落。爰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陳素月

44

重大之建設事業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同次-3.台商際港營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4 億 3,000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5 億元)增加 17 億 6,875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決算數 17 億 2,95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23%；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8 億 7,20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0.98%，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0 千元，俟臺灣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重大之建設事業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5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78- P 7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項目：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9875 萬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8 年度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4 億 3,000 萬元增加 17 億 6,875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該計畫(即「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之新興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1 億 9875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重大之建設事業　国営-3.台国際港湾-2.台北港南碼頭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46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10

專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劃

項目名稱：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3 億 5 千萬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5 千萬元

案由：

臺北港地處國際貨櫃航線要衝，整體港域範圍達 3,091 公頃，為基隆港之 5.4 倍，貨櫃裝卸量也連年攀升，待港區整體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北部最大貨物吞吐中心。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然就其填海造陸進度及招商成果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劃」之「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 千萬元，凍結 5 千萬元，俟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呂孫綾　李昆泳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朝

重大之建設事業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港務一四零一郭建榮

47

案由：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32 億 7,334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執行各商港土地改良、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等分年性或一次性項目，經查，各項計畫或有土地取得，漁筏搬遷等問題至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且各項計畫執行循往例皆有標餘款項，該預算應有樽節空間，爰提案刪除預算 4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當時

陳亭妃

陳素月

4

重大之建設事業

港務-固資-一般建築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8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P.82)

案由：港務公司 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編列預算 32 億 7,334 萬 7 千元，然而 107 年度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仍有相關保留款可支應，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港務公司 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編列預算 32 億 7,334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2,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宇傑 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重大之建設事業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目-固資-一般建築　49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P82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2 億 7,334 萬 7 千元，包含各商港土地改良、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等分年性或一次性項目，惟各項計畫或有土地取得、漁筏搬遷等問題至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且各項計畫執行循往例皆有標餘款項，因此應有樽節空間。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32 億 7,334 萬 7 千元，應刪除 2,000 萬元。

提案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　港引-國安-政策-分年-跨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50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臺中港倉儲設施新建工程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 億元 預算書頁次：【港務公司 109】
提案 擬減列數：1 億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臺中港倉儲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該計畫工程總經費約為 11 億元，採分年性項目編列，108 年 1 億元、109 年 6 億元、110 年 4 億元。 二、按該計畫係 106 年 12 月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汽車倉儲物統業務，向臺中分公司提出擬於該公司承租區＃17 號碼頭第 3 線土地興建停車塔。臺中分公司考量如採通用倉庫型式，完工後採公開招租方式出租予京揚公司或其他業者經營，可增加其營業收入。 三、惟查臺中分公司此項計畫，業已違反本院民國 100 年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時之附帶決議，以及 101 年港務公司成立時所訂之「不與民爭利」、「不對內競爭」及「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等三不原則中之「不與民爭利」原則，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港勤－－一般建築-辦公房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51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港勤公司目前辦公廳舍向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承租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26 號及 10 號碼頭 2 樓倉庫等地，使用土地面積共 2,534.06 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共 1,040.11 平方公尺。

港勤公司為配合活絡港區用地整體規劃，港勤公司現原址將作為土地開發公司開發標的，計畫於 109 年底遷入新購辦公廳舍。因港務公司現址規劃為開發標的，日後將遷至新建港務旅運大樓，考量港勤公司與母公司港務公司業務往來頻繁及開會便利性，辦公廳舍購置案位址以港務旅運大樓所在之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辦公大樓為首選。

迄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港勤公司評估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商業大樓物件，目前無合適標的，例如：中華經貿中心空間足夠，缺乏平面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百立海洋帝國空間不足；旗津修造廠因交通不便及周遭環境品質不佳，而不予考量。港勤公司自 107 年度起分 2 年度編列預算共 3 億元購置辦公房屋及土地，因無合適標的，應盡速研議與港務公司合建分屋，以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事宜。爰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1 46

52

決議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決議案

案由：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4 次，從預計 104 年完工延至 109 年初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港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港務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3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近期全球經貿局勢詭譎，新海運聯盟重組、航商整併及油價波動，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而我國最大港高雄港貨櫃裝卸量近一半仰賴轉口櫃，卻受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因素衝擊，106 年度貨櫃裝卸量及全球排名下跌，107 年度貨櫃裝卸量雖漸趨成長，惟港務公司 108 年度裝卸業務營運量仍預估衰退，實應採行正確策略並積極執行相關措施，俾妥善因應全球海運市場發展之變化。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儘速因應情勢研擬出正確對策，並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維持我國海運發展之相當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決議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目前，花蓮港整體碼頭平均使用率僅約 2-3 成，港務公司預計將花蓮港部分碼頭轉型作為觀光遊憩使用，以提高港口及碼頭使用效能，增裕港埠營收。另外，花蓮沿海有許多相關的資源需要整體性規劃，國發會也已承諾將盡速規劃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花蓮港也將是規畫重點之一。爰此，要求港務公司須配合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整體規畫花蓮港區，以利花蓮海洋產業廊帶整體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53

決議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項轉投資預算，轉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800 萬元，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7567 萬 7 千元

主決議

港務公司 108 年度補辦 3 項轉投資預算 14 億 7567 萬 7 千元(內含轉投資陽明海運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2,800 萬元，及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1,350 萬元)。

依照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有特殊需要，確實可以先行辦理再補辦預算，而港務公司說明先行辦理的原因，106 年參與陽明海運增資計畫，是為了配合國家海運產業永續發展政策，減緩航運業者受全球景氣衝擊；而風能訓練公司則是依經濟部離岸風電規劃而投資；臺印倉儲公司則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結合陽明海運及印尼當地業者設立，加速跨足布局東南亞市場。以上三案皆已於 106-107 年度執行，才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但補辦預算中，皆沒有看到當年規畫狀況，以及決策的相關原因，也沒有未來績效指標以供參考。港務公司轉投資的目標選擇，應有明確方針和準則，不只內部該遵循，外界也能以此預計績效來進行監督，且參考陽明海運現金流量狀況，也並未見顯著績效。請港務公司就三筆轉投資經費提供相關報告。

陽明海運及長榮海運公司財務資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每股淨值(元)	最近3年度及最近期稅後損益				最近2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07年度Q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Q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Q2
陽明海運	8.89	-7,721,756	-14,912,060	320,849	-5,764,502	-10,794,065	1,916,039	-3,540,631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泰　林德福　陳素月

52

決議

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56

案由：

港務公司為順利推動海外投資布局、配合新南向政策，整合我國航港產業資源，於 107 年度與中華郵政、陽明海運、台灣航業及德翔海運等公司合資成立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惟現國際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且我國港務發展近年表現不佳，相關投資風險仍須審慎評估，後續經營績效尚待觀察。**故建議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轉投資之相關營運規劃、投資策略、經營方針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李昆泰　陳素月

決議

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57

案由：

據港務公司於108年度預算案對於近5年產業整體經營環境說明略以，因美國經貿政策衍生之效應，致使全球經貿局勢多變、航運公司相互併購並籌組新航線聯盟、產油國減產促使油價上漲，嚴重衝擊航商獲利等因素，導致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港務公司勢必就全球航港變化調整政策及經營模式，以強化我港口競爭力。**故建議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全球經貿與海運市場之變化及挑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椒華 李彥秋 陳素月

決議

決　議　　58

單　　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

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自民國 93 年正式營運以來，陸續設置化學、石油儲存槽共 47 座，其中台塑石化 16 座、友亦企業 12 座、淳品實業 19 座等。然港區之儲油槽緊鄰八里市區，與住宅區及學校僅幾百米距離，內含的大量易燃及危險物質也使得當地居民長期惶恐。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優先完成物流倉儲區第四期圍堤、造地工程，加快施作期程並同步完成環差報告，以便加速儲油槽完成遷移，並應於儲油槽遷移前督促廠商落實完善安全保養等相關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決議

決　議

59

單　　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

近年臺北港海運發展蓬勃，大量大型船舶進出及貨物裝卸，恐有影響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漁船進出動線疑慮，待臺北港中、遠程計畫接續進行並開始營運後，影響程度恐加鉅。為維護當地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意外情事發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做好妥善管理、規劃及溝通責任，以確保下罟子漁港船筏通行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決議

60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灣港務公司臺灣港務公司108年度補辦3項轉投資預算，包括轉投資陽明海運公司14億3,417萬7千元、臺灣風能訓練公司2,800萬元，及臺印倉儲公司1,350萬元，雖尚屬於法有據，惟仍欠缺明確之轉投資標的選擇之方針及準則，以供內部遵循及外界監督，爰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應於4個月內，提出轉投資標的選擇之方針及準則，並向本院報告。

說明：

一、據港務公司表示，為因應國際港埠經營環境變遷，加上全球經濟貿易結構調整、海運業成長動能趨緩，遂自101年成立後積極規劃轉型，調整營運模式，拓展與港口業務相關多角化投資機會，如港勤、物流、港區土地資產開發、貨櫃與郵輪碼頭經營，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東南亞海外投資等，與港區業者及相關夥伴共同合作經營，除可分散營運風險，亦可吸取外部夥伴經營能力與技能，厚植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培育多元人才，並達擴大集團資源綜效之目標。

二、惟查港務公司參與陽明海運公司106年度公開募集增資計畫，原係為減緩我國航運業者受全球景氣衝擊影響。然長榮海運公司與陽明海運公司同為我國主要貨櫃航運公司，受全球景氣衝擊影響後，105年度稅後損失皆較104年度增加，且均於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嗣後106年度及107上年度，長榮海運於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現卻較陽明海運公司為佳。是以，港務公司選擇參與陽明海運公司之增資，雖係配合政府政策，惟相關轉投資標的之選擇仍宜有明確之方針及準則，俾供內部遵循及外界監督。

提案人：

(二)航港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P19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歲入預算「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63 億 0,550 萬 9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 62 億 4,755 萬 1 千元，增加 5,795 萬 8 千元，但與前年度決算數 65 億 3,394 萬 6 千元相較，減少 2 億 2,843 萬 7 千元，顯然基金收入仍有增列空間。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歲入預算「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63 億 0,550 萬 9 千元，應增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忠　林德福　鄭寶清

基金來源　微收入、商港服收入 2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32,230 千元，根據中研院預估，2019 年台灣全年的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45%，景氣持續向上，爰提案增加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憲

鄭寶清

30,000

4

基金來源　徵收及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3223 萬元

建議【∨】刪減數：增加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項下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雖較 107 年度之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惟低於 106 年度決算之 48 億 7,516 萬 1 千元。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我國商港服務費收入由 104 年度之 46 億 1,885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46 億 6,084 萬 9 千元，至 106 年度增加為 48 億 7,516 萬 1 千元，主要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貨物、船舶及旅客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均較以往年度增加。然而從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短絀介於 11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08 年度預計短絀為 17 億餘元，預計至 108 年度止累積短絀為 74 億餘元。爰此，建議增加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104至108年度我國商港服務費收入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數		4,714,180	4,828,000	4,800,000	4,718,600	4,832,230
決算數(107、108年度為預算案數)	貨物	4,351,135	4,383,887	4,587,572	4,450,000	4,548,000
	船舶	252,688	261,154	267,067	255,000	264,230
	旅客	15,035	15,808	20,522	13,600	20,000
	合計	4,618,858	4,660,849	4,875,161	4,718,600	4,832,230

提案人：陳素月 丁魁元 李昆澤 林俊憲 鄭宴清

基金來源 港務費收入-商港服務收入 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商港服務費收入 (P.15)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預算 48 億 3,223 萬元，雖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1 億 1,363 萬元，然而相較 106 年度決算，仍短編 4293 萬 1 千元，相關收入編列稍嫌保守，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預算 48 億 3,223 萬元，應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泰 鄭寶清 林淑芬

基金來源 微收額收入、商港服收入 5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48 億 3,223 萬元

案由：
「商港服務費收入」歲入預算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但仍低於 106 年度決算數 48 億 7,516 萬 1 千元。經查 104-106 年度該決算分別為 46 億 1,885 萬 8 千元、46 億 6,084 萬 9 千元、48 億 7,516 萬 1 千元，因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貨物、船舶及旅客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均較以往年度增加，呈現上升趨勢，顯示航港局今年度編列該預算過於保守，**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基金來源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3223 萬元

提案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經查，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全部用於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惟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至 107 年度已經累積短絀約 57 億元，108 年度預計短絀為 17 億餘元（如下表）。依據收入及支出狀況，交通部宜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推動效益。故提案商港服務費收入增列 1000 萬，促請相關單位檢討提高收入，支應建設支出。

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港服務費收入	國際商港建設支出	年度賸餘（短絀）	累積賸餘（短絀）
102	4,637,202	6,223,839	-1,586,637	3,958,582
103	4,878,252	5,983,228	-1,104,976	2,853,606
104	4,618,858	6,497,876	-1,879,018	974,588
105	4,660,849	8,071,886	-3,411,037	-2,436,449
106	4,875,161	6,308,277	-1,433,116	-3,869,565
107	4,718,600	6,554,978	-1,836,378	-5,705,943
108	4,832,230	6,533,842	-1,701,612	-7,407,555

提案人：

基金來源　徵收及分配收入、商港服收入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15
項目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32,230 千元

主旨：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下編列「商港服務費收入」 4,832,230 千元，雖已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113,630 千元，惟經查，106 年度決算數為 4,875,161 千元，商港服務費收入仍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擬增列「商港服務費收入」10,000 千元。

提案人：蕭美琴

基金來源　徵收特別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 入

（單位預算書「歲入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商港服務費收入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8 億 3,223 萬元

預算書頁次：【19】

提 案

擬增列數：1 億 6,777 萬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

二、按商法港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是以，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

三、惟查我國商港服務費收入由 104 年度之 46 億 1,885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46 億 6,084 萬 9 千元，至 106 年度增加為 48 億 7,516 萬 1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貨物、船舶及旅客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均較以往年度增加。該服務費收入 108 年度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雖較 107 年度之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卻低於 106 年度決算之 48 億 7,516 萬 1 千元，或有低估之情形。且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收取，皆用於支應國際商港建設，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短絀介於 11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08 年度預計短絀為 17 億餘元，預計至 108 年度止累積短絀為 74 億餘元，不足部分以航港建設基金其他收入支應。

四、綜上，為考量 107 年預算執行數、108 年景氣估算、減少商港服務費收入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不足狀況，爰予增列 1 億 6,777 萬元。

提案人：

9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服務-旅運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15 萬 6 千元

提案建議：刪除 1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 8 億 4103 萬 9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315 萬 6 千元。

惟查 104 至 106 年旅運費預算編列分別為 292 萬 3 千、315 萬 9 千、319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19 萬 5 千、191 萬 4 千、144 萬 1 千元，執行率皆偏低，顯見該項預算可能有編列寬鬆之嫌，而今年繼續編列 315 萬 6 千元，也未於預算書中說明預期用途與支出計畫。為了節約國家資源，要求相關單位對於預算務必依據需求覈實編列，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林佳龍 林俊憲

30

基金用途

10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服務費用-修理保固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50 頁
本年度預算：5 億 4,635 萬 8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 億 4,6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7,518 萬 3 千元，增漲 45.62%，惟該項目 104-106 決算分別為 2 億 3,102 萬 2 千 529 元、2 億 831 萬 8 千 323 元、4 億 5,828 萬 1 千元，三年平均約為 3 億 2,416 萬元，顯見 108 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又預算書未揭露具體預算增列用途，為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基金用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20

工作計畫：港灣建設計畫-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1,500 千元

主旨：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編列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 41,500 千元，辦理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及颱風等災損緊急搶修之修繕費用等，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0.000 千元增加 36,500 千元，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計畫篇列經費 1,000 千元，俟交通部航港局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港灣建設-修理保養-土改 國際商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12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1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萬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編列 4,150 萬元，辦理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及颱風等災損緊急搶修之修繕費用等(含工程管理費 61 萬 5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5%~3%估算)。

二、惟查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現已改為統合辦理，當可減少支出；並無必要編列鉅額預算支應，以節省公帑，爰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13

用途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服務費用-專服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389 萬 7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2,469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920 萬 7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 104 至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58%、46.5%及 90.26%，再加上委辦計畫停辦項數及經費逐年增加，104 年度停辦 3 項計畫計 3,500 萬元，105 年度停辦 4 項計畫計 3,661 萬元，106 年度停辦 8 項計畫計 4,520 萬元，106 年委辦計畫停辦項數及經費較以往年度為多，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14

基金用途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服務-專服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50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4,389 萬 7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38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增漲 4.56%，惟該項目 104-106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4.58%、46.5%、90.26%，且 106 年度執行率之提升，乃因該年度有 8 項共計 4,520 萬元之委辦計畫因原編列事項尚無辦理之需求或迫切性，或已併入其他研究案辦理等因素，故停辦計畫，將經費改為調整支應其他計畫所致，顯見航港局評估作業未做確實，盲目編列經費。**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15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服務-專服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5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89 萬 7 千元

主旨：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389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增加 628 萬 5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之專業服務費，104 及 105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58%及 46.5%，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 90.26%，惟委辦計畫停辦項數及經費較以往年度為多，預算執行率提升係因停辦計畫經費改為調整支應其他計畫所致；另 108 年度編列辦理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計畫，與基金法定支用範圍恐難謂相符，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所編列委辦計畫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允宜研謀改善，以盡周延覈實。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4389 萬 7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18

16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服務費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897 千元

建議: 刪減 1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 104 年為 64.58%、105 年為 46.5%、106 年度為 90.26%，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效率低落，究其因除部分係計畫發包結餘款外，104 年度有 3 項計畫計 3500 萬元，105 年度有 4 項計畫計 3661 萬元，106 年度有 8 項計畫計 4520 萬元，因原編委辦事項尚無辦理之需求或迫切性，或已併其他研究案辦理等因素停辦計畫。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28

1

17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服務-專服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39 萬 6 千元

提案建議：刪除 6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389 萬 7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2,469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920 萬 7 千元。

惟查航港建設基金 108 度預算在專業服務費科目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 萬元，用以辦理包括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等計畫。然而依據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航港建設基金之運用應以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為主，至於有關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屬於港區法規制定或港埠營運規劃事項範圍，與商港法所定基金的用途不相符，該項預算編列不適當，故提案刪去 600 萬元，促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實應盡力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提案人：鄭寶清　林佳龍　李昆泰

林俊憲

基金用途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服務-專服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89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3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389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增加 628 萬 5 千元。由於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原因，除部分因為計畫發包結餘款外，104 年度有 3 項計畫計 3,500 萬元，105 年度有 4 項計畫計 3,661 萬元，106 年度有 8 項計畫計 4,520 萬元，因原編委辦事項尚無辦理之需求或迫切性，或已併其他研究案辦理等因素而停辦計畫。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所編列之委辦計畫停辦項數及經費逐年增加，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90.26%，因 106 年度停辦計畫經費改為調整支應其他計畫所致。有鑑於近年執行率普遍偏低居多，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3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近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預算數	169,019	136,844	152,228	137,612
決算數/執行數	109,155	63,636	137,396	36,225
執行率	64.58	46.50	90.26	26.32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宏洋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19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 億 4,389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389 萬 7 千元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389 萬 7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2,469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920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增加 628 萬 5 千元。 二、經查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 104 至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58%、46.5%及 90.26%。惟查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原因，除部分係計畫發包結餘款外，104 年度有 3 項計畫計 3,500 萬元，105 年度有 4 項計畫計 3,661 萬元，106 年度有 8 項計畫計 4,520 萬元，因原編委辦事項尚無辦理之需求或迫切性，或已併其他研究案辦理等因素，爰停辦計畫，故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90.26%，卻係因 106 年度停辦計畫經費改為調整支應其他計畫所致。 三、再查航港建設基金 108 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 萬元，用以辦理包括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等計畫。惟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則航港建設基金之運用應以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為主，有關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似屬港區法規制定或港埠營運規劃事項，與前揭商港法所定基金用途恐難謂相符，實宜審酌基金設立目的，衡量由該基金支應該委辦案之妥適性。爰予凍結 1,389 萬 7 千元，俟航港局於 3 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基金用途

預算提案

案由：針對台中港未來外港發展及水域設施檢討規劃案已經於去年進行主計畫發包，尚有標餘款。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針對 108 年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台中港未來外港發展及水域設施檢討規劃(P.23)」案 18,000 千元，提案刪除 10%。

提案人：

21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材料用品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3 千元

提案建議：刪除 1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26 萬 3 千元。

惟查 104 至 106 年材料及用品費編列分別為 182 萬 6 千、352 萬 3 千、314 萬 4 元，決算數分別為 260 萬 3 千、98 萬、101 萬 5 千元，除了 104 年度以外，執行率皆偏低，顯見該項預算可能有編列寬鬆之嫌，而今年繼續編列 226 萬 3 千元，也未於預算書中說明預期用途與支出計畫。為了節約國家資源，要求相關單位對於預算務必依據需求覈實編列，故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李彥秀　林俊憲

22

基金用途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經查，104 至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支用數/預算分配數)分別為 59.56%、44.68%及 62.61%，107 年度迄 8 月底為 50.21%，均未達 7 成，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6

基金用途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25465 千元

建議: 刪減 20%

案由：

「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 104 年為 59.56%、105 年為 44.68%及 106 年為 62.61%，107 年度迄 8 月底為 50.21%，近 4 年來執行率均未達 7 成。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24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港灣建設計劃 (P.2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2 億 8,648 萬元，航港局說明表示相關費用部分增加於修理保養保固費，目的是加強辦理相關清淤作業，然而相關費用增加 1 億 7 千萬餘，相關預算仍有過度寬列之嫌，且過去該項計畫長期有執行率不佳之狀況，預算編列應更加撙節，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3,000 萬。

提案人：

基金用途　25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基金用途」項下「港灣建設計畫」P2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歲出預算「基金用途」項下「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648 萬元，惟近年來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4 年 59.56%、105 年 44.68%、106 年 62.61%、107 年 8 月止 50.21%，預算執行均未達 7 成以上，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歲出預算「基金用途」項下「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應刪除 2 千萬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基金用途　港灣計畫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546 萬 5 千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648 萬元。經查：「港灣建設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進度落後，雖係因豪雨影響或地方政府審查程序繁複等因素所致，惟近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允宜檢討加強「港灣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其中之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27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20

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25,465 千元

主旨：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於「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625,465 千元，此計畫主要是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惟經查，港灣建設計畫 104 至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如下表)，執行率實有待加強。爰此，擬刪減「港灣建設計畫」10,000 千元。

附表 1：近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港灣建設計畫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編列及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	235,594	132,757	511,852	599,471
		年度預算	889,008	1,798,781	2,108,540	1,338,985
		合計(1)	1,124,602	1,931,538	2,620,392	1,938,456

港灣建設計畫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分配	預算分配數(2)		1,124,602	1,931,538	2,620,392	595,423
預算執行	支用數	以前年度保留	196,381	39,142	81,556	51,837
		年度預算	473,427	823,963	1,559,089	247,132
		小計(3)	669,808	863,105	1,640,645	298,969
	停支數		109,221	240,389	111,621	
	保留數		132,757	511,852	599,471	
	賸餘款		212,816	316,192	268,655	
	合計		1,124,602	1,931,538	2,620,392	298,969
預算執行率=(3)/(2)			59.56%	44.68%	62.61%	50.21%

※註：1.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
2.107 年度預算分配數及執行情形為截至 8 月底之資料。
3.預算執行率=支用數/預算分配數，年度支用數即決算數。

提案人：蕭美琴　鄭當選　林俊憲

基金用途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港灣計畫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546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800 萬元

增刪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648 萬元。由於「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該計畫 104 至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9.56%、44.68%及 62.61%，107 年度至 8 月底為 50.21%，均未達 7 成。爰此，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800 萬元。

近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港灣建設計畫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預算編列及分配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	235,594	132,757	511,852	599,471
		年度預算	889,008	1,798,781	2,108,540	1,338,985
		合計(1)	1,124,602	1,931,538	2,620,392	1,938,456
	預算分配數(2)		**1,124,602**	**1,931,538**	**2,620,392**	595,423
預算執行	支用數	以前年度保留	196,381	39,142	81,556	51,837
		年度預算	473,427	823,963	1,559,089	247,132
		小計(3)	669,808	863,105	1,640,645	298,969
	停支數		109,221	240,389	111,621	
	保留數		132,757	511,852	599,471	
	賸餘款		212,816	316,192	268,655	
	合計		**1,124,602**	**1,931,538**	**2,620,392**	298,969
預算執行率=(3)/(2)			59.56%	44.68%	62.61%	50.21%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鄭寶清

基金用途　港灣計畫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港灣建設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6 億 2,546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 億 2, 546 萬 5 千元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6 億 2,54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648 萬元。 二、據交通部航港局表示，航港建設基金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原因約有二：1、106 年度：「高雄港過港隧道延長壽年及上方航道加深工程」因另一工程「高雄新生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目前施工中，為避免交通衝擊，預計俟 107 年底新生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完工後，再辦理該工程發包；另「安平港主航道及迴船池等水域浚挖工程」原欲辦理港池浚深作業，考量同期間「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亦有填築土地之土方需求，為發揮經濟效益，檢討整併處理，故該項經費辦理停支。2、107 年度：「布袋港專用區(A1.A2 區)景觀設施及入口意象統包工程」因嘉義縣政府審查程序繁複，107 年 8 月 29 日始核發 A2 區貨櫃組合之建照，致影響計畫之執行；「高雄港主航道水域疏浚工程」及「布袋港航道水域疏浚工程」因受 8 月豪雨影響海象不佳，致工程進度落後。 三、綜上，「港灣建設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進度落後，雖係因豪雨影響或地方政府審查程序繁複等因素所致，惟近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實宜檢討加強「港灣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予凍結 2 億 2,546 萬 5 千元，俟航港局於 3 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加強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中每年已經固定編列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作為統合辦理國際商港區基礎設施修護之用。與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中之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有相關重疊之虞。爰此，針對 108 年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科目「興建土地改良物-其他：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122,054 千元，提案刪除 10%。

提案人：

基金用途

港灣建設-國有固定資產地點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31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港灣建設計畫－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興建土地改良物－其他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 億 2,205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提案 擬減列數：2,205 萬 4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興建土地改良物－其他」編列 1 億 2,205 萬 4 千元，統合辦理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護等(含工程管理費 135 萬 4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5%~3%估算)。 二、惟查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繕作業現已改為統合辦理，當可減少支出，並無必要編列鉅額預算支應，以節省公帑，爰予刪減 2,205 萬 4 千元。

提案人：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32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港灣建設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設置空污品質監測站及監測調查作業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1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28】

提 案

擬減列數：800 萬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置機械及設備－設置空污品質監測站及監測調查作業」編列 3,150 萬元，統合辦理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修護等(含工程管理費 135 萬 4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5%~3%估算)。

二、惟查設置空污品質監測站及監測調查作業已於 107 年發包，並有標餘款，爰予刪減 800 萬元。

提案人：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7014 萬 3 千元

提案建議：刪減 2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作為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建設以及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經查，目前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均不佳，特別是台中港與基隆港工程大幅落後，保留金額巨大，建請刪減 2000 萬元，剩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促請相關單位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迄 8 月執行數	預算案數
1.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500	–	–	–	–
2.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70,000	3,094	110,000	32,020	240,000
3. 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50,000	45,166	56,000	8	50,000
4. 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60,000	60,000	800,000	800,000	826,063
5.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多功能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0,000	27,286	20,000	6,529	200,000
6. 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20,000	330,857	278,800	233,507	500,000
7. 臺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8,000	117,000	81,000	137,691	430,000
8.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140,560	73,681	100,000	26,136	77,000
9.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30,000	29,456	96,050	2,541	330,000
10. 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	–	30,000	14	30,000
11. 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	–	14,000	–	10,000
12. 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	–	–	–	–	77,080
合計	718,060	686,540	1,585,850	1,238,446	2,770,143
預算執行率	95.61%		78.09%		

提案人 鄭寶清 林俊憲 楊瓊瓔

34

基金用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7014 萬 3 千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5 億 8,585 萬元，增加 11 億 8,429 萬 3 千元。經查：「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准予備查修正案，各子計畫經費亦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雖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迄 107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仍編列 108 年度預算，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基金用途　(5)台國際港 3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P.31)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然而相關預算整體執行率雖達到 96.61%，然而部分子計畫執行率低於 6 成，相關計畫應更落實執行，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執行狀況，部分子計畫嚴重落實之狀況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張宏陸 林俊憲

36

基金用途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經查，106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1,806 萬元，決算數 6 億 8,654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5.91%；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12 億 3,844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8.09%，且至 107 年 8 月底，部分子計畫(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與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仍有工程進度落後，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基金用途 (8)台國際港埠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7 億 7,014 萬 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 億 7,014 萬 3 千元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5 億 8,585 萬元，增加 11 億 8,429 萬 3 千元。

二、惟查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准予備查上開計畫修正案時，請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掌握進度，避免計畫延宕」，除「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業經核定暫緩辦理外，迄 107 年 8 月底，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如：(一)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107 年度編列 5,600 萬元辦理「臺中港海測海岸保全暨海堤材料建置場」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案招標，迄 107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8 千元，108 年度仍編列 5,000 萬元賡續辦理製作消波塊、方塊。(二)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107 年度編列 1,400 萬元辦理配合船塢遷建所需執行之圍堤填地工程，因高雄港船塢遷建可行性研究案刻正積極通盤檢討船塢遷建之適宜地點，俟確認場址地點後再續辦該工程。

三、綜上，「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准予備查修正案，各子計畫經費亦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爰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迄 107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卻仍編列 108 年度預算，實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予凍結 2 億 7,014 萬 3 千元，俟航港局於 3 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38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六)國內港埠-部份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6,565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6,565 萬 7 千元，該計畫含有「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5 項子計畫。該計畫 106 年度編列 2 億 350 萬元，決算數 1 億 8,898 萬 1 千元，執行率 92.87%，係因各子計畫經費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惟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701 萬 6 千元，截止 8 月底執行數 6,360 萬元，執行率偏低，僅 38.02%，工程進度落後，執行效率不彰。**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6

39

基金用途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六)國內港未來計畫-布袋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6,565 萬 7 千元。「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總經費 10 億 2,714 萬 3 千元 ，至 108 年度已編列「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N3 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及「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等 5 項子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50 萬元，決算數 1 億 8,898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2.87%；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6,701 萬 6 千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6,360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38.02%，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06-110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案	決算	預算案	至 8 月執行數	預算案
1.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106-107)	292,233	150,000	160,905	142,233	54,146	-
2.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106-108)	117,790	4,390	25,557	11,383	9,454	102,017
3.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106-108)	79,050	49,110	2,519	13,400	-	16,540
4.N3 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108-110)	215,750	-	-	-	-	6,970
5.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108-110)	232,220	-	-	-	-	140,130
合計	937,043	203,500	188,981	167,016	63,600	265,657
預算執行率		92.87%		38.08%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基金用途　(刪)國內港未來一布袋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 億 6,565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565 萬 7 千元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6,565 萬 7 千元。

二、惟查「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總經費 10 億 2,714 萬 3 千元，至 108 年度已編列「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N3 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及「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等 5 項子計畫。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6,701 萬 6 千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6,360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38.02%，執行率偏低。

三、據航港局表示，「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項下「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期程至 107 年度，「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及「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期程至 108 年度，截至 107 年 8 月底部分子計畫預算及工程進度之執行未如預期原因為：(一)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係因 107 年 8 月豪大雨影響施工進度，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二)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則因嘉義縣政府核發建照時程較久致發包期程稍有遞延。

四、綜上，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107 年迄 8 月底，部分子計畫因豪大雨影響施工進度或受地方政府核發建照時程較久致發包期程後延，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實宜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以維布袋港埠建設之有效推動。爰予凍結 3,565 萬 7 千元，俟航港局於 3 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決議

41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為發展嘉義布袋港的觀光、活化貨櫃高塔及水泥圓庫，爰提案要求航港建設基金比照高雄駁二特區與棧二庫的倉儲活化模式，在布袋港積極招商，引進文創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憲 鄭正鈐 鄭正鈐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2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8 年度預估商港服務費收入雖較 107 年度增加，惟仍低於 106 年度決算數；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允宜檢討強化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

提案人：陳歐珀

17

決議　43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決議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8 年度「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編列 7708 萬元，該工程已於今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預計將可增加安平商港深水碼頭數，吸引大型船舶停靠，提供航商業者完整性服務，有望成為航商業者進駐選項之一，進而提升港區整體競爭力，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鑒於該工程對於安平地區經濟及港貿發展極為重要，**故建議航港局就該工程之執行期程、辦理進度及預計效益，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4

44

主決議

決議

案由：鑑於「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截至107年度共編列43億6,697萬8千元，預算業編列完竣，惟迄107年8月底待執行數高達12億5,612萬8千元。該計畫原訂107年度完工，現因故期程展延至110年度，雖108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仍宜就延宕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期工程早日完工。爰要求航港局應於4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報告，並向本院報告。

說明：

一、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迄107年度共編列43億6,697萬8千元，已編列完竣，惟刻正辦理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二、按「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包含高雄港區之防波堤及水域設施、碼頭設施、倉棧設施及土地整合開發等4大項目、5個子項工程，其中「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分列預算支應。該計畫於101年9月核定，經103年10月及105年11月就實際及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計畫內各工程經費及支用年度，復於107年3月配合工程發包節餘款，下修計畫總經費為64億7,950萬元，航港建設基金負擔43億6,697萬8千元，港務公司負擔21億1,252萬2千元，其辦理期程自102年1月至107年12月。

三、惟查航港建設基金102至107年度共編列43億6,697萬8千元，迄107年8月底累計實支數23億5,589萬元，賸餘款(工程標餘款)7億5,496萬元，已支用及賸餘繳回款共31億1,085萬元，占已編列預算比率71.24%，待執行數12億5,612萬8千元。「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之基礎及公共設施工程於106年10月16日決標，因與漁筏主協商魚筏搬遷事宜遲遲無法開工而於107年6月8日解約。據交通部航港局表示，「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刻辦理修正計畫中，期程展延至110年度，並持續與漁筏主溝通協商。

四、綜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原訂於107年度完工，惟因故辦理修正計畫，期程擬展延至110年度，航港局實宜就延宕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期工程早日完工。

提案人：

(三)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總收入

108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1 頁
本年度預算：315 億 3,352 萬 7 千元

案由：
「業務收入」編列 315 億 3,352 萬 7 千元，雖較 107 年度 312 億 5,378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7,974 萬元，惟「業務收入」104 年度決算數 347 億 5,029 萬 3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42 億 462 萬 7 千元、106 年度決算數 346 億 5,754 萬 6 千元，決算數明顯高於預算數，且該項主要收入來自通行費收入，經查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逐年成長，103 至 106 年度由 51.84 億輛次成長至 59.19 億輛次，又 107 上半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0.8%，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118.3 億元，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1.3%，顯見該項目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收入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2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26 億元增加 2 億元，但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37.09 億元減少 9.09 億元。經查，國道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改採計程收費，103 至 106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通過收費區)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59.19 億輛次。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顯示，107 上半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 29.6 億輛次(平均每 1,637 萬輛次)，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0.8%，108 年度通行費收入明顯短編，爰提案增加預算 900,000 千元。

101 至 108 年度國道基金通行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C=B-A
103	21,000,000	21,259,301	259,301
104	19,645,400	22,476,027	2,830,627
105	22,068,000	23,298,635	1,230,635
106	22,600,000	23,708,728	1,108,728
107	22,600,000	-	-
108	22,800,000	-	-

提案人：陳明文

業務總收入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28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 3%

案由：

國道基金 103 至 106 年度通行費收入決算情形，高速公路改採計程收費後，整體通行費收入由 103 年度 212.59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6 年度達 237.09 億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統計資料顯示 107 年度上半年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118.3 億元，比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1.3%，國道基金 108 年度編列通行費收入 228 億元，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有調整增列之空間。爰提案增列 3%。

提案人:

1

業務總收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業務收入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Ｐ 2 － 1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28 億元

主旨：有鑑於國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26 億元增加 2 億元，惟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37.09 億元減少 9.09 億元。經查：103 至 106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59.19 億輛次；自 105 年度起，國道基金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已逾 230 億元，顯見 108 年通行費收入編列 228 億元恐過於保守。爰擬增列該預算數 5 億元，以維護政府之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業務總收入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4 頁

科目名稱：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28 億元

建議【∨】刪減數：增加 3 億元

增刪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26 億元增加 2 億元，惟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37.09 億元減少 9.09 億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顯示，107 上半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 29.6 億輛次(平均每天 1,637 萬輛次)，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0.8%。107 上半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118.3 億元，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1.3%，爰該基金 108 年度編列通行費收入 228 億元，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有調整增列空間。爰此，建議增加本筆預算 3 億元。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情形表　　單位：萬輛次；百萬元

年度	次數				每日平均	通行費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總計		
103	449,069	39,302	30,064	518,435	1,420	21,247
104	479,178	39,973	29,847	548,998	1,504	22,474
105	507,673	40,919	30,511	579,103	1,582	23,289
106	519,347	41,525	31,030	591,902	1,622	23,700

提案人：陳素月 王育敏 李昆澤 林淑慧 鄭寶清

業務總收入

6

108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1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5,371 萬 7 千元

案由：
「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3 億 5,371 萬 7 千元，雖與 107 年度預算相同，惟查「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5,350 萬 8 千元，決算數 5 億 1,298 萬 1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49 萬 6 千元，決算數 7 億 2,530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5,371 萬 7 千元，決算數 6 億 3,601 萬 9 千元；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累計實際數 7 億 9,942 萬 5 千元，為該年預算數之 226%，歷年度決算數皆遠高於當年度預算數，顯見該項目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804330 千元

建議: 刪除 30000 千元

案由：

近年來國道施工事故及二次事故，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處理過程中事故相關車輛、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又遭行經該事故地點之車輛撞擊，案件數急速上升，造成多人傷亡，顯示高公局對國道安全有檢討改善的空間。104 至 106 年度施工事故分別發生 4 次、5 次及 6 次，並造成相關傷亡，高公局表示，歷年事故多為用路人疲勞駕駛、未注意道路狀況等，致撞擊施工人員或工作車輛。雖然高公局雖已修正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同年 4 月起仍陸續發生傷亡事件，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已發生 6 起事故，顯示該局仍待持續檢討事故原因，並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爰提案刪減 30000 千元。

提案人: 鄭貴河

1 -6

業務總支出 通 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勞務承攬

頁數：2-60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編列共編列 3 億 7615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 620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7 年度之 569 人增加 51 人，其中包括原勞動派遣 42 人，新增 9 人，所增加之人力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 0 政策，將原本 42 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以及新增業務所致，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高公局僅將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似與行政院政策相悖，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編列共編列 3 億 7615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就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通　案

108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64 頁
本年度預算：1,836 萬 7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83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漲 8.72%與 5.40%，惟該項目 104-106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6.42%、61.49%、62.75%，均未達 7 成，執行效益不彰，應不宜增列預算。此外，該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專力費」編列 447 萬 6 千元，係設備搬遷等人力費用，較上年度預算 154 萬元，增漲 190.64%，卻未揭露增漲原因及用途，不利預算審查，該機關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執行績效不彰，且增加大筆不明用途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通　案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4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62 億 245 萬元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2 億 24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58 億 2184 萬元增加將近 4 億元，惟較 106 年度決算數 56 億 3552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元。由於沒有說明大幅增加該筆預算項目編列之理由，加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該筆預算明顯有調整增列空間，為了撙節開支，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三個月內將提高之原因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寶清

10

業務總支出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9,982,040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06 億 500 萬，平均單位成本 0.33 元/延車公里，107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9,414,086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06 億，平均單位成本為 0.31 元延車公里，106 年度勞務成本決算數為 9,454,389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11 億 283 萬 5840，平均單位成本為 0.30 元/延車公里，108 年度勞務成本明顯高編，應以 106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為 0.30 元/延車公里為參考標準，108 年度勞務成本應調整為 9,151,500 千元，爰提案刪減預算 830,54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業務總支出

12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業務收入僅成長 0.9%，維護成本卻上漲 7.16%，顯有不合比例之虞，為求撙節經費，針對 108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維護成本（P2-26）」6,021,189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13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P2-29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39 億 6,08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國道轄區 13 個工務段、15 個服務區及 4 處交控中心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惟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 1 成比例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旅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比加油收入還低，服務區收入應有提昇空間。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39 億 6,085 萬 1 千元，應凍結 1 億元，俟高公局就服務區收益情況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王幻華　郭昱晴

11

業務總支出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管理成本 - 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9 萬 3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 萬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在管理成本之下編列郵電費預算 2 億 319 萬 3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 1 億 5203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5116 萬元，而 106 年度的決算數為 1 億 6692 萬 9 千元，相較之下，108 年度預算仍然多出 3626 萬 4 千元，且 108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編列超出 107 預算 5116 萬元，顯示 108 年度預算編列有過高之嫌，且國家政府應響應環保，節約用紙，因此，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預算 10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15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導致國庫短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僅於明年度大幅提昇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作為催繳之用，顯見尚無改善對策。爰此，針對 108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郵費（P2-29）」195,749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m 12:16

1

業務總支出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管理成本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413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 500 萬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在管理成本之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413 萬 2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 766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 1647 萬元，而 106 年度的決算數為 1408 萬 3 千元，相較之下，108 年度預算仍然多出 1004 萬 9 千元，且 108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編列超出 107 預算 3 倍以上之費用，顯示 108 年度預算編列有過高之嫌，且國家政府應響應環保，節約用紙，因此，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預算 5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89359 千元

建議: 凍結 30%

案由：

高速公路上清潔維護工作目前委外辦理，主要分為北區、中區與南區，因為該工作委外辦理，產生相同職務在不同區域有薪水上的差異性。舉例來說:交流道撿拾作業工，中區大甲段最高投保月薪為 30300 元，其次中區斗南段投保月薪為 27600 元，第三為北區內湖段投保月薪為 25200 元，其餘大都 22000 元或略高，南區部分全部投保月薪為 22000 元。另外路容巡迴組作業工，最高為中區苗栗段投保月薪為 34800 元，其次南區新營段投保月薪為 36300 元，第三為中區大甲段投保月薪為 30300 元。根據高公局所提供資料顯示中區平均薪資最高，北區其次，南區平均薪資最低，包含路容組標誌車與工作車司機、掃路車司機等。相同工作與職務為何南區就是最低?請高公局檢討此一情況，日後要求得標廠商應當給予合理的薪酬，避免不同區域有大幅度的薪資差異。爰提案凍結 3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寶清

1

業務總支出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勞務成本— 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21 萬 8 千元

主旨：有鑑於國道基金 108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 5721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 4170 萬增加 1551 萬 8 千元。此筆預算編列無法從預算書看出明確使用性質，且增幅過大，似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721 萬 8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業務總支出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98 千元

建議: 凍結 20%

案由：

高速公路透過交通資訊蒐集支援系統蒐集國道通行資料，並且上傳至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台(SAS)，運用動態維度分析等功能，產出相關資訊作為擬訂國道相關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參考。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有 27 處/段易壅塞路段之上游交通資訊尚未納入交通控制系統雲端資料庫，導致系統整合分析應用資料不足。其次北區工程處已利用 SAS，找出國道路面修復影響最大的重車集中路段，針對鋪面強度不足加強養護，有效減少其轄區養護里程數，節省養護經費約 5000 萬元，然而 SAS 分析高速公路本年度重車通過前十大路段，中區及南區管轄有 7 處，應當盡速仿照北區作法，以減少養護經費支出。爰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業務總支出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3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

主旨：有鑑於國道基金 108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50 萬元，作為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汙，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然廉政並非國道建設基金之主管業務，且其他法務機關已有相關廉政研究可資參考，此筆預算顯然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17

業務總支出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5,350 千元，用於辦理公文線上簽核輔導及駐點；公文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人事差勤及基金會計等管理系統、GIS 管理系統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高速公路 1968」功能擴充及維護、資安設備維護服務及健診等費用。在政府財政樽節的前提下，該項目應仍有樽節空間，爰提案刪減預算 2,5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業務總支出

2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業務外費用

頁數：2-41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60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回數票回收之用，然依高公局提供資料指出，107 年至 11 月，回數票回收總金額花費約 350 萬元，而回數票回收只會日益減少，難以增加回收數，相關預算似有寬列，爰此 108 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2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通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

頁數：2-42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共編列 96 億 5,389 萬元，其中包括專案計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然而，部分計劃施工進度緩慢、發現文化遺址、也有部分計畫遭遇抗爭無法順利執行，預算應無法順利執行，爰此 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應予刪減 4.5 億元。

提案人：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P2-43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96 億 5,389 萬元

建議凍結 20%

國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6 億 5,389 萬元。經查：審計部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來國道發生施工事故(因國道施工致遭追撞)及二次事故(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於處理完畢前，事故相關車輛、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又遭行經該事故地點之車輛撞擊，造成第二次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多人傷亡，請高公局必須積極檢討分析發生原因，妥訂因應改善措施。

高公局也在 107 年 1 月修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加強前方警示設施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但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陸續發生多起國道施工事故**，104 至 106 年度施工事故分別發生 4 次、5 次及 6 次，107 年修正管制守則後，至 8 月仍發生 7 起事故，顯示改善績效有限，建請凍結本預算 20%，請高公局妥善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管理，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2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6,985,689 千元，其中「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31 億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畫累計預算預算執行率僅約 7 成，且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原訂目標，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寶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2-42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0,000 千元

主旨：國道基金 108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編列 3,100,000 千元，此計畫期程 102-110 年度，總經費為 311.15 億元。惟經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此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約 7 成(如下表)，計畫執行進度亦未達原訂目標，執行率實有待加強。爰此，擬刪減「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1 億元。

附表 1：107 年 8 月底國道 4 號臺中環狀豐原潭子段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總經費	31,114,542
截至 107 年度累計預算數 A	16,028,404
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B	11,294,987
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 C=B/A	70.47%

※註：1.資料來源，高公局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宏洲 [illegible]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27

108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本年度預算：31 億元

案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編列 31 億元，該計畫期程 102-110 年度，預計完工後可建構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並紓解國道 1 號臺中系統交流道-大雅段交通壅塞問題等。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較該年度累計預算數仍落後 47 億 3,341 萬 7 千元，計畫累計執行率僅 70.47%，整體執行效益不彰，經查落後原因包含挖掘作業發現文化遺址需辦理搶救而停工、施工處存有私人砂石場未遷移、因應臺中市政府要求調整施工排程等因素，高公局應盡速研擬因應對策，降低或排除影響範圍，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4 億 5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高公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 8 月底國道 4 號臺中環狀豐原潭子段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總經費	31,114,542
截至 107 年度累計預算數 A	16,028,404
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B	11,294,987
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 C=B/A	70.47%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王定宇 鄭寶清

15

決議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桃園北上林口 B 交流道、桃園中正北路兩處，壅塞情形嚴重，桃園民眾交通往來十分不便，凡途經此二處之行程，都耗時費力，桃園民眾多次反映意見，建請高速公路局體察民意、苦民所苦，積極了解壅塞狀況，並盡快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以便利民眾交通往來。

提案人：

29

決議

決議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案由：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每年約達 220 億餘元規模，且 103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之決算均較預算數高，顯然由於車輛通行數量的逐年成長，已超出高公局之評估，通行費似有調降空間；然則，連續假期的尖峰時段常造成國道高速公路塞車嚴重，因此高速公路局應檢視過去連續假期之離峰時段，研議連假期間離峰時段一律免收費，以促進車輛分流。綜上所述，國道通行費收入逐年成長，高公局應調整連假期間離峰時段一律免收費，如此不僅可促進車輛分流，亦可避免通車費收入一再超過預算規模。

提案人：

決議

30

決議案

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案由：

國道高速公路包含國 1、國 3 及國 5 等 3 線共計 15 個服務區，除了國 5 的蘇澳服務區外，其餘不是在北部就是在西半部地區，而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 1 成比例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旅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應有提昇空間。建議高速公路服務區可依季節的不同選擇當季盛產的農特產品作為重點推廣項目，或辦理例如芒果、鳳梨甚至是東部的釋迦、臍橙等當季的水果特賣等活動，由高速公路服務區配合地方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配合產季固定辦理相關活動，不僅能提昇服務區收入，同時能幫助在地農民，實為一舉多得，各方雙贏的推廣方案，高速公路局應協調服務區經營業者，儘速推動實施。

提案人：劉櫂豪　江永清　李彥秀　林俊憲　郭宏偉

17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1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國道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之主要自籌財源，惟截至 107 年 4 月底，國道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攀升至 6.51 億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開辦以來，已成長 4.94 倍，且無法追討案件亦呈現成長趨勢，恐有影響基金財務之虞。高公局允宜在符合成本效益之精神下，持續檢討欠費清理作業流程與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俾維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高公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以強化各項欠費清理措施之辦理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16

決議

32

108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決議

案由：

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來國道發生施工事故（因國道施工致遭追撞）及二次事故（發生事故後，於處理完畢前，事故相關車輛、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又遭行經該事故地點之車輛撞擊）頻傳。為此，高公局已於 107 年 1 月修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加強前方警示設施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該局接獲交通事故通報後，亦儘速將事故資訊宣導用路人注意路況。惟自同年 4 月起仍陸續發生傷亡事件，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6 起事故，未有明顯改善，顯見該局仍應持續檢討事故原因，並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故建議高公局應於一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4

33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底至 107 年 4 月底國道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0.29 億元逐年攀升至 6.51 億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改採計程收費而降低，但「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卻從 103 年底的 1.06 億元快速成長，到 107 年 4 月底高達 6.31 億元(可見下表)，比 103 年的欠費成長了幾乎 5 倍，表示欠費情形日益嚴重。

國道基金近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目	累計至 102 年底	累計至 103 年底	累計至 104 年底	累計至 105 年底	累計至 106 年底	累計至 107 年 4 月底
1	計次收費 (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29,006	33,066	25,870	23,953	20,995	20,411
2	計程收費 (103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底)	-	106,199	233,951	410,971	583,020	630,984
合計		**29,006**	**139,265**	**259,821**	**434,924**	**604,015**	**651,395**
逾期欠費年增數		-	**110,259**	**120,556**	**175,103**	**169,091**	-

另外，高公局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等，導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所以無法追討的通行費也高達 1,759 萬 9 千元。請高公局針對通行費欠繳情況，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且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仔細評估成本效益，維護基金的財源以及永續經營。

提案人：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二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預算金額：31 億元

預算書頁次：【2-42、4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億元

說明：

一、國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31 億元。

二、經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期程 102 至 110 年度，原核定總經費 266.51 億元，嗣因環境變遷等致用地拆遷補償費增加 44.64 億元，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將總經費調增為 311.15 億元。本計畫規劃於豐原端起點設置豐勢交流道再聯絡道連接台 3 線，於潭子新田地區設置潭子交流道及潭子聯絡道東西向分別連接豐興路(中 89)及台 3 線外環道，北向設置豐原聯絡道銜接至豐原大道，終點以潭子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公路，全長約 10.9 公里(包括橋梁 5.3 公里、隧道 3.7 公里、路工 1.9 公里)，預計完工後可建構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並紓解國道 1 號臺中系統交流道-大雅段交通壅塞問題等。

三、惟查本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預算執行率僅約 7 成，據高公局說明，本計畫預定進度 27.11%，實際進度 27.02%，主要施工遭遇困難包括因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要求調整施工排程、於挖掘作業發現文化遺址須辦理搶救而停工、施工處存有私人砂石場未遷移致影響施工等。

四、綜上，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道基金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7 成，且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原訂目標，實宜妥謀因應對策，並強化管控措施，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爰予凍結 1 億元，俟高公局於 3 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先處理第 1 案歲入部分，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現在比 106 年棧埠收入增加 5.6 億元，比 107 年增加 0.67 億元，基本上自己就增加了很多錢，因此建議 2 億元免予增列。

葉委員宜津：不然董事長自己說要增加多少？

吳董事長宗榮：要再增加可能很困難。

主席：可能沒有辦法增加，各位同仁有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也多少增加一些，你不是說今年會賺錢嗎？比如物流部分。

吳董事長宗榮：今年已經比 106 年多賺 5.6 億元。

主席：但是你明年的歲入預算比今年還要少，今年可以達到目標嗎？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比去年多 0.67 億元。

主席：是比去年多 0.67 億元，但 108 年比今（107）年少。

吳董事長宗榮：多增加 0.67 億元。

主席：有多嗎？

吳董事長宗榮：有。

主席：今年是 84 億元，明年只有 80 億元。

郭總經理添貴：108 年比 107 年增加 0.67 億元，是整體的營業收入。

主席：現在委員提案是棧埠收入，你說整體收入會增加，棧埠收入會減少？

郭總經理添貴：對，跟 106 年度相比會增加，可是跟 107 年比起來是少了一些。

主席：你回答問題不要這樣含含糊糊，都用騙的。委員提案是棧埠收入減少，那你說整體收入會增加，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

李委員昆澤：未來一年，棧埠收入有什麼主要的經營策略？你們的想法看起來都非常保守，港務公司應該具有經營的能力才對啊！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會朝棧庫品質比較高利潤的去做處理，我們今年已經開始賺錢，明年保證會賺錢。

李委員昆澤：棧埠收入比較高利潤的有哪個項目？

吳董事長宗榮：在安全上比較需要保護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棧庫是五星級，比一般的棧庫更好，所以我們可以保障更安全的……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收入預算增加應該沒有問題啊！你的意思是五星級的棧庫，比其他地方好，所以收入會更少，是這樣嗎？

吳董事長宗榮：因為我們的成本比一般民營公司還要高，價值或利潤就會比較高。

李委員昆澤：奇怪，我聽起來就覺得很亂，又價值比較高、利潤比較高，然後收入會更少。

主席：五星級可能客人比較少。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增加 5,000 萬元。

鄭委員寶清：其實吳董事長和郭總經理所領導的公司績效和兩位關係很密切，如果兩位未以績效為導向，你們就會認為隨便做就好了，反正立法院審查不會很嚴格，一定會達到。我之前提到臺中港的部分，你們要趕快去做，我們提供很多空間讓你們公司賺錢，但是拖了好幾年都沒有去做。如果董事長和總經理是以績效導向作為領導方式，底下的員工就會跟隨長官的步伐，老虎帶一群羊，羊就會變老虎，若羊帶一群老虎，老虎就會變成羊，所以領導者很重要。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5%，陳明文委員提案增加 2 億元，是有比較多，我們建議增加 5,000 萬元，這應該沒問題吧！你們目標應該訂高一點，即使沒有達成，差一點還是很漂亮。假設你兒子大學畢業，卻跟你說：爸爸，我下定決心 1 個月要賺 1 萬元。你不就昏倒！所以目標訂高一點，全力以赴去做，一定會達成！

葉委員宜津：對於董事長剛才所說的，我有點疑惑也覺得很奇怪！你說提升為五星級的棧庫，結果收入卻減少，這樣子不行！當初讓你們成立港務公司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能像民營公司一樣可以賺錢，你們不像臺鐵有公共運輸的責任，建議你們真的要以營利為考量。如果不能賺錢，為什麼要提升為五星級？一般飯店經營是提升之後收入會增加，結果你收入反而減少，為什麼會這樣？另外，你剛才提到整體收入有增加，一共是增加 2 億元嗎？

吳董事長宗榮：比 106 年多賺 5.6 億元，比 107 年多 6,7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才 6,700 萬元，請說明是在哪些項目增加？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是業務上的收入，如租金，我們很努力把所有港務公司的土地，像臺中租給風力發電，高雄市貨櫃碼頭……

葉委員宜津：這些增加的收入在那邊呈現出來？

吳董事長宗榮：租金收入多了 1.4 億元。

葉委員宜津：增加的收入一樣在這裡，是不是？

吳董事長宗榮：租金是增加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全部增加的收入就是你送來的資料，對不對？

吳董事長宗榮：對，全部增加 0.67 億元。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可以增加 1 億元，5,000 萬元不夠，我告訴你為什麼，就像剛才兩位委員所說的，你們要去盤點閒置的東西，可以把它拿來使用，反而不需要提升為五星級，你們多久可以盤點出來？我們做個決議。現在很多民營電廠，如風力發電等，都找不到倉庫、碼頭，你們去盤點一下，並將盤點結果送至委員會。你們是用 105 年、106 年或 107 年為基礎來編列預算？

吳董事長宗榮：我剛才有提到，就是 108 年比 106 年多了 5.6 億元，108 年比 107 年……

葉委員宜津：不是 108 年，現在才 107 年。

主席：他預估明年會……

葉委員宜津：108 年比 107 年多多少？

吳董事長宗榮：5.6 億元。

葉委員宜津：你們編列的預算裡面已經有多 5.6 億元？

吳董事長宗榮：對。

主席：在總體上已經有大量增加了。謝謝葉委員，這部分請港務公司加油。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們盤點的結果何時可以告訴我們？

郭總經理添貴：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只是盤點而已，又沒有要你們做什麼，需要這麼久嗎？可以快一點嗎？

郭總經理添貴：請葉委員決定。

葉委員宜津：兩個禮拜。

郭總經理添貴：好，兩個禮拜。因為 108 年與 107 年正在還轉，這次能否不要增加歲入預算？

主席：我們也希望港務公司加油，再努力一下，現在設備都還不錯，之前委員會都很支持你們硬體設備的預算，所以本案照修正案通過，增加歲入 5,000 萬元。

接下來有關營業成本和服務費用部分，蕭美琴委員的第 2 案和陳素月委員的第 25 案都是關心專業服務費，所以兩案合併。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港務公司在 108 年度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5 億 7,943 萬 5,000 元，內容包括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及保警與保全費用等，雖然明年度的經費略有微降，但比較 106 年度的決算數，還是增加 20%的預算，參酌 106 年度的執行績效，在 108 年度仍有減列的空間，本席建議刪減預算數 3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郭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遵照辦理，即刪減 3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的話，第 2 案和第 25 案合併處理，刪減預算數 300 萬元，照修正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不好意思，我比較晚到。

主席：沒關係，我們已經遵照陳委員指示，第 1 案請港務公司增列 5,000 萬元棧埠收入。

陳委員明文：增列 5,000 萬元？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是……

主席：因為他們預估明年的整體收入會比今年多 5.6 億元。

陳委員明文：請港務公司簡單說明。

主席：請港務公司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宗榮：合併收入比 106 年已經自行增加 5.6 億元，比 107 年多了 6,700 萬元，所以本身的業務收入已自行增加 5.6 億元以上。

陳委員明文：有增加嗎？

吳董事長宗榮：對。

陳委員明文：但從預算書來看是減少啊！

主席：棧埠收入減少，但其他收入……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棧埠收入啊！108 年是 80 億元，107 年是 84 億元，不是減少嗎？

吳董事長宗榮：整個營業額是 80 億元，棧埠收入是稍微減少，但其他增加很多，如港埠租金收入就增加一點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的是 108 年度預算編列合併棧埠收入 80 億元，這是什麼收入？

吳董事長宗榮：包括租金，最主要是港埠的租金收入，棧埠收入只是其中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們現在只說棧埠收入而已，沒錯吧！

吳董事長宗榮：對。

陳委員明文：107 年是 84 億元，108 年為什麼只編 80 億元？

郭總經理添貴：107 年會編 84 億元是因為當時內部調整，所以預算編比較高，但無法達到。

陳委員明文：那決算是多少？

郭總經理添貴：差不多七十五點多億元，將近 76 億元，所以經過內部盤點之後，108 年就編列 80 億元，可是整體還是……

陳委員明文：107 年 75 億元是第幾個月？是 11 月？

郭總經理添貴：是決算，我們決算以後……

陳委員明文：現在 107 年的決算出來了？

郭總經理添貴：已經差不多了，現在已經 12 月，我們預估將近 76 億元，所以原來的 84 億元是偏高。

陳委員明文：原來編列的預算偏高？

郭總經理添貴：是。

陳委員明文：但景氣會持續向上，不是嗎？

郭總經理添貴：107 年決算 75 億多元其實已經比 106 年高了 5.6 億元。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我們決定增加預算 5,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再問一下，你們的決算如果達標或超標，是不是有獎金？是吧。我跟你們講，表面上看起來你們這樣編好像是合理的，因為今年的決算數是 76 億元，明年編了 80 億元的預算，就算增加 5,000 萬元，也才 80 億 5,000 萬元，但是明年跟今年的情況會差很多，會有大幅的差別，所以陳明文委員提議增加 2 億元，我不敢說一定對，但是其實是有所本的，我認為 5,000 萬元真的太少，要不然你們就先告訴我明年光是風力發電的收入有多少？你們的評估是多少？

郭總經理添貴：跟委員報告，那個是租金的部分，明年才剛開始，所以租金有增加。

葉委員宜津：明年剛開始沒有錯，但是這個租約一簽就是 20 年，以後是一定有的。

郭總經理添貴：風力發電明年可以收進來增加的部分大概是 3,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3,000 萬元而已？

郭總經理添貴：是。

葉委員宜津：所有的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加起來才 3,000 萬元？

郭總經理添貴：差不多，因為明年才剛開始。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那就是你們的怠惰了，因為你們沒有盤點好，人家找不到地。再來，天然氣找你們要租的呢？你們第一句話就跟人家講：沒有、沒有！我們這裡都沒有地了，沒有空位了！

郭總經理添貴：跟委員報告，天然氣的部分，我們也都配合，而且現在在做環評，這個是台電的，我們完全配合……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樣哦！絕對不是！我再告訴你，不是就不是！真的！因為現在電業法通過以後，很多民營的電廠想要跟你們找地方，因為我們的天然氣還是完全要靠進口，而進口就是要靠你們的港口，對不對？請你們盤點出來，好不好？其實我真的很想幫你們保留，雖然我知道召委會有意見，因為你們還沒有盤點出來，我們其實也很難計算你們應該要有多少收入。

主席：好，謝謝葉宜津委員。

接下來合併處理第 3 案至第 6 案，提案委員同樣都關心合併服務費用的國外旅費。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關於第 4 案，我們認為港務公司該筆預算之編列，違反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我們可以看到，簡單來講，港務公司 107 年度的國外旅費都沒有執行，108 年度又再編列，看起來有點浮濫，稍後請說明。港務公司 3 年內沒有共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等等原則，都與行政院的規定不符。請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謝謝委員。108 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896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多了 77 萬 3,000 元。跟委員報告，明年我們投資的台印公司一年開 4 次董事會，規定就要在台印開，而 4 次董事會整個算出來是 82 萬元，所以雖然較上年度增加了 77 萬 3,000 元，但我們的需求是 82 萬元，事實上並沒有增加，反而有所節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請免予刪減？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我問一下，前幾天我質詢的時候，我們要開 5,000 噸的船去琅岐，這個預算就是這筆錢？這個可以用嗎？

郭總經理添貴：那是屬於大陸地區的旅費。

陳委員雪生：那個跟這個沒關係？

郭總經理添貴：是，現在討論的是國外旅費，委員所說的是大陸地區的旅費。

陳委員雪生：好，我幫你求情，不要刪了。

郭總經理添貴：感謝。

陳委員明文：關於第 6 案，請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第 6 案，陳明文委員要求說明一下。

郭總經理添貴：跟委員報告，剛剛講到我們整體所增加的部分是 82 萬元，也就是我們真正需要的是 82 萬元，但是現在增編的是 77 萬 3,000 元。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看第 6 案的案由？離岸風電能源發展不是港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什麼要派員去參加？請你就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請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離岸風電的部分，現在我們跟明年度所甄選出來的每一家廠商，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都要去現場看、學習、取經，這個部分事實上從今年就開始了，所以這裡面……

陳委員明文：離岸風電能源發展跟你們港務公司有什麼關係？

郭總經理添貴：其實我們對於碼頭、CTV、海事工程、風訓等幾個部分都有跨足。

陳委員明文：都有怎麼樣？

郭總經理添貴：都有參與、有跨足、有涉及到。

陳委員明文：有涉及到？

郭總經理添貴：是。

葉委員宜津：有啦！我幫你們說一下，這個有必要，該給予肯定就要給予肯定。我們在離岸風電花了這麼多錢，要向外國學習做離岸風電，其他國家都要 15 年才能發展成功，我們等於就是用高電價來買技術、買經驗，希望也能夠學習到、要本土化。但是這樣的要求都是空口白話，到目前為止真的在做在地化的只有臺灣港務公司一家，以後不知道有沒有，我要很公平地這樣說，因為臺灣港務公司是動作最快的，已經去訂製了 CTV，完成 2 艘了，後面還有 4 艘，是不是？其實都還不夠，但是這個是最沒有技術的，講白話一點就是這樣。CTV 就是人員運輸而已，至於其他的海事工程船，到目前為止臺灣是零！不過還是值得嘉許的是，至少港務公司有加快腳步，在其他人都沒有做的時候，它已經完成 2 艘，因為他們去歐洲考察了以後，知道這個是一定有的……

陳委員明文：對不起，我不了解的是現在港務公司在離岸風電上的角色是什麼？就我的印象，在港埠上面就是你們港務公司管的，而離岸的部分講起來應該不歸你們管，離岸風電跟你們有什麼關係？我就搞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讓鍾副總說明好了。鍾副總很了解，讓你說明啦！

鍾副總經理英風：報告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港務公司在離岸風電扮演 3 個角色：第一、工作船母港，以後所有離岸風電安裝的話就會在臺中港，安裝完了就出海。第二、運維的部分，臺中港也是作為運維的基地，就是到彰化及其他港口作為運維基地。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運維基地」？

鍾副總經理英風：運輸及維護，也就是說，完成了以後就要去維護。

陳委員明文：好，我了解。

鍾副總經理英風：第三、訓練的部分，我們有成立一個風能訓練公司進行訓練，這是國際風能組織

所需要認定的部分，也就是說，所有上船去海上工作的人都要經過認證。以上是我們做的 3 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彰化所有離岸風電的運維基地都設在臺中港，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鍾副總經理英風：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臺中，另一個是未來的彰化漁港，有兩個地方。

葉委員宜津：運維啦！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運維基地就在臺中港？

鍾副總經理英風：對。

葉委員宜津：臺中及彰化。

鍾副總經理英風：彰化漁港還沒有錢去做，只有在臺中。

陳委員明文：現在彰化還沒有？

鍾副總經理英風：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在臺中港，沒有錯吧？

鍾副總經理英風：是。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給鍾副總肯定一下啦。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預算，好不好？剛剛鄭寶清委員認為港務公司的國外旅費有增加，應該說明清楚一點，我們把刪除改成凍結，好不好？也就是凍結 100 萬元，請港務公司將出國費用再詳細說明，送到本委員會……

郭總經理添貴：就是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

郭總經理添貴：好，凍結 10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7 案到第 16 案。

有關第 7 案到第 16 案，委員都關心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港務公司在 108 年度的服務費用項下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的 5,358 萬餘元，我們看到 107 年度到 8 月為止的執行數是一千八百多萬元，所以執行績效好像不太好，我們再比較一下 106 年度的決算，這項預算數也大幅增加 20%，我們看到港務公司及所屬的子公司在 108 年度的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的增幅各為 34.84%及 25.23%，超過營業收入的成長 0.33%，但我們依據行政院所訂規範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刪減預算數 2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 108 年度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預算 4,723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80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廣告、業務宣導等，然而相關業務並未明顯成長，預算收入也無明顯增長，業務宣導之成效有待檢討，所以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剛才兩位委員的發言其實都很有道理，因為很多委員提出刪減案，有 600、500 萬元，我們是否採用陳素月委員的提案就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一下，到底廣告是在廣告什麼？廣告在哪裡？一年花費 4、5 千萬不是筆小數目。

郭總經理添貴：是，我們除了原來的項目以外，我們在明年特別新增了離岸風電的業務，這方面的廣告行銷……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離岸風電的業務要你們來宣傳？主要是在工作的母港，還有基地……

郭總經理添貴：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很多地，所以必須到國外招商宣傳，這是一定要的，這部分差不多新增 350 萬元，另外有關水岸開發的部分，我們在基隆港的西 4 到西 6 碼頭與基隆市政府合作提報行政院通過，所以明年西 4 到西 6 碼頭的招商案也會來啟動，另外台中港……

陳委員明文：招商歸招商，那你們在廣告什麼？

郭總經理添貴：招商的時候總是要做廣告露出，這其實是一體的，所以有些都是國外的部分，像台中港的 Outlet，雖然是三井 MITSUI 進來，可是周邊的部分，我們要整合來開發，這個也要做招商跟露出廣告，台南的安平港也一樣……

陳委員明文：你說到這裡，我就覺得很奇怪，三井的 Outlet 是要三井他們自己去廣告，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是配合三井的商機進來的，我們把周邊一起開發起來，把港區中泊渠底端的水岸一起開發起來，不是只有三井本身單打獨鬥，所以我們整體把它開發，譬如周邊有旅運、住宿的設施一起把它開發起來。

陳委員明文：廣告什麼？用什麼手法來廣告？就印製一些印刷品來廣告？

主席：有沒有以前的廣告品，拿出幾樣來看一下。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要瞭解花費 4、5 千萬元的廣告效果是什麼？廣告的對象是誰？廣告的方法是什麼？我們也不瞭解。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把廣告的細節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處長紋英：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廣告都是在國際的媒體，像有一些在郵輪上面的廣告，我們在臺灣郵輪碼頭後線有多好玩，另外我們在平面的媒體上面也會做一些廣告的露出，這些費用都包括在內。至於論壇的部分，還有一些座談會邀請一些業者來做踩線，這些都屬於我們廣告行銷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你樣本有沒有帶來讓我們看看。

鄭委員寶清：我對你們要廣告，我心裡是支持的，但是你們都違反行政院的規定，行政院編列的規則裡面講得很清楚，以不超過營業收入幅度為原則，而且要從嚴核實編列，你們 108 年度的營業額編列 202 億元只增加 0.33%，但是你們的廣告增加了 34.8%，這都違反了行政院的規定，這樣基於需要或許也沒有關係，但是可以看到 107 年預算編列 4,869 萬元，已經超出 106 年決算 320 萬元，但直到今天為止，你們才執行了 1,842 萬元，等於都沒有執行，但是 108 年卻又編列更多，高達 5,358 萬元，這有點太浮濫，所以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印刷費用與廣告費用在港務公司 108 年度是高達 4,723 萬元，我尊重召委剛剛刪減 200 萬元的裁示，我認為你們的預算營業績效都沒有明顯的增加，應該酌刪 2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太少了，真的沒有績效。

主席：陳明文委員對你們很不滿，因為廣告費編那麼多，應該多跟陳委員溝通，讓委員了解你們的業務，委員不是故意要刪你們預算，很少有單位編那麼大筆的印刷裝訂費用，這真的很少看到。

陳委員明文：你編列了 5,000 多萬元的廣告費用，其實主要就是想表達我們這裡有土地，歡迎來標，其實現在離岸風電如果價格再好一點的話，大家都在忙於找土地，怎麼還需要廣告，這點我是覺得很奇怪。

陳委員雪生：離岸風電剛剛前瞻計畫才通過，所以才剛開始，不是舊有的業務，所以這部分新增是有它的道理，但我支持鄭寶清委員的意見，所以酌刪 20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那我們就刪減 200 萬元，港務公司應該要確實執行，那就刪除 200 萬元，照修正案通過。

接著再繼續處理第 17 案到 24 案，以及葉宜津委員的第 31 案提案。這些提案都是各位委員關心合併服務費用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們這裡有很多都是刪除預算的提案。

蕭委員美琴：我問一下，關於包裝與加工項目的內容是什麼？分別是包裝與加工什麼？

吳董事長宗榮：那個是行銷獎勵金的項目之一，對於新開闢的航線有優待，像郵輪進來的話，停泊費用會優待 50%，旅客的話則是減免 60%，另外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所有港埠用地……

蕭委員美琴：不是，你現在的回答跟我問的問題不一樣，你說這是有行銷獎勵金，這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你們這個預算項目編的是服務費用，這個服務費用裡面還包含包裝及加工費，請問你們是在加工什麼？包裝什麼？就說明就好了。

主席：等一下再一併回答。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比較簡單，我的第 31 案就是我每年都有質詢的有關他們轉投資物流的部分，我可以接受他們的報告，總經理說賠錢的已經 fire 掉，今年開始要賺錢了，我就相信你們這樣的說法，但是我還沒看到你們今年賺錢的狀況，所以請給我書面就好，說明今年結算後的結果是打平或是賺了多少及明年的計畫內容。還有，我已經告訴過你們可做及不可做的部分，就明確一點，不要與民爭利的部分，民間有做的那個部分，我們一直有虧損……

主席：現在是在說哪一案？

葉委員宜津：我的是第 31 案。因為我們無法與民間競爭，也不需要去與民爭利，人家都賺錢，就讓人家去賺，人家都賺錢，你們反倒虧錢，虧錢還繼續做，那是不對的，所以不要再做，但是民間沒有做的部分，我們就撿起來做，這也會賺錢，雖然賺得比較少，至少那是有益於整個產業的發展。你們就將整份書面報告送來交通委員會，也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主席：謝謝葉委員。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17 案，就是服務費用項下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剛剛董事長提及這個費用主要是行銷獎勵金，就是包括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倉儲業者等行銷的獎勵金。我們看到 105 及 106 年度的執行決算數，其實都差不多只有 50%左右而已，我覺得這樣

的執行績效不彰，所以針對明年度的預算，本席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我的提案是第 20 案，我的主張跟剛剛幾位委員一樣，就是 105 及 106 年度的行銷獎勵措施編列了 6 億元，但執行率大概都是 50%，3 億多元而已，我覺得明年度再編列這麼多的預算，他們仍舊花不完，簡單講就是這樣，所以，我還是認為照 105 及 106 年度的決算結果，他們的執行大概能夠到 4 億元左右，我們就給他們 4 億元就好，本席主張刪減 2 億元。

主席：謝謝陳委員。本席的提案是第 18 案，跟陳委員的意見非常類似，你們那個獎勵金根本發不出去，執行率都只有 5、6 成，甚至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的執行率只有 1%，當初給的獎勵金預算是 500 萬元，結果你們只花了 7 萬多元，很多獎勵金的執行率只有 5、6 成。請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宗榮：因為 106 年下半年度才開始實施獎勵，所以基本上 106 年的效益不是那麼好，我們今年就可以改善這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已經花了 5.7 億元，跟原本 6 億元的預算差不多，今年的貨櫃已從去年的 0.33 增加到 3.22，所以這項獎勵是非常有效益的，如果要維持整個港口的世界競爭力，這個是必要的項目。本人舉例說明，像對岸的廈門港很多都是免費的，我們還是依照國家政策去收錢，這只是稍微獎勵一下而已，對於新航線或貨櫃超過一定數量者，我們都給予一定的獎勵，107 年至今大概已經花了 5.7 億元，相較於原編列的 6 億元預算，已經快到達標了。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預算，因為這個項目的執行率確實有點偏低，雖說後面有持續改善。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這個項目應該不用刪減，因為這是實報實銷，是有制度的，如果沒有達標就不能領取，錢就剩下來，這也是替國庫省錢，我認為不要刪減可以凍結，至於凍結多少就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那這個項目就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可以凍結多一點，因為依照他們的效率，凍結多一點沒有差。

主席：依照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凍結 20%，請港務公司提出書面報告才能動支。

第 17 案到第 24 案及第 31 案合併，依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6 案，這是研究發展費用的專業服務費部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郭總經理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這是有關耗材的消耗費用，你們收入沒有顯著增加，為何其他雜項的費用卻不斷增加，是不是要節儉一點？本席提案要求減列 200 萬元。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會檢討，本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蕭委員美琴：這個案子可能要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因為港區相關的土地或房舍幾乎都是港務公司的，怎麼會有這樣的高額租金？尤其又比 106 年的決算數增加了 200 萬元以上的經費，這到底是什麼狀況？我主張刪除 100 萬元。

吳董事長宗榮：因為土地是航港局所有，我們給他們 2%的土地租金，這算是給交通部的錢。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因為航港局漲租金嗎？為何這個部分比之前的決算數多了 200 萬元，這是什麼狀況？

吳董事長宗榮：應該是有部分的土地，因為有新生地，臺北港現在填土造陸，填出了很多土地，這也要給租金。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是新增……

吳董事長宗榮：新增土地。

蕭委員美琴：那這部分的土地是怎麼算的？有利息嗎？

吳董事長宗榮：就是照土地的公告地價的 2%去計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增加了 200 萬元是為了要支付新生地的租金，這個臺北港新生地的租金要 200 萬元？

吳董事長宗榮：不只有臺北港。

蕭委員美琴：新生地的公告地價有這麼高？

郭總經理添貴：不只有臺北港，還有南星計畫等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些新生地的租金要這麼高？

吳董事長宗榮：因為面積都非常大。

蕭委員美琴：我們剛講這是只有公告地價些微的……

吳董事長宗榮：2%的限制。

主席：你們把為何會增加的部分表列說明送給蕭美琴委員看清楚，你說這筆錢是交給交通部航港局，為何預算會增加，你們就表列說明送報告過來。

郭總經理添貴：好。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增加的預算還不少，甚至增加到數千萬元的都有。

主席：因為項目很多，是不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這個還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說明為什麼會增加，他們增加了很多項，這個錢是繳給航港局、繳給交通部的，並不是……

蕭委員美琴：我這樣問好了，你們有沒有非交給航港局的其他租金，所有的租金都是給航港局……

郭總經理添貴：是的。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非航港局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只有航港局？不要騙我們！

郭總經理添貴：都是土地，我是不是簡單地……

葉委員宜津：都是土地，都是交給航港局嗎？

郭總經理添貴：是，我簡單地唸一下好不好？像北港南碼頭的新生地是 21.08 公頃、離岸物流倉儲區是 13.28 公頃……

葉委員宜津：好，都是交給航港局的，就不用唸了。

郭總經理添貴：是，全部都是。有一些是航港局的，有一些是國產署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全部都是公有地，那……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

主席：請港務中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那利息呢？有沒有借新還舊？是不是還在付什麼 7%、8%的……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沒有借錢，科目名稱是寫「利息」，可是我們沒有利息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只是科目名稱而已。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好不好？你們送書面報告過來。

葉委員宜津：不用啦！都是公家的，還要凍結什麼！

主席：那你們就把報告送給蕭委員。蕭委員，好不好？看看提案委員的意見如何。好，提送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案不予凍結。

處理第 29 案。

葉委員宜津：倉儲、裝卸的部分真是節節敗退，怎麼辦？你們還有一個項目是稱為開發投資，我對你們唯一還有點期待的就是開發投資這部分，其它的統統都已經很失望了！說明一下。

朱處長碧玉：有些營運量，像裝卸、倉儲部分減少，就是因為海運聯盟重組而造成的，但本公司其他的部分，像……

葉委員宜津：不能夠只有這樣一句就帶過，海運聯盟重組，你們要不要也去跟人家重組？人家現在都用區塊鏈在做了，你們要不要加入，譬如比利時的部分？

蘇處長建榮：剛剛所提海運聯盟重組的部分，其實不是我們港口自己的聯盟重組，而是航商的聯盟重組。

陳委員明文：航商的重組。

蘇部長建榮：航商聯盟重組之後，因為轉口港的部分會有一些變化，所以我們受到一些衝擊。

陳委員明文：海運公司這些聯盟的重組裡面也有長榮、陽明，你們是可以去主導的嘛！像陽明有官股，也可以要他們去影響聯盟而過來高雄港或基隆港這邊，不是嗎？

蘇處長建榮：有，包括長榮所屬的 OCEAN 聯盟跟陽明所屬的 THE 聯盟，我們都有透過輔導及提供獎勵金，讓他們在聯盟裡面的話語權可以擴大。不過，像陽明在 THE 聯盟裡面是規模最小的，我們會持續地幫助長榮、陽明這些公司擴大其話語權，他們在選擇母港的部分就會……

陳委員明文：陽明怎麼會是最小的？

蘇處長建榮：在那個聯盟裡面他們是最小的，他們的運力……

聯盟裡面有 3 家是日本 ONE 公司的部分，那個合併起來……

葉委員宜津：其實大家之間相互都會影響，不要跟我講外行話。你們的物流裡面還有還有一塊，就是多國聯合拆併、運送的部分，在在都是有了區塊鏈以後，每一家民營海運公司會看哪個港口是在自己的區塊鏈之內，他們才會去那裡轉運或者是拆卸，你們沒有加入區塊鏈聯盟，人家一點都不會想到你們的各個港口！我現在問的就是，因為那些人時間有限，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加入人家的區塊鏈、準備怎麼加入？

蘇處長建榮：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區塊鏈這個新的部分，各個區塊都各自組成聯盟，我們跟

關貿、陽明公司也已經在籌組要成立一個區塊鏈的……

葉委員宜津：好，已經在籌組，我要一個 deadline，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有具體的成果、加入……

蘇處長建榮：明年 6 月之前，現在已經在洽談、接近……

葉委員宜津：寫一個決議出來，不然我就自己寫了。

主席：港務公司寫個決議，再提交給提案的葉宜津委員，好不好？葉委員，我們就不凍結了……

葉委員宜津：他們寫一下，但還是要凍結，要是他們 6 月沒有達到……

主席：他們什麼時候要給你……

葉委員宜津：達到的話就讓他們解凍，看凍結多少，他說 6 月要加入，如果 6 月沒有加入的話我就不讓他們解凍。寫一個決議出來。

主席：港務公司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請教董事長，現在你們主要的營業項目大概是五項嘛！包括停舶、拖曳、裝卸、倉儲，如果是受到聯盟重組的影響，但你們在開發投資的部分有沒有增加？

開發投資跟海運公司他們重組無關嘛……

吳董事長宗榮：像高雄港，最近我們有整地，那一塊土地是 149 公頃，要租給長榮，長榮的貨櫃量光是高雄港部分就會從目前的 360 噸增加到 450 萬噸，增加近 100 萬噸，這是我們本體工程的增加。

陳委員明文：對，我的意思是，在停泊、拖曳、裝卸、倉儲的部分是減少的？

吳董事長宗榮：對。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的開發投資應該是成長的嘛！

吳董事長宗榮：對，但就這部分的成長，要在 2 年半以內才會提升效益，因為剛開始進行填海造路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提案指出港務公司的這部分在近 5 年內都是減少的，但你們在這 5 年內應該都已經開發完成了，怎麼會是持續在減少？所以我覺得你們的這個預算真的是……

吳董事長宗榮：比較有減少的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兩岸的轉口貨櫃；第二個是散裝的貨品，其他像貨櫃、停泊及曳船業務都是增加的，航客……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又說有增加，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吳董事長宗榮：有五項，就停泊業務是增加的，曳船業務也有增加，裝卸方面稍微減少，如同剛才我所報告的，原因是在於兩岸的貨櫃以及散裝的貨品比較有減少。此外，就貨櫃方面是稍微增加的，當然就長足的進步而言，把高雄港土地再生的那一塊做起來、成為地區貨櫃中心，這完全沒有問題。郵輪的旅客也有增加，至於倉儲業務部分，在貨櫃的分裝卸方面是稍微減少。

主席：陳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陳委員明文：就 108 年度的預算看起來，停泊跟曳船業務比起 106 年的結算數都有減少，現在你又跟我講這個有增加，到底是減少還是增加？

吳董事長宗榮：108 年度曳船業務是 7.4 萬小時，107 年度則是 7.1 萬小時，106 年度決算是 7.6 萬

小時，與 106 年相較稍微減少，但比 107 年增加。

陳委員明文：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吳董事長宗榮：好。

陳委員明文：有關停泊業務、曳船業務、裝卸業務、以及倉儲業務，你把 106 年、107 年所有的數字給我看看，好不好？

吳董事長宗榮：現在馬上拿過去。

陳委員明文：有關開發投資，給我看一下。你剛才所說的與提案的內容完全不同，到底是你說得不對，還是人家的提案才是對的？

主席：講清楚，這個與提案委員寫的內容好像不太一樣。

第 29 案是不是請港務公司提書面報告？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我們就依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第 29 案是我的提案，主席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請他們送報告，凍結 1 億元。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處理第 30 案，提案的葉宜津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

葉委員宜津：請說明。

蘇處長建榮：有關基隆及高雄自營櫃場，因為基隆港航線外移到臺北港，高雄則是因為銜接新的碼頭，所以目前沒有盈餘。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從去年到目前為止，兩個自營櫃場的成長都很高，接近 40%、50%……

葉委員宜津：只有一個，你說只是移到臺北港，那臺北港數字總量就增加、沒有減少，確定嗎？

蘇處長建榮：因為臺北港貨櫃公司的股東組成是長榮、萬海及陽明，萬海以前的航線都在基隆港經營，現在因為長榮要求，所以萬海把航線從基隆移到臺北港。

葉委員宜津：對此我沒有意見！我是整體來看，這個不是我的選區。到底整個臺灣的總量有沒有減少？我看到的是減少，並不是沒有減少，不要唬弄我。

蘇處長建榮：這個都是官方的數據，今年臺灣整體的貨櫃量是成長的。

吳董事長宗榮：今年整體港口成長 44 萬 TEU。

葉委員宜津：到年底嗎？你們預估的嗎？

蘇處長建榮：對，到 11 月底都成長了 3.2%以上。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第 30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2 案。提案委員關心的是管理費用，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第 31 案呢？

主席：第 31 案剛剛處理過了。現在處理第 32 案。

葉委員宜津：請說明。

蘇處長建榮：第 32 案也是委員關心自營櫃場的部分，除了剛剛所講去年及今年的營運量都已經大

幅增加，只是我們後續會請基隆及高雄的自營櫃場，透過我們一部分的行銷獎勵補助。另外，設施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對移到臺北港沒有意見，但是基隆港及高雄港的條件非常優渥，我覺得甚至比臺北港還好，為什麼民間公司都做得這麼好，可以到八、九成，你們卻一直是五、六成？移走之後剩下多少？不就剩下三、四成，以後怎麼辦？我們這裡有這麼多高雄的委員，怎麼辦？你要告訴我們有辦法。因為他們自己生意上的考量，萬海、長榮、陽明移到臺北港，至於基隆港及高雄港，以後你們準備怎麼做？

蘇處長建榮：基隆與高雄的狀況不完全一致，事實上，基隆都是 terminal operator 在經營，不是航商的角色。我們現正進行基隆東岸櫃場西遷，之後會重新把整個西岸及東岸的櫃場業者一起整併，我們自己在西岸櫃場的自營櫃場面積也會稍微縮減。另外，透過我們剛剛所提的這些方式，包括設施、服務的改善，會把相關的使用率再往上提升。至於高雄，目前高雄的幾個承租業者都有航商背景，當初認為我們不應該自己經營，等於是與民爭利，提供大量的成本價格破壞市場。目前高雄的自營櫃場主要是支援航商，就是有一些在尖峰時間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為了整體高雄的港口環境進行支援，包括長榮、萬海都有很多櫃子在我們的自營櫃場經營。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是我要你們盤點的地方，也就是不要每次民營公司做得好好的、績效很好、都賺錢，結果你們一看人賺錢就眼紅，硬要跟著人做，既打壞市場又做不來，接著虧錢又惹人厭，沒有任何強項！那你們就不要做了，而是把這些盤點。你們做不來的就不要做了，把這些倉儲、碼頭清出來更有效的利用，有很多人需要卻找不到、欠缺的，你們就盤點給他，這樣大家都高興，可是你們不會做還硬要跟人爭！除了基隆港是整個團隊，你沒有辦法處理以外，高雄港這麼好的港口不應該浪費，還是一樣要求你們盤點，盤點以後才能夠調整為其他使用。

陳委員歐珀：港務公司可能要總體檢一下，不管是轉投資或自營都虧錢，而且是連年虧損。你們本身是房東，占盡各種優勢、條件，假如你們虧損，民營公司更會虧損，你們卻每年收取那麼多管理費用。之前針對陽明海運，我提過很多意見，陽明一樣也是公股公司，所以本會對你們的要求應該更迫切。你們這樣瞎搞，導致每年都虧損，連續 4 年虧損，而且那天你們報告明年度貨櫃量會增加 3%至 4%，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們還年年虧損。我認為這個相當嚴重，我建議能夠附帶決議，請他們專案報告，不要書面報告，而是來這裡專案報告。臺灣港務公司虧損等於國家虧損！

主席：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再一併說明。

李委員昆澤：當初港務局因為政企分離原則，所以港務局變成航港局，也成立了港務公司，就是希望能夠讓航港局針對相關法令進行管理等等；對經營則採取公司化的原則，因而成立港務公司，就是希望針對相關港口的營運能夠有別於過去僵化的行政體制，並展現公司經營的活力。但是港務公司至目前為止相關的經營績效，除了在高雄港區、亞洲新灣區、駁二特區及全國最大的單一倉庫—棧貳庫相關的轉型經營等略見績效之外，但是對於最重要的本業—自營貨櫃碼頭營運的績效還是有待改進，其使用率其實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以葉宜津委員提案刪減 8,000 萬元管理費用，就是因為我們編列很高的管理費用預算，但是經營成效其實遠遠低於我們所期

待的管理費用以及實際績效，這部分要請港務公司做具體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的預算大概是 202 億元，跟各位報告，我們一年所賺的錢大概是 76 億元，絕對不是虧本，這是本業，我們的投資公司像港勤一年賺 3 億 6,000 萬元，土地開發公司一年賺 1,320 萬元，不過它只是一個媒介規劃設計的公司，而海外投資的兩個公司，其中台印今年 7 月份就開始賺錢，台源因為是 12 月 11 日才成立，所以明年才要賺錢。另外，大家講的 4 年都虧本……

李委員昆澤：都要開始賺大錢了嗎？高雄真的會成為台灣首富喔！相關經營的策略跟方向，我都要好好請教港務公司，話講的這麼滿，「講的嚇死人、做的笑死人」，你現在是要說什麼？

吳董事長宗榮：高雄港務公司……

李委員昆澤：都要務實具體地針對高雄港及相關港務公司目前經營績效不彰，讓交通委員會委員一再質疑，但你們現在講什麼都會賺大錢，我們不是要聽口號，這裡是交通委員會，我們都針對你們的相關經營策略、績效、預算、營運等等的實際狀況來做具體討論，不是在這邊空口說白話，這個也會賺大錢、那個也會賺大錢，什麼都會賺大錢。

吳董事長宗榮：這是有數據的。

李委員昆澤：數據講來聽聽。

吳董事長宗榮：已經講過了。

李委員昆澤：講過什麼？

吳董事長宗榮：不是 202 億元，一年賺七十幾億元嗎？

李委員昆澤：你們賺那麼多了嗎？請郭總經理清楚說明，港務公司賺了七十幾億元，恭喜你們。

郭總經理添貴：其實我們的總收入 202 億元，稅前盈餘大概是 69.16 億元，稅後大概是 54.61 億元，這是目前的狀況，至於剛才委員特別關心我們的自營碼頭、自營櫃場的部分，事實上在高雄雖然今年前三季已經有 45%的成長，去年（106 年）貨櫃也已經有 80%的成長，可是我覺得還是有空間；換句話說，如果出租航商業者的櫃量超過，我們會做調節、跟他合作，所以我們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有一定存在的必要。

李委員昆澤：貨櫃有 80%的成長？

郭總經理添貴：是自營碼頭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那我真的要打造一個匾額送到港務公司，你們的績效經營如此驚人，真的是讓全國民眾可喜可賀的事情。

郭總經理添貴：報告委員，那是自營碼頭。

李委員昆澤：在交通委員會都要務實、具體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是，委員，這是有數據的。

李委員昆澤：不要在這邊空口說白話。

郭總經理添貴：是的，有數據的。

主席：相關資料送出來。

李委員昆澤：你的貨櫃成長 80%，那葉宜津委員提案的說明數據到底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有問題，

還是你們的經營績效……

郭總經理添貴：那個是 120 號、121 號這兩座自營碼頭在 106 年櫃量的成長。

李委員昆澤：但是自營的貨櫃碼頭現在有達到損益兩平的狀況嗎？

郭總經理添貴：目前還沒有，所以……

李委員昆澤：目前還沒有，對嘛！你們說現在一年賺七十幾億元，交通委員會每年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投資在例如高雄港相關的貨櫃碼頭是高得驚人，這幾百億元的投資，希望高雄港有好的發展，現在只是賺了幾十億元，你們就說賺了大錢、很厲害，我支持葉宜津委員刪除 8,000 萬元。

主席：自營碼頭是你們自己經營的能力績效，因為你們是獨占所以賺錢，委員關心的是你們自己做的部分不賺錢，獨占的部分就算我來做也會賺錢，所以大家對你們的經營績效確實還是有意見。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吳董事長跟郭總經理，你們賺的是什麼錢？是管理費跟租金，你們哪有賺錢？你們自營的公司哪一家賺錢？轉投資哪一家賺錢？你告訴我！你賺的錢都是政府透過航港局投資建設，你們去收取租金、土地開發應用的管理費用，扣除掉這部分你們是負債的，好不好？不要再講這個東西，照理講有關自營及轉投資的部分，我會去要求你們做經營改善計畫並提出檢討，本來自營就是賺錢的，你們收租金及管理費用怎麼會虧錢？我來做也不會虧錢，每年一定賺好幾十億元，搞不好我來做會賺更多，現在我們講的是你們自營或轉投資虧損的部分，把原因檢討出來，我們是要求這樣做。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針對預算是很理性且不是隨便寫的，剛才你們也報告因為部分業務從基隆港及高雄港刪減，基隆港的部分我就不提了，但其實基隆港也一樣，今天要刪減的叫做管理費用，既然基隆港及高雄港的自營碼頭業務量減下來了，你的管理費用就應該減下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但到底減下來的業務量是多少？這都是固定的東西，因為業務量減了多少所以管理費用減了多少你們就自己說，以此來刪減就好，到底多少請你們算出來給我們。

主席：你要補充說明嗎？

祁次長文中：是，委員關心的就是港務公司自營碼頭的經營績效，我相信這一塊確實還有改善空間，大家在意的是自營碼頭的經營績效，他們應該也會提出一些改善措施，因為還有成長空間，所以我建議是否改凍結的方式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後，大家覺得還是可以讓它繼續成長，刪掉之後就變成……

葉委員宜津：這是次長說的，由港務公司說吧！

主席：你們要說明什麼？

葉委員宜津：真的可以成長嗎？

主席：可以讓李昆澤委員這麼生氣，真的不容易。

葉委員宜津：真的可以做到嗎？還是又編在那裡？刪減一點，明年的達成率還高一點，不要編在那裡，明年又達不成，又再被罵一次。

郭總經理添貴：是，謝謝葉宜津委員及李昆澤委員，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來檢討，內部整個撙節使用，有關管理費 8,000 萬元是不是就刪 1,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葉委員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意見，我讓他們自己說，免得明年我們又一直罵，真的沒有辦法做到就不要那麼多管理費。

主席：我們先處理預算，第 32 案修正刪減 1,000 萬元。另外剛剛陳歐珀委員特別關心你們的自營碼頭和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績效，以後我們再找時間請他們來報告，預算案就分開處理，在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

第 32 案刪減 1,000 萬元，修正通過。

再來，併案處理第 33 案至第 39 案。各位委員關心的是「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先請教，你們本來要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結果成立了嗎？

陳委員明文：沒有。

鄭委員寶清：那會不會成立？

陳委員明文：不會。

鄭委員寶清：第二，我要再請教，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嗎？

陳委員明文：沒有。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成立？

陳委員明文：不會。

鄭委員寶清：也不會？你看，本院在 2 年前就向你們提出這個問題，指出這不可能做，為什麼？你看，你們編列的預算統統保留，107 年編了 2 億 7,000 萬元，保留 2 億 6,000 萬元；105 年至 107 年編了 9 億 9,000 萬元，保留了 7 億多元，當時我就看出來沒法做。但是跟你們講，你們也沒處理。現在，公司還沒開始營業，你們就開始編列虧損預算了。

郭總經理添貴：已經花 1,000 多萬元了。

鄭委員寶清：不，我是在說預算，以前賠的還沒計入呢！

吳董事長宗榮：還沒有成立啦！

鄭委員寶清：既然還沒有成立，為什麼編列虧損呢？

針對這一筆預算，從第 33 案至第 39 案，就是所有在座委員都提案了，包括劉委員櫂豪、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和陳委員明文，全部都有提案，而且都主張這筆錢應該全部刪掉。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可以發言，就依照舉手順序。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營業外費用，我想董事長與總經理應該都非常清楚，營業外費用就是與公司經營沒有直接關係的相關支出與費用，按照權益法，包括投資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的子公司

、關聯企業、合資損益的會計科目。對於權益法相關法規，董事長與總經理應該清楚，針對投資與轉投資公司，公司會按照投資股份比例以及預計虧損狀況編列相關預算因應。在相關子公司中，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已經確定不會成立，所以相關認列的 1,753 萬元都應予以刪除。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就像前面兩位委員說的，我們一開始就告訴交通部，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是不必要的。不好意思，交通委員會固然最沒有意識形態，不過我還是要提，當時不是本黨執政，我們已經一再提醒。還好，你們錢還沒花、沒有浪費，早就知道是穩賠的。而且，現在的事實是長榮海運已承租七號貨櫃中心的營運，所以公司沒必要了，你們也從善如流，已經決定不成立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對不對？請你們先確認此事，因為要記錄，所以你要回答「是」。

郭總經理添貴：是。

葉委員宜津：好，那這 1,700 多萬元的虧損就沒了。剩下的議題我也很在意，請你們也不要先編列虧損，應該就是不要做了，那就是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不要做了，把本業做好，觀光業務就交給觀光局做，除非是要交給謝謂君局長做，那是另一回事，否則，就不要成立這家公司，也不要再認列虧損了，以免認列 5 年、也被罵 5 年，之後才說要結束，好不好？今天在此就把這 2 項計畫做個結束，好好做你們的本業，或者對於其他該增加的預算，我們同意增加，也都沒有關係。我們每年都說，我要再說一次，這兩家公司真的不必成立了、不要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針對本案，本會委員、尤其是過去長期以來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已經質疑過了。請問董事長，你到港務公司多久？

吳董事長宗榮：3 個月。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來多久？

郭總經理添貴：2 年多。

陳委員明文：我看這筆預算是從 104 年編到 107 年，等於在你就任之後每年都編，是不是？

郭總經理添貴：是。

陳委員明文：但每年也都沒有成立吧！每年都不成立，卻每年編預算，這是什麼用意？這些話問董事長確實比較沒有道理，問你應該很合理你們的目的是什麼？

郭總經理添貴：現在談的 1,753 萬元這筆預算在 104 年就編了。

陳委員明文：在 104 年、105 年、106 年與 107 年都編了，現在編的已經是 108 年預算，你們等於連續為這家空公司編了 5 年預算，而且每年都編了 2 億多元喔！然後又是 2 億元、再 2 億元喔！

郭總經理添貴：本來是要與 DP World 合資，但是長榮今年招商，以租用碼頭的方式，12 月 11 日才剛簽約。這一筆錢從 104 年編了以後，每年都保留；由於還沒有成立公司，所以今年編的 1,753 萬元就可以刪除。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這 2 億多元的預算都不用了？

郭總經理添貴：應該是 2,000 多萬元。我們現在編列的有 2 筆。

陳委員明文：一筆是 1,155 萬元，一筆是 1,753 萬元吧！

郭總經理添貴：一筆是 1,753 萬 2,000 元，這部分就可以刪掉。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從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都編了預算啊！其中一年針對港務觀光公司就編了 1 億 3,000 多萬元耶！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不要做了啦！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啦？

郭總經理添貴：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不只是 2,000 多萬元而已，已經累計 2 億 7,000 多萬元了耶！光是港務公司的預算就累計到 2 億 7,000 多萬元了耶！

葉委員宜津：別再做了，就結束吧！這件事就過了。

陳委員明文：光是洲際公司保留的預算就 9 億多元了耶！是不是？那這些經費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你也應該對我們說明清楚。我們每年都講，你們也每年都編預算，現在我們問你會不會成立，你卻說不會了。

郭總經理添貴：報告委員，就是遵照您的指示。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待會兒一併回答。

陳委員明文：現在回答的這些人都待多久了？你待多久了？擔任什麼職務？

張財務長文秀：我是財務長。

陳委員明文：當了多久？

張財務長文秀：三、四年。

陳委員明文：才三、四年？是 30 年還是三、四年？

張財務長文秀：三、四年。

陳委員明文：你來三、四年，就代表在你上任之前，預算已經編了耶！

張財務長文秀：結論就是遵照您的指示，該結掉的，現在就結掉，包括相關的轉投資金額與業外損失，全都結掉。

主席：我們也讓其他委員發言。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吳董事長，很多案子固然是過去的案子，不是你任內的，但我們實在看不下去了。港務公司的盈虧真的不是因為你努力與否，你們自己投資或是你們經營的公司，盈虧才是算你們的，其他代表政府投入資金的部分，怎麼能算是你們的盈虧呢？所以你們不要把那個概念放進去，我們聽不下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些公司年年都沒有運作，卻年年編列經費，我們怎麼吞得下去？該怎麼做，你就要拿出魄力去做，雖然陣痛期會很痛，但是一定要面對的，我們就要面對。就好像我要求陽明海運一樣，體質改變了，什麼都變好了。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減薪、減人，董事長就應該率先減薪，否則你就沒有魄力解決這些問題，總經理也一樣，該減人就減人。現在全國最爽的單位有哪些？你們港務公司就是其中之一，你們知道嗎？公務人員都曉得，我自己是公務人員出身。既

然你們領高薪，是不是能把我們的建議、人民對你們的監督要求聽進去？不要強辯，因為強辯沒有意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請港務公司待會兒一併回答。剛剛大家的意見都非常清楚，已經在紙面上列了很多年的公司既然沒有要成立，那就凍結這筆預算。但我要再請教，港務公司說提列 1,155 萬元與 1,753 萬元是業外損失，是嗎？

張財務長文秀：那是一個計畫。

劉委員櫂豪：我們用白話來講，因為會議都有全程轉播與直播，民眾也都很關心。業外損失到底是真的已經賠了、花掉了，還是只在紙面上列出來？

張財務長文秀：是紙面上的。

劉委員櫂豪：就是因為會計規定，所以在紙面上列出來？

張財務長文秀：對。所以，如果委員指示要結掉，我們就可以拿掉。

劉委員櫂豪：所以，目前這筆損失是在帳面上提列？

張財務長文秀：是帳面上提列。

劉委員櫂豪：但錢還在，是這樣嗎？

張財務長文秀：都沒有損失。

劉委員櫂豪：所以等一下如果本委員會決議要清算、就地結算，這筆錢還是原封不動，統統不變？

張財務長文秀：對，都不變。

劉委員櫂豪：這一點要說清楚啦！否則我也會覺得奇怪，公司都還沒成立，怎麼還能損失 2,900 多萬元，這是怎麼來的，嚇死人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提的是第 36 案，也是針對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這 1,700 多萬元。港務公司已經同意刪減這筆預算，我想，大家的提案也都是基於這個精神。但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不只針對這 1,700 多萬元，還有針對投資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預算提出這家公司的宗旨、定位、成立之必要性以及港務公司在其中的角色等疑問，我們都還沒有釐清，雖然我的提案只針對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但陳委員明文提到另外一家、也就是觀光發展公司是否是與民爭利、定位為何、未來角色是什麼，對這些問題都沒有加以釐清，我也覺得非同小可，甚至已經編列預計要認賠、會有損失份額的預算，全案可不可以先行凍結？而且，不宜只提書面報告，由於這涉及港務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以及在台灣整體觀光政策發展中的定位問題，所以還是應該做更明確的說明，本席要求提出專案報告，不然就必須特別來委員會說明，否則我們不能就這樣通過預算。

主席：先確定一下，請問港務公司，這筆預算是否只是帳面上認列，並無實際上的支出？

吳董事長宗榮：是。

主席：針對以上委員的質問，請港務公司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基本上，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不會成立，本公司也已經在 12 月 11 日與長榮簽約，也就是已經有新的營運單位，所以對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們也同意刪除。

臺灣港務觀光公司因為在法令上有很多限制，在 108 年也不太可能成立，所以這兩項預算可以一併刪除。

蕭委員美琴：所以 2,900 多萬元一併刪除？

吳董事長宗榮：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本來要成立觀光公司，主要目的是什麼？是要發展觀光船還是發展哪一類觀光？我搞不清楚。

吳董事長宗榮：是關於馬公的觀光，我請承辦單位說明。

蔡副總經理丁義：我向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我們找到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願意投資，與我們合組觀光公司，在澎湖興建郵輪碼頭，所以逐年編列預算，並已成立籌備處，原本是按照進度進行，但因為最近澎湖地區觀光、包括郵輪在內的業務都呈現萎縮，國外資金也不投入了，我們審視情況後認為，公司大概也成立不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今天是來拜託我們刪除預算的？

蔡副總經理丁義：我沒有這樣講。

蕭委員美琴：那過去投入的資金是多少？

蔡副總經理丁義：我們的成本都還在，統統沒有花。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都沒有流失。沒有投資，哪能讓錢流失？只是預算每年都編列而已。而委員現在問的是，預算每年都編，那公司到底有沒有成立？結果你們都不敢講、含糊其辭，直到今天才正式對我們說外國資金不進來了，所以委員要求結束公司，你們才同意結束。

蔡副總經理丁義：不，國外公司已經投入第一期資金了，還不想放棄。目前國外資金已經進來 5,000 多萬元，想等待我方觀光發展起來，但是到現在為止，還看不到整個景氣回來，所以我們認為 108 年大概也沒有機會執行，全案就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在交通委員會建議成立亞洲郵輪論壇，後來首次論壇也在高雄舉辦，在這次的亞洲郵輪論壇上也提到皇家加勒比第一次在澎湖的投資案。我當初就建議你們在澎湖投資，而且對於為什麼是在澎湖而不是高雄，我也向你們提出明確的建議，但你們還是要成立觀光公司。針對你們按照權益法認定營業外費用的預計虧損編列的相關預算，也就是根據權益法相關規定刪減的 1,753 萬元，請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針對 1,753 萬元這個部分，剛才董事長也報告過，在今年 12 月，長榮已經入主，碼頭也出租了。我們本來要採合租公司方式，現在則是以地主港的角色直接出租給長榮營運，所以，對於原本編列的 1,753 萬 2,000 元預算，我們同意刪除。

主席：各位委員都發言完畢了，我們的意見也都非常一致，洲際公司與臺灣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是這兩家公司不要成立了，港務公司也同意；在預算處理上，對這兩家公司之前有編列一些科目，包括預算保留數與認列投資損益，就請港務公司依相關會計原則處理。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建議照委員提案刪減預算，至於會計工作，就由港務公司自己做。

張財務長文秀：對，我們就照指示辦理。

主席：委員們提出那麼多提案，要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是這兩家公司的預算都刪除。

主席：葉委員宜津的提案是第幾案？

葉委員宜津：第 33 案。

主席：好，葉委員宜津的提案要求，針對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預算刪減 2,909 萬元。

葉委員宜津：3,000 萬元也沒差啦！另外一家再節儉一點就好。

主席：刪減 2,909 萬 1,000 元，對不對？

葉委員宜津：不只這兩家公司，其他公司也撙節一點，湊成整數，不行嗎？

主席：不好啦！這樣難算，這兩家公司先結掉，2,909 萬 1,000 元預算予以刪除。這是以上幾項提案的處理原則，也就是第 33 案至第 39 案併案處理。

另外，哪位委員的提案提到台源公司？李委員昆澤和蕭委員美琴的提案都提到台源公司，李委員昆澤提案刪減 53 萬 7,000 元。

葉委員宜津：第幾案？我看到有相關內容的是第 40 案，這是陳委員雪生的提案。

主席：不一樣，第 33 案至第 39 案就是處理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就照前述方式處理，2,909 萬 1,000 元預算予以刪除。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40 案與第 41 案，兩案併案處理。第 41 案是陳委員明文的提案，各位有意見嗎？

陳委員明文：針對第 41 案，該 Outlet 的實收資本額是 4 億 8,000 萬元，沒有錯吧！總經理，截至 107 年 8 月為止，實收資本額是不是 4 億 8,000 萬元？

郭總經理添貴：會增資到 20 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是現在的實收資本額！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郭總經理添貴：到 8 月底是這個數字沒錯。

陳委員明文：港務公司將在 108 年入股投資 5 億 6,000 萬元，是不是這樣？現在已經入股多少了？

郭總經理添貴：還沒有，還在談。

陳委員明文：那是不是要入股 5 億 6,000 萬元？

郭總經理添貴：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 5 億 6,000 元占股權 20%？

郭總經理添貴：5 億 6,000 元占將近 20%。

陳委員明文：總共是 19.95%，就相當於 20%嘛！

郭總經理添貴：除了合約中有規定，在招商文件裡也註記，港務公司的股份必須在 20%以內。

陳委員明文：這家公司總資本額是多少？

郭總經理添貴：差不多 2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以 5 億 6,000 萬元乘以 5 倍計算，資本額不只 20 億元喔！

郭總經理添貴：大概 20 億元出頭。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 28 億元喔！

郭總經理添貴：大概二十七、八億元啦！

陳委員明文：就用 5 億 6,000 萬元除以 20%，等於乘以 5 倍，就是 28 億元，這樣算就很清楚嘛！你覺得這樣的持股比例會不會略低？你的意思是，港務公司買進股份上限只有 19.95%，不能超過 20%嗎？

郭總經理添貴：招商當時就訂好了，比例就是在 20%以下。

陳委員明文：那投資 5 億 6,000 萬元是否偏多？看起來，現在實收資本額才 4 億 8,000 萬元，你認為與三井公司這樣談判，港務公司是否股權比例偏少、投資金額卻偏多？

郭總經理添貴：每股價格還要談。現在只是在編預算，每股價格還要跟三井談。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你們還沒有談好嗎？

郭總經理添貴：正在談。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現在才「正在談」？次長，請你說明一下，怎麼會現在才「正在談」呢？

祁次長文中：總經理的說法是指，以 20%為上限已經談好了，至於一股要賣多少錢，雙方還在談。

陳委員明文：不是剪綵了嗎？

郭總經理添貴：是，剪綵了，可是每股價格還在談。

陳委員明文：Outlet 不是已經開始營運了嗎？

祁次長文中：現在談的是每股股價。

陳委員明文：不，我是問現在不是已經在營運了嗎？

郭總經理添貴：是。

陳委員明文：都已經開幕了，怎麼會現在還在談？所以我搞不清楚。台中這家 Outlet 不是已經開始營運了嗎？

主席：有誰懂？回答一下，陳委員問的這點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還這樣講？我搞不清楚。Outlet 已經正式剪綵、開幕、開始營運了，你們卻連股份都沒確定，股金也沒有入股，這是在講什麼？我都聽不懂。

陳處長素芳：本案是這樣的：三井向我們租土地時，經過 12 次議約、也就是租約談判過程，我們向三井取得入股權利，等公司成立之後，我們可以入股，持股比例就如同剛才說的，我們在合約中已約定不超過 20%。至於價格，現在正在談，也包括入股細節，所以我們才會在 108 年編列這筆預算。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內容不是跟總經理講的一樣嗎？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對，應該先談好入股價錢才對啊！

陳委員明文：我搞不清楚，你們現在是以土地作價？還是透過什麼其他方式？你們已經提供土地給對方，設備進駐了、商場也剪綵、開始營運了，你現在卻告訴我，每股股金多少還沒有談，只

確定持股比例最高就是 19.95%，錢也還沒入股！這到底是什麼公司，我就搞不清楚了。再者，你這種說法，社會聽得懂嗎？其中沒有暗盤，外界肯相信嗎？

吳董事長宗榮：商場要開幕前，土地租金早就收了。現在的問題在於對方股份不可能以 10 塊賣給我們，那到底要賣多少錢。

陳委員明文：但大家也知道，要經營 Outlet，土地就是最重要的，條件還沒講好，就把土地交給對方興建設施或賣場，道理怎麼會通？

吳董事長宗榮：租金已經收了。

陳委員明文：我了解。或者，你也可以告訴我，你們只是要出租土地、不入股，問題是你們的土地已經提供給對方使用，商場也開始營運了，股權卻沒有確定，到底一股多少錢，你們也不知道，而對方卻已經營運了，哪有這種事？

張處長信一：其實，關於這件案子，是我們在招租土地時，因為想在未來從事多角化經營……

葉委員宜津：主席，可不可以一併說明？讓我們都問一下。

主席：好，先請委員發言好了。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要問的是，土地一出租都是幾十年，公家土地出租價格又便宜，所以不是土地租給廠商、也收到租金就解決了，當初在談判時，就應該把條件約定好，畢竟土地租給三井 Outlet，租金這麼便宜，又租了幾十年。你們出租幾十年？最少也有 20 年吧！

張處長信一：20 加 10。

葉委員宜津：20 加 10？那就有 30 年，以這樣的條件，你們就是原始股東，對於開 Outlet 的這家公司有貢獻，貢獻是什麼？就是租給對方那麼長的時間、那麼便宜的價格，所以你們應該得到好的價格，這點要先談妥才對啊！例如要求一股 10 元，因為你們對將來要開 Outlet 的公司是有貢獻的，所以取得股份的金額是 10 元。沒有人會租金便宜、又同意出租 30 年，入股卻任由對方開價，這樣怎麼行？

陳委員明文：葉委員，那不叫貢獻，而是條件。

葉委員宜津：叫條件？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有條件入股。

葉委員宜津：所以，港務公司這樣是不對的，真的會令人質疑你們的目的是不是要圖利對方？這樣不行喔！怎麼現在還在談股價呢？

吳董事長宗榮：土地沒有租得比較便宜，就是比照我們租給任何其他公司的價格，例如租給中油、台電，價格也都一樣。

葉委員宜津：不一樣！董事長，你這樣說就有偏差了。租給中油、台電是有政策性任務，但這純粹只是租給營利的私人公司，性質完全不一樣。董事長，這就是我們剛才之所以說，如果租金是付給公家單位，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這件案子真的不一樣。如果要為國家創造財富，我們可以接受，比方說，我們可以持有 20%股權，但你又告訴我們，這 20%股權要用多少錢去買還不知道，要是對方開一股 100 元怎麼辦？你也要照單全收嗎？然而，現在你們已經把土地租給對

方，那價格就隨便對方開了。

張處長信一：針對這件事，我再做一點補充。第一，當時在談判租約時，當然是因應對方公司未來可能要多角化經營，所以應該等到公司成立、比較有把握之後，我們才介入加股。當然，我們還是很慎重，所以在上限 20%的條件下，現在才談股價。至於我們為什麼要先編預算？是因為無論立法院做了什麼決議，我們在談判過程中都必須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們質疑之處就在於現在才談股價不對，應該在對方公司成立、你們要出租土地時就要談。

張處長信一：畢竟合約是那麼多年以前簽的，已經過去了。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是，當時還不知道該公司成立以後會賺錢還是賠錢。

張處長信一：對。我們沒有那麼快、一開始就入股，他們也為我們保留權利。

主席：對方也可能賠錢，要是在對方賠錢的狀況下，或許你們可以折價入股，而他們現在是想溢價賣股給你們。

張處長信一：他們現在的狀態是想學經營、擴大營運。

主席：那三井有沒有賺錢？先透露一下。

張處長信一：三井嗎？Outlet 現在才剛開始試營運，看起來人潮很多，可是我不曉得到底賺多少，可能要問三井公司。

主席：那三井要溢價多少賣股給你們？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已提出鑑價，對方三井也提出鑑價，而鑑價結果最近就會出來，在鑑價出來之後就會開始談判。

主席：有共識了嗎？還沒有嗎？

郭總經理添貴：還沒有，因為鑑價結果還沒出來。

主席：那對方開價多少？

郭總經理添貴：因為鑑價還沒出來，所以看不到。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起很奇特、很荒謬的談判過程，港務公司先租土地給人家，又講好等對方成立公司以後，再針對股價談判。要是對方經營不好，我們還要投資 20%嗎？是要為對方彌補虧損嗎？要是對方公司營運得好，股份會便宜賣給你們嗎？針對當初談判過程以及接下來的股價議約過程，你們有沒有什麼合約保障對港務公司有利？請說明一下。

主席：契約是什麼時候簽的？哪一年？

郭總經理添貴：105 年。

主席：105 年簽的？

郭總經理添貴：是。

吳董事長宗榮：大概過了快 3 年。

陳委員明文：是你們簽的嗎？是在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簽的嗎？

郭總經理添貴：105 年 7 月。

陳委員明文：次長，是你們簽的嗎？是誰簽的？

郭總經理添貴：前總經理與前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是誰？把名字唸出來。

郭總經理添貴：是李泰興前總經理與張志清前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距離現在多久？

主席：現在委員會關心此事，都是擔心港務公司權利受損，談回一項不平等條約，你們就吃虧了。

郭總經理添貴：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編了這筆預算，才有依據可談。在談判時，一定要有利潤，我們才會簽。如果發現談判結果會無利可圖，我們當然不會簽。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懂。你們先把土地租給對方，先供對方營運看看，要是對方覺得營運得不錯，你們才入股，問題是屆時價格就隨便對方開了。

郭總經理添貴：價格是雙方各自鑑價。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但要入股的一方當然就是看對方經營得不錯，只能針對鑑價結果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大概就是這樣。你鑑你的價，他鑑他的價，鑑完以後，如果對方生意好，當然就會開價，看你們要不要，如果你們不要，對方也沒辦法改變。講白話一點，談判就是這樣，不然還有什麼機制決定要依據甲方鑑價還是乙方鑑價？請你告訴我，有什麼機制？

郭總經理添貴：其實，在鑑價結果出來以後，要買賣仍須雙方合意，換句話說，兩邊如果算出來之後都認為有合理利潤，我們才會簽。

陳委員明文：假設我是三井，打算向你收每股 15 元，你覺得沒道理，只肯以 12 元買，那要用什麼合意方式決定？你告訴我。

郭總經理添貴：其實就是雙方都有鑑價，也有契約，根據契約，雙方依照鑑價合意。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啦！但到現在為止，你們也還是採用合意方式，你的合意是名詞，不是動詞。要合意，你也要說出來怎麼樣才能合意啊！

主席：這就是商業談判。

陳委員明文：不然，我問你，三中港公司登記資本額是 20 億元，實收資本額是多少？

郭總經理添貴：到 8 月底為止是 4 億 8,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實收資本額預計 12 億元，對不對？

郭總經理添貴：到 8 月底為止是 4 億 8,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對，到 8 月底為止是 4 億 8,000 萬元，但準備實收 12 億元，登記資本額則是 20 億元，對不對？如果實收資本額是 12 億元，你們準備投入 5 億 6,000 萬元，那你們的股份應該占多少？總經理，坦白講，你今天來立法院列席預算審查，卻連這種事情都不知道、不了解；董事長也好、總經理也好，都不了解，連你們到底確實能占有多少股份、股權，或是怎麼合意等，對於整體與三井的談判過程，你到現在都不知道，我認為你的程度差很多，對於我現在講的，你都聽不懂。

我們來看看這筆預算要怎麼處理。主席，我建議暫時保留，好不好？

主席：最後談判的金額、實際入股多少，根據合約規定不能超過 20%，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是 5

億 6,000 萬元，如果都不刪，5 億 6,000 萬元全部支應完畢，持股又能占 20%，那實收資本額必須有 28 億元，但實際上不可能這麼高。如果要以 5 億 6,000 萬元持股 20%，資本額就應該是 28 億元才對。

陳委員明文：但登記資本額只有 20 億元。

主席：但股份一定是議價出售，登記資本額只是公司自己預估的。假設兩家都是民間公司，當然就是雙方都找會計師簽證、做未來財務估算，通常有一定的估算目標，只是委員現在關心的是你們會不會吃虧、會不會簽下不平等條約等等。

李委員昆澤：就這個部分，資格同意陳委員明文的要求，就是凍結預算，並提出相關報告與說明。當初締約時的張志清董事長與李泰興總經理雖然都是在民進黨執政之前所任命，但張前董事長是學者出身，李泰興前總經理現在也是交通部主秘，對於相關流程應該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建議按照陳委員明文的建議凍結預算，請港務公司提出相關報告與說明，也請次長回去之後向李泰興主秘了解當初締約議價的過程。

至於今天的交通委員會，剛才召委也說得很清楚，主要是怕我方吃虧，我們投資並提供土地，現在竟然連股價多少都還要經過談判。對方是商人，不是做公益事業，而是要營利，要是公司虧損，我們還要買嗎？我們還要負擔 20%耶！如果他們賺錢，會以很便宜的股價賣給港務公司嗎？對於這些過程，你們要說明清楚啊！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是否就照提案委員的建議處理？不過，提案中提及契約是寫 40%，這應該是不可能，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就先……

陳委員明文：契約的約定就是持股 19.95%，不能超過 20%，大致上是這樣。以現在的預算數編列 5 億 6,000 萬元來看，平均一股大約也將近 15 元。

主席：如果這樣的預算可以拿到 20%，那資本額應該是 28 億元，但不可能，售股一定是透過議價。沒有關係，你們最後談定的價格是多少，現在還不曉得，但請你們來報告要如何進行這樣的商業談判。兩邊一定會各自提出價格，請你們研究如何確保港務公司的權利。

第 40 案、第 41 案併案凍結 4 億元，請港務公司提出專案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對於凍結 4 億元有沒有問題。

郭總經理添貴：可不可以只凍結 1/10？

陳委員明文：凍結多少並不重要，例如我要求凍結 4 億元，但其實等到你們說明並讓我們知道到底談判出來的價格是多少就可以解凍了。不然，請告訴我們，5 億 6,000 萬元換算起來，每股預計大概多少錢？是不是十幾塊？

陳處長素芳：大概 14 塊多。

陳委員明文：大概就是十四、五元，沒有錯嘛！所以，你們就是準備以每股十四、五元向對方買股，可以這樣說嗎？大概就是這樣嘛！

陳處長素芳：對，這是上限。

陳委員明文：照我們看你們預算編列的情況，也就是在持股 19.95%的前提下，就是要以每股十幾元入股嘛！我現在就是要了解這些細節，所以，我才先凍結預算。無論凍結 3 億元、4 億元或 5

億元，其實意思是一樣的，凍結就是為了讓你們去跟對方談。我不是要刪減預算，所以錢還在，請你們先跟對方談，談完之後覺得價格可以，向我們報告之後，我們就會同意解凍；如果你們覺得價格差太多，例如賣給其他人是每股 10 元，賣給你們就是每股 14 元，對方就現賺 4 元，哪有這種道理？這樣我們當然就不會同意啊！

葉委員宜津：我要對陳委員明文表達一下支持。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對的，你們去談判時會多一個籌碼，例如不確定要出價多少，是 11 元、12 元、13 元還是 14 元時，你們因為回來之後還要向立法院報告如何鑑價，報告以後才能動支，形同多一個談判籌碼，我認為並非不好。

主席：國會議員的職責就是確保國家的權益，當然，商人也要賺錢，要是不能賺錢，他們也不會來，既然這是招商，兩邊都希望創造雙贏，而我們關心的是你們的訂價依據，就是每股的價格是怎麼訂出來的。請港務公司到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第 40 案、第 41 案併案凍結 4 億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42 案至第 46 案。提案委員關心的是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看關於商港實質建設。港務公司編了一大堆，例如針對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編列了 4,000 萬元，結果只執行 1,200 萬元，預定執行鋼板樁材料整理，結果也沒有完成。高雄港也一樣。港務公司對台中貨櫃碼頭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到 8 月只執行 300 萬元，這未免也差太多了，連零頭都沒有執行到。高雄大仁碼頭的改善工程編列 5,000 萬元，結果進度整個延後，要延後到 110 年，也就是 107 年的預算要延到 110 年才辦理。你們編這麼多，執行情況卻這麼差，這是怎麼回事？既然執行這麼差，為什麼不等 110 年再編列，又為什麼還要編這麼多？既然還沒有要執行，那就全部先凍結或刪除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跟葉委員宜津大致上一樣。我的提案是第 44 案，主要是因為預算編列了 30 幾億元，事實上執行率卻只有 60 幾個百分點，所以我覺得應該凍結。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提出第 46 案，主要是想要求港務公司說明台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的進度。在說明工程進度之前，我還要求港務公司說明八里儲油槽的進度，以及和之前的計畫相較，八里儲油槽要移到其他地區的時程提前了多少。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相關商港營運設施的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應針對各重大工程為何進度延宕以及預算執行率不彰之狀況提出具體說明。

主席：請港務公司說明。

王處長錦榮：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首先，台中港貨櫃碼頭工程到 11 月的執行數已達 2 億 1,700 萬元，而預算是 2 億 5,000 萬元，所以，預計到了年底，執行率應該一定會達到 9 成以上。這是第一項數據資料。

葉委員宜津：好。那安平港呢？

王處長錦榮：安平港工程今年可以執行 1 億 5,000 萬元，現在已經支用超過 1 億元，達到 1 億 4,500 萬元，到今年底一定會超過 1 億 5,000 萬元。此外，這個案子今年的預算編了 14 億 3,000 萬元，到 11 月為止，執行數是 13 億 3,700 萬元，執行率是 93.4%，預計年底可以達到將近 100%。

葉委員宜津：那就奇怪了，為什麼到了 8 月執行率還這麼低，而再過 3 個月就可以全部用出去？

王處長錦榮：台中港貨櫃碼頭的問題在於發包時間，由於是第一年發包，要準備開工機具等，所以會比較慢，在之後執行率就會往上拉。四鯤鯓碼頭的狀況也一樣，四鯤鯓的船機之前有一點狀況，後來都改善了，現在追上來，進度已經正常了。

葉委員宜津：好。

王處長錦榮：針對呂委員的意見，我先報告儲油槽的部分。47 顆儲槽原訂在 125 年才遷移，後來因應委員要求以及當地居民的意見而往前調整，將三、四期的圍堤一起做，本來有一部分是在第四期才要蓋，但我們改為三、四期一起蓋。環差已經在去年 7 月通過，現在正在設計，還要報工程會進行經費審議，在審議通過以後，明年初就會發包，圍堤部分預計在 112 年就會完成，造地大概是在 112 年至 116 年，但是，無論填多少，都可以隨時交給油槽公司進行遷建，所以最慢在 116 年可以開始遷建，也就是說，整整提早了 9 年。

南碼頭區的工程目前進度正常，這一期最主要是要提供風電業者使用的碼頭與土地，明年下半季會優先提供 100 公尺的重件碼頭，因為這裡是風電重件的基地，所以我們先提供 100 公尺重件碼頭讓風電業者能夠作業。碼頭後線的土地也已有 20 幾公頃交給業者，後續繼續填土，明年大概還會有二、三十公頃的土地可以出租。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第 42 案至第 46 案都是凍結案，台灣國際商港營運實質建設計畫總經費是 31 億 9,875 萬元，凍結 1/10，請港務公司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孫綾：我的提案是第 46 案，對於凍結的金額，我沒有意見，就是跟各位委員的提案併在一起，但我在第 46 案中指出，下罟子漁港位在南碼興建工程裡，未來在碼頭興建完成之後，勢必會影響漁民在當地捕魚的進出動線，所以我要求港務公司必須針對這個部分與漁民及未來的廠商溝通，並做好動線規劃，以確保漁民在當地捕魚的安全。

主席：請港務公司表達意見。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的工程進度到了年底都會達到 9 成以上，至少有 9 成至 9 成 5，如果凍結 1/10，明年到了最後期間，其實經費會不夠用，請看看今年的績效就知道了。所以我懇求凍結 2,000 萬元就好，因為 1/10 的經費等於是 3 億多元，凍結之後勢必不夠，有實質上的困難，請委員幫忙。

主席：有什麼關係？你們只要報告就好了啊！

郭總經理添貴：最後在黨團協商的時候經費還是沒辦法用啊！所以會有實質上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改為凍結 2,000 萬元，俟港務公司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呂委員孫綾在第 46 案中特別關心漁港問題，請港務公司說明。

王處長錦榮：針對下罟子漁港，我們現在有闢建了航道。

主席：呂委員是希望你們能到地方上說明。

王處長錦榮：我們都會去說明、協調，也會定期拜會當地漁民與里長，後續我們也會遵照辦理，多加溝通、協調。

李委員昆澤：漁民的權益非常重要，在執行重大建設時，還是要把漁民的生活與權益擺在第一位，我與呂委員孫綾要求港務公司召集相關漁民代表以及相關建設工程單位，針對漁民航道等權益召開協調會，協調會就由我與呂委員孫綾共同召開，請你們安排。

主席：我們就做成附帶決議，請港務公司到地方上向漁民做相關說明。

第 47 案至第 50 案併案處理。委員關心的是「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 108 年度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總共編列 32 億 7,334 萬元，但 107 年度預算的執行率偏低，仍有相關保留款可以運用，相關預算似有撙節空間，所以我建議針對預算刪減 2,500 萬元，畢竟相關保留款還夠啊！

主席：請港務公司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至第 50 案合併處理，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刪減 2,500 萬元。

處理第 51 案，這是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港勤公司的房屋及建築經費。請港勤公司說明，因為葉委員在這個項下特別指名港勤公司的房屋與建築。

張董事長國明：這件案子是編列兩年度的預算。由於 107 年預算獲得同意以後，還另有附帶決議，就是要求尋找國有低密度使用房舍或鄰近港務公司的低密度房舍，我們花了一段時間尋找，也有問過國有財產署，但後來都沒能真的找到，所以後來我們與港務公司協調，用一塊閒置土地合建分屋，用的就是這筆兩年度預算。因此，針對第二年度預算，我們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跟港務公司合建？

張董事長國明：對。

葉委員宜津：沒有用到私人土地？

張董事長國明：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出一半經費嗎？

張董事長國明：土地是港務公司的，經費是港勤公司的，基本上，就是按照這種方式計算成本，並分配權利。

葉委員宜津：各位同仁，對此我有一點憂慮。我的憂慮在於現在看來完全沒有問題，土地是國家的、是航港局的，建物讓港務公司蓋、也讓港務公司使用，反正左手和右手都是自己人。可是將來要是有一天，港務公司有民股入股，或是慢慢地民營化了，這下可就吃力了，地上物還是你們的，但土地就等於沒了一樣，也等同浪費了，不是嗎？這就等於讓民營公司佔便宜了，我擔心的是這點。所以，權利義務問題現在就要釐清楚，因為你們已經是獨立公司了。航港局也要

注意、要把關好，這是國家的土地。

張董事長國明：不會的。

葉委員宜津：哪裡不會！有很多都是這樣，常常有資產不知不覺就流入私人手裡了。

張董事長國明：土地屬於臺灣港務公司，臺灣港勤公司是臺灣港務公司的子公司，等於是同一家公司，我們會依照其土地……

葉委員宜津：現在等於同一家人，但重點是現在是，誰知道 10 年、20 年後會怎麼變化？我們擔心的是這點，所以，現在給你這塊土地去蓋的同時，就要先釐清楚，否則就會像三井案一樣，日後可能隨便對方解讀，對方可能說資產是他們的，但我們也不同意，主張這是國家的，到時候又吵不完，要是依照現行法律，地上物就是不能動，那國家就損失了。

主席：葉委員，我建議請港勤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重點不是要提書面報告，應該在興建之前先釐清，民間也有這種情形。土地可以租，但一旦有什麼變化，建物無條件歸給國家，如果民間要買下來，甚至連土地也一起買，那就另外談。

張董事長國明：不好意思，我向委員報告，這塊土地滿特別的，是由 TIPC 所擁有，是在當時轉為公司時作價給港務公司，所以這塊土地是港務公司所有而不是航港局的。

葉委員宜津：我的重點不在於這塊地是不是港務公司的，而是國有、公有地，將來一旦民營化，不能因此變成民有的，重點在此！

主席：葉委員，你認為應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請港勤公司寫明這塊地屬於國家。

主席：切結？

葉委員宜津：對，切結啊！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會打合約。

主席：也要提出書面報告。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也會在合約裡寫清楚，並且向委員提出報告。

葉委員宜津：要寫清楚就對了。

郭總經理添貴：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決議案，逐案處理。

處理第 52 案。港務公司有沒有意見？

朱處長碧玉：針對第 52 案，港務公司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 2 行改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請求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朱處長碧玉：針對第 55 案，我們請求在最後一行「提供相關報告」的「報告」之前加上「書面」，也就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5 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56 案。

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8 案。

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

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朱處長碧玉：針對第 60 案，建議將案由最後一行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0 案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接下來處理航港建設基金的提案。

第 1 案到第 8 案併案處理，就是歲入的部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關於「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的預算是 48 億 3,223 萬元，雖然比 107 年度的預算編列增加了 1 億 1,363 萬元，但是相較於 106 年度的決算，仍然短編了 4,293 萬元，相關收入編列稍嫌保守。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有關「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預算 48 億 3,223 萬元，應該要增列 1,000 萬元。

謝局長謂君：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第 1 案到第 8 案併案處理，增列 1,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9 案及第 21 案，兩案合併處理。

請航港局說明。

謝局長謂君：107 年的執行率偏低，事實上，我們對於差旅費和材料費本於撙節原則，都有儘量節省開支。但是 108 年度是港區工程正處於高峰的期間，另外，還有進行離岸風電相關的工程，

包含重件碼頭等等，我們都要增派人員到現場去。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9 案及第 21 案就暫不處理

繼續併案處理第 10 案到第 20 案及第 22 案到第 32 案，提出這些案子的委員都是關心港灣建設計畫。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提出第 18 案，航港建設基金在 108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了 1 億 4,389 萬 7,000 元，較 107 年度的預算數增加了 628 萬 5,000 元。我們看到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和 107 年度的執行率偏低，在 104 年度有 3 項計畫，在 105 年度有 4 項計畫，在 106 年度有 8 項計畫，都因為原編委辦事項沒有辦理的需求或迫切性，或已併其他研究案辦理而停辦，所以本席建議刪減預算 300 萬元。

主席：本席是提出第 14 案，你們的專業服務費其實在過去 3 年來的執行率非常差，過去 3 年的執行率只有六成四、四成六，還不到一半，在去年雖然有到九成，但是去年會到九成是因為有 8 項計畫沒有辦法執行而停辦，所以執行率因此提高。我覺得你們對這個專業服務費有盲目編列之嫌，編了 1 億 4,300 多萬元，明年還比今年再增加，所以本席建議就專業服務費刪減 2,0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這個港灣建設計畫不是港的興建工程，而是因為風災的維修費用，事實上，我們是很撙節的編列，據我們了解，港務公司在今年的執行率可以達到 85%，不過我們願意遵照委員的意見刪減 2,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本席是提出第 24 案，因為你們就「港灣建設計畫」編列了 16 億 2,546 萬元，和 107 年度的預算相比，增加了 2 億 8,648 萬元。相關費用增加最主要就是增加了修理保養保固費，目的就是辦理清淤作業，相關費用是增加 1 億 7,000 多萬元。清淤作業當然很重要，但是過去這些計畫長期以來執行率實在不好，預算的編列應該可以更撙節，你們的執行率不佳，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3,000 萬元，等一下請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本席是提出第 27 案，我的提案理由跟剛才幾位委員雷同，就是因為執行率不佳，又編了 16 億多，本席認為有撙節的必要，所以我主張要刪 1,000 萬元。

主席：謝局長表示他同意酌予刪減 2,000 萬元。

第 10 案到第 20 案及第 22 案到第 32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00 萬元。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3 案到第 37 案，就是關於「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因為這是由港務公司在執行，所以請王處長向委員說明執行年度。

王處長錦榮：跟委員報告，107 年度的預算在專案的部分有 61 億元，我們預估到年底可以執行到 56.06 億元，也就是 91.5%。現在已經快要到年底了，執行率應該是可以達到我剛剛所報告的數

據。第二，因為這些工程都是跨年期的工程，幾乎都已經完成發包並開始施工，所以請委員不要刪減預算，可以先凍結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裡的總建設經費是 27 億 7,000 多萬元，我們就第 33 案到第 37 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航港局提書面報告。

繼續併案處理第 38 案到第 40 案，就是關於「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為什麼這個計畫的執行率那麼低？執行率還不到四成，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因為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都是跨年度的工程案，大部分都完成發包了，我們預計到年底就可以達到 95%。

主席：有很多委員提凍結案，如果凍結預算的話會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因為合約都已經在執行了，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

主席：你們要趕快提高執行率。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第 38 案到第 40 案不予處理。

我們現在開始逐案處理決議案，首先是第 41 案。

謝局長謂君：第 41 案的第二行是寫「要求航港建設基金」，因為是由港務公司招商，所以我建議將「航港建設基金」修正為「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第 4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謝局長謂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謝局長謂君：第 43 案是針對「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不過這是港務公司的工程，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航道浚深工程」。

主席：好，工程名稱修正為「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

處理第 44 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建議修正為「有效之書面改善措施報告」，刪除「並向本院報告」。

主席：第 44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預算。

現在開始處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提案。

首先是歲入的部分，併案處理第 1 案到第 5 案，就是關於「業務收入」的提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業務收入」，有委員提案要增列 2 億元，大家應該要進一步討論，因為國道基金的收入每年都是維持在 220 億元，當初我們有跟毛治國部長討論國道收費的問題，為了讓國道基金能夠長久的營運，定下 200 億元這個基本的數字，後來毛治國部長建議提高為 220 億元，因為這樣會比較有伸縮的空間。本席要提醒大家，因為國道基金的收入關係到國道費率的計算，如果我們就預算增加 2 億元以上，恐怕就要調整國道的相關費率，這樣會影響到整體的狀

況。如果國人使用國道的通行費再提高費率，恐怕會產生不好的狀況，所以本席建議對這個案子不予處理。

主席：請趙局長興華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同意剛剛李委員所說的，事實上，目前國道交通量的成長趨緩，大概已經達到一種飽和的狀態，在整個大環境跟油價因素的影響之下，也有可能會下滑，因為隔壁西濱快的苗栗路段也陸續通車了，所以我們擔心會收不到這個錢。

主席：好，我們對第 1 案不予處理。

高公局對其他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主要都是針對通行費增加收入，你們可以增加多少？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不要增加。

李委員昆澤：為了維持國道費率的穩定，本席建議不予處理。

主席：第 1 案到第 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案，葉委員主張就「業務成本與費用」刪減 3,000 萬元，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對事故的發生也是感到非常的不忍，包括員警和我們自己的施工同仁，我們在今年已經有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在施工交通管制守則有要求承包商和我們的同仁要落實。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不處理第 7 案。

處理第 8 案，委員是關心勞務承攬的問題。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編列了 3 億 7,615 萬元，預計要進用 620 名勞務承攬人力，比起 107 年度的 569 人增加了 51 人，其中包括原勞動派遣人力 42 人，而且又新增了 9 人。高公局是要配合行政院的派遣歸零政策，所以將原本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但是行政院主要的用意是要減少非典型人力的運用，提高機關自僱的比例。其實不只高公局，交通部相關的部門都是將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為勞務承攬，你們必須要說明清楚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能不能獲得具體保障，所以本席建議就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就相關的人力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必須要充分的說明並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高公局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虛心檢討，關於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的事故處理班等都必須要進用勞務人力。

主席：第 8 案凍結十分之一，在你們就提案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9 案，就是旅運費的部分，你們的執行率那麼差，都不到七成了，為什麼明年還要再增加？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刪減 200 萬元，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這個項目的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了將近 4 億元，也較 106 年度的決算數增加了 6 億元，可是我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預算大幅增加的理由，所以本席建議凍結，在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進行檢討，我簡單說明，因為五楊高架已經通車 6 年了，需要做路面……

主席：請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說明，第 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這個案子是要刪減「勞務成本」，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因為這個部分都是直接用來服務用路人的經費，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減，改為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8 億元嗎？

趙局長興華：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1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這是針對「維護成本」的凍結案。

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併案處理第 13 案到第 19 案，就是關於「管理成本」的部分。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關於第 13 案，我們同意來做檢討，提出書面後動支。

關於第 14 案，我們昨天有去跟委員報告過，是不是可以酌刪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第 14 案刪 100 萬元，修正通過。

趙局長興華：針對第 15 案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15 案修正通過。

趙局長興華：我們昨天有跟鄭委員說明過，所以就第 16 案建議免予刪除。

主席：那第 16 案就不予處理。

第 17 案是葉宜津委員的提案，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的工作都是以勞務承攬的方式來做，因為基本工資還是需要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8 案是要刪減「勞務成本」的「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

趙局長興華：我們昨天有跟陳歐珀委員報告了，所以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第 18 案修正通過。

第 19 案是關於「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葉委員要凍結 20%。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關於路面的修復，我們就是依據巡查的結果來辦理，也非常希望路面的品質要好一點，所以建議就養護經費的部分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中南部可不可以比照北區的做法？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再擴大來做，就 SAS 的部分，我們在做一個檢討之後會來辦理。

葉委員宜津：你們什麼時候要比照北區？

趙局長興華：明年度就會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要拖到年底喔！

趙局長興華：是，明年中。

葉委員宜津：請你們就明年度的做法和進度送一份報告給我。

趙局長興華：是。

葉委員宜津：不要一直亂挖路面。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在書面報告做清楚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第 19 案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

委員關心的是「管理及總務費用」，陳歐珀委員提案刪調查研究費 50 萬元。

趙局長興華：我們針對廉政的部分希望加強管理，昨天也跟陳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第 20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第 21 案，委員針對「電腦軟體服務費」建議刪減 250 萬元。

趙局長興華：我們想請委員幫忙一下，因為我們主要是在做「高速公路 1968」這個 app 的管理，我們建議刪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第 21 案刪減 100 萬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21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 案，委員關心的是「業務外費用」的「其他費用」。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其他費用」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了 600 萬元，主要是用於回數票之回收，其實在 107 年到 11 月，回收回數票所花費的總金額大概只有 350 萬元而已，而回數票的回收只會日益減少，難以增加回收數，所以相關預算似有寬列，本席認為應該要減少 100 萬元。

主席：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3 案到第 27 案及第 34 案，都是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提案。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本席是提出第 26 案，本席的選區並沒有高速公路，所以我對高速公路的預算比較沒有太多的同情，但是我們就事論事，這個部分還是要依照你們確實的執行率來做處理，本席提出第 26 案，因為我認為國道 4 號的執行率落後，所以建議刪減 1 億元，其他委員的提案也都是基於類似的理由，我想因為進度落後而做刪減是一個合理的訴求，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部分計畫施工的進度緩慢，而且有發現文化的遺址，也有部分計畫因為遭遇抗爭而沒有辦法順利執行，所以預算確實有撙節的空間，本席建議刪減 4.5 億元。

主席：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確實有需要檢討的部分，因為我們尊重文化遺址，以文化遺址的開挖為優先，所以進度有一點慢下來，我們可以接受委員所提的刪減金額，但是因為召委有提出第 32 案，所以第 24 案這個凍結案是不是可以併到第 32 案去處理？

主席：國道 4 號刪除 4.5 億元。

趙局長興華：是不是可以不要用國道 4 號，就是針對大科目來調整？

主席：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統刪 4.5 億元，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

第 23 案到第 27 案及第 34 案併案處理，統刪 4.5 億元，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我們逐案來討論。

處理第 28 案。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希望改成建議案，就是在倒數第二行「高公局應調整」之前加上「建議」兩個字；另外，建議將最後一行的「通車費」改成「通行費」。

主席：第 29 案照高公局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明天審查高鐵公司的預算並進行中華郵政公司預算的詢答。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已經完成協商，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作為決議並列入紀錄；如果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108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港建設基金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審查完畢。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九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頁次：１－１３０）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劉世芳、管碧玲、尤美女、蔡適應、林淑芬、陳怡潔、林麗蟬、吳琪銘、呂孫綾、林靜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頁次：１３１－１９４）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鄭寶清、陳歐珀、葉宜津、陳雪生、李昆澤、陳明文、陳素月、蕭美琴、李鴻鈞、劉櫂豪、曾銘宗、黃國昌、羅明才、顏寬恒、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頁次：１９５－３７４）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葉宜津、李昆澤、鄭寶清、陳素月、陳明文、陳雪生、蕭美琴、陳歐珀、劉櫂豪、呂孫綾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